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52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 1 ～18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中央選舉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4 年 5 月 19 日、114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183 ～258 ）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一、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總統府預算凍結項目共 5 案；二、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安全會議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114 年 5 月 19 日、114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259 ～3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3 ～335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4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王瀚陽

剴剴網路媽媽群李侑宴女士

恆業法律事務所律師吳佳霖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李聖傑

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周宇修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理事長林志豪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理事朱晏伶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特聘教授林志潔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系教授林裕順

孩想陪你長大聯盟總召集人徐妮妮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張明偉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黃鼎軒

辰信法律事務所律師董俞伯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沛珊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劉育偉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蕭東原

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張秀鴛

司法浣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鍾宗霖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科長陳孟欣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舉行「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虐弒兒童相關刑責法制是否有策進之處？

(一)現行刑法第 328 條，對於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亦可判處死刑，則未滿 7 歲之人，其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遠低於強盜罪之被害人，是否參考刑法第 328 條，提升幼童凌虐致死者之最高刑度為死刑？

(二)因應刑法第 286 條第 5 項之增訂，無期徒刑如何再加重，是否應增列不得假釋？

(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範，禁止各締約國將情節非最重大之罪判處死刑，惟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是否限於「直接」故意殺人而排除「間接」故意殺人罪？

二、每每發生虐弒兒童案件，均會引起社會公憤，若行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定期間後即可假釋，是否應全面檢討「無期徒刑」法制？可否增列「不得假釋」？

三、虐童案件多以有期徒刑論處，例如 2015 年花蓮發生情侶以七大酷刑虐待 3 歲女童致死案，於 2017 年經法院判處 13 年 6 月徒刑確定，惟實際僅服刑 6 年餘，即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現行虐童遭判有期徒刑之案件，多能因假釋制度而減少實際刑期，是否應檢討「有期徒刑」，增列不得假釋之規定？

四、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後，是否應有獨立上訴權、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包括《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法制應如何擴充，以完整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

(一)虐童案之被害人年紀尚輕，如何保障其訴訟上權益？

(二)非幼童之被害人，是否應擴充上開相關訴訟上權益？

主席：謝謝。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我們先就公聽會進行程序的說明。首先我們會請學者專家發言，發言的順序依據簽到的先後順序，如果需要提前發言，請先通知主席臺，我們會視情況予以調整；本院的委員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安排請委員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與會者請到發言臺發言，右邊是學者專家及機關列席代表的發言臺，左邊是委員的發言臺。由於公聽會主要是在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所以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首先請學者專家發言，第 1 位請林志潔教授發言。

林特聘教授志潔：敬愛的召委、各位專家學者、各位部會代表的長官、還有立法院的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林志潔老師，同時我也是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的成員，不過我要先聲明，今天以下的發言是以專家學者跟我個人還有母親的立場來回應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等相關的問題，不代表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全體委員的意見，謝謝。

首先謝謝大家的邀請，這是一個令人感到非常沉重而且心碎的主題。由於我國的憲法法庭大法官已經針對我國到底要不要廢死作出解釋，也就是在現行法下，大法官的做法是慎死而不廢死，因此我們確實有討論我國刑法分則相關的條文或者是特殊刑法有沒有增修死刑的空間，合先敘明。

針對今天立法院所給的提綱，我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來做討論：第一個部分是就法制的沿革及法制的革新部分；第二個，由於相關的重大矚目案件剴剴案已經有一審的判決，所以我們可以針對這個個案的一審判決來進行討論。首先，針對相關的條文是不是應該做一個處理或者是在刑度上面做調整，我個人從過去到現在的立場跟憲法法庭是一致的，就是慎死而不廢死。

在我過去的論著跟言論中，我認為在兩種極端的狀況應該可以允許刑事法規保有死刑的裁量空間，第一種狀況是他對生命法益的侵害是多數的，而且是故意地造成了傷亡。比如我們可以看到東京奧姆真理教成員在地下鐵裡面施放毒氣而造成多人的死亡，或者是 911 的恐攻用飛機去

衝撞世貿大樓，一次造成多數法益的死亡，我覺得在這種狀況裡面是可以允許保留死刑，同時由司法針對個案去對死刑與否進行裁量。第二種狀況是，雖然對生命法益的侵害只有一個，但是他的手段極其殘忍，沒有教化的可能性，必須永久隔離，在這種狀況下，可能也可以有死刑存在的空間。另外一種狀況不在平常的審判，而是在戰爭時期。所以大概原則上來講，我從過去到現在都一直認為，在這些極端的狀況下是可以允許死刑的存在。

至於立法院今天所提的問題說到兩公約裡面所謂的 intentionally killing 或 intentionally result in death 的狀況，所謂的 intention 到底有沒有包括間接故意？首先要跟大家報告，所謂直接故意，就是比如我刻意要造成另外一個人的死亡，所以去殺他，這是直接故意。間接故意的意思是比如無差別的殺人，或者是我開著車子，我就是要暴衝、就是要往前走，即使知道前面是綠燈，很多行人都在走路，我認為就算撞死人也無所謂，倘若我是這種無差別地、放任性地、一次性地就是要做這件事情，即使死了人也不違背我的本意，這就是所謂的間接故意。一般在美國法上所謂的 intentionally，其實是指你要具備故意的成分，至於是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都可以包含在內。所以提綱裡面所提到的 intentionally killing 是不是僅限於直接故意，我認為是不一定的；如果今天是間接故意，就像我剛剛講的，我開著車子直接暴衝，就算撞死人，我也無所謂，一種視人命為無關、無妨、無所謂的態度，這種間接故意也是一種 intentionally killing，不需要特定的、刻意的就是要造成某人的死亡，因為如果是這樣，他其實就是一種謀殺。

至於在美國法上有沒有類似的情形呢？有的。美國法上有一種犯罪的態樣，叫做 felony murder，就是重罪謀殺或者是重罪殺人，它講的狀況是前面如果你觸犯了一個 felony，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就叫 felony，後面造成了死亡的結果，他的刑度是有可能有死刑的。這個就回應到立法院今天的問題，如果今天是強盜而且致死，可不可以有死刑？可以的。我們目前的條文裡面，這也是一個選項，如果今天是虐童而致死，可不可以增加死刑的選項？我個人也認為是可以的，這是回應立法院的前兩題。

但是在這裡我想要提醒大家，也提醒我們未來的立法，為什麼這樣子的立法有可能造成其他體例上的問題？因為虐童致死有可能會被引發的是其他無自救力之人的問題。我們為什麼會對相關的案件感到非常的憤怒？是因為行為人施行凌虐的對象，是一個沒有辦法有自救力的人，可是沒有辦法有自救力的人並不只有幼童。舉例來說，假使是一個癱瘓的人，頭部以上是非常清醒的，可是身體不能移動，若對於無自救力之人去把他殺掉、凌虐，比如說重度的凌虐到最後讓他致死；比如說用熱開水燙他最後他脫水而亡，請問這樣跟虐童的狀況有何差異？所以如果我們單獨對虐童致死去加入死刑，我想我們應該要回應的是，其他無自救力之人的虐待因而導致死亡的結果，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增加？倘若今天在刑法分則針對兒童去做這樣的規定，可能就會有其他類似狀況會想要比照。當然有另外一種立法的技術，就是把它放在兒少的福利法裡面，就如同我們之前提過的，2019 年的修法，對於兒少的虐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有可能的立法，但無論如何，前階段的構成要件都要隨同調整，才有可能避免情輕法重的情形。

另外，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無期徒刑不得假釋，我個人是比較不贊同的，因為如果有死刑

的選項，我就不贊同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一方面是無期徒刑不得假釋其實在過去我們在做任何刑事政策的討論時，它都是一個比較不具備達到刑事訴訟，不管是應報預防或者是教化目的的一種刑度的規劃方式。再來的情況就是，倘若今天已經有死刑的選項，你還是要容認有司法的裁量。最後一個是關於唯一死刑，大法官在憲法法庭早就已經說過，唯一死刑僭越權力分立，同時剝奪司法裁量權，是違憲的狀況，所以我個人是反對唯一死刑的。

接下來我們要談的就是眾所矚目的凱凱案，其實各位可以看到在凱凱案的情形，倘若今天檢察官起訴的條文是殺人罪，其實就具備了有可能在科處量刑的時候選擇死刑的選項，至於凱凱案有沒有可能在一開始起訴的時候用殺人罪呢？我認為是有可能的，因為你對於一個一歲的小孩施予的種種虐待，加上他無自救能力，事實上，這實質上已經具備了間接殺人的故意，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就算是他死掉也不違背我本意的狀況，所以其實在個案上，如果要救濟是不是一定要靠修法，其實可能在個案的裁量上，不管是一開始的偵查、起訴的罪名，或者是審判中變更起訴的法條，都有可能解決大家認為刑度可能不足的問題。

最後回到凱凱案的綜整跟分析。我個人認為，這個問題更重要的應該是前端的預防。也就是說，在縣市政府的數度訪視裡，為什麼沒有看到這個幼童已經很明顯的，跟在他前一個保母家出現完全不一樣的身體傷害、精神衰弱，以及各方面沒有辦法再像過去一個健康幼童的成長曲線？只要我們有生養過小孩的都知道，幼童的生長曲線其實是非常清楚的，是可以去判斷的。所以一個生命的消逝，我們都非常的痛心，尤其作為母親，對於這種虐童案，我是深惡痛絕的，但是如果要做法規的調整，恐怕不適合的是，第一個，加上三十年有期徒刑，因為這違背我國刑法上面有期徒刑的上限，這是沒辦法做的；第二個，唯一死刑也不是我們的選項，但是調整前面的構成要件，在刑度上加上死刑，針對無自救力之人，我個人認為這個修法是可行的，差異只在要把它定在刑法分則內，或者是針對兒少去做一個特殊的立法。

最後要講的是，在這樣立法下可能要考慮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照護殺人或者是長照悲歌，因為很多無自救力之人，他是高度仰賴大家照顧的，這個在上次立法院的另一場公聽會我們就討論過，所以如果要做無自救力之人的立法，也請一併予以考慮。以上發言，謝謝召委，也跟大家抱歉，因為 10 點教育部有會議，所以等一下沒有辦法留下來聆聽大家的高見，再次感謝。

主席：非常謝謝林教授。下一位我們請徐總召集人。

徐總召集人妮妮：謝謝召委，各位專家、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孩想陪你長大的總召徐妮妮，因為我自己有在接一些社工的相關事務，所以我今天想分享的是，我們不要再來晚了——弒虐兒童事件下的刑責檢討以及我們的改革訴求。

從凱凱案件往下探討，我們到底漏接了多少的孩子？首先，謝謝法務部願意面對民眾的心聲，從「不予採納、無後續規劃」，變成「研議中」，真的是十分感謝。我們也想要爭取這個研議中和後續如果有開公聽會，是不是也能邀請現在在場的民間團體到場？是不是也能納入我們民間的聲音作為參考？也希望法務部可以給我們一個正面的回應。

再來，現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有沒有策進空間？在場的專家、學者一定比我專業，雖然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五項已經規定了，致死者可判無期徒刑，但若最終他還是可以假釋，仍然

很難去彰顯正義。我們認為應該要增列一個不得假釋的明文規定，七歲以下幼兒沒有反抗能力，沒有逃生跟求救的能力，卻反覆被成人長期凌虐致死，幼兒需要的是國家提供更高等級的保護。因此，我們要求調升刑度，我們認為應該調整成最低刑度十五年以上，最高可判處死刑，而不是只調高最高刑度，我們希望最低刑度的部分也應該往上提升。

2015 年花蓮 3 歲女童虐死案，判處他有期徒刑 13 年，但加害者服刑 6 年就假釋出獄了；2005 年邱小妹被父親虐死的案件，判處他有期徒刑 12 年，但他服刑 8 年就假釋出獄了，而且他出獄之後還再犯性侵案。這兩個案例都顯示，即使法院對虐童致死者判處多年的徒刑，實際服刑期間卻因為假釋制度大幅縮短，導致社會對司法的公正性是存疑的。調高法定刑上限，並不等於每個案件都要判處死刑，而是提供司法體系在最惡性案件中有相對應的裁量空間，只針對特殊主觀惡性明顯及長期施行凌虐才開放死刑的處斷。對於兒童而言，保障生命與人格發展都屬於憲法高度優先法益，對於嚴重侵害的這些人施以重刑，完全符合保護弱勢生命的正當目的。

我現在想要補充，像 CRC 第六條其實就是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第十九條是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第三十七條是禁止酷刑及殘忍對待。再來，憲法第十五條是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都應該要有保障；第二十二條是其他自由權利，包含人格發展均受憲法保障。

臺灣是一個民主且自由的國家，我們進行的每一次修法，我相信都不會是之前沈伯洋委員在直播上曾經提過的——社運團體號召人民上街使出逼迫性修法，而是應該要經過多次的討論才作下這個決定。無論是之前人民站上街的任何修法案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好、洪仲丘案件也好，這些都是國家應該要給予民眾的回應，回應我們這些孩子生命逝去的事實。真正在逼迫的不是民間，而是你們這些立委及機關政要，你們看著孩子白白死去卻什麼都不做，這才是逼迫性修法。

我們作為家長，有很多事情要做，我們要陪伴孩子長大，為什麼我們要站在街頭為這些孩子請命？我想要問在場的各級長官、委員以及先進，你們有沒有辦法接受長期凌虐一個幼兒致死，只因為沒辦法證明他是殺人故意，行為人頂多關十幾年就出獄？還有哪一位長官敢在這一個個被凌虐致死的孩子遺照前說：這些凌虐你的人是不應該被判處死刑的？殺人罪可以判死，凌虐致死卻不行，難道慢慢虐死沒有比痛快殺人還要嚴重嗎？國家寧願避免極少數的加害者被過度處罰，也不願意保護更多數的孩子免於受到凌虐嗎？

再來我想要講講少事法的部分，關於校園割喉案件，自從承勳事件之後，已經過了將近一年半，我想要請教司法院，從 113 年 8 月 8 號少事法修正草案函他機關會銜至今，直接沉入海底消失，請問有沒有做後續的跟進？行政院是不是有遇到什麼困難？還是立院諸公無人在意，沒有人要推進這個東西？當孩子犯錯才進入輔導系統、少年法庭、開始進行處遇，我真的想問，這個時候我們才第一次教他什麼是法律，這樣真的不會太晚嗎？

首先我想要提我們最早的訴求，少事法第八十三條之一，關於前科塗銷制度是否應該採取有條件不予塗銷？少事法本身的設計就是為了保護少年，以利他們更生，但是在缺乏分級分類及條件審查的情況下，反而更可能讓少年缺乏對與錯的界線認知，降低對行為後果的警覺心，導致重複犯罪。我這邊要強調間接導致重複犯罪，他的重複犯罪大家都明列一筆。我們不要讓這

個立意良善的制度成為少年逃避責任的工具，而非反省行為的機會。

其次是少事法第八十四條，關於親職教育內容調整，我自己現在有接一些家庭輔導支持的案件，當這個孩子在一些情況下已經出現偏離常軌了，會進行通報，就會由第三人進去這個家庭輔導跟支持，讓這個家庭重新運轉起來，讓父母學會怎麼跟孩子溝通跟建立關係。我們認為家庭應該依照不同的情況做分級分類的處遇，主要照顧者本來就應該負起教育及養育孩子的責任與義務，不應該將這些問題轉移到社政，都應該要以家庭為主、社會為輔，在家庭有能力自我療癒時，社會資源也應該提早介入。我們希望課程內容改以親子共同輔導為主，而不是家長到現場看投影報告、看場電影，然後寫一個心得就覺得學會怎麼教孩子了，這是不對的。我們視需要也可能進行團體諮商，最重要的一點，我認為應該要引進 IEP，也就是個別化教育系統，要怎麼提升這些家長參與輔導的意願？我們都知道，少年犯罪的成因是很複雜的，最大的問題可能就是貧窮，所以考慮是不是能夠提供報銷當日薪資，或者是請假不扣薪等配套措施，以提升家長加入輔導的意願。

再者是人力不足的困境及社政資源的集中管理。我們常常在很多次的會議中都聽到保護官的困境，人力不足都應該要予以重視，我們不要「原則支持、實際無力」的這種空話。我希望請司法院協助提供保護官的理想人力比及目前實際人力比到底是多少，並函復給大家知道。如果無法補充少保官的人力缺口，就等於無法落實個案輔導應及時介入的精神。怎麼樣給予每一位受傷的少年、第一線人員及無措的家長交代？少事法不應該只立字、不落地，少事法的落實與否，絕大部分取決於人力到不到位。

目前少年個案分散在不同部門，有教育、衛福、司法、地方等，雖然有跨部會聯繫，但各部門人員公務繁重，所以是得開而不是應開。我們希望不要再導致資料轉銜、資訊落差、服務重疊或斷層，希望由行政院搭建一個少年整合平臺或介接調閱，建立一個少年資料庫，導入分級查閱系統，不需要公開完整案底，只要從他的身分去查閱必要資料就可以了，可以馬上知道我們應該給予他怎麼樣的處遇以及他可能遇到的風險，以此方式落實少事法的處遇優先。

接著我想要提少年矯正機關，從承勳事件之後，少年矯正機關的狀況依然是層出不窮，2020 年誠正中學連續 3 天的搖房暴動；2020 年桃園少觀所性霸凌事件及其他鬥毆、搖房事件頻傳；2021 年臺北少觀所搖房事件；2024 年敦品中學大型集體搖房暴動事件，這甚至還請了 50 名外面的人員進去進行輔導與協助。日本少年教保比大概是 1 比 10 到 1 比 15，德國則是 1 比 7 到 1 比 10，我國是 1 比 30，甚至更高。我想請法務部能不能也函復？如果要達到現場矯正教育成效、覺察反省自身過錯這件事情，理想人力比大概是如何？如果人力補充上有困難，我相信人民的聲音也願意成為你們的依靠，我們願意為了孩子站在這裡倡議，只要孩子能平安長大，我們都很願意。

多元化處遇也不應該只是口號，而是要落實在處遇內容的各個角落，從社工、法院、矯正處遇內容、出校出所後的轉銜機制等。法務部能不能協助提供各區矯正學校、少觀所目前實際處遇內容？我們曾經接獲校內老師反映，其實少年坐在教室的時候，他們只希望少年不要調皮，去吵鬧、去鬧房、去鬧都不要發生在自己的課程上就好。我們給予少年的觀念難道就是飯不好

吃他就搖房、不順他意就暴動？老師要討好他，不然他就來吵，吵到他有糖吃為止嗎？會進入收容跟感化教育的少年，他們的成因都有一定的複雜性，而且我希望大家了解，這些少年已經社會化很長一段時間了，如果我們沒辦法在他出校、出所前教他們如何獨立生活，那他們復歸社會的時候，回到「阿兄」跟哥哥身邊，那都是很必然的結果。

另外，我們能不能考慮重啟少年矯正研究中心的討論？因為我們曾多次聽過有老師反映，矯正學校從上到下的遴選制度漏洞百出。我們聽到最多的就是校長是去累積退休年資的，還有校長是爽缺等等，我們也有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還是屢次發生弊端。以新竹誠正中學舉例，曾經發生教務主任自己加班補休、彈性上下班，一年 250 個小時，因為校長挺，這些都有評議書可以查。矯正署到底有沒有落實調查？因為這名教務主任的行為，老師都不願意當這種主任的幕僚，只剩下代理老師兼職組長，但代理老師也跟著日常遲到、報加班補休，他一早到校先運動一小時，十點半吃早餐，十一點半就下班。同仁們反映後校長說：新竹市出差沒有給組長交通費，每天下午出差不上班是補償。今天我們就成為吹哨者，請法務部協助調查，調查後也希望能夠給我們具體的人、事、物，以及對現場教師的霸凌，也請各位委員監督，如果是屬實，還請法務部嚴懲不貸，不要讓我們第一線的教輔小組與戒護同仁寒心。

最後，矯正體系還有一個狀況，身心疾患者的學生增加，一線教師常常需要負擔超出平均值的編制，這對老師跟學生而言，都是很不公平的。成立研究中心最大的目的，除了監督跟遴選之外，更重要的，我希望大家知道的是傳承，少年相關的輔導業務調整以及未來的修正方向，都需要靠經驗跟傳承不斷地去積累，希望法務部能夠思量並重啟這一個討論。

身為父母的我們能為孩子做的不多，我們只希望讓孩子平安長大，不要再成為我們上街的口號，我們真的不要再為了孩子平安而站在街頭為大家倡議。我也希望大家可以下地看看，我們的孩子是真的活在地獄！我們提供我們收集民眾三百五十幾封的手寫陳情書，能不能請衛福部還有司法院的長官幫我們接下這陳情書？

主席：麻煩衛福部還有司法院的代表，這是民眾的訴求，麻煩你們能收下，請到前面來，好，再麻煩你們。剛剛發言人所提到的部分，再麻煩少家廳、刑事廳，最後提到法務部，還有衛福部具體的回復，回復的部分也給我辦公室一份，我也想研究一下看看整個狀況，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在開始發言之前我想要請教主席一件事情，今天這麼多的學者專家出席，甚至我剛剛在下面聽到徐總召集人的發言，我其實感觸非常深。剛剛衛福部出來接這麼多人民手寫陳情書的人，我發現既不是部長，也不是次長，今天衛福部是沒有把這個公聽會當回事嗎？部長跟次長有什麼更重要的事情請假？

主席：跟黃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次長現在人在國外，所以他沒有辦法過來。

黃委員國昌：只有一個次長嗎？所有的次長都在國外？現在衛福部是只有一個次長或所有的次長都在國外，是不是？其他的次長呢？一個人在國外，其他都不用來，是這樣嗎？你們衛福部要回去看一看今天提出來的報告，像話嗎？短短的兩頁交差了事，這麼重要的事情，多少人站上街頭，你們提兩頁的報告出來敷衍大家？主席准假，我尊重，但我希望衛福部的代表把我今天的

意見帶回去告訴邱泰源部長，這麼重要的事情他自己不來已經很誇張了，連次長都請假，虧你們還是主管機關啊！這些媽媽看了不會心寒嗎？現在衛福部每個官威都很大嗎？

不好意思，主席，因為我尊重你給他們准假，但我覺得作為一個立法委員，我該表達的立場一定要表達。今天衛福部如果事前的預防做得好，我們有必要坐在這邊討論加重刑罰的事情嗎？你們自己都不會汗顏，不會覺得丟臉，還散漫，連次長都不來，拜託衛福部的代表把我今天強烈的意見回去告訴邱泰源部長，我下次到衛環委員會的時候，我會當面質詢他這件事情，好，謝謝主席。

非常感謝今天所有的學者專家，針對這個重要的議題提出寶貴的意見，我更感謝這麼多的民間團體犧牲自己的時間，在公餘的時候，不管是站上街頭還是來到立法院，發出人民的心聲。我是一個法律人，但是我們自己都會時常的反省，法律人是不是有的時候有過度專業的傲慢，而忘了去聆聽第一線基層人民的心聲。那一天，這麼多年輕的朋友，在剴剴案開庭的時候齊聚在臺北地方法院外面，發出人民的訴求跟怒吼，當天也有立法委員到臺北地方法院外去聲援，我相信、我也支持這個是公民社會監督我們司法權運作一個非常健康的意見表達形式，而且也是必要的。

這個案件讓我們重新開啟了對於很多事情深切的反省跟思考，為什麼這樣子說呢？我也要特別感謝召委今天召開這一場公聽會，因為每一次我們在討論刑度的時候，我最常看見法務部也好，司法院也好，提出來的書面報告會挑其中一、兩個罪名，說這樣子不符合罪責的相當性，在法定刑的權衡上面是失衡。我必須要說，從我們過去刑法到今天各式各樣特別法的修正，的確裡面存在各個法條彼此之間法定刑的輕重權衡，有的時候從純法律的觀點難以解釋，但我們在檢討刑度的時候，法務部從來就沒有就刑法分則的規定交出完整通盤考量的報告，研擬是不是有重新檢討的必要性。也就是說當立法者要回應民意，要修改法律，針對特定罪名去調整刑度的時候，我們法務部慣常的思考模式，就是從刑法分則裡面挑其他的條文，說你動了這一個那另外的條文、法定刑的權衡就會相失衡。如果這個是原因的話，請法務部的次長今天帶回去，請法務部認真的檢討，我們針對刑法分則的法定刑有沒有重新全盤調整的必要？

我為什麼這樣子說呢？目前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在暴力的財產犯罪的時候，第三項規定暴力財產犯罪，第一項是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再往下是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暴力的財產法益侵害之犯罪，如果致人於死可以處死刑，但是每一次碰到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時候，法務部的意見永遠都是凌虐兒童致死如果給他死刑，權衡上面會輕重失衡，理由永遠通通都是這個。但是我們看第三百二十八條跟第二百八十六條，彼此之間比較就可以清楚的看出，透過暴力行為侵害財產法益的犯罪，因而致人於死都可以處死刑。對於凌虐兒童，甚至是一定歲數以下，不管是 7 歲以下、5 歲以下、3 歲以下完全沒有自衛能力的人，致人於死者處法刑至死刑，法務部為什麼一直都在反對？當然必須要說的是第三百二十八條我也看過學者有提出批判，學者的批判我們立法者都會虛心的傾聽，但是我們更關心的是怎麼樣去回應人民的期待。

當我思考怎麼去回應人民期待的時候，馬上就會發現立法者現在面對的困難，以及我們可不

可以跨越的鴻溝，因為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針對加重結果犯處死刑，依照憲法法庭去年的判決，必須要限於有直接、概括或者是擇一的殺人故意，才可以處這個法定刑。也就是回到當憲法法庭不當介入立法形成的空間，對於科處死刑設下難以跨越的障礙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嚴肅面對在法定刑的調整上立法者還有多少空間？在什麼樣的程度範圍內可以調整？如果按照憲法法庭的要求，因為公政公約的確有說施以死刑必須要「the most serious crime」，也就是最嚴重的罪。但是大法官又更往前跨了一步，不僅僅是最嚴重的罪，還要犯罪情節最嚴重。我在這裡質詢了好幾次，問什麼叫做犯罪情節最嚴重？要如何判定？不管是法務部的代表還是司法院的代表，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提出一個清楚的準據，但是我們面臨的困難是一模一樣的。

當大法官針對這件事情，甚至針對現在刑法裡有科死刑的法定刑，到底要限縮到什麼樣的程度才可以科處？手都直接伸進立法形成範圍的時候，接下來在有關於虐童致死部分，立法者還存在多少的空間，可以滿足大法官自居為立法者所創設的要件？這是我們接下來所要面對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也要呼應很多民間團體提出來的，這早就不是新鮮事了，我國什麼時候有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只活在六法全書裡，無期徒刑從來沒有落實在具體的實踐當中。在具體的實踐當中即使是殺人罪，即使是黑幫老大犯了殺人罪，判了無期徒刑卻關 18 年就假釋出獄。那大家會覺得很奇怪，我國刑法規定無期徒刑不是要關滿 25 年才可以假釋嗎？那是因為目前刑法上的處遇，對於加害人、受刑人有所謂的雙重優遇。什麼叫雙重優遇？第一個，在監所的時候就透過所謂的累進處遇制度，讓他關 1 個月，有的可以抵 2 天，有的可以抵 4 天，有的可以抵 6 天，如果到外役監去坐爽牢可以關 1 天算 2 天。所以一般的人民難以理解，明明要刑期一半才可以假釋，明明無期徒刑要過 25 年才能假釋，怎麼我們看到這麼多重大的犯罪類型，重大的犯罪加害人常常關不到一半就出來了。

這一種雙重優遇是目前刑事司法的設計，要不然就透過假釋制度，透過假釋的制度鼓勵你改過向善，可以早一點出來，但是設有門檻；要不然就透過累進處遇的制度，透過累進處遇在裡面慢慢縮短你的刑期。我們的刑事司法是這兩個制度都有，既有縮短刑期的規定又有假釋的規定，當這兩個加起來了以後，就是現在人民看到為什麼常常關不到一半就出來？

這件事情在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的時候，有沒有提出來討論過？有提出來討論過。結論有沒有改革的必要？有改革的必要。但是我必須要沉痛的說，毫不令人意外的，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不僅僅是林鈺雄老師所講的天燈會議，放天燈大會，更離譜的事情是作成的決議根本沒有在執行。浪費納稅人的錢，開大大大的會議，結果會議有結論，到現在 2025 年已過了 8 年，法務部、司法院難辭其咎，把司改國是會議當成什麼？當成廢紙，根本沒有認真面對上面的問題。因此當法務部開始跟大家說，關於大法官對於死刑施加了難以跨越的鴻溝後，整個社會討論不可以假釋的無期徒刑應不應該是選項？法務部說他們贊成應該是選項，去年透過媒體發新聞稿說年底要完成、要提出，現在已經 2025 年 5 月了，請問法務部的東西在哪裡？法務部部長給我的回應是說行政院還在研議。我必須要老實跟大家報告，現在只要聽到研議兩個字我就害怕，因為吹哨者保護法法務部研議了 8 年提不出草案，棄保潛逃罪研議了 8 年提不出草案，不法關說罪研議了 8 年還是提不出草案，只要聽到法務部或行政院的官員說他們還在研議我就害

怕。

所以我懇請召委也肯定召委排這個公聽會，法務部的官員可以混，可以繼續研議，但是民間社會不能等。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履行立法委員職責的時候，該排案就排案，繼續往前推進，我受不了等法務部跟行政院的研議啊！我們今天難道要站在這邊告訴人民說，讓法務部跟行政院再研議 8 年啊！給他們研議 8 年以後再來處理啊！絕對不接受。

最後一點寶貴的意見是關於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權。我曾經當過犯罪被害人的義務辯護人，在法庭上面實際參與了犯罪被害人的法庭活動。我們說要強化犯罪被害人訴訟上的地位跟國際接軌，那根本是騙人、做半套，林鈺雄老師的書就寫得很清楚，2019 年要求要強化的時候，立法理由寫得很漂亮，說跟國際接軌，那實際上是什麼？實際上是言過其實，仍未改變被害人不是程序主體的基本立場。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面沒有被視為程序主體，沒有辦法對於證人對質詰問，沒有辦法對於上訴與否有更大的決定權，這個是早就浮在檯面上面的問題。我希望司法院也好，法務部也好，不要一天到晚做大內宣，什麼跟國際接軌？你到底在講什麼東西？聽不懂啊！明明只有做半套，最重要的東西都沒有，然後在文書上面發新聞稿跟臺灣人民說要跟國際接軌。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學者專家跟民間團體的代表給我們的寶貴意見，有的時候因為我們必須要跑來跑去，未必可以全程聆聽，但是各位寶貴的意見都會在立法院公報留下寶貴的紀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請劉育偉副教授。

劉副教授育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我非常榮幸能夠參加這次公聽會，為社會正義貢獻一些微薄的力量。這次主要探討的是第二百八十六條，其修正目的主要是要回歸民意，參考諸如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和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的立法例，將這些罪以加重結果犯的型態，在刑法設計上有死刑的作法，借鏡來提升第二百八十六條同樣具有加重結果犯的型態，想要將它的刑事制裁提高到最高可以處以死刑的這種設計。首先，在立法目的上是呼應民意，促進兒少的身心健康發展及相關的權益維護，在這邊表達肯定，但在設計上，我則表達尊重。事實上，這部分的條文迭經立法，最近一次在 2024 年 7 月的時候，有做一些修正，可以看出國人對於兒少的關心跟重視。但是我所思考的地方是，如果單純只是提高刑法或提升刑法的目的是在處以死刑，而忽略了行為的態樣，是否能夠真正達到有效威嚇的預防目的，是否能夠繼續遏止類案的再生，以及會不會有罰得越重，構成要件的審查密度也越高，而陷於罰得重卻罰不到的窘境？所以今天的提綱總共就分為這三個部分：第一是有關於加重處罰，第二是有關於不得假釋，以及第三兒少的程序保障問題，所以我也認為應該就刑事立法層面、刑事司法層面跟刑事執行層面來分別對應這幾個綱目。在刑事立法的部分，我針對加重處罰的設計做一些建議還有幾點提醒；在刑事司法的部分，則針對兒少程序保障做一些回應；在刑事執行的部分，我針對不得假釋的部分提出個人的看法。

首先，我們先看一下刑事立法層面，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是屬於加重結果犯的情況，

可是加重結果犯在學理上的組成，基本上它必須出於一個基本行為，這個基本行為按照第二百八十六條，就是針對未滿 18 歲的客體，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及發育的行為，也就是必須出於故意，而且必須導致構成要件以外的加重結果，這個加重結果就是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的情形，是過失所導致的，才符合刑法第十七條組成的定義。換句話說，必須有一種基本行為，也就是故意，然後最後的結果會是加重，而且是過失的這種型態，這個基本行為跟加重行為之間必須有一個特殊的危險性跟直接的關連，目的就是為了要加重處罰。可是目前我們草案的設計是採用類似財產犯罪的加重結果犯作為依據，那我們要思考的是加重結果犯，還帶有過失的成分就要論死，那沒有過失的、純粹故意的犯罪卻沒有論死的設計又該如何？所以在這個時候，刑法的均衡性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思考？因此我思考的是，我們可不可以直接以虐童故意犯的角度去做這樣思維的調整？因此構成要件的行為態樣可能會隨著網路科技、社會變遷、個案的差異而翻新或多變，是否我們可以仿諸比如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之四的方式，採取加重構成要件、要素的方式，增列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加重妨害未成年發育罪，並處罰未遂犯，並且就犯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二項有使人重傷或使人受死亡者，增列第二項，然後仿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的第二項，採刑事結果犯的方式，再將法律效果提升為死刑，這個部分或許可以解決提綱中有關於有無違反公政公約第六條第二項情節最重大之罪的爭議，使虐童犯罪能夠予以層級化，俾符罪刑相當的原則，這個修正的建議，我把它詳列在 PPT 上，雖然不是非常周延，但可以供各位師長們做一些參考。

第二個部分我們探討的是關於刑事司法面的問題，在此我分別從論罪、量刑及兒少訴訟程序保障三個角度去做相關的探討。首先，我們先看凌虐罪的部分，是在刑法第十條第七項有立法定義，但並沒有在條文中要求要有「持續性」，所以在解釋上是不是以「持續性」為必要呢？在這個地方實務見解有採取肯定說的，比如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4274 號，也有採取否定說的，比如說最高法院 109 年的台上字第 45353 號，假設行為人都已經是故意了，對於未滿 18 歲的客體施以凌虐，可否視同慢性殺人或準殺人，而施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同樣的法律效果？這也是刑事司法在認事用法上可以參考的方向。

如果我們今天採否定說的見解，就是這個地方不以持續性為要件的話，或者是有人用短期抗辯的方式來鑽要件的漏洞，這時我們也可以參考一下，2024 年新修正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十一條，它就有準霸凌的設計，就是特別針對這種鑽要件漏洞，沒有以持續性為要件然後採取短期抗辯的作法，可以解決短時間但高強度同樣構成霸凌的認定。所以或許我們可以在刑法第十條第七項裡面去設計有關於準凌虐的部分，以臻周延。在量刑的部分，我們看到很多專家學者都有提到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它有加重其刑的相關規定，此處是不是跟原本的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五項未滿 7 歲的部分可以加重二分之一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曾經在討論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的時候，最高法院曾經統一見解過，但是我個人認為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次統一見解，類似的虐童案件，可不可以都回歸到兒權法第一百十二條加重其刑，並且修正不受刑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無期徒刑不可以加重的規定，使案件適當的用兒權法加重其刑時可以加重處以死

刑？這是針對所有涉及兒少的刑事案件做整體跟通盤性的考量。

接下來我要提醒，假設今天刑法提升到死刑，有沒有可能發生英雄無用武之地的狀況？也就是說我們發現當刑法的法律效果越強的時候，連帶的構成要件也將審查得越縝密，越縝密的結果就可能造成罰得重但未必罰得到的情況，因此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提升為極刑的時候，也要考慮這個問題，更重要的是，如果行為人剛好又是未滿 18 歲或滿 80 歲以上觸犯第二百八十六條時，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這在刑法第六十三條有規定，或者是行為人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時，如果他的精神抗辯成立了，即便法定刑是死刑，在面對兩公約施行的時候也不可以宣告或執行，甚至於在行為的時候是正常的，審判的時候或審判後才陷入精神狀況，這個情形也是不可以執行的，這個在最高法院 102 年的台上字第 4289 號也有這個問題，最後即便進入了宣判的關卡，這時候又會再陷入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程序條件上的一些限制，這個部分我做這方面的提醒。

第三個是有關兒少訴訟的權益保障，我們考量到虐童案的被害人年紀都很輕，如何保障其訴訟上權益，我們可以參考兒權法第一百十二條有關於主管機關獨立上訴的問題，但是我們也可以思考，可不可以針對主管機關獨立提起上訴等救濟的問題？或許現在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少事法可以藉由這個設計去定位所謂的司法社工機制，讓司法社工能夠全程參與、陳述意見，甚至為兒少被害人獨立提起告訴或提起上訴等救濟作為，來強化兒少的訴訟保障。

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於刑事執行的部分，我們可以從監獄行刑法第一條知道，監獄主要強調的是教化跟復歸，也就是現在的監獄行刑法是強調教大於管、管大於關，所凸顯的問題是，對於不同殺人罪質的虐待兒童犯罪，如果採的是絕對、完全不得假釋，那怎麼樣讓這些人在監獄中有對應的教化措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為了減輕獄政管理的負荷跟社會成本，世界各個國家無不使用前後門併進的策略，來減少監禁的人口，假釋向來是各國紓解監獄擁擠的後門策略，如果採取絕對不得假釋的設計，這意味著在立法上阻卻了前門，同時關閉了後門，這個社會成本可能也是全民所必須共同負擔的。如果我們採取相對不得假釋，就是附條件不得假釋，我認為這個時候應該要善用以及重視長期被冷漠的保安處分機制，比如擴大強制治療、監護處分以及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適用的對象，甚至不排除保安處分的種類，像增訂刑後強制心理治療或實質的社區監控等處分，並使保安處分結合社會政策，適時發揮最大功效。

最後我要說明的是，對於所有的案件，我們的社會修復其實做得不好，誠如德國刑法學者李斯特所講「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的本旨，應該減少法律不安定性所帶來的道德恐慌，也應該重視社會安全網的周延性，而不是想一做一的應急。也許在本案過後，兒少福利法案的配套也應該循序接力來進行檢討，這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以上是個人本次對於這個議案的意見。提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劉教授。剛剛教授對於法制的建議，也要麻煩法務部能夠參考。尤其是對於犯意，是否能夠變更現有框架的問題，我覺得剛剛劉教授說的非常精闢，麻煩法務部就這個部分能夠去參考一下。尤其是對於主觀犯意是不是只能把它限縮在過失，或是可以把它調整，犯意的部分能不能朝向故意的部分去思考？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啟發點，謝謝。

下一位請李女士。因為他的時間必須往前調整，所以我們做順序上的調整，謝謝。

李侑宴女士：大家好。在座的各位賢達、委員、主席，大家好。我是凱凱網路爸媽群的發言人李侑宴，同時也是 510 凱道護兒集會行動的召集人。主席，因為我們有另外兩位媽媽，可以一起上臺聲援嗎？

主席：好，因為我印象中，之前對於立法院秘書長那一次的公聽會，民進黨推派的專家證人、兩位律師就站在後面。我印象中是這樣，所以有前例，可以，我同意。

李侑宴女士：謝謝主席。

主席：我說明一下。因為之前針對立法院秘書長那一次公聽會，委員有讓兩位律師就直接站在後方，所以我想說有前例，而立法院其實很講求過往的慣例及前例，既然過去有，所以我們今天也予以同意，我說明原因。請繼續。

李侑宴女士：謝謝主席。就我以下的問題，希望官員等會兒可以給予回應。非常感謝，我們有 13 萬人在網路上連署，原本法務部不採納，最後改口為研議中。剛剛在座各位賢達的發言，我聽到了，也感受到因為凱凱案的關係，大家都盡自己的專業，想要為孩子們做一點努力。法務部新聞稿的內容有提到，我想請問法務部，何時會提出具體修正草案？是否有明確的期程？我們終究還是要回歸到憲法裡面的規定，因為對於孩子，兒虐案一直都是輕判，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看到劉彩萱這兩位保母，他們算是有史以來最高的刑度到無期徒刑，但是孩子們沒有任何自救能力，所以對於這樣的刑度，我們真的覺得還是太輕了。明明我們沒有廢除死刑，我們不太能理解，為什麼法官始終不願使用他們自己的裁量權，能夠判到死刑？我們不追求、沒有要求要唯一死刑，因為過去的往例帶給社會沉重的代價，所以我們並沒有要求唯一死刑，而是希望法官和司法院能夠看清楚，像加拿大的作法是他們認為孩子沒有任何自救能力，也不會平白無故的自己死去，只有大人的作為與不作為才會造成他們死亡的結果，所以加拿大對於凌虐孩子致死，採取以死刑來處理。我們也借鑑南韓，南韓鄭仁案也是凌虐致死的案子，是養父母把一歲四個月大的鄭仁凌虐到死，因而促成了南韓政府進行修法，而這個虐待兒童犯罪處罰特別法也簡稱為鄭仁法，就可以看得到他們把虐殺幼童的刑度拉高到處死刑，因此我們的訴求才會提到希望能夠將刑度拉高到死刑。

但由於臺灣法院的作法、法律相關的作法都有沿用判決、判例這樣的習慣，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希望能夠增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虐殺幼童罪。這是一個宣誓性的法條，在條項款目裡面，我們故意拉到條這個層級，希望能夠作為提醒之用。畢竟還是需要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改，後續我們也希望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最低刑度，能夠從十年有期徒刑調高到二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因為我們實在不想要再看到下一個凱凱。

臺灣已經少子化多年了，我們真的沒有多少孩子能夠再這樣被虐死了。看到保護服務司的統計數字，近三年有 68 個孩子被虐死，我們還有多少孩子可以這樣被凌虐到死？我們知道、我們有去了解，其實保護服務司都在做這種保兒少保護的工作，但是它的層級過低，導致權限有限以及整個公文程序跑下來耗費的時間過長，所以我們希望拉高層級，強化跨部會、跨機關的合作及橫向整合。我們會訴求提高到部的層級，原因在於如果它設為兒童署，因為兒少權益一向

很弱勢，如果放在署的層級，終究資源跟經費還是要再跟其他的署去瓜分，難保哪一天不會因為資源或者經費的短缺又再一次發生漏接孩子的慘劇，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拉高兒少保護專責單位到部的層級。

另外，我們提出訪視助理員制度，希望一來可以解決社工人手不足稀釋社工訪視量的問題，針對每個學齡前的幼童進行預防性訪視，這裡頭就會需要兒少保護專責的醫師來進行兒虐辨識的教育訓練。對於檢警、對於社工、對於社政，甚至教育方面去做相關的兒虐辨識教育訓練，擴編社工人力，希望衛福部這邊能夠去調整，把員額制放寬，讓社工的人力能夠增加，以提高兒虐處理的效能。

另外，我們要破除「重大兒虐通報機制」的陋習。我們臺灣現在的重大兒虐通報機制，這個「重大兒虐」，孩子其實已經是到快斷氣的狀態才要進行緊急安置，所以這個制度變成是默許兒童再送回去繼續受虐。其實孩子走到司法，甚至走到醫療，很多、絕大多數是非死即殘的狀態，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在前端搶救孩子的機制。保護服務司其實非常努力，今天衛福部次長、部長幾個長官沒有到場，我們其實感到有點難過，因為司長未必能夠有多大的決定權，希望今天衛福部出席的長官能夠將我們的訴求、我們的心聲帶回去給衛福部的長官。

之前黃委員在她的臉書上提到，行政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預計 5 月、6 月會提出兒少專責單位的具體建議案。我想請衛福部的長官能夠回復我們，這個專責單位的具體建議案進度為何？是否能夠在 6 月底告訴我們最後的結果？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謝謝。我們希望這個專責單位能夠安排在 12 月 24 號進行揭牌儀式，因為這是凱凱這個孩子兩週年的忌日，他希望能夠換未來所有孩子平平安安長大。我希望衛福部長官能夠函復給我們一定的承諾，可以嗎？最後，請所有民眾、大家一起持續監督政府，因為我們民眾才是民主社會的主人，謝謝。

主席：剛剛發言人所說的部分，麻煩衛福部可以在一週內回復給發言人，也麻煩一份給我辦公室。另外，剛剛發言人所提到韓國的法制，這部分再麻煩司法院以及法務部能夠參考。

下一位我們請麥玉珍委員發言，謝謝。

麥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先進、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我們今日聚集在這裡，並非僅僅為了一場法律條文修訂的討論，而是為了回應社會上一個個媽媽心目中寶貝生命的消失以及超過 13 萬公民，不只是公民，而是 13 萬個家庭的痛。

在臺灣，3 歲以下的兒童受虐案件逐年增加，從 2019 年至 2023 年，增幅高達 18.5%，這些不只是冰冷的數據，而是無數無助孩子的悲劇，我們必須思考，當一個社會無法用法律保護最脆弱的成員，這個社會的正義在哪裡？我們要求努力增訂「虐童致死罪」，並在刑度上設立明確上限與最低底線，最重得處死刑，最低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並非出於民粹，亦非情緒宣洩，而是基於一個理性法律系統對極端惡行所應回應的必要補充。從刑法的制度脈絡來看，目前對於非蓄意殺人但造成死亡的犯罪，例如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的強盜致死罪，即便無殺人犯意，卻能依法判處死刑。面對以持續、系統性虐待方式導致幼兒死亡的案件，更應有對等的刑責機制。

比例原則並不是一套機械化的阻絕標準，而是一種社會共識與法律價值之間衡平的工具。當

社會普遍認為虐童致死這類犯罪，其殘酷性與不可逆性超越了社會可忍受的道德底線，當人民要求國家應該用最嚴厲的手段防止未來同樣的憾事重演，這本身就是比例原則最核心的思維基礎，使刑罰與犯罪的實質惡性、被害人的脆弱性相對稱，並回應社會對正義的呼聲。

在此狀況下，若法務部仍以一句「與比例原則不符」就拒絕納入討論，不僅無視 13 萬連署人，還輕視了 13 萬的家庭，更是對法律進步機制的背離。法務部作為國家刑事政策的主責機關，應與民意對話，而非一味固守法條的表面，否則社會將繼續懷疑法律是為誰而設，是否只保護施害者的程序權益，卻永遠無法為受害者發聲？

我們今天所倡議的是，希望通過明確且具嚇阻力的立法訊號，告訴社會：對於極端、泯滅人性的虐兒行為，國家不會容忍，司法不會冷漠。我們必須建立一道制度最後的防線，讓這些加害人知道，虐殺無辜的幼兒不會僅是一場幾年刑期就可以贖罪的惡行，而是對人性底線的挑戰，必須以最嚴厲的刑罰應對。

立法並不是為了報復，而是為了讓社會記住。這一條條消逝的生命，加上少子化，孩子是媽媽心目中的寶貝，不該只是新聞的標題，更應成為法治進步的引路燈。今天我們不只是修改法律，我們要重建社會對司法正義的信任，讓人民知道生命的寶貴，讓大家知道孩子是媽媽心目中的寶貝。我們 13 萬的家庭呼籲法務部、呼籲政府要重視。我們一起努力，全國媽媽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麥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蔡主任檢察官發言。

蔡主任檢察官沛珊：召委、與會的各位長官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桃園地檢署蔡沛珊，很榮幸受邀到這邊，有機會以第一線檢察官的想法來表達，以下僅為個人意見，不代表機關立場，因為時間有限，就直接進入今天討論的議題。第一個議題有關虐殺兒童相關刑責法制有沒有策進之處？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我們必須要先設立一個前提事實，如果檢察官在調查之後，認為已經涉犯殺人罪，這時候檢察官起訴的條文應該會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以及如果被殺害的是兒童，那會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加重其刑起訴。如果這時候依照客觀的事證，沒有辦法直接證明這部分具備殺人的故意，殺人跟加重結果犯的差異點在於，如果今天一個 A 想要殺 B，他的目標就是他，拿著一把槍對他射擊，即殺人的直接故意；但如果今天是對於一個孩子，可能讓他食不飽，每天讓他沒有吃飽，然後沒有睡好，持續用凌虐的方式，造成他的死亡結果，這時候未必就會構成一個殺人的情況。在不同的情形之下，適用的法律規定本來就不一樣，如果本來就已經構成殺人的情形，這時候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本來就已經有一個死刑的法定刑。

再來，這次條文參考的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前段有關於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條文，比照的條文應該也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三項。大家不能忽視的一件事是刑法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其實早在民國 24 年 1 月 1 號就已經制定了，當時的法定刑規定是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者是無期徒刑；而在 91 年 1 月 30 日進行修正，增加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選項。大家都知道我國已經澈底把兩公約入國法化，總

統也在 98 年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且在 98 年 12 月 10 號正式施行。在兩公約裡面的條文，以及後續的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點裡面，其實有明白地揭示「締約國不得在批准《公約》時或其後任何時候將沒有死刑的罪刑轉變為死刑罪」，它的意思是指什麼呢？指的就是如果在兩公約內國法化的當下，這個法定刑是有死刑的，我們本來就可以依照規定，逐步地進行廢死的討論，但如果在兩公約內國法化的當時，這樣的條文本身並沒有一個死刑的選項，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增列死刑的刑度，這應該還是要審慎地考量。當然，也有一些專家學者可能會討論一般性意見是不是能夠拘束相關的機關，但這個部分我們不能忽視。

剛剛討論的是程序上的問題，接下來進到公政公約第六條第二項，其實明白地揭示「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而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且與公約規定及防止跟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得牴觸的法律，不得科處死刑，那什麼叫作「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呢？在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的理由上面有提出來，包括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直接故意，我剛剛有舉例做過說明；所謂的概括故意是什麼意思呢？意思就是今天有一個 A，他想要把手榴彈丟在一個房子裡面，他知道他把手榴彈丟進這個房間裡面，在房間裡面的人可能會死，可是死的是誰，他不在乎，這叫概括故意；但如果今天某 A 知道房子裡面有 B 或 C 在裡面，他把手榴彈丟進去之後，可能會造成 B 或 C 其中一個人死亡的結果或兩個人死亡的結果，這件事情也不違反我的本意，這時候 A 有可能就是擇一故意的情形。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無期徒刑得不得假釋這個議題，其實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等同是終身監禁，也就是永久與外界隔離，這個部分跟現行監獄處遇的方向其實是完全不同的。目前監獄處遇的方向是希望收容人有機會可以復歸社會，有機會因為教化的功能最後回到社會。如果說今天整個監獄的功能已經走向他要終身監禁，那麼要考量的反而是怎麼樣在監所裡面讓受刑人終老終身，這個部分的規劃可能要重新再做討論。另外，假釋的目的是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給予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他更生的機會。如果我們單獨設定虐童案件這部分不能假釋，可能會有違反平等原則的議題。

最後，有關於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的部分，我的意見是比較開放的，任何讓被害人的家屬、被害人的本人能夠有機會在法庭上表達意見以及他們立場的機會，這個部分我都是認同的。最後的最後，我想要利用這個時間，身為第一線的檢察官，我特別想要談的就是在兩公約內國法化的現在要不要增列死刑，我們確實要慎重以待，這也是為什麼大家齊聚一堂坐在這裡的原因。憲判字第 8 號其實也提到，所謂的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而且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的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但同時也在主文第六項提到須要合議庭法官一致決，這是什麼意思呢？自從 112 年 1 月 1 號國民法官法施行之後，現在只要故意致人於死的案件，一定是進到國民法官的法庭進行審理，國民法官法針對這個部分判處死刑，原本在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有關於科刑的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跟法官雙方意見都要過半數的意見決定，但死刑的科處因為是剝奪一個人的生命權，這個部分必須要慎重以待，當時立法者就已經選擇了包含國民法官跟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不得為之；意思就是說，今天如果是一位職業法官加上五位國民法官認為要判處死刑，可不可以判處死刑？可以。但如果今天

是兩位職業法官、四位國民法官認為要判處死刑，可不可以？可以。今天如果是三位職業法官跟三位國民法官認為要判處死刑，可不可以？可以。但是憲法法庭這一次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主文第六項，所謂的合議庭法官一致決的意思就是刑事庭法官必須要三位都贊同死刑，這時候才有辦法判決死刑，意思就是檢察官偵查犯罪認為構成故意殺人罪而提起公訴，我們在整個認定的過程認為屬於情節最嚴重之罪，認為應該判處死刑，然而只是單純在刑事庭的法官欠缺一人的同意之下，即便達到國民法官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仍然無法判處死刑。這個部分我舉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有可能是國民法官的六位都願意判處死刑，職業法官的兩位也願意判處死刑，但唯獨就是一位刑事庭的法官，他認為沒辦法判處死刑，這時候我們還是不能判處死刑，在憲判字主文第 6 項的情形，也讓與會先進想一件事情，這是不是跟我們一開始導入國民法官法，希望讓民意進入法庭的目的有所扞格？合議庭法官的一致決已經實質限縮了死刑宣告的範圍，所以縱使我們今天在談論什麼樣的條文要增訂刑罰、法定刑要增訂死刑，可是既然已經實質限縮死刑宣告的範圍，這部分到底是一種司法的造法嗎？司法造法的前提必須是有一個漏洞要去填補，所謂的填補漏洞就是例如新北市衛生局的女雇員跳樓的案件，當時他已經在人事處的人員裡面去陳述了，這部分法庭以外的陳述，在目前刑事訴訟法的傳聞法則例外沒有規定，這時候法院去準用傳聞法則例外，這叫做補漏，這叫司法造法，但現行的情形是這部分是否有漏洞呢？這部分如果沒有漏洞，那這樣的司法造法是不是已經逾越原本的司法權，是不是有逾越權力分立原則的疑慮呢？

最後，我想要引用加拿大安大略法醫辦公室那邊的一個想法，他們說我們必須為死者發聲，才有辦法保護現在生存的人。與會的各位先進，我們現在正在做這樣的事情。我希望經過這次的討論，我們也必須要嚴正地面對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對於程序上以及未來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拘束，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蔡檢察官。下一位我們請蕭理事長發言，謝謝。

蕭理事長東原：召委、各位專家學者、各位關心虐童刑責法制相關議題的各位夥伴，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必須先說明，我真的不算什麼專家學者啦，我是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的理事長，代表的是一般的家長。就我們一般民眾、非法律人而言，今天從相關的一些主管機關的報告，還有專家學者所提的一些報告，對於比如說有提到違反跟其他罪刑的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這樣的問題，還有包括剛剛有提到沒有自救能力者並不止兒童，如果今天只單就兒童的部分去修這個法的話，可能也會有剛剛所提的一些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的問題。剛剛也提到了，唯一死刑不符合司法裁量權的問題，也提到了是否要設唯一死刑、是否是最嚴重犯罪的問題；剛剛也提到，有很多可能是直接故意或是間接故意或是概括故意或是擇一故意這樣的因素，所以會有不同刑罰的考量。這些對我們家長來講是一串的、一堆的法律名詞，但是就我們情感面而言，我們所提到的所謂故意凌虐且殺害兒童跟凌虐致兒童死亡，我想如果用白話講就是一個是故意，本來就是要凌虐兒童，就是要讓他死；另外一個只是凌虐他之後，可能不是故意要讓他死，但是他死了。但是就情感面而言，今天把一個兒童長期凌虐到死，這樣的嚴重程度，就我剛剛講的，就情感面而言，它真的沒有比故意凌虐且殺害兒童嚴重嗎？它是不是我們剛剛所談的所謂的最嚴

重犯罪這一個層面？那它是屬於哪一種故意致死的模式？我想這些是我們在法律層面要去考量的問題。但是我要呼籲的是，今天就民眾的角度、家長的角度，凌虐致兒童死亡真的不比故意凌虐殺害兒童嚴重嗎？他應該受到的處罰不應該是唯一死刑或者不得假釋嗎？剛剛有家長代表也提到，說我們並不追求一定要唯一死刑，但是怎麼去加重其刑，我想相關的一些法律，後續需要更多專家學者還有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研究。

就我收到的資料，司法院、法務部跟衛福部的報告，就衛福部的報告而言，我在裡面大概只看到一句重點，就是提到本部將配合法務部凝聚共識，研商處理，其他大概就在談預防的部分，我覺得跟今天的主題也沒有完全相關，整個內容給我的感覺是非常空洞，我唯一看到的就是我剛剛講的，要配合法務部凝聚共識，研商處理。我再去看法務部給的報告裡面，我大概看到最多的就是要通盤檢討，廣納各界意見，儘速評估及研議修法，一樣，我看不到明確的內容。所以我這邊再一次呼籲主管機關，我們希望就剛剛前面其他專家學者所提，就修法的部分，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期程？然後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草案、什麼時候可以進立法院、什麼時候可以三讀通過？可以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期程，這是我們家長想要看到的。

另外，今天的主題提到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的時候是否應該有獨立上訴權、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這些相關的，包括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這些保障被害人權益的相關議題，在這邊我們要表達，站在家長立場，我們支持這個部分，我們認為被害人應該要有獨立上訴權、詰問權跟證據調查聲請權，這個部分我們也予以支持。

最後我再一次呼籲所有的主管機關，還有拜託我們所有的專家學者，針對這個議題，給予我們所有的民眾、家長在情感上應該如何加重其刑，然後如何讓這樣一個殘暴的人能夠付出應有的代價，希望我們在近期內可以得到很明確的期程跟回復，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要麻煩你們，剛剛理事長所提到的期程，請問一下法務部有沒有辦法現在告訴我們大概期程是怎麼樣？

徐次長錫祥：我們預計 3 個月之內提出到行政院。

主席：好，這樣子我想在場大家都有聽到，理事長也知道法務部說 3 個月內提出來，好，謝謝。

接下來請羅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今天我排這個公聽會主要就是社會上面虐兒的事件越來越多，我自己在擔任檢察官的時候也非常痛恨這種欺負未成年的幼童或者是老人或是一些肢障、身障者的人，尤其是手腳健全的人去欺負一些手無縛雞之力的人。我覺得從正義的角度去思考、從法制的角度去思考，這些人都完全不值得放過他們，我們應該在法制上面給予他們最大的懲罰！我們從數據上面來看，其實從 2019 年到 2023 年這一段時間，我們新生兒的人數一直在下降，但是對於虐童的部分，尤其是未滿三歲幼兒的虐待，這個數據反而是往上提升的。

對於一個小孩子，他可能連燙是什麼都搞不清楚的情況下，你卻對他虐待、你卻拿東西燙他等等的作為，有時候我們都難以想像。我想在座非常多人都是為人父母，小朋友小時候打個噴嚏、咳嗽個兩聲，我們都擔心得要命，你想像一下，如果今天他是在外面受到某些人對他施以

身體上面凌虐或精神上面的凌虐，你身為一個父母是什麼樣的心情？更何況我們講：人不獨子其子，每個小孩我們都要去愛護，不管他是誰的小孩，禮運大同篇就有跟我們講過這句話，所以我們對於每一個小孩，不管他是誰的小孩，我們都要盡全力去保護他，我想這是我們每一個身為成年人的義務，不管男女，不管你今天的想法、國籍、黨派等等的，我們就是要保護這些未成年人。

更何況，以我自己第一線的司法實務經驗，黑數一定更多，有更多的小朋友不知道怎麼樣去表達，或是很多父母不知道怎麼樣爭取這些救援，所以有更多的犯罪黑數我們沒看到。以現有、已經曝光的事情來看，就有這麼多的案子、這麼多讓我們不忍心再看下去的事情，所以我想說，我們大家都身為爸爸媽媽，我們很能夠知道愛護小孩子的那種感覺，很多時候甚至我看到小孩子發燒在那邊很難過、一直在哭，我都希望去承擔他的痛苦，所以我常常跟很多人講：如果我有 99 條命的話，我會願意為我兒子死 100 次！這是每一個父母對小孩子的感覺，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在社會上更要去保護這些小孩。

這次有關虐童案件的修法連署，社會上面有 13 萬人，當然我個人是這樣子，我覺得任何公共議題本來就會有正反不同的想法，各種公共議題都是如此，所以當各種公共議題被大家提出來的時候是值得討論的，尤其是專業的機關，譬如說法務部、司法院，像剛剛黃國昌委員說的，絕對不能有專業的傲慢，而是你必須停下腳步來聽聽人民的聲音，要多溝通。如同我剛剛說的，公共政策一定是有贊成、有反對，這時候就是坐下來好好的溝通、去找出一個平衡點或是最大公約數，這時候我們就可以進行相關的修法，而不是墨守成規，而不是像法務部一開始就拒絕跟外界溝通！當然我知道後來部長有出來緩頰、有出來說他會再研議，部長後來有做這樣的想法，但是一開始的那個反應其實讓非常多社會團體以及非常多的父母很不滿、無法接受！我還是要麻煩、拜託法務部以及司法院能夠知道這個點，不能有專業的傲慢，真的要聽聽外界在想什麼。

更何況法律是解決社會問題的一個東西、是我們人類生存在這個社會上面大家遵守的，所以今天不要拿法律怎麼樣的設計。強制要求人民只能聽我們專業法律者對於法律的解釋，我覺得這是不對的，這絕對是不對的！所以我還是在這邊以民意代表的身分，希望能向我們的政府機關喊話，在面對這種極端惡行的情況下，真的要給社會一個回應，因為司法已經是最後一道防線。我不可能要求每個人都有高尚的道德，但是我至少可以卑微的要求大家守法吧？至少可以卑微的要求大家要守法！那訂出一個能夠給未成年人、嬰幼兒保障的法律不就是我們的責任嗎？如果現在的政府一直在那邊說這是在框架之下，認為虐童虐待致死後面的那個「致死」是過失致死，他不是有殺人的故意，你一直存在這個框架之下，那你怎麼跟人民溝通？更何況我國還有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的規範，不是毫無司法設計的例子。所以我還是滿希望政府不要站在人民的對立面，你聽聽人民在想什麼，再怎麼樣人民最大，我們是民主國家，所以請法務部、司法院還是要注意這個點。

對於這次的修法我有幾個角度想提供給大家參考：第一個就是我剛剛再三提到的，這個社會共識會隨著時間變化，請大家一定要注意，所有的東西不是一成不變，所有的法制也都是在看

怎麼樣去適合這個社會上面的需求，這個非常的重要！

第二個我要提到的就是，我剛剛講的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已經有財產犯罪強盜致死的死刑規範，並不是我國的法制毫無這樣子的規定，所以當有這樣子的規範存在的時候，你又跟我說：現行法制不行、比例原則不行。那再怎麼樣，凌虐還是對於生命身體法益耶！既然財產法益都可以做這樣的規範了，為什麼保護密度要更高的生命身體法益，你卻認為不需要這樣規範？我覺得這個就完全不合理，這也不是法律的基本概念。很多時候我們看犯罪的情節輕重也不是只看主觀犯意，你也要看被害者的狀況是怎麼樣，小朋友毫無反擊之力，他甚至連自己被凌虐、被侵害都搞不清楚，他以為這就是人生，因為他還小、什麼都不懂，所以更需要我們知道、懂的人下去用力的保護他。

剛剛理事長跟劉教授都有提到未必故意這個概念，畢竟我們現在已經廢止判例的制度了，我們都是尊重每一個個案法官、檢察官的獨立判斷，但是至少在教育訓練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概念告訴全國的法官、檢察官？很多時候是不是他可能符合未必故意的邏輯，而不是一律就是凌虐致死？因為今天跟一般刑法上傷害致死有點不太一樣，很多時候對於成年人的傷害，這個成年人的身體抵抗力等等都已經是發育完全的，他跟一個小朋友不一樣，小朋友甚至連自己受傷要打電話叫救護車求救也不會。這個時候你們是不是可以去思考到未必故意這個概念，而選擇的是第兩百七十一條？所以這個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一個點。但是因為我們不可能干涉個案，所以這個可以落實在日常的教育訓練裡面，告訴法官、檢察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其實還有另外一個思考的模式，因為未必故意是我國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它是我國存在的東西，所有考得過司法官考試的人一定懂我在講什麼，那是不是可以在教育訓練裡面放入這個概念？今天這等同於殺人罪了，這不是一個凌虐後的過失致死。

所以這兩個我認為還是都必須呼籲我們的政府機關，能夠思考一下這個地方，因為很多時候你要正視人民的聲音、你要換位去思考，而不是很多事情造成民怨、問題很多了，才來這邊一堆麻煩。

我滿認同剛剛蔡主任檢察官所提到的一個點，也是現在我們社會一直迴避的一個點，就是我們忘記告訴大家，譬如為什麼我這次會提出一個反對死刑一致決的公投，為什麼我會提出這個？其實就是因為那個一致決有問題嘛！像剛剛蔡主任檢察官有提到一個點，就是 6 個國民法官加 2 個專業法官，大家認為要判死刑，結果會被一個專業法官認為不要判死刑而全盤推翻！這也是我國現行制度的一大問題。如果這樣下去，也會像剛剛有專家學者說的，會不會我們立了一個法律，規定一個死刑在那裡，但實務上卻完全無法適用，這個將來也有可能會發生，完全不可能有死刑的判決結果出現。這都是我們要去注意到的。更何況廢死這個概念除了是執政黨的黨綱之外，他們也常引用兩公約，但是兩公約對於何謂最嚴重之罪，到現在也都沒有一個明確的說法。

所以我想我們點出了這些問題，不管怎麼樣，我覺得我最終的目的還是一個：不管今天你的國籍為何、你的性別為何、你的政治傾向為何，保護幼童是我們的最大公約數，一定要盡全力去做到，所以當我們這個政府的社會福利制度等等無法保障未成年的小朋友，這些幼童無端被

殺死的時候，至少要確保這些行為人在做完這些壞事之後，政府、司法制度有辦法對他施以相當的刑度，例如終身監禁或死刑，我覺得這有它存在的必要性。所以今天我們才會開這個公聽會，我覺得這個公聽會也是我一直以來、我從當立法委員以來，一直希望的就是保障弱勢。

我很多次都公開講，禮運大同篇那幾句話對我這輩子影響非常深，我覺得一定要做到「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個東西就是老、中、青，小孩子，保護他，讓他平安長大；青壯年人，讓他有工作；老人，讓他能夠安享晚年；社會弱勢、殘疾者，我們要讓他能夠有好的生活。幾千年前的人就告訴我們這個，為什麼我們今天還做不到？所以我一直很堅持在修法上面以及我做任何事情上面，一定要圍繞著這個邏輯去轉！所以我今天才會安排這個公聽會，不管在很多法律、制度都還需要修正的時候，我們還是認為這個公聽會非常重要，要為小朋友發聲，要為社會團體發聲，這是我一直以來的想法。謝謝各位。

主席（吳委員宗憲）：下一位請王理事長。

王理事長瀚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還有我們的官員，大家好，我是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王瀚陽。

既然今天是回應民意，當然我們今天也要帶著民意來現場，告訴大家到底民意目前的狀況是如何。這次非常嚴重的案件就是我們知道的虐童致死的剴剴案，其實在所有的調查數據當中，108 年到 113 年每年平均有快要 20 起虐童致死的案件，也就是說，這五年多以來，已經有 103 起虐童致死的案件，但是從司法院目前的數據，可以知道有 6 罪被判無期徒刑，到最高法院是 9 罪被判無期徒刑。各位可以知道，103 起虐童案件、平均每年 20 起虐童致死，但刑期狀況如何。

再來，這次的剴剴案全國人民都在觀看，情形這麼嚴重，但檢察官為何沒有以更嚴重的罪刑起訴，而是往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去走呢？大家可以去思考一下，因為往這方面去走，很多地方在「直接故意」當中有一些相對的難度，但是從往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去走，一直到宣判下來，可以知道一件事情，就是民意到底覺得這樣對還不對，或是夠還不夠。根據我們國教行動聯盟在 4 天 96 個小時做的一個快速調查報告，在我們所接觸的一萬七千八百多位民眾當中有 9,024 份，扣除重複 IP，有 8,724 份有效問卷的數據，高達 49.89%，顯示民眾持續到現在都對這個案情非常熱、也非常在意。

但是從目前顯示的第一個數據，我們可以看到一件事情，就是有 92.1%就像我剛才說的，認為刑法的罪刑還是太輕，難以遏止悲劇。目前有 8,039 位一致表達不滿意，甚至在質性訪談問卷當中都一直說到死刑的必要性，因為它在這當中沒有滿足現在社會的期待，就像我剛才講的，從一個罪刑、刑罰當中，大家可以去知道。這是第一個數據。

第二個數據是，在我們這次問卷調查的數據當中，有 89.2%明確支持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規定。意思是說，在這當中是否有更具有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相關可能性？我相信現在社會大眾應該要認真去探討這件事情。

在我們的意見書當中，有將美國目前的實證案例直接調查出來，虐童案件再犯率有 15%，所以各位可以想到，如果今天我們判無期徒刑，甚至我們剛才提的判例當中，有 6 罪、9 罪判無期

徒刑的情形之下，25 年他就可以假釋了。我們的問卷調查也說明了這件事情，所以相對的，刑期不夠之外，也會令人覺得：蛤！怎麼就這樣假釋了呢？而且在 15%再犯率的情形之下，這樣的假釋規定還有這樣的假釋狀況適不適當？有 89.2%的民意支持不得假釋。

第三個數據告訴我們一件事情，有 88.6%的民眾支持強制性的心理治療。我們的保安處分當中，其實很少去做一些明確的再犯風險評估。既然有 15%的再犯率，那我們政府有沒有去做好明確的再犯風險評估，或者施以強制性心理治療且不再構成威脅後才放他出來呢？如果沒有的情形之下，我們可以知道根據統計數據，大多數被判 10 年有期徒刑的人，不到 5 年可能就出來了，而他的再犯率依然是這麼高。我相信 88.6%的民眾也很清楚知道，這樣是不足的。

最後，我們也再問一個問題，好，重刑不足，那是不是真的重刑就能完全地讓虐童案降低呢？其實有 70.9%的民眾也非常聰明，說不是只有靠重刑，重刑是還不夠的，還要什麼？還要預防，所以認同除重刑之外，更要有家庭支持跟預防機制。這次的問卷調查，在 96 小時當中共有 8,724 份有效問卷，希望現在的政府官員還有委員，能夠重視這個數據呈現的狀況，以上是這次民調數據圖表顯現的。

我們繼續往下，到底現行法制是否明顯不足呢？就像我剛才講到的，依照問卷調查的結果，明顯的反映出刑期不足，比如現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虐童致死罪，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加二分之一到 15 年。從司法院的判決當中我們可以看到，有 66 罪是判 10 年有期徒刑，到最高法院是 80 罪判有期徒刑。就我們剛才講的數據，103 件虐童致死案，你看到有 80 罪在最高法院被判 10 年有期徒刑，更何況他很快就會出獄了，所以在制度上面，我相信大家也會有這樣的考量。

再來第二個，即使被判無期徒刑，實務上平均僅服刑 17.9 年就可以假釋出獄，當大家知道無期徒刑關 17.9 年就能出獄，不免質疑怎麼跟我想像的不一樣？再來，缺乏明文規範不得假釋，也沒有強制治療跟保安處分，所以現行制度在這幾個方面明顯有所不足。

國際間各國都有一些相關的法制，包含美國有不得假釋的規定，包含南韓也即將討論不得假釋。我相信臺灣如果要成為一個進步的國家，勢必要更加速領先各國去討論這件事情。再來，德國也有終身監禁搭配保安監禁制度，並且要定期評估再犯風險，我相信這是有必要採納的。

我們的主張有三：第一個，勢必要考量條件式的終身隔離。原則上維持無期徒刑之重刑，杜絕虐童者再犯，但服刑滿 25 年後，須接受跨專業團隊風險評估，去評估他的再犯風險性。我們建議最少每 3 年重新再做一次再犯風險評估，且必須強制接受心理治療，只有經過評估確定沒有問題的才可假釋，我們主張要有條件式的終身隔離制度。

第二個主張，我們認為應考量受害人的年齡去加重最低的刑度，當受害人的年齡，就像我剛才在講的數據，7 歲以下各方面的條件都不太一樣的情形之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考量受害人年齡去加重最低的刑度？目前最低刑度是 10 年，是否應考量提高到 20 年的可能性；同時對 7 歲以下的幼童施虐者，其刑度應再加上二分之一，明確地擴大需要保護的對象，而且針對需要保護的對象去強化刑度的考量？我覺得這是這一次修法需要注意到的。

第三點，我們主張建立配套措施，包括強制治療跟追蹤管控。就虐童案的部分，心理治療有

沒有可能降低再犯風險呢？各位可以知道，在後面我們放的一個研究報告當中，根據美國的一個研究報告指出，確實能降低 24%到 36%，也就是說心理治療還有再犯風險評估，如果能夠確實落實這個保安處分的情形之下，確實有機會降低他的再犯風險。那要不要做預防？當然要去做預防，如果不去做預防的情形之下，那就更不可能將整個制度做完整的改善。

所以我們主張，明定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虐童致死罪應該強制併科心理治療跟保安處分，受刑人須接受 3 年的強制治療，並且 3 年後要重新評估治療的必要性。出獄後的高風險者，我們也希望檢察官對其批准強制電子監控跟持續追蹤，以完成相關的配套措施。

最後，我們也呼應一下，在這一次剴剴的案件當中，我們真的很呼籲成立兒童家庭的專責單位，而不是兒童單位而已，因為兒童跟家庭本該在一起。如果這個方向沒有一次性處理的情形之下，分散在各部門，再加上現在家庭教育的預算，我們委員也常常在質詢，在一年只有 3 億的情形下，你根本不可能將這些孩子接住，甚至不可能去做這樣的預防，所以我們希望、呼籲儘快修正相關的法案。今天我們也會把具體的意見書給我們的委員和官員，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因為剛剛王理事長有提到國外的制度，請法務部務必要參酌。還有剛剛王理事長提到美國的再犯率是 15%，我想請問一下法務部，我國的再犯率是多少？你手上有沒有這個數據？

徐次長錫祥：如果需要資料的話，我們會後再提供。

主席：好，目前沒有這個數據？

徐次長錫祥：對，現在沒有。

主席：我想這個非常重要，一定要麻煩法務部提供這個數據給我們，而且要公開給社會大眾。剛剛發言者有提到美國是 15%的再犯率，請研究一下我國到底是多少。有嗎？

徐次長錫祥：沒有，我們只有一般的再犯率，沒有虐童案件的再犯率。

主席：不要！我們要特定虐童的數據，因為我們今天主題是這個，再麻煩次長就這個部分能夠給我們再犯率，我想這個對於修法非常重要。

徐次長錫祥：好。

主席：謝謝次長。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我們作一下程序宣告：因為開會到現在都沒有休息，待會羅智強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5 分鐘就好，時間一到，我們就立刻開始。

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主席、與會的學者專家、列席官員，還有我們立委同仁，大家好。近年屢見家庭暴力與虐童案件，社會大眾非常關注。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過去 10 年有 261 位兒童跟少年遭施虐死亡，其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不當對待致死是 235 人，依契約或職務對兒少有照顧義務之人不當對待致死者為 26 人，因此在朝野共識之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在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增加對虐童案件的刑罰力度，但是仍然沒有納入死刑。

從數據來看，去年一整年家內受虐致死兒童跟少年是 30 位，這是 9 年來的新高。如果以 7 月 16 日區分，換言之在修法之後，家外受虐致死人數 3 位，其中兩起是嚴重虐待，一起是嚴重疏

忽，反而比修法前的 0 位還高，可以看出現有刑度還沒有達到社會期待，以有效遏止這類事件的發生。

以剴剴案來說有兩位加害者保母，一位被判無期徒刑，另外一位被判 18 年有期徒刑。但是依照現行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被判無期徒刑要服刑 25 年才能假釋，而有期徒刑 18 年則是二分之一、9 年就可以假釋，這會出現同一件虐嬰案的加害人實際服刑的程度會差非常多，所以目前無論是刑度是不是要增加死刑，以及限縮所謂的虐嬰犯的假釋規定，這都是社會這一波非常關注的議題，我自己就有分別提案，有的已經一讀，包括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增列死刑，有的還在連署當中，如刑法第七十七條虐嬰被判有期徒刑不得假釋。

今天的部會報告裡面我們也看到，司法院是反對增列死刑，但認為可以增加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不得假釋；法務部則認為增列死刑有研議空間，也同樣支持增加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不得假釋。我是認為不同的意見，也就是死刑這一塊可以再透過我們的公聽會，聽聽學者專家跟受害者家屬的聲音，繼續推動修法，但是不管怎麼講，至少針對有共識的不得假釋修法應該要儘速推動，尤其是法務部的部分，我在質詢時已經提醒過鄭銘謙部長，也獲得正面回應，希望法務部可以提版本，儘速送到立法院，不要又像棄保潛逃跟所謂的妨害司法公正罪一樣，法務部一方面說版本已經送給行政院，然後行政院又踢皮球說還在審議，結果讓立法院等了又等都等不到版本來審。

這一陣子在談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增列死刑時，司法院、法務部還有很多執政黨委員都說要審慎，不宜變動。審慎當然是要審慎，但也必須提醒，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並不是一個經常被使用的條文，在 2015 年到 2024 年這過去 10 年當中，以地方法院審理的案件來說，有 2 年甚至是 1 件違反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裁判都沒有，平均一年是 5.7 件，而這 10 年當中，只有 1 件被判無期徒刑，10 年的 98 件罪次裡面，被判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占 18 件，比例不到二成，一年以下則是 53 件，比例是五成四。當然不是每一件都是重大的虐待兒童或少年事件，可能是輕傷，但從刑度來講，社會大眾對於這次刑度的期待相去甚遠，所以這也是為什麼今天要從刑度重新整體檢討。

最後，虐童案件層出不窮，法制如果沒有跟上，等不到正義，將會有更多無辜兒童的生命遭到剝奪。修法增列死刑大家還在討論，但是針對有期徒刑不得假釋的共識已經形成，政府這部分應該即刻啟動，不要讓行政部門的怠惰、遲疑變成保護加害人的盾牌，對於虐嬰加害人應該要有應對的司法制裁，這是社會基本的正義底線，也是對受害家庭最起碼的交代，保護孩子，我們的立法不能等，感謝！

主席：謝謝。我想請問一下陳孟欣科長，陳科長，請問一下，虐童的再犯率你們有沒有統計？

陳科長孟欣：這部分我們在……

主席：有沒有統計？

陳科長孟欣：報告委員，我們警政署這邊對再犯率的部分是沒有統計的。

主席：沒有統計？

陳科長孟欣：是。

主席：好，我了解，謝謝。

我剛剛有宣告過，我們先休息 5 分鐘，5 分鐘一到我們立刻開始。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謝謝大家，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張明偉副院長。

張副院長明偉：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在座的先進，大家好，我是輔仁大學的張明偉。今天很高興也很榮幸能夠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就這個公聽會的主題提供我個人一點意見供大家參考。首先，今天公聽會的召開，主要當然是因為凱凱案引發了虐童刑罰是否過輕、是否適當這個爭議，特別是本案是以虐童致死罪起訴，最後只判到無期徒刑跟 18 年，似乎社會大眾對這個結果不是很滿意。

關於這個議題，其實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從去年開始就不斷有一些修法的建議、聲浪，除了有主張修第二百七十一條的規定，也有主張要修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不管主張是怎麼樣，大概都是認為虐童應該用死刑加以回應，比較符合民眾的期待。

對於這個問題，我看了媒體的報導，其實法務部先前對這個主張的呼籲好像並沒有很積極的回應，他們主要的說法大概就是已經有相關的規範存在，而且第二百七十一條本來就可以處罰殺人罪，如果認定有殺人犯意的話，可以用殺人罪來處罰，這樣的話，其實要不要增訂死刑作為刑罰的回應好像不是那麼的重要。不過，我個人是覺得這個問題真的如法務部所講的這麼單純嗎？我是比較持存疑的態度，畢竟如果第二百七十一條就可以解決有關於這個致死的處罰問題的話，那我們現行法有關於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跟第三百四十八條這種結合犯的殺人型態，似乎只用第二百七十一條也可以解決、加以處理，這樣是不是應該要把相關的結合犯也一併刪除？這是我第一個質疑。

再來，我們從之前酒駕致死案，其實類似的名義也有出現過，特別在 2019 年，那時候針對酒駕、毒駕違規致死案件是不是應該要修正有死刑的這個爭議，其實後來的修法也增訂了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相關規定，但是那個時候認為用加重結果犯處罰，然後賦予死刑的刑度，是不是有什麼罪刑均衡、比例原則違反的爭議，所以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酒駕致死案也是以無期徒刑回應，所以這個問題其實似乎跟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凌虐致死案是不是可以用死刑加以回應，有類似的問題存在。

針對酒駕長期無法用殺人罪加以起訴，這個問題其實我有做過一些思考，因為我們剛剛討論的問題都是聚焦在刑法分則要怎麼修正去回應民意，如果分則的修正本身沒有問題，或者是說主張第二百七十一條可以解決這些問題，這個主張也沒有問題的話，那是不是總則出了問題？我覺得大家可以反過來思考，刑法分則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會不會是刑法總則對於故意的定義出現了問題？為什麼這麼說？因為刑法第十三條對故意有定義性的規定，可是這個規定早在民國 24 年就制定了，當時或許國際間其他國家對於故意都是用這種方式規範，但是後來各國對於故意的規範其實產生了蠻大的變化，譬如德國已經廢掉了故意及過失的立法定義，美國對於主

觀構成要件的規範主要有四種型態，除了過失一種以外，它還有意圖、有知悉、有輕率，美國有三種類似故意的主觀構成要件的型態，我國把主觀構成要件的型態只定義成兩種，這兩種是不是侷限了所謂故意刑責的適用，我覺得這可能有考慮的必要性，因為相較於德國沒有立法定義，以美國放寬定義範圍的角度來看，我們對於故意的定義其實限縮了故意犯罪的適用範圍，這是一個很明顯的現象。是不是仍然適合這樣子規範，我覺得刑總方面的問題是有值得進一步檢討的空間，不過大家好像都聚焦在刑法分則應該有相對應的修正。

我們再來看反貪公約第二十八條就明確規定明知故意其實是得依客觀事實予以推定的，這樣子的條文與刑法第十三條是明顯不符的。反貪公約其實也內國法化了，換言之，對於故意的認知，如果反貪公約明文肯認可以以推定的方式去做判斷的話，為什麼刑法在相關的部分沒有相對應的回應？這就是法律上會產生爭議的存在。也就是說，如果用反貪公約第二十八條所承認的推定的方式去推論被告到底有沒有故意的話，那麼在很多酒駕或者是虐童致死的案件，我們要認定行為人有故意的難度似乎就沒有這麼高，也就是可以跳脫刑法第十三條的立法框架，如果刑法第十三條的立法已經不是國際上主流的立法趨勢、立法模式的話，其實我們應該要回過頭來檢討是不是應該去修正對於主觀構成要件規範的模式，既然討論到修法，我們也不要只侷限於刑法分則範圍的討論。

再來就是這次的提綱有討論到對於這種加重結果犯的型態是不是可以處以死刑，因為現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有這樣的規定，因此引發了這樣的討論。事實上，我大概檢索了一下現行法的規定，加重結果如果致人於死，法律針對效果是無期徒刑的有瀆職罪、公共危險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罪以及毀棄損壞罪，這些都有用無期徒刑來作為加重結果犯處罰的規範。對於致人於死可以判死刑加重結果的規定就有第一百八十五之一、第一百八十五之二，包括劫機、妨害飛航安全、強盜、海盜以及擄人勒贖罪，也就是說，其實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第二百八十六條凌虐致死是不是應該判死刑，應該整體加上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些條文，如果可以就應該都可以，如果不可以就都不可以，而不是只有第二百八十六條可以或不可以的問題。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問題出現？我想最主要就是因為加重結果犯規範的結構，因為我們對於加重結果犯的規範，一般實務的認知都說第十七條的構造其實是一個故意與過失的混合，所謂故意與過失的混合，大家要注意這是我國刑法定義下的故意與過失的混合，而不是其他國家立法定義中的故意與過失的混合。因為它帶有過失的本質在裡面，就是我們實務認定的過失的本質在裡面，才會導致當你犯罪的本質是故意加過失的混合，它有可能被評價為不屬於最嚴重犯罪的結果出現，一旦被評價為不屬於最嚴重犯罪的結果，自然就會把兩公約的禁止規定拉進來了，所以接下來可能就要去思考故意加過失的結合是不是加重結果犯的本質？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可以調整刑法總則對於故意跟過失本質定義上的內涵的話，是不是也可以進一步去思考加重結果犯仍然是故意跟過失的結合？因為我這兩天看了一份資料，它說德國的加重結果犯，一般實務都承認對於加重結果的發生，雖然不需要具有故意，但是需要有輕率魯莽的本質，如果用輕率本質作為要件的話，這基本上就是美國法對於故意犯罪的基本主觀構成要件的要求，也就是說，這種構成要件的結合型態，在美國法的觀念當中其實是故意加故意，而不是故意加

過失。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故意加故意的型態導致刑法死刑的結果出現，也就不會有違反最嚴重犯罪不得處以死刑的禁止限制的規定，所以我覺得這是跟這個問題結合在一起的。早上林教授有談到重罪謀殺規則，我只能講過失致死這種加重結果犯的架構，在英美法系或在大陸法系其實是長久存在的一種立法類型，它其實不是這幾年才存在的，所以對於加重結果犯可不可以判死刑，基本上各國其實都承認，除了歐洲沒有以外，因為他已經廢死了，但是在美國或亞洲的一些國家，其實都有存在這個問題。但是如果一定要說它有含過失的成分就不符合情節最重大的犯罪的話，這個時候對於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要處以死刑，其實就有一些法制上的爭議，但是如果沒有的話，其實就不會有這樣子的問題。

請主席再給我幾分鐘。最後對於刑事政策上可不可以制定終身不得假釋的規定，我覺得這應該是刑事政策的問題，只要立法者願意這樣規範，其實問題不太大，不過可能要在主刑的部分做一些修正。其次，我覺得終身不得假釋的規定要調整的其實是少年法，因為少年法規定少年不得判死刑，但是少年不得判死刑是不是終身不得假釋？這在少年法其實沒規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從 2012 年以後的判決，就已經多次承認少年只有在致人於死的案件才可以判無期徒刑、終身不得假釋，也就是說，對於少年犯件判無期徒刑，是不是有量刑上的一定限制，其實是受到是否致人於死的犯罪本質加以影響。再來關於本罪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我覺得如果還要考量加重結果犯可能會違反罪刑不均衡的話，那我們似乎可以參考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的立法模式，以結合犯的方式對於虐童又故意殺被害人的犯罪型態處以死刑，當然前提還是必須去調整刑法對於故意的定義過於狹隘的問題。然後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我覺得這個問題如果參照美國聯邦法制以及聯合國的一些相關的公約來講，似乎都不包含上訴權與詰問權這些程序上的權利，所以擴張被害者的權利，在法制上特別是採取控訴模式的審判架構下，其實會有一些法制上面的疑問存在，這個應該要再審慎評估。只不過對於虐童案的被害人，他年紀很輕的時候怎麼樣保護訴訟上面的權益，似乎可以參考 VCAA 的相關規範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針對特定類型的案件似乎可以考慮增設訴訟參與人強制代理的制度，這樣子可以透過強制代理的方式去保障兒童在個案中程序上的權益。以上建議謹供大院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副院長對主觀犯意的說明，也請法務部參考。另外，我這邊補充一點，因為兒童權利公約從 108 年到現在已經那麼多年了，我剛剛其實還蠻驚訝的，就是法務部與警政署對於虐童的再犯率，竟然到現在都沒有統計的數據，這樣 108 年的兒童權利公約不就是推假的了？我想所有人都很支持一定要嚴懲這些虐待兒童的人，結果這個最基本的數據竟然到現在都沒有統計，因為這個數據一定是我們修法及解決社會問題最重要的依據，對不對？尤其是再犯率如果高的話，我們對於他的處罰要更加重，甚至例如教育訓練、做一些預防性羈押等等，這些事都有宣導的必要，當然是要從數據上面來看，所以麻煩兩個單位一定要趕快把這個數據給我們，謝謝。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是培瑜，過往我在兒童人權的領域工作，也在兒童文化出版社及家庭教

育的領域。今天我們既然要談所謂修法的法制總檢討，我今天所要談的就不會只有刑法，等一下我會談到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還有兒童工作證這件事情。也就是說，我們在修法之外，所有的行政措施及所有的配套我認為也要一併討論。今天要先謝謝所有願意出席的專家學者給我們寶貴的意見，我相信在後續的修法當中，大家的意見都非常非常地重要。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刑法修正的部分，我們看了所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個黨派的委員所提出來的刑法修正草案，目前大概有幾個方向：第一個，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第二個，虐童致死者得處以死刑；第三個，修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年齡界限。當我們看了這些版本之後，我們再問：除了這些事情之外，我們還可以做什麼？或者是我們也可以再問：這些就真的能夠解決兒虐事件頻傳的問題嗎？我認為所有的修法都可以理性地討論，但是過去在面對兒虐相關事件，通常第一時間大家的反應都是談修正刑法、調高刑度的方法來回應所謂的民意，但我認為除了刑法修正之外，所有法規範的配套都必須要一併地討論，才能夠促成兒虐案可以不要一再地發生。

為什麼我會這麼說？我來舉一個例子，我們來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法脈絡，在 108 年修法新增了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於加重結果犯的規定；到了 113 年又再加重修法到第五項，規定虐待七歲以下兒童者，加重其刑到二分之一，但是我們來看，凱凱案是在 112 年的年底發生的，當時就適用無期徒刑、加重結果的時間點。

大家認為調整刑期度也許可以遏止犯罪，但我要說，效果一定有限。剛剛有一位先進提到，在修法後兒虐事件還是數字上升，也就是說，修法到底回應了民意的什麼，或者是修法又漏回應了什麼？我認為在後續的討論一定要持續進行，因為如果只是一昧地加重刑責，沒有相關的法規範、沒有相關資源的配套協助所有人，甚至全臺灣沒有一個共識叫做不要打小孩、不要虐待小孩，如果這樣的概念沒有辦法深入每一個臺灣人的心中，所有的不幸事件都會一再地發生。

回過來看我剛剛講的第二個部分，談了刑法之後，我想要談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我們來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這件事情，我手上有一個數字，我們跟衛福部保護司調了一個資料，叫做兒少保護施虐者的人數統計資料，我再一次強調是「施虐者」的人數統計資料。辦公室的同仁非常辛苦地把這個資料整理出來，第一欄是（養）父母，第二欄是手足，第三欄是（外）祖父母，第四欄是其他親屬，第五欄是同居人，以上我們叫做所謂的家內虐兒。大家可以看到，從 2019 到 2024 年，家內虐兒幾乎占了所有當年虐兒一半以上的數字，什麼意思？當我們在看看凱凱案的時候，當我們以為是保母促成了這個兒虐案，讓大家痛心的時候，大家不要忘記，一半以上的數字是發生在家內、廣泛的家內，所以為什麼要談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也就是當大家所在意的兒虐零容忍這件事情沒有觀看到這個數字，我們應該回頭想我們漏了什麼？所以我要再次強調，當我們談兒虐零容忍的時候，請不要區分家內跟家外，當我們願意認真地面對這個務實的現況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後續我們還可以做什麼事情。

所以為什麼每年 430 我都要呼籲大家？所謂 430 國際不打小孩日，並不是只是叫你在這一天不要打小孩，而是從這一天開始練習不要打小孩也可以管教小孩，不要打小孩也可以教養小孩

，我們可以透過各式各樣的行動，透過正向教養的倡議，透過用愛心取代打罵，透過如何學習跟孩子溝通，這都是我們大人可以做的事情。而這樣的教養觀念回應到法制化，正是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的規定，也就是把原來的規定修正為以下的規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我自己也提出修法的版本了，當然，法務部應該也有版本。我要提醒的是，依照現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的規定，家長在教養子女的時候，本來就不應該，我要再次強調，本來就不應該做出會對子女造成身心傷害的行為。我的提案版本或者是法務部已經有的版本，就是想要把這個精神、這個概念給明文化，彰顯不要讓孩子受到身心暴力虐待的決心。但是有了這個決心跟法制化後，到底配套行為會是什麼？或是配套的法制、配套的規範又是什麼？其實剛剛也有很多專家學者或是民間朋友有提到。所以我要再次強調，除了剛剛說的刑法，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也要拜託大家一起關心。從這個數字，我們再次強調，一半以上的兒虐案件是來自於所謂廣義的家內兒虐。

接下來，我要談第三個重要的事情，就是所有跟孩子們一起工作的大人們樣態非常多元，不會只有保母，未來我們有運動教練（現在其實也有），還有學校的教師、各式各樣的社區運動人員，或者是夏令營、冬令營裡面的老師，或者是協助孩子的社工、協助孩子的心理師，這些過往都曾經傳出所謂不適任人員對於孩子們不當的體罰或是性侵、性騷、不當的對待，很多很多的案件都展現出現在臺灣這個社會很多大人對於孩子是不夠理解的，對於孩子福利是不夠支持、不夠全面的。

所以過往在辦公室工作的範圍當中，我們也跟很多民間團體共同倡議推廣兒童工作證，而兒童工作證這件事情之所以困難，是來自於大家觀念還沒有建立；再來，一旦兒童工作證真的要成立，如何讓更多的人被包括在這個範圍以內？因為這件事情還在路上，所以在那之前我們辦公室做了很多的事情，我也要拜託大家未來可以一起關心，也就是目前有非常多資料庫都可以標示出所有的不適任現場工作人員，包含司法單位、社福單位、教育單位都有這些資料庫，但這些資料庫可能不是對所有人公開透明，也不見得適合對所有人公開透明，甚至資料庫之間是沒有勾稽的。所以當孩子發展到不同的階段，需要跟不同的大人有所接觸的時候，我們就要回過來看這些資料庫裡面是不是真的可以回應到大家想要找一個安全、可以陪伴小孩的大人在我們小孩的身邊。

所以針對這些資料庫的勾稽，在過去兩年我們辦公室的工作當中，我們很努力促成資料庫之間的勾稽，還有資料庫的公開透明，確保在不同的生活及教育場域當中，陪伴孩子的每一個大人都是適任的，而且是適當的，包含我剛剛舉的這些例子。而這個兒童工作證，我們也很開心聽到衛福部在 5 月初告訴我們，目前在兒少權法修法的過程當中已經納入相關兒少權法當中，我們很期待後續入法之後，相關的配套及行政資源也可以陸續上路。

談了這麼多，我要謝謝主席今天舉辦這個公聽會，讓我們有機會再次檢視不管是刑法修正、我剛剛說的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兒童工作證，或者是剛剛所有先進所提的這些事情，確實可以讓這個社會對於兒少的保護更加地全面。我也要再次呼籲，一再地提高刑責來遏阻犯罪的

成效，當然需要更多的研究跟討論，但所有的配套也非常非常地重要，絕對不會只有落在刑法的修正。以上，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我們上午會議的時間會繼續進行至所有發言均結束為止。

下一位請李聖傑副教授。

李副教授聖傑：召委、與會的委員、各位機關長官、還有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首先，我也是一樣，對於召委排進這個社會所矚目、關注的關於凌虐幼童行為的法制回應，我們也感到非常欣慰，畢竟每次發生這種幼童受到凌虐的事件，一定會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尤其幼童基本上是處於無自救力的狀態，對於保護自己幾乎是沒有能力的，所以發生這樣的重大致死結果，總是令人不捨。

不過我想如同今天的討論提綱所提出來的，針對凌虐兒童相關的刑罰規範可能策進的各個面向，在相關的討論裡面還是要回到現代刑法的基本原則，之前張明偉副院長也提供了很多關於美國法的思考，讓我們去看看刑法還有什麼可能修正的地方。我國的刑法受到德國刑法很大的影響，不管是刑法總則的規定或是刑法分則的體系，我們也不諱言，基本上我們繼受了德國法很多的規定，所以我想說今天也從德國法的規範精神，談談關於我們對於幼兒的保護，如果還有刑法策進的可能，可以改進的空間。就大會所提供的提綱，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條文應用上，有兩個面向，就刑法法規的規定而言，第一個就是犯罪要件的規定，其次就是法律效果。而有關今天大會所提供的具體提綱，我們看到比較多好像是著墨在相關法律效果修訂的可能，也同時去連結，在法律效果上，是不是有在無期徒刑以上再增訂死刑的可能；在執行面上，如果是就無期徒刑而言，是否有再增加不得假釋之相關規定的必要？

如同我剛剛所說明，如果從刑法的策進面來看，基本上應該從兩個面向去思考：第一個就是犯罪的要件，第二個就是法律的效果。就犯罪的要件而言，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在 1935 年就有了，當時的規定是採傳統結果犯的判斷方法，使得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成罪門檻很高，必須針對凌虐幼兒的行為，司法者在適用成罪的判斷上還要去證明有妨害身心結果跟行為的連結，而成罪門檻這麼高，因此反而在對於幼童保護上，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幾乎成為具文，這樣的瑕疵……相關的資料我擺在我們大會資料的第 17 頁，在倒數第 4 行，我那邊打錯字了，因為是書面資料，所以我特別更正，這個問題在 2012 年 12 月立法院修法，我的書面資料寫成 1912 年，真的很不好意思。在 2012 年，當時法務部已經做了一個修正的建議，把傳統結果犯的判斷改成足生判斷，在學理上我們稱為適性犯，在犯罪要件的成立上，其實就刑法的規定，已經對幼兒有一個很特殊的犯罪類型應用，用足生判斷，基本上會使得我們對於幼兒保護，從一個很傳統、不容易去證明行為與結果的因果關係的檢視方法做了突破，相關適性犯的應用，我覺得第二百八十六條在應用的時候，應該讓實務工作者確實有看到當時修法的必要；也就是說，在對於兒童的保護上，至少我們在法律規範的回應上面，並不是沒有做任何更動，也不是對於幼兒的無自救力狀態都不給予法律上的回應。相關適性犯的規定，我這一次也擺在大會的資料上，過往《法務通訊》也曾經針對適性犯的應用，對我做了一個專訪，相關的專訪資料我就擺在大會資料的第 19 頁以後，也請參考。

接下來，我想談談就法律效果，是不是如同今天提綱所說明的，因為在強盜罪的部分，我們有強盜致死的死刑規範，因此在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虐兒致死是否也有可能增訂死刑的規定，我覺得我們在做相關比較的時候，應該把強盜罪跟虐兒罪的原刑做一個比較。所謂的犯罪原刑，除了保護法益之外，原刑所連結的法律效果也是很重要的一個判斷因素。基本上虐兒罪是一個傷害罪的特殊類型，這當然沒有錯，也因為是兒童必須加以保護，所以我們才有第二百八十六條的特別立法。而強盜罪所侵害的並不是只有財產法益而已，這是學說、實務的共識，大概有三個法益可能被侵害：第一個就是財產法益，沒有問題；第二個就是自由法益；第三個，行為人所使用的強盜行為會涉及到生命跟身體的危險，所以強盜罪的法定刑在第三百二十八條才會定那麼高，強盜罪的法定刑是五年以上；而回到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虐兒罪來看，虐兒罪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以法定刑來類比，這是截然不同的，所以我們不能只是因為強盜致死有一個致死結果，虐兒致死也有一個致死結果，所以強盜致死的致死結果可以連結死刑，虐兒致死當然可以連結死刑，這部分可能還必須要去做一些討論。其次，在第二百八十六條的相關應用上，在這邊可能有一個適用前提，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虐兒致死，一定不是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原因來自於故意類型，我想這邊有很多的討論，雖然在刑法第十三條有所謂的直接故意跟未必故意，但在未必故意的判斷上，我們有一個立法定義，行為人對結果預見發生且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而行為人的主觀，我們怎麼樣在司法實務上判斷呢？基本上這本來就是透過行為人所使用的客觀行為去推主觀，這是沒有問題的。如果行為人不斷做虐兒的動作，心裡想的是即使死了也沒什麼關係，這時候並不會用第二百八十六條，這就是一個很典型的第二百七十一條未必故意的殺人行為。所以在我們做立法判斷的時候應該去思考的故意跟過失，在傳統的司法者判斷故意跟過失的分類時出了什麼問題。

其次，有關假釋的部分，我想最後一點點時間，我馬上把它說完。假釋是很涉及刑事處遇的高度刑事立法政策，目前為止，假釋被認為是一個特別預防非常有效的工具，以歐陸來說，尤其是德國，德國沒有死刑，所以基本上他在認為這個行為人有終身隔絕社會必要的時候，他當然只能給予無期徒刑，既然已經認為他終身不需要再社會化，所以就有不得假釋的規定。而我們臺灣是有死刑的國家，基本上在使用無期徒刑的時候，針對這個無期徒刑，我們在這一個司法宣告的時候就認為他終身不再社會化，是不是在法院判決的時候我們已經這樣認定了？我覺得這邊會涉及到假釋高度刑事處遇的功能。

很多的議題我在相關的書面資料也做了充分的說明，謝謝大會今天這樣的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也感謝今天各位學者專家來參加由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舉行的公聽會。這個議題在社會上有很多的討論，我剛才也稍微聽一下一些法學專家的發言，過去大家可能就一些法律的意見認為，直接把它修正為死刑或者無期徒刑不得假釋可能會有一些疑慮，但是我在這邊必須要提的是，我覺得法律應該保障人民，尤其是保障善良的人民，而且應該保障沒有辦法抵抗的孩子。

各位大部分是法律的學者專家，但是如果把它作為一個社會問題來看的話，大家可以看到現在臺灣的兒虐跟少年保護是極為不足的，從 2017 年到 2023 年，我國兒少遭到嚴重虐待的死亡人數累計是 56 人，56 人其實每一條都是非常珍貴的生命；然後 2019 年到 2023 年，我國兒少受虐合計人數從 1 萬 1,113 人增加到 1 萬 2,646 人，增幅高達 13.8%，尤其未滿 6 歲受虐人數從 2,244 人增加到 2,868 人，增幅高達 27.8%。也就是說，其實在這麼長一段時間，尤其社會不斷地傳出重大的兒虐事件，大家也覺得不管是在社會安全網的部分或者在法律部分，我們要如何精進、如何能夠去保護我們的兒童？可是你今天看這樣的人數，確實令人觸目驚心！

尤其在憲法法庭做出所謂判決死刑一致決的決定之後，形同實質廢死，也就是說，臺灣似乎變成司法跟法庭沒有辦法真正保護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屬，尤其在形同實質廢死的憲法法庭判決作成之後，有幾個在社會上也受到高度重視的社會案件，比如說新竹輪胎行縱火奪 8 命，他原來是死刑，就把他改判成無期徒刑；還有馬國女大學生案，他原來是判了死刑，但是在釋憲之後，最高法院一樣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所以現在種種的司法方向會讓民眾覺得擔心甚至憤怒！

今天我們這樣的一個公聽會其實也源自於受到社會矚目的凱凱案，大家也知道在網路上已經超過 13 萬人連署，而且包含我自己在內還有跨黨派的委員，我們的辦公室收到多如雪片般的陳情、建議和要求，認為我們針對兒童凌虐致死應該要修法，能夠判處死刑或者無期徒刑。對於民意代表來講，我們最重要的是要順從民意，我們要順從民意！所以在這方面，因為我現在是國民黨團的書記長，我們黨團也回應現在廣大的民意提出了修法，我們修正的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凌虐七歲以下兒童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者是無期徒刑。所以在這邊也跟大家報告，因為黨團提出了版本，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順利的修法、能夠回應現在社會大眾，特別是廣大的父母們，尤其對凱凱案還有過去這麼多的虐兒案，或者是過去也有凌虐致死的案件，我們必須要做出一個回應。

感謝今天所有學者專家給我們的寶貴意見，但是在這方面的修法，我也認為我們必須要回應社會上大部分人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黃鼎軒副教授。

黃副教授鼎軒：主席以及各位與會的先進、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跟主席說抱歉，我等一下講完要回學校上課，我可能會先行離開。今天公聽會的討論提綱我主要會以訴訟法的修改為中心，主要是刑事訴訟法以及國民法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首先，我會先討論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虐童案的被害人年紀尚輕，要怎麼保障？第二個，非幼童的被害人要怎麼擴充權益？從這兩個方面來跟大家說起。

第一個，虐童案的被虐兒童通常年齡都是比較小的，他是我們所謂的弱勢證人，弱勢證人在當證人的時候有可能會面臨到以下幾個問題：第一個，他的證詞可信性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因為幼童說話可能會有前後反覆等等的狀況，他的身體發展狀況導致證詞可信性會受到影響；第二個，因為幼童的身體發育不像成人一樣，所以為了避免他受到二次傷害，我們在現行的訴訟

法制上面有所謂的司法詢問員制度對他進行保護。司法詢問員的制度規定在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九條以及第二十六條，主要是對於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受到性侵害的時候，我們可以以司法詢問員的方式來詢問他的證詞，確保證詞的可信性以及避免二次傷害，這是司法詢問員的運用。

不過在司法詢問員的運用上面，我認為或許我們可以把它擴大至性侵害以外的案件，也就是說，不管是性侵害案件或者是性侵害以外的案件，當兒童在做證人的時候，其實都有確保他證詞可信性以及避免他受到二次傷害的可能，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把這一個司法詢問制度擴大及於性侵害以外的案件。參考日本法制，在日本的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三也直接規定，以下兩個對象都有司法詢問員的適用，一個是特定的性犯罪；另外一個是依犯罪的性質，依公訴者的年齡、身心狀況以及與被告的關係去認定，當這一個弱勢證人在準備程序或者是審判期日當中的公訴會侵害到弱勢證人精神平穩的話，這樣子就會有司法詢問員的適用。所以我認為司法詢問的制度或許可以基於保障被害兒童這樣弱勢證人的權益而擴大及於性侵害以外的案件。

接下來我要討論的議題是關於刑事訴訟法以及國民法官法到底要不要去擴充賦予被害人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以及證據調查聲請權？我的結論是不宜的，為什麼？我會用以下幾點理由來跟大家說明。首先第一點理由是，其實訴訟程序在我們的刑事訴訟程序也好，或國民法官法的程序也好，它是由當事人去主導進行的。根據刑事訴訟法 2002 年及 2003 年的修正，我們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而國民法官法在第四十七條的立法理由當中也說明了，我們採取的是當事人進行主義這樣的架構。當事人進行主義跟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主要是證據調查等等的權限，原則上是委由當事人，也就是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進行主導，進行主導之後再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證人進行詰問，或者是聲請調查證據這樣的權限，也就是我們所謂的三面關係。因此，在訴訟裡面的這一個主體主要是檢察官、被告及法院，形成三面關係。基於訴訟程序是由當事人主導的這一點理由，我認為不宜擴充賦予被害人這樣的權利。

第二點，其實刑事裁判的主要目的是確認法律的存在，刑事裁判的目的並不是以回應犯罪被害人的被害情感為目的，回應被害情感只是次要的目的而已，這樣子的觀點可以在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看到這樣子的影子存在，為什麼？因為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提到：「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這個公益代表人原則上是基於公益，不會受到被害人意向的拘束，去進行犯罪的訴追，並且確認法律的存在。所以反過來假設，我們刑事裁判是以回應被害人的被害情感為中心的話，這樣子我們其實就不會在法官法當中去規定檢察官是公益代表人，它應該規定的是檢察官是被害人的代理人才對。基於這樣的觀點，我認為被害人無法享有刑事裁判上各種當事人應該享有的最終處分決定權限。

接下來第三點是參考日本法制的說明。在日本法制上面其實有增訂被害人可以參與訴訟這樣的權利，尤其會涉及到我們今天的提案是，被害人可以就情狀的事項，也就是量刑的情狀事項，對於證人進行對質詰問，或者是可以直接詢問被告，這兩點比較跟我們今天討論的有關。至於這個法條的翻譯，我放在我們今天與會資料當中的第 27 頁及第 28 頁以下，各位先進可以參考。就犯罪被害人的保護上來講，其實增訂剛才所說的這一些，可以就量刑事項詰問證人，或者是可以在詢問被告的被害人參與之後……有日本的學者從刑事政策的觀點來看，其實這樣子

的增訂會使得犯罪被害人參與之後，有可能會導致法庭有劇場化的現象，也就是被害人跟被告會有攻擊等等的現象。當然，我不是說被害人的權益不值得保護，而是可能會導致我們刑事訴訟法的目的受到削弱，萎縮被告的防禦權，以及被害人的報復情感有可能會影響法院正確認定事實裁判的正確目的，所以會妨礙刑事訴訟法本來的目的。因此基於刑事訴訟法本來的目的是正確認事用法，就這樣的目的來說，我認為不應該擴權賦予被害人這一些權利。

接下來在第四點國民法官的程序上面，因為國民法官會有一般的人民加入，所以我們原則上要去防止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心證，在這個部分要怎麼避免預斷心證？其實在日本法制上就有討論，他們認為要避免裁判員法庭心證的話，其實法院應該要去判斷，如果你今天的案件是爭執犯人同一性，也就是在我今天否認我犯罪的前提之下，法院應該要認為被害人參與訴訟不具有相當性，而駁回參加聲請的意見，也有這樣的意見存在。在我國的程序上來說，在國民法官法第四條雖然有適用被害人參與訴訟的規定，但我認為應該要在國民法官的這一個程序以及我們刑事訴訟法的目的，也就是避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心證的前提之下解釋，所以就刑事訴訟法的部分，我認為不宜擴充賦予犯罪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以及聲請調查證據這樣的權利。

接下來第二個部分，我會先就少年事件處理法說明。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說，結論上我也認為不應該賦予被害人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以及聲請調查證據這樣的權限。我們認為今天被害人可以參與少年的保護事件程序，理由是釋字第 805 號解釋說這個是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所以被害人可以參與，但是我們要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的立法精神相配合去解釋。除此之外，在第三十六條之一也好，或者是少家廳的這個函釋也好，他們也說明了，其實在刑事訴訟法被害人參與的立法，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理由是，少年事件處理法有特別的立法目的，也就是說，我們要保障少年的意見表明權，也就是所謂的少年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也好，或者是維護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也好，我們主要要知道這一個少年到底需要我們幫他做什麼，然後他未來想要長成怎麼樣的大人，所以我認為應該要保障這一個少年的意見表明權之後，我們成人才知道要如何在旁邊去幫助他，所以少年法官在傾聽少年的意見之後，我認為應該要積極地以其意願為主。不知道大家有沒有這樣的經驗？就是有時候如果成人一直逼迫你去承認你的錯誤的話，有時候我就不願意講，那我就不知道該怎麼幫他，所以我認為意見表明權很重要。

最後回歸被害人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定位，我認為他是協助少年法院對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實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的協力者之一而已，所以我認為只要是危害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被害人參與的訴訟制度都不宜貿然引進。

所以就結論上來講的話，我認為不管是刑事訴訟法也好，或者是國民法官法也好，或者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也好，我認為都不宜擴充賦予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以及證據調查的聲請權。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很謝謝副教授，您是國內少事方面的專家，而且從兒童的角度去看待訴訟上面的權益，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林裕順教授。

林教授裕順：主席、在場的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時間很晚了，我們從早上 9 點多講到現在，可能大家肚子都餓了，我儘量很簡單地把我今天要跟各位報告的事情做個說明。因為題目真的很多，我剛接到提綱的時候，我覺得從刑法、到實體法、到程序法、到刑事政策、到監獄、到國民法官都要講的話講不完，所以我今天鎖定在第四題。我覺得主席很用心，這個標題還有一個副標題，就是「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我把這個標題拆成兩個，怎麼回應民意？我以回應民意為主，然後更重要的就是我們都是第三人，真正受害的案件當事人、尤其是被害人的意見在我們整個刑事司法裡面怎麼納入，是我今天想報告的主題。

首先，我從兩個案例談起。第一個案例是臺灣國民法官的一個審判案例，當初這個案例判決之後，其實有很多很多的社會意見，可是讓我特別關注的就是這件案子的被害人曾經到法庭裡面陳述意見，我稍微唸一段。大家想想看一個家暴殺夫案中，受害人還有加害人都是他自己最親近的人，我相信他會願意到法庭來，他心裡承受的壓力是很大的，當他願意來，我們在整個過程當中有聽，可是有沒有聽到、有沒有聽進去，我覺得才是重點。為什麼我會有這樣的看法？我們看一下內容，他說身為一個女兒，如果多關心一下父母家庭的事情的話，或許不會發生。接下來這句讓我覺得聽了很有感，他說對於父母親或家裡面的事情我都看在眼裡，我能明白母親的痛苦，我也想過，如果同樣的事情發生在我身上，我是否也會選擇一樣的路？其實他講這一段的時候，我在現場旁聽，我聽到很多人當場就拿手帕出來擦眼淚，面對這樣一個場景，我們可以知道被害人是很痛苦的。可是我們看國民法官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有規定，當被害人陳述意見之後，如果你對他所述的內容想更進一步了解的話，你是可以補充詢問的喔！可是很可惜的，我們這個案件裡面，我們沒有看到法官或是國民法官有再進一步追問，到底為什麼你會覺得……如果是你的話，你沒有把握不會像母親這樣做。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就是被害人的心聲我們是不是真的有把它聽進去了？我覺得可能是不是被害人在我們現在法律的規定上，或所謂訴訟參與權，有一種好像形式上的、技術上的規定？

這個案例可能大家在臺灣也看到相關報導，日本京都有一個動漫工作室被放火，裡面死傷很慘重，36 人死亡、32 人受傷，我們看他們在安排庭期的時候……到底被告為什麼下手？為什麼是挑這樣的公司？為什麼這時間進去？被害人很想知道被告的想法，或是讓被告聽一下被害人的痛苦，所以他們安排了 10 天，裡面就詰問被告安排 10 天的庭期；然後又安排整整 3 天，讓 13 名被害人家屬去講他們對這個案子的意見。我是覺得我們設計制度應該要回應民意，怎麼讓當事人或是我們關心司法或是要參與司法審判的所謂國民主權受到尊重？他們要去發表意見的時候，我們這些設計有沒有達到原本規劃的目的？我覺得是重要的，尤其人民對人民，被害人的心聲、真實的感受才容易被聽到。剛才一早聽到黃國昌委員就提到，我們法律人的審、檢、辯三方，可能往往就跟一些最本土的聲音或是最庶民的聲音有點脫節，所以他裡面就描述參與審判，不管是對參與審判的被害人，或是參與審判的裁判員，或是我們的國民法官，其實他們經過這樣的一個審判過程，都有很多很多不同的感想，或是得到對於司法的信任，或對司法的了解有進一步的提升。

我覺得臺灣現在已經有了國民法官，這個國民法官其實解決我們很多問題，我們司法的不彰、恐龍判決的批評、司法的延宕、司法的不公，甚至現在很多案件是不是有政治介入問題，或是誤判的問題，其實我們國民法官某種可以解決，讓人民自己進來參與這審判的過程，讓他了解並反映他們的感想，或是做一個國民主權、司法民主的判斷。我最近這一、兩年來常常接待很多國外相關的司法團體來跟臺灣交流，這也是整個國際民主潮流的趨勢。可是我們看這兩年國民法官的行使案件，發現這兩年檢察官起訴 285 件，竟有高達 73 件我們審、檢、辯三方排除國民法官的適用。而且我們國民法官特別強調這不僅是要提升司法透明度或是反映人民的感情，更重要的是要彰顯國民主權，但我們審、檢、辯三方的決定就讓人民沒有辦法參加，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檢討的事情，如果是要反映民意來看的話。

我們參考日本的制度，我們看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他們會擔心國民法官受到媒體的影響，或是因為案件太複雜的理由，我們在日本的案例裡面幾乎看不到，他們唯一擔心的、會排除適用的是因為擔心你參加這案子，可能是黑道犯罪、是組織犯罪，可能你會有人身安全，他們就排除適用。可是你可以看它排除適用是個位數的，1,000 件他們適用的案件中，有兩、三件都是因為國民法官的人身安全，才有這樣的排除適用，相對來講，我們竟然有高達四分之一左右的案件排除。上禮拜一個韓國的學者來做相關的研討，也是講韓國就發生這個現象，原本適用案件也高達 1,000 件左右，可是現在就變成不到百件去適用韓國所謂國民法官的制度、人民專業審判制度。我覺得現在真的是我們很重要的轉捩點，明年之後我們國民法官要擴大，如果常常因為案件複雜就排除適用的話，我覺得對於我們的司改，或是人民參與是很大的阻礙。

我們再看一下，臺灣對於被害人訴訟參與的法制，臺灣真的是比國外的立法，甚至比日本的立法更超前，因為我們是 2019 選在國際人權日去訂定被害人訴訟參與，然後裡面詳細列 10 個條文去規定這個內容，甚至我們大法官憲法法庭的看法，認為被害人訴訟意見的陳述權不是政策而已，是一個人民的基本權利。所謂政策，可能我們會覺得這是你們由上而下，給我們一些恩惠，給我們社會福利，可是臺灣超前部署，人民可以跟國家要求，其他歐美國家、在日本很少看見把它當作基本權利。可是我們看一下臺灣實際操作上發生什麼事情？到現在我們臺灣被害人的位置坐在哪裡，其實各法院、各法庭都不一樣。我們看日本讓他坐在一個固定的位置，他實質可以反映意見……主席可以再給我 3 分鐘嗎？再 3 分鐘，我很快把後面結尾。我們現在常常看到我們臺灣被害人參與可能坐在證人的旁邊，或是證人、鑑定人柵欄前面的位置，感覺你就好像是來過水一樣。剛才我講到為什麼臺灣有這樣的制度，可是好像被害人的聲音很難讓裁判者、判斷者聽進去，就是都有排，可是那時間充不充分，或是你坐的位置，你有沒有讓他實際上去了解這整個審判過程，或是審判的內容？這是很小的問題，可是我倒覺得是一個大學問。你看，像日本的法庭就有固定的位置，就坐在檢察官旁邊，或是他坐在檢察官後面。日本對於訴訟參與的機制大概有這樣子，他不僅可以表達意見，某種程度也可以當作發現真實的方法，透過跟被告或是證人的對話讓案情更清楚。這邊有一個統計數字，可以看到日本實際上每年都有 1,500 件左右，他們的被害人在法庭上不是坐在那邊……剎那間去表達意見，他甚至可以參與整個訴訟的流程、審判的流程，等一下有一個圖我們可以再看到更清楚。

我們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我也贊成現在所謂三方的審判構造，可是後面不管國民法官，或是我們所謂當事人的改造，它最重要的核心就是要審判權或司法權下放，而且是分散的，那怎麼樣貫徹並維持審判的效率？我覺得是一個重點。

最後我想跟大家講一下，我覺得最近可能有很多民間的統計，好像大家對於臺灣的司法改革很不滿意，可是我覺得並不是方向錯誤，司法權下放跟分散是對的方向，但我覺得不澈底，不管是我剛才講的訴訟參與或是國民法官，人民參與的機制及方向是對的，可是我覺得它就是不到位。

我們來看日本的被害人訴訟參與，他們把他安排在檢察官旁邊，或是安排在檢察官附近，說明他不是來過水的，他可以從頭參與到尾，而且對整個過程有不了解的話，檢察官會跟他講，到底現在進到什麼程度、剛才審判的內容在講什麼，讓被害人理解；更重要的是，他會讓被害人表達對於審判的看法，他在這個案情裡面是案件的當事人，他所受到的委屈及對案件的看法，可以透過對證人或被告詰問去表示他的意見。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怎麼維持這三方構造，透過設計是可以達到的，詳細內容在我的文章中有寫，我就不再多做說明，可是至少我們可以看見，被害人有一個固定的位置，他不是過水的，被害人可以全程參與，被害人知道審判的過程，整個審判過程中都尊重被害人，不只是讓他講意見、照本宣科唸完，而是怎麼樣聽「到」，重點在「到」，聽進去之後在審判中發揮效果，我覺得這是重點。

還是一樣，行百里者半九十，我們都有人民參審、被害人訴訟參與，可是該怎麼貫徹它原本的制度設計，我覺得是值得大家思考的，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林教授，林教授在刑事實體跟程序法上面都有很多研究，謝謝給予這些寶貴的建議。

下一位請董律師。

董律師俞伯：召委、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以及各位到場的長官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出席貴委員會召開的「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

首先，近年來兒少案件層出不窮，今日本著痛心與不捨的心情出席此公聽會，今日大家都是為了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以及促進民主法治而共同前來與會。在此我沈重的呼籲我國公部門應該重視以下幾點：國家設置政府最主要是透過它來實現安全、秩序、正義、自由及福利這五大功能及目的，安全及秩序只是國家的消極目的，倘若連安全跟秩序都無法做到，更何況奢求後續的自由與福利，國家更應該重視人民的安全、照顧人民，一個國家有多麼進步，只需要去看這個國家是如何對待及照顧最弱勢的人民，倘若我們連最弱勢的人民都能夠妥善的照顧，如此我們才能晉升為完全民主的法治國家。

剴剴是只有一歲半的兒童，正是我國最弱勢的人民，說不定他連講話都還不太會講。國家文明進步的展現，就是看後續這些案件發生之後，如何妥善對待以及整體的照顧。加強兒虐防制、捍衛兒少兒童權益正是大家努力的目標，以下我針對這次的議題說明相關法制意見，請多多指教。

第一個，關於施虐兒童相關刑責是否有策進之處？當然受限於我國目前的法制，本案檢察官是以第二百八十六條起訴，而不是以殺人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起訴，導致國民法官後續

只能受限於最高刑責無期徒刑，選擇以此作為宣告刑。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可以處死刑，原因在於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強盜罪中有一條叫作「至使不能抗拒」。我們回想這整個案件，凱凱案發生的過程，一歲半的凱凱被虐待的時候，是不是也面臨到「至使不能抗拒」的虐待？於此本案相較於第三百二十八條中「至使不能抗拒」的被強盜受害人，凱凱案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面對施虐的人，凱凱無法逃脫、無法抗拒，其自我保護及反抗能力遠低於強盜罪的被害人，因此我國提升兒童凌虐致死者的最高刑度，把最高刑度拉高為死刑，有它的正當性及必要性。

況且，在我國相當的法制之下，法律必須隨著社會而變遷，對於法務部一再以這個特殊法制不符合總體法制規範為由，這一點我是持相當反對的意見，畢竟在大院所有委員的努力提升之下，一定要先有所突破，針對一個點突破之後，後續把所有的相關配套法制一併提升上來，這樣子就不會有目前法務部說的，比例原則有失輕重的問題出現。而且每個案例都會委由國民法官或者直接由法官衡量，對於事件的輕重給予不同的刑度，最嚴重的可以處死刑，當然依序往下是無期徒刑或是有期徒刑。

再者，關於無期徒刑如何再加重的問題，有鑑於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五項，對於年幼孩子犯凌虐致死罪的話，我們要加重其刑到二分之一，那無期徒刑怎麼加重？無期徒刑在我國目前的法制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期徒刑二分之一可以報假釋，無期徒刑關滿 25 年才可以報假釋；第六十五條，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因此就出現了扞格的問題。對於無期徒刑要如何適用加重，前面有很多先進及學者專家提到，這是整個刑事處遇的政策問題。當然我國目前是尚擁有死刑制度的國家，在面對沒有死刑的美國，他們是用終身監禁替代，因此在我國的立法選擇上，當然就會擁有這個雙重選擇，譬如說我們要以擁有死刑為主，還是去除死刑以終身監禁、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為主的立法選擇模式？對於這一點，目前我是持比較保留的看法。無期徒刑必須要關滿 25 年，我個人認為這個 25 年要再往上拉高，拉高到三十幾年或四十幾年，並不能一味的說要終身監禁。為什麼？因為我們可以試想一個狀況，你用槍槍決我，在打麻醉的狀況下比較痛苦，還是把人關到人生都沒希望，關到無期徒刑、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比較痛苦？當然這個部分還有很多面向可以討論，因此我提出這個議題，值得大家討論。

關於提綱的部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項規範，禁止各締約國將情節非最重大之罪判處死刑。這個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是否限於直接故意而排除間接故意殺人罪？在我國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書提到，於我國有法律位階效力之公政公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就尚未廢除死刑之國家，固要求所定死刑僅得適用於「最嚴重之犯罪」，但該公約並沒有就最嚴重之犯罪進一步具體化，只有在一般性意見才提到僅限於故意殺人罪的極嚴重罪刑。但一般性意見是否就代表該公約本身內容？對此我打一個很大的問號！如果可以代表，直接訂入公約就好了。因此，我個人的看法認為，我國當然可以把虐兒致死納入情節最重大之罪裡，這是立法院的立法形成自由空間，絕對不可以被侵害。簡單講，將虐兒致死的法律刑增加死刑，其法律效果明確可行。

最後，有關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制度後，是否有獨立上訴權、詰問權與證據調查聲請權？對

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已經有被害人訴訟參與的程序，惟該程序非常不足，在我執業的過程中，幫虐兒致死案之被害人時，基本上，每一個程序與法庭活動，被害人都很有話想跟我講，但我跟他說，因為我們沒有詰問證人權，沒有詰問鑑定人的權利，所以不能聲請調查證據。因此，按照目前的法制，很多話必須留到最後作為意見表達，審判長會給被害人最後表達意見的機會，導致被害人有很多原本想講的話，當下卻沒辦法表達，直到最後法庭結束。所以他有很多想講的話，卻在很多時間錯過了，剩下的一些話，也沒辦法盡力表達。我個人的見解認為，應該增訂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聲請調查證據的權利，以增加被害人訴訟上的權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大律師剛剛就有關無期徒刑假釋及死刑部分的見解，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周律師發言。

周律師宇修：主席、委員，在座各位學者專家、團體跟機關先進，大家好，我是周宇修律師。時間已經中午，卻還有滿多專家及代表團體在這邊，由此可以看出各位對這個議題的重視。感謝召委能就此議題召開公聽會，讓我能有機會來跟各位討論。

在討論這個議題時，我必須先講一下我自己個人的立場。我是 113 憲判 8 聲請方代理人，所以我在價值觀的判斷上，可能沒有辦法支持擴大死刑及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制度適用。說起來可能是潑大家冷水，但在對立氣氛逐漸升高的今天，我覺得在不同的立場裡找到對話空間還是很重要，所以我希望能夠就虐兒部分，從我自己的觀點提供給大家一些其他作法的參考。

我有一個小孩，前幾年經過專業輔導判斷，被檢查出有選擇性緘默的特殊狀況。選擇性緘默在臺灣的精神病學上並不認定是一種精神病狀況，但其特色就是沒有辦法跟熟人以外的人講話。輔導老師跟我說，可能因為爸爸平常工作太忙，沒有辦法跟小孩好好相處，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因為他覺得不用講話就可以迴避很多責任。我想說的是，如果今天可以重新用審判方法給我很多罪、把我抓去關，讓我的小孩不會得這個病，我其實非常、非常願意。我想在這個社會做一些事，卻沒有辦法好好顧我的家人，這可能是我人生中非常、非常大的罪過。

同理，我想跟各位討論的是：我們應該把照顧小孩的資源放在哪裡？我知道大家都很憤怒，大家都很希望給欺負小孩的人非常、非常嚴重的對待，但我們同時要面對的問題是，社會的資源是有限的，社會上有很多被害人跟被害人家屬需要更多的支持的！我不是一個很 qualified 的父親，這幾年我一直都在懊悔當中。我想的問題是：有沒有辦法讓其他人的小孩，如果有類似狀況產生時，他到學校不會被霸凌，不會被老師忽視，不會被其他的家長認為是你在拖累他的小孩學習？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很抱歉的是，雖然主席跟公聽會列了一個很龐大的提綱，也非常具有討論價值，但我希望我們能夠如同前面幾位的討論所提，聚焦在怎麼預防下一個這樣的事情發生！

在我來看，真正的問題在於我們能不能做到更好的社會連結？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我不用花那麼多時間在外面到處奔波，可以多花一點時間陪我的小孩。但你愛你的小孩，不代表別人也愛小孩，就如同很多媽媽把娃娃車推上公車時，會被人家趕下車一樣！當這個社會沒有辦法讓大家不計原因去愛小孩時，我們要怎麼跟大家講虐童不會再發生？因為虐童不一定像剴剴案

一樣，有這麼嚴重的毆打，而是當一個小孩走在路上會莫名其妙被路人講，怎麼衣服沒有穿好？怎麼這麼熱還要穿外套？那也是一種對他身心非常大的打擊。

我必須提醒各位一件事情，以剴剴案來講，這個被害人來自高風險家庭。來自高風險家庭的小孩在成長過程中，本來就很容易遭到各種忽略、歧視跟對待！假設他能平安長大，他可能還要歷經很多人生的其他關卡，例如不幸被別人知道父母親不是那麼善良的人。所以我們要怎麼去回應說，你平安長大之後，我們相信你可以有一個值得你過的社會？

對於如何去評價這件事時，我想也要同時討論，我們要怎麼看待社會上的受刑人？我們當然可以很嚴格指責他，可是當指責發生月暈跟漣漪效應時，這是我們想要的嗎？這是我希望在這個公聽會裡、在這個領域裡試圖跟大家對話的狀況。

再往下講的是，今天專家團體們提到的一些配套措施是有其必要的，就算我的立場可能沒有那麼支持不得假釋，但我覺得提升保安處分的相關機制沒有問題。現實是什麼？對不起，我不一定記得很清楚，剛剛好像王理事長的簡報中提到，可以仿照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做刑後強制治療。我要提醒各位的是，大法官在釋字 799 號解釋就討論到強制治療是不是真的有在治療？抑或只是形式上的治療，卻在實質上產生隔離效果？所以，到底該怎麼規劃治療、怎麼去思考讓一個人願意認清他不應該做這樣的事，且願意去改正？我覺得單純的觀察監獄政策的再犯率很高，可能不是這個問題唯一的出口，而是當再犯率更高的時候，我們要問的是，我們投入監獄的資源到底在哪裡？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再去思考這個矯正能不能夠得到一定的答案。就如同剛剛其實也有一些資料顯示，其實很多的虐兒案可能是近親的行為，那我們要怎麼去面對這樣子的一個家庭關係？在犯罪結束，甚至服刑結束之後，他要怎麼樣重新去塑造？這個是我覺得應該要再討論的。

因為這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能可以有一些延伸的討論：第一個，其實除了刑事責任之外，相關的民事責任給予當事人的支持，這一點其實立法院在過去幾年修正被害者保護法的時候就已經加強了，但我覺得在虐兒案的部分，其實更多這種心理或者是社會架構的連結可能也是很重要的。第二點就是對於家屬的支持，當然每個家庭遇到的狀況都不一樣，我們要怎麼樣讓一個家庭在受到衝擊、在受到破壞的時候，能夠繼續讓他的人生有意義存在，讓這個家庭能夠繼續往前走？此外，剛剛幾位先進也有提到，有關少事法跟特教法的修正，實務上據我所知，其實學校在做 IEP 的不是沒有，只是那個 IEP 到底是一個形式上的執行，還是它實質上真的有在做，這個我覺得我們可能可以再去做一些討論。

最後，我想今天的目標，當然以立法院這個最高民意機關，我覺得回應民意，甚至應該說行政機關回應民意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只是回應民意，它不一定是完全百分之百跟著民意走，毋寧說是當民意出現的時候，我們怎麼樣去討論，找到合理病徵，並且對症下藥？就如同我們討論前幾天北大國小不幸的車禍案件的時候，我們該思考的可能是交通問題，我們該思考的可能是老人駕車的問題，抑或是怒路症的問題，而不要一下子就把問題導向我要怎麼去懲罰這一個出事的人，即便他確實應該受到懲罰。以上是我簡單的發言。

跟主席抱歉，我等一下可能會先離開。今天這是跟各位做一個可能不算是專家、但是是一個

心得的分享，謝謝各位。

主席：我們謝謝周律師寶貴的意見。今天的公聽會其實就是要建立一個平臺，讓大家能夠多討論，而且我們把一些意見、民間的想法告訴法務部，讓法務部能夠多聆聽。

下一位我們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謝謝主席今天安排一個這麼重要的公聽會，也謝謝這麼多專家學者，還有我們的行政部門在這邊傾聽，共同解決問題。

今天我們談虐童案，談凱凱，老實講是很不捨的、心疼的。大家都知道我以前在電視台主持節目，每次談到虐童的案子時，我都拜託說那個馬賽克一定要打，然後拜託我的來賓有些細節不要講得太細，因為太不忍了，看到那個畫面，講起那個凱凱，大家想起那個凱凱，一歲半的一個小孩子遭受那種虐待，那是多心疼的一個事情。

我本身在大學念的是社會系，我有好多朋友、好多同學，學長、學弟妹們都在社福的體系裡面工作，社工員、生命線，都是在第一線，我也深深的了解，我們的兒少保護體系是非常弱勢的，很多地方、很多地方真的非常的無力感。所以今天一方面謝謝主席排了這麼重要的會，一方面我想要明白的表達，面對層出不窮，而且是越來越嚴重的兒童虐待案，政府，包括立法院，我覺得包括全民，應該是有責任去解決這個問題的，包括法律，它如果是正義，它應該是要解決問題的，而不是一直在製造問題。從這次凱凱案，大家回過頭通案去看這段時間的兒童虐待案，就是一直在增加當中嘛。

剛剛講凱凱案，我看今天大家有談到一個案子，2015 年花蓮發生一對情侶用七大酷刑去虐待一個三歲的小女童，是虐死案，大家知道 2017 年這個案子後來判了多少年嗎？一條人命，兒童虐待那麼嚴重，慘不忍睹，判 13 年 6 個月，實際上服刑只有六年多。這不是個案，絕大部分那種慘絕人倫，讓人家心痛、心疼的那種兒童受虐案都判得很輕，不要說無期徒刑，判得很輕，關一半的時間又放出來了，然後你就看到案子一直在增加。

我們是不是應該挺身而出，讓這些悲劇不要再發生呢？所以台灣民眾黨非常具體的提出來，對於兒童虐待致死，最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可是這個無期徒刑要引進像歐盟那樣，必須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我很高興，我剛剛也問了法務部，好像大家也慢慢有往這個方向在走，事實上，前幾天聽到法務部說已經有 14 萬人連署要求要重罰、要判死刑，或者是剛剛民眾黨提的無期徒刑，法務部有一度說不予採納，還好、還好，經過這段時間的溝通，今天看起來是有好的答案了，很期待法務部在三個月內，而且是往這個方向，法律是要解決問題的，我們很期待透過修法讓悲劇可以不要再發生。

在提名大法官的時候，我有跟宗憲一起邀了很多受害者的家屬，傾聽他們的聲音，包括師鐸獎女教師的家屬，包括臺南有兩位英勇的員警不幸殉職，他們的家屬來，我知道今天也有受害者的家屬在現場，啓楷必須跟大家講，那天我跟宗憲在傾聽受害者家屬意見的時候，你是難過的，因為你很難想像一個人受到那麼大的折磨跟無奈。另外一個發現是什麼？發現現在臺灣的社會，不只是法律、甚至整個社會裡面，對加害者的保護跟提供的幫助非常非常周到，相對之下，被害人、包括被害者的家屬卻是非常無奈。像那一天兩位警察的家屬來，他們說他們無力

，他們頂多只能找到一位律師，可是呢，法扶或者一些團體，他們拿我們人民的納稅錢，我們去補助了法扶、協助了法扶，法扶找了很多律師去幫加害人。臺灣現在的法律跟我們現在的社會，本來是公平的司法，但現在看起來嚴重傾斜，就包括我們今天在談的受虐小孩，已經那麼可憐了，他受虐致死了，誰幫他們講話呢？

最後，我做個簡單的總結，我剛剛聆聽了多位學者專家，包括家長還有教育團體的意見，他們甚至都做了一個民調，而且從最近的民調大家也看得很清楚，不只那麼多人上街抗議，有高達將近 14 萬人已經連署了。我覺得從法務部一直到立法委員，要去回應民意，特別是虐童這種案子一直在發生，而且一直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案，顯然它的遏止力是有問題的。我們希望這個悲劇不要再發生，所以拜託大家，今天我們當然是傾聽各方面的意見。不過，今天聽下來很清楚的，很多民眾都認為應該是要解決問題，很期待 3 個月後，我們可以看到法務部有一個符合民意，而且是可以讓悲劇不要再發生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下一位請吳佳霖律師。

吳律師佳霖：主席、各位專家、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恆業法律事務所的吳佳霖律師，其實我的經驗比較特殊，因為我之前有從事刑事審判的工作，我也有審理過很重大的殺人案，當然我不會去討論我之前審理過的個案，但是因為後來我轉任律師之後，我也有在世界各地旅居過。我覺得這個問題，在討論到法律問題之前，我個人的心得覺得所有的憾事大家都不希望發生，但所有的憾事，其實都是起源於家庭。

我走過很多的國家，我自己覺得臺灣其實目前做的還是很不夠，以我待過新加坡而言，我覺得新加坡很重視家庭的角色，因為其實所有的問題都是來自於家庭失去了功能。整個社會對於家庭的支持，不管是針對小孩的支持、工作上的支持，我覺得臺灣都是很不夠的。只要家庭的功能是健全的，本質上，或許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大家就不用再這麼針鋒相對，因為事情會少很多。

好，那我先進入法律的問題。針對第一個討論的提綱，我個人以一個民眾的角度來看，當大家看到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針對強盜致死有死刑，但是卻看到凌虐兒童致死沒有死刑，我想一般合理的第三人都是沒有辦法接受的，這個我覺得應該是無庸置疑的，但這是從一般民眾的角度來看，在此我只是想要提醒立法的諸公要考慮幾點。首先，前面很多人有提到，就是關於公政公約內國法化之後，只有最嚴重的罪才能處以死刑，這個我想大家也沒有任何疑問，現在我覺得修法最大的阻礙應該是最新憲法法庭的判決，我也無意去評論，憲法法庭認為只有直接故意才有死刑空間的情況下，到底立法者還可不可以去突破這個憲法法庭的見解，然後去增訂一個死刑？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念法律多年的人心裡的第一個疑惑。我必須老實講，以我個人立場來講，我個人是比較傾向於各個憲法上的機關，應該要透過自己憲法上所賦予的權力來進行對話，白話點來講，就是我不覺得立法機關必須要當然的受到憲法法庭絕對百分之百的拘束。老實講，如果是受到百分之百的拘束，今天大家也不用在這裡討論到底要不要加一個死刑，因為憲法法庭已經有一個很具體的誡命，甚至有很嚴格的限制，所以或許就算進行修法，會變成是

不是接下來憲法法庭又要再透過其他的個案表示意見。透過憲法制度下，大家有一個再繼續溝通的空間，這個我覺得是可以思考的。

當然，我個人對於所謂的間接故意是不是就不能判死，我也是打一個很大的問號，因為如果有從事刑事審判實務，大家會知道所有的社會案件態樣太多了，是不是所有直接故意的案子，其可歸責性就一定大於間接故意？這個我覺得要打一個很大的問號！因為間接故意造成的傷害範圍，我先講生命權的個數，有可能在個案中會超過直接故意所造成的死亡人數，這個到底怎麼去衡量？更何況其實在司法審判實務，那個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我自己認為其實都是一念之間，因為你沒有辦法把一個人的腦袋剖開來，看到底是直接故意還是間接故意！最後會變成法官在判斷的時候，可能有時候會採取最有利於被告的原則，所以他只能去認定間接故意，但是實際上他造成的生命權危害，可能相對於直接故意是更多的；所以我個人其實不覺得直接故意才有死刑，這個命題我個人抱持一個很大的疑問。

現在是第二個問題，也是這一次修法很大的問題，就是關於無期徒刑不得假釋。老實講，我個人是滿反對這樣一個作法的，因為我覺得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所有的刑罰都是要讓犯罪行為人可以復歸社會，當然無期徒刑，有些人可能會說他沒有辦法復歸社會了，但我覺得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當一個沒有辦法假釋的無期徒刑去執行的時候，在監所的面向而言，它到底怎麼去管理這一個受刑人？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要把他永久隔絕於社會，但是他還是存在在臺灣的社會裡面，只是大家把他放在監所裡面，大家永遠都不想跟他接觸，但這個真的是可行的嗎？我也是打一個很大的問號！基本上我是反對以假釋制度針對無期徒刑而言，讓他在很早的時間內就讓他可以不用再受到刑的執行，這個我當然是絕對贊成的，只是怎麼決定假釋？加上現在假釋的決定，我認為其實可以更加透明，讓民眾可以知道針對特定個案的假釋，到底是怎麼做成決定，然後參與這個決定的專家發表了什麼意見，我覺得這個適度的透明應該是要讓民眾可以知道的，不然其實民眾都只看到結果，而沒看到過程。我相信以臺灣民眾目前的公民社會法治素養，其實在大家看到這些透明化的東西，我相信大家都會有所思考，有所反思，這樣這個社會才會繼續進步。

我覺得無期徒刑不得假釋可能也會違反已經內國法化的兩公約。大家如果知道的話，其實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在歐洲的法院，我印象中應該是有個案已經認為構成所謂的殘酷刑罰，就是完全不得假釋是構成的。再回到公政公約又已經內國法化的情況下，如果要去增訂這個條文，我覺得會有違反公政公約規定的嫌疑，這個部分可能是大家要注意的。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權，在刑事審判實務的過程中，我個人支持要增加被害人的角色。但是我會建議，立法者在考慮的時候要注意一個，因為刑事訴訟制度在這 5 到 10 年來有了非常大的變革，但就我從審判者跟辯護人的角度觀察，很多時候最終都流於形式，就是所有的都是為了通知而通知，為了要讓他來而讓他來，但大家沒有想到一個問題是在有些狀況下，被害人真的想來嗎？應該是要怎麼樣實質地讓他有機會表達意見，而不是造成二次傷害。

關於那個虐童案的被害人，我不確定大家有沒有注意到，除了參與刑事訴訟之後的上訴權、詰問權的部分，目前的兒少保護法其實針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是可以獨立告訴的，所以現行法已經有一些制度針對這個情況，適度保護沒有辦法自己表達意見的一些兒童。當然我覺得在改革的過程中應該要去考慮一個問題，就是當這些制度套用到刑事審判制度的時候，如何不要讓它流於形式，然後在不要流於形式的過程中，到底怎麼樣真正讓被害人的聲音是可以被表達出來的？這個部分，我剛剛聽到有專家提到，是不是可以有一個被害人的代理人制度，就是被害人的強制代理，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好的制度；就是讓被害人的聲音，不一定要讓他直接到法庭上，就透過一個代理或強制代理的制度，才能實質讓被害人的聲音得到一個專業的意見，讓他了解整個程序的過程，然後也讓他在這個程序中，他的程序受到保障。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大律師給我們不同的思考面向。

下一位請林志豪理事長。

林理事長志豪：主席，我能不能跟您提一個請求，因為今天唯一的被害者家屬跟我共用時間。

主席：好，沒問題，請上臺。

林理事長志豪：朱理事是割喉案的……

主席：有見過。請開始。

林理事長志豪：今天他是唯一的，我就先讓他講，然後我再來講，謝謝。

朱理事宴伶：召委，還有各位長官，大家好。我說少年事件處理法都是在保護這些犯罪的人嗎？被害者的權利反而被剝奪，被害人僅有抗告權、資訊獲取權，亦非當事人或訴訟參與人，難道這些罪犯的人權才是人權，被害者就該被漠視嗎？整個少事法保護非法，可以無限上綱嗎？司法少年可以擁有至高的殺人權，法院可以重疊的給予優渥的處遇，再減刑。對於少年割喉案事件，一審判決已沒有無期徒刑跟死刑，然後先減刑判 8 到 9 年，之後還可以再減刑，3 年就可以回歸社會，還可以塗銷前科，這個少事法不就是一個黑箱、一個禍源嗎？

林理事長志豪：很感謝今天的主席宗憲委員，你們所屬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有國民黨黨團鴻薇委員，還有靜蓉律師，你們所有有形、無形對被害者的家屬，我們都放在心上，滴水之恩湧泉相報，知恩感恩，感情才會深。

從去年的 12 月 3 號，宗憲委員跟我們為了大法官憲判字第 8 號產生後續的處理，結果是什麼？法官都是來當好人，被害人形同孤兒，如同我今天準備的這些資料，刑事訴訟司法制度中的結構性不正義，被害人長期被邊緣化，形同在法庭上的孤兒。我又在第 6 頁舉了 1、2、3、4、5 這麼多的案例，尤其前一陣子高雄碎屍惡魔被判無期卻假釋。他在二十幾年前已經殺了人，你們還放他出來，然後又有這麼多無辜的人受害，所以我們生命權平等協會非常的痛心。在死刑執行的國家，日本跟美國目前根本沒有量刑鑑定。

目前全臺灣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全部都在我的協會，高雄師鐸獎案、臺南殺警案、割喉案、新北涂家殺警案，還有讓我們國家非常丟臉的馬來西亞長榮女大生姦殺案，他們的父母、同胞告訴我們，他是送小孩子來讀書的，不是來送死的。

當今我們所面臨的，我們不能去講空話、講大話、講冠冕堂皇的話。宗憲召委、鴻薇委員還有國昌委員，今天講得都非常好，啓楷委員也都講得非常好，包括陳培瑜委員也都說了，還有民團的友人妮妮，還有蕭理事長、還有李小姐、還有王理事長，我們到底需要的是什麼樣的社會？難道要讓這些被害人……明明在我們目前訴訟的體制中，被害人就是一個附屬品，就是只能在辯論終結的時候對量刑表示意見，可是法官也不一定要採這個意見啊！

憲判字說什麼叫做最嚴重的犯行，我請問一下，有關師鐸獎案，今天因為我的榮譽理事長沒有在我才敢講，不然我講，說實在，對他是一個很大的傷害，他眼淚已經流乾了，該案包括搶劫、性侵、凌虐，用榔頭敲了 14 下，敲到腦漿都出來了，還把乳頭咬掉，這樣不是最嚴重的犯罪。我請問你，你們司法院所屬在座的每一個人，你告訴我這樣不是最嚴重的犯罪嗎？全臺灣還有什麼比這個更嚴重的犯罪？結果你們司法霸凌他，怎麼司法霸凌呢？高大方檢察官竟然冷血，他說：最高法院不是判死刑啦！所以你不需要知道怎麼判的。法官到底有沒有一致決？就公文給他了。可以這樣嗎？我太太被強姦、強暴、凌虐致死，連乳頭都咬掉，要知道法官怎麼判的、太太怎麼死的，連最卑微的請求都沒有。

今天你們看到我寫的這些，全部都是被害人所寫的，我只很簡單的問一句話，我們將心比心、易地而處，今天換成是你，尤其是在座的，你們有太太、有小孩、有媽媽，包括凱凱案、割喉案，朱理事（我的理事）講到說不出話來了。今天我在還沒上臺之前有跟廳長說，我們今天不是來吵架的，我們是來解決問題的。我非常感謝宗憲委員，宗憲委員真的是弱勢團體的代表，他過去一年來對所有弱勢的被害人幫助，還有靜蓉律師、鴻薇委員，一直給我們很大的幫助。

我只想講，我們到底有沒有要解決這個社會問題？不能好人都你來當，然後我們這些被害人形同孤兒一樣啊！面對邪惡卻保持緘默，就是邪惡，上帝不會判定我們無辜，不說話也等於說話，不作為也是一種作為，我們現在的司法制度不是這樣子嗎？我們不能僅僅為那些不公平之輪所輾壓的傷者，司法霸凌了被害人，更要修正司法這輪子的本身。人性的醜陋就是對強者極度的寬容，對我們這些被害人，在法庭上連說話的權利都沒有、連獨立上訴權都沒有。剛剛蔡主任檢察官還有林裕順教授都講得很好，我們連在法庭上受到尊重都沒有、連席位都沒有。對這些強者——殺害人家的被告，你很寬容的替他們找盡所有刑事訴訟法，以被告為主導，然後被害人全部的權利通通都沒有。

我希望每一個人，不管你是法律人還是非法律人，這是臺大榮譽教授黃榮堅所講的，當你在做一個法律主張的時候，至少都要有一個道德義務，永續思考，不斷地去求知，問自己這樣公平嗎？對被害人這樣公平嗎？死人是不會說話的，活的人你又不讓他說話，這個社會的公理、正義到底在哪裡？今天宗憲委員、國民黨黨團辦了這個公聽會，你們創造一個歷史，我也希望可以立下一個典範，所謂立下一個典範是刑事訴訟法在被害人參與訴訟的過程中，可以形成三讀立法。你們都是我們的恩人，也是我們被害人的恩人，滴水之恩湧泉相報。

我再讓我的朱理事講一下話，好嗎？

朱理事宴伶：我把整個案件先講一下。在發生事情前，郭生就已經經常攜帶危險器械——彈簧刀，法院並沒有適當的管理，將其放任，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郭生跟林生本來就有共同犯案的前科，這個案子沒有結束，之後就讓這兩個人陸續回歸學校，而且是同時回歸清水高中附設國中，這個是第二個放任。他們要給這兩個殺人犯受教權，卻剝奪了承勳寶貴的生命，一審法官還強行輾壓公平正義給予輕判。少事法的條文不是大字寫著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環境，這句話難道不包含保障生命安全嗎？還是少事法只是保障非法，可以踐踏輾壓生命的大法？

再來，我們要講，法律判案最重要的是講求證據，我們為了這個刑事案件能夠順利地進行，在相驗報告的時候就已經講到有幾乎快 10 刀的證據，可是為了要能夠得到兇手犯罪更明確的證據，所以除了相驗報告的證據之外，我們還必須要再讓已經受到重大傷殘的兒子做一次解剖，才可以得到更有力的證據，還是要忍痛去做。判決書說之前這 2 個人沒有任何的刑事案件，所以就幫他們減刑。問題是他們因為少事法的原因，都做行政處遇，當然就是不會有刑事的部分，都已經減刑過了，當然不會有啊！而一審法官竟然這樣冠冕堂皇的寫沒有刑事案件，睜眼說瞎話，然後幫他們減刑，再說他們家庭教育環境不彰及原生環境不良這是我們造成他們的傷害嗎？這個也可以作為減刑的依據嗎？再來，判決書上又引用第十八條，14 歲未滿 18 歲的行為人得減刑，可是問題是得減刑，法官還是有他的裁量權啊！不是必減刑，犯下殺人罪還要幫他減刑，這個理由真的是很牽強，明眼人看到就知道這個是法官在霸凌我們被害者家屬，一個孩子我們生養十幾年，他隨便一句話說沒事就沒事。

剛剛講事前他已經有攜帶器械的紀錄，為什麼可以回歸學校？我們都有去教育部及教育局，甚至司法單位，我們都有去陳情，請他們告知我們，他們到底是哪一個階段沒有跟學校講好，或是司法院的少保官沒有通知學校，到底是哪一個階段出了差錯？問題是我們都會得到一個答案，因為個資法保護、因為少事法保護，所以這個不能夠告知，就是要保密的意思，拿這個來搪塞我們的權利。難道我們被害者承勳被殘忍殺害之後，還要受國家制度再抹煞一次嗎？再重傷一次嗎？

講到證人的部分，同為青少年的 A1，也是他們的同學，出庭作證，少事法在講保護，可是它對證人並沒有去保護，它要求我們的證人必須要當場跟那 2 個殺人犯對質，未來如果他們真的就是判個 3 年之後回歸社會，難道法律可以保障他們的生命安全嗎？難道他們不會被這兩個人再追殺嗎？他在學校都可以這樣兇殘，一直追殺我兒子到死。

事發當時是林生所挑起，這個過程其實時間很短，林生挑起後，叫郭生進到教室，他的另外一個同學有看到郭生要掏刀，要去阻止郭生的時候，林生就叫他滾開，說沒你的事情，然後就說打死他、給他死。他很開心在旁邊笑，法院都有這個證據存在，郭生就瞬間殺了 7 刀，都是頸動脈、心、肺、腎臟這樣的殺，這樣還不夠兇殘嗎？承勳就是在這種被死命追殺的狀態，在學校生命就已經終止了。法官竟然不以此判斷，然後找一堆牽強的理由減刑，一審法官可以無限上綱的縱放殺人犯，踩著孩子血淋淋的屍體，為減刑而減刑嗎？

法官認定林女有串證的事實，也沒有把他加重罪刑。再來，當初刀子是從哪裡搜出來的？是

警察到校之後，才從郭生身上搜找出來的，不是他自己繳出來的，他這個也有逃避責任的嫌疑，他是現行犯，當場也是逃避責任，這個不重責、不加重，然後減刑再減刑。林女事後完全不承認有這件事情，問題是這事情是他挑起來的，而且他們都是少事法保護下的累犯，這些都應該要加重罪刑，結果卻相反，一直在保護他們。

林理事長志豪：很抱歉，他講得有一點冗長，因為他從兒子被殺害到現在，根本從頭到尾沒有一次可以好好暢所欲言，所以今天你們的寬容也是一種修復式正義，也是一種撫慰人心、對家屬的安慰。我也非常感謝宗憲委員，等一下彥秀委員跟瓊瓔委員也可以安撫我們被害人家屬，他實在是……因為他從來沒有講過話，從來沒辦法，在法庭上講話也沒有幾分鐘，法官就不讓他講了。

朱理事宴伶：法官說我們小孩的名字不可以出現在社會大眾眼前，被殺的小孩還要從此被隱姓埋名，從此沒落在這個世界當中，這個是什麼道理？

林理事長志豪：我連講我兒子被殺都不能講，說要用違反個資法辦我們。我就跟他們夫妻講，你就說來辦我，我自首啊！我兒子被殺，我要講出他的名字，我不能講，有這種事！我兒子被殺了，我連吭聲都不能吭聲，我的訴訟權利都沒有，真的太離譜了啦！

我們人跟人之間，至少都要有一種同理心，今天我們不是要批評在場的政府官員或是什麼，不是，我們是要談如何去落實真正的修復式正義，避免下一個被害人再發生。這也是宗憲委員長久以來一直站在弱勢的理由，他選擇站在雞蛋的那一方，他跟國昌委員兩個人講話一定是認定事實，絕對憑證據的嘛！但是有些人就偏偏要去模糊焦點，混淆爭點，然後偷換概念，就他們講的意思。

真的今天是第一次，我相信也是這樣。我們生命權平等協會下個禮拜 5 月 27 日在 101 會議室會召開一個研討會，當天目前全臺灣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的被害人全部都會來現身說話，我們今天講到這邊，好不好？

朱理事宴伶：好，我再講一下。這個案件還在上訴當中，我希望高等法院的法官可以還給我們承勳公平正義，不要讓孩子在被這樣子殘殺之後還沉冤莫白，這也是臺灣少年事件處理法改革之後的第一個案件，如果以此為案例，以後少年夠兇殘就是他們的天下，我希望不要發生這種事情。再次的在這邊跟各位長官、各位專家講，希望上訴高等法院之後能夠還給我們一個真正的公平，他沒有死刑、沒有無期徒刑已經很糟糕了，不要說什麼虐兒事件無期徒刑，我們連 30 年都沒有。

林理事長志豪：只判 8 年跟 9 年，然後 3 年就可以假釋。

朱理事宴伶：然後 3 年就可以假釋，還前科塗銷。

林理事長志豪：不只這樣子，他剛剛所講的替他們作證的證人還有他們的家人，有可能會被追殺，還有師鐸獎的被害人、殺警案的被害人，他們每一個人都害怕得要死，一家人分住四個地方，不敢住在同一個地方，這是事實啊！任何一個人講真話、講實話，應該都要受到我們這個社會的聲援、支持，不是這樣嗎？如果你今天事不關己，明天你就會身不由己，不是這樣嗎？所以

我希望法務部跟司法院可以跟我們對話，可以跟生命權平等協會對話，我是可以跟你們搭起一個這樣的橋梁。賴總統在兩個禮拜前，為了我們協會另外一個理事的軍冤案 17 年，我也幫他辦了一個追思會，空軍司令部也辦了一個追思會。我們不是要來鬧事的，我們被害人只是最卑微的請求，就像我們的資料還有我的名片背後所顯示的，我們要的只是最基本的人權，非常謝謝。感謝瓊瓔委員跟彥秀委員幫我們媽媽加油，謝謝。

朱理事宴伶：最後感謝召委、各位長官還有各位專家，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我來回應一下，我自己在新北當局長的時候，就已經接觸到這個割喉案，所以我心裡感觸很深，我的心也是肉做的。金恩博士說：社會的悲劇，不是壞人的囂張，是好人的沉默。因為這幾年我一直跟著那個家屬，所以我心裡很有感觸，剛好在當新北局長的時候就有接觸到割喉案。

我想徐次長、張曉雯司長、劉怡婷主任檢察官還有兩位廳長，我們以前當司法官，就是對抗這些邪惡，我們都看過很多刑案現場，也看過很多解剖、很多被害人家屬的那種心痛欲絕。所以我一直說我不是雙手支持死刑，因為有時候你不得不啦，這是社會的問題，我也不是嗜殺，我也不喜歡奪人性命，我常講一句話：殺生為眾生，斬業非斬人。我不是在取他的命，而是在維護眾生，所以我一直希望我們站出來，要站在家屬的角度去思考很多事情。這個案子我一路看下來，尤其我到立法院以後，有很多被害家屬陳情，每一個案子都是痛徹心扉，那個父母到我面前抱頭痛哭，你沒有辦法想像。我們自己想到我們的小孩，他發燒或跌倒破一個小洞，我們的心就很痛，都希望替小孩承擔，更何況那些父母的小孩被殺死，結果我們的司法讓他們變成是司法的孤兒，沒有人在幫他，我看到的就是這樣。

所有的事情我覺得我們都可以忍，你看來自於政治的攻擊，青鳥或這些政治人物的謾罵，我都不當一回事，但是我在面對這些死者的家屬時，常心裡過不去，我覺得對不起他們。麻煩各位跟我一起，為這個國家、為這些受害的家屬，真的要努力下去，謝謝各位，不好意思。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首先我要給剛剛的媽媽加油，我們都愛你，我們都會一起把這個社會導向更正面。我謝謝召委宗憲委員能夠排定今天的公聽會，我從政那麼久，經歷過的時間非常非常長，家屬一聲吶喊說：「委員，很可憐啊！怎麼還要解剖？」我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安慰這個家屬，但是我們又希望能夠找出真相，這三十幾年來，我碰到了很多案例，我希望我們的社會是祥和的。早上一早，我來登記發言的時候，有一個媽媽在外面接受記者訪問，我從側面過去，我的眼淚真的流下來，她一直吶喊：「為什麼我們臺灣社會的氛圍變成這個樣子？」當時我真的很想要抱抱她，不過，我們還是要勇敢的去面對，我想我們還是有方法的。

衛福部在今年 4 月份的時候有一個統計，最近 5 年國內嬰兒受虐的比例是增長的，而且到去年 2024 年 5 月為止，它的比例是前一年度的 1.2 倍，換句話說，每一年有將近兩千名的孩童受虐，有九成三的對象是家內事件，施虐以父母占比 84%為最高，祖父母、親屬的部分大概是 12%，父母同居人大概是 4%，其餘的部分是家外事件，多數都是發生在托育照顧的場域裡頭，

每一年有 26 名的兒少遭到照顧者不當的對待，導致嚴重的傷害或死亡。在這些重大的傷害事件當中，我們看到其中又有五成都是判定腦死的，腦部受傷的，甚至還有 25%不治身亡，另外 75%可能造成他終身不可逆的傷害，這樣的數據告訴我們，這些腦傷案大概有九成發生在 2 歲以下的幼兒，可能加害者一時情緒失控，不當的對待，對孩童造成永久性的嚴重傷害。

我講的關於虐童案的數字，告訴社會大眾，當虐童案的發生，民眾是不斷的在憤怒，之前的凱凱案甚至有民眾號召上街頭，呼籲必須在刑法增訂虐殺兒童罪，也有民眾到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希望修法增加凌虐兒童的刑度，凌虐致死者最高可以判處死刑，而且不得假釋，這是人民憤怒的建言，但是我看到法務部在第一時間的反應是不予採納，還好最後法務部鄭部長也改口了，他表示虐童行為人神共憤，天理難容，所以應當要研議更周延的法律來保護，還好政府有講出了這句話。

本席認為，我們今天充分的聽到各方的意見，尤其目前在少子化的這個社會當中，每一個孩子都是寶貝，所以我們更有義務要好好保護孩子的權益，讓孩子快樂學習、快樂成長，這是一個民主國家最基本的必要條件，應當要做到的。

我看到有很多的孩子還小，甚至連求救的吶喊聲都還來不及發，如果像這樣的現象一直持續發生，那我們這個社會要如何形容？我認為導致兒童死亡、受虐的暴力這一些犯行惡劣、毫無人性，所以我們應該要提升凌虐幼童致死者的最高刑度，這是有必要的。提高刑責是民意，但更是態度的展現，讓虐童案不要再發生，讓虐童的犯人受到應有的懲罰；用修法展現我們保護孩童的決心，用具體的行動宣告臺灣不接受這樣子的惡劣行為，完善的法律制度才能夠真正保護兒少的權益。我心情蠻澎湃的，因為以前很多的陳情案歷歷在我腦海中，我真的、真的要拜託大家，今天他們都願意出來講，我們的行政部門，請你們務必要詳實地三思，到底要怎麼樣保護兒少？我楊瓊瓔一定會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感謝召委今天排了這個議題，公聽會的時間非常長，從今天早上 9 點到現在議事同仁都沒有休息。我相信這個議題對社會來說有相當大的共鳴，無論是剛才最後聽到林理事長所反映的，還有包括楊媽媽切身的痛，我相信國人有很多感慨。我們的社會安全網要網住每一個孩子，剛才也提到修復式正義，其實對於受害的家屬來說相對是重要的，所以如何在虐童刑責的檢討當中能夠讓受害者家屬得到一些平復，我覺得也是我們這一次修法的重點。

因此在這邊針對未來如何終結兒虐的五支箭，補足兒少保護法破網，我也提出一些建議。如果大家印象還深刻的話，應該記得小桃子在 2022 年 11 月送到保母家，卻因為顱內出血，來不及長大就斷送了性命的個案。當時很多雙薪家庭把孩子送到保母家，大家都在看，大家也都非常擔憂，但這個案子到最後，那個加害人被判有期徒刑 9 年 3 個月定讞，執行 4 年半就可以假釋。對於加害者的惡性跟被害者的無辜，這樣的刑度是不是符合我們常在喊的公平正義？很多刑度，包括違反相關金融的都有 10 年、15 年，但對於這樣的一個個案，現在臺灣已經是少子化，政府如何用社安網網住每一個孩子其實相對重要，政府在刑度上有一定的嚇阻作用。除了嚇阻

作用之外，對於修復式正義，剛才林理事長所提的也非常重要。

第二，我們在國內法化的兒童權利公約當中也明文規定，要盡最大可能保護兒童的生存，更要保護兒童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上暴力、傷害跟虐待，就任何一個孩子保障他固有的生命權，但是我們卻仍舊不斷地在臺灣看到兒虐事件遭到輕判。我們現在規定的刑度高低差距事實上非常大，也因此今天召委安排了一個回應民意、對於虐童刑責的總檢討，我覺得相對重要。未來如何對社會大眾傳遞我們對於兒虐案件深惡痛絕的決心？所以這個刑度的討論我覺得是有必要的，司法院跟法務部，我們必須要深刻檢討並回應所有的民意。

為了讓制度成為保護孩童最堅實的後盾，刑罰未來也應該成為社會最強硬的力量。我認為我們應該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的體系，從事前、事中跟事後司法介入不同層面來持續檢討也非常重要。另外在事前的部分，我真的建議，包括在衛環委員會我常常在講，未來如何建立兒少保護專責的部會，包括增設相關兒少保護業務的公務人員，增加訪視助理員以提升訪視的功能，這也都是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的，這些都能夠打開保護兒童的觸角，進而預防遺憾的事情發生。

我再次提醒，未來如何提升相關調查人員識能，包括所有的脆弱家庭，還有包括中高風險的家庭，我們如何在社安網的部分提早發現、提早去關注，即時查明兒虐行為跡象，能在問題剛開始、還沒發生之前就發出一定的信號，並且立即可以採取相關的行動去做後續處理，這個是第四點我要提出來的。

最後，也就是我們今天的重點，檢討現有的刑事責任跟假釋制度，嚇阻兒虐事件發生，透過我們推動制度的修正，撐起讓孩子們可以無憂無慮成長、快樂的環境，這個是我們所要提出來的。

針對五點面向，我們希望未來有機會透過各部會修正。但是今天回應民意，在刑責部分的總檢討我覺得相對重要，因為刑責輕重不一，這也造成社會對於整個兒虐事件其實有非常多意見是覺得我們應該調整。我們身為有權力者可以調整，確實應該努力去做法令上的一些調整跟修正。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安排這個公聽會，當然主要是我覺得被害人權利之保障，在目前我國的司法制度上面是有一點失衡了，其實應該是說嚴重失衡，我們現在對於被告的保障遠優於被害人。各位有實務經驗的，在場有非常多法官跟檢察官，大家過去有實務經驗應該很了解，目前確實保障上面有失衡。有時候有些法制是一些坐在辦公室內的學者們思考出來，但放在實務是不是適用，我們就只能藉由這些公聽會來告訴大家。

另外，我到立法院一年多，包括以前工作的經驗，我們接觸到非常多被害人。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其實你我都是好運，今天被害人的那種心痛，我們可能只能體會到百分之一而已。那我就麻煩各位，就是各機關的代表，讓我們能夠設身處地換位思考一下，就家屬的無助感，已經發生這樣的憾事了，結果後來希望司法還他一個公正，但司法沒有還他公正。他們跟我說他們是司法的孤兒，因為司法沒有幫他，他來拜託我，告訴我很多死者過去的事情跟現在他家裡面的事情，其實每次聽完我心情都很不好，回家都要花好幾天回復心情。我想可能各位沒有辦

法理解，但這真的只是被害人家屬心中痛苦的百分之一而已。

所以我還是蠻希望，司法機關的部分我們能夠多想一下，看制度面能夠怎麼樣處理，我們不能讓他們變成孤兒。我們對於正義都有那種無可救藥的熱情，所以還是要出來協助這些被害人家屬，這是我的想法，所以將來我還是會持續召開一些類似的公聽會，就一些法制的部分繼續推動。5 月 27 日在立法院這邊也有一個和司法正義有關的研討會跟記者會，希望各位立法委員有時間的話能夠一起參與和聲援。最後還是希望，我覺得正義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但是正義是需要我們挺身而出來支持的！

所有專家學者還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接著是機關代表發言，請就所送書面資料以外的部分做補充說明。除了請法務部、司法院、衛福部等機關代表進行說明之外，我們待會兒還會再詢問其餘的列席機關代表有沒有需要做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先請法務部政務次長徐次長發言。

徐次長錫祥：吳召委、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擔任檢察官三十幾年了，今天在這裡聽到虐童的案子跟割喉的案子，其實只是讓我回想到以前所偵辦的案件，歷歷在目，所以那種痛苦不需要你們提醒我，我都知道，這種案子的發生是讓人家痛心的。我們也很無助，在檢察官的立場，我們只能就已經發生的事實，窮盡我們所有的力量，蒐集任何可以使用的證據來為死者申冤，這是我們檢察官的立場，但是有時候會礙於很多客觀的條件，我們的能力也會有一些侷限。不過，法務部是國家的法務部門，對於如何防止這些被害的事件再次發生或者是兒虐的事件發生，我們在法制面一定要努力，甚至要跨部會合作，讓所有的制度更健全，不要再讓憾事發生。

今天聽了這麼多專家學者還有被害人家屬的意見，我想我們還是有幾點要說明：第一個就是故意凌虐、殺害兒童，以目前的法律就是可以判死刑，剛才很多學者都有講到這一點，這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就規定得很清楚，再根據兒少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本來就可以加重其刑，所以我是想再強調，這個部分本來就可以判死刑。現在是出現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凌虐兒童致死，這跟前面我講的凌虐、殺害兒童是不一樣的概念，剛才學者已經講過了，這是一個凌虐的行為加上一個加重結果的發生，這是不一樣的概念。臺北凱凱這個案子，我相信北檢的檢察官也是窮盡他所有的能力想要找出這個被告凌虐殺害凱凱的事證，但是所有辦過類似案子的人都知道，證據非常難取得，所以他們才會選擇用凌虐致死來起訴，這是我的推測，我想這是無奈的，但是我們可以繼續努力。這是我的第一點說明。

第二個就是有關大家提到的凌虐致死，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三項到底要不要加入死刑，對於這個問題，在場學者也表示了非常完整的意見，這個部分本部非常重視，我們會蒐集我們的實務見解和外國的立法例，做通盤的檢討。剛才我也跟召委報告，我們會在 3 個月之內把相關的法案報到行政院去，做一個法制面的努力。

第三點是有關到底虐童無期徒刑是不是要把它列為不得假釋，目前我們送到行政院的部分是，對於重大暴力犯罪行為，我們認為要列為不得假釋，把它列在刑法第七十七條裡面，也就是說，如果是殺人或者是殺人未遂而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話，會列入不得假釋的範圍，但是

這個還在討論。不過我們這個是屬於通案性的適用，並不是針對特定的犯罪罪名適用，也就是說，對於虐童這個案子，就是屬於特定犯罪。這個部分我們不是就把它排除了，而是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蒐集今天以及將來更多學者的意見，併案送到行政院來討論，看看是不是也把這個部分納進去。不過我們當然也會擔心，致死的這個部分有很多罪名，會不會有更多團體要把它推進來？我們當然都會考慮在內。不過這個部分我們會一併來討論。

至於有關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權，我們在書面資料裡面已經有提到，我們是贊成仿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讓被害人可以有聲請調查證據，還有獨立抗告、上訴的相關權利。

法務部對於保護被害人或者是防止兒虐事件再發生，在法制面一定會盡我們所有的努力來讓兒童有一個更好的環境。我想我們已經在很多方面都盡力了，也對所有的被害人和被害人的家屬表示遺憾，我們非常、非常能夠體諒各位受害的心情。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下一位請衛福部保護司司長報告。

張司長秀鴛：首先代表衛福部向召委以及在座的各部會長官，還有參與今天這個公聽會目前還在現場的代表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其實剴剴事件一發生的時候，後續不管是我們的民眾召集上凱道等等，我們大概第一時間就掌握到幾位發言人或召集人的意見，並且對相關訴求做了相當周延的回應，包括今天特別提到的要成立一個部會層級的專責單位，有正式的公務人員，甚至還有參考瑞典的助理訪視員等等，以及專責的兒保醫師制度，我們看了都非常、非常感動，因為今天我們的民眾都是站在第一線，而且非常接地氣，也反映出目前實務界的需求，這些內容我們都一一記錄下來了。

今天代表發言的人有特別提到，希望能夠有一個快速回應，坦白講，我們上禮拜基本上已經要就兒保專責單位的規劃去向行政院長做一些面報，院長也很關心，本來有安排時間，後來剛好有一個重大事故發生，那個時間就調整了，我相信行政院後續應該會很快速的再找衛福部做一些討論，目前是已經進入相當成熟的階段。

另外，今天會中有提到司法訴訟裡面，特別是兒少參與的這件事情，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確有所謂的兒童司法詢問員，過去我們在推這個工作的時候，外界也希望能夠在民事、刑事以及少事法的部分，有關兒少的參與可以推廣司法詢問員的制度，如果這個部分被接受，可能也可以修在兒權法，因為兒權法下個會期應該也會進到大院來，如果有必要的話，也可以在兒權法裡頭把它加進去。以上是針對我們今天聽到的這些立即做的回應。

我再次說明，目前部長還有我們業務指導的次長都去 WHA 參加世衛的活動，今天院裡頭也有院長召開的一個會議，所以我們另外兩位次長也都在會議上，並不是不重視這一項業務，而是由直接負責兒少保的司，由我來代替部裡頭把這些意見蒐集之後，在第一時間也反映給我們的長官。剛才我在聽各位報告的時候，把相關意見立刻上傳到我們的群組裡頭，也反映大家的意見都非常中肯。我們能夠調整社會福利的相關法規部分，我們都會立刻來做，以上代表衛福部的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司法院家事廳廳長。

鍾廳長宗霖：主席、召委，還有在座的先進以及所有各單位的長官，大家午安。今天心情非常沉痛，我們少年法庭的法官確實需要再多一些愛心跟更多的教育訓練，至於法制面部分，剛剛我聽完一些先進的說明，目前就少事法、少年保護事件，依照大法官的解釋釋字 805 號做一個修正，在少事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就加強了被害人程序的主體權，也就是他的到場權、陳述權、知悉權、伴同權都入法明定，但這操作上需要像主席、召委所說的，要多加強實務法官的教育訓練，才能操作到讓被害人到法庭來行使，各方面都受到非常溫暖的對待跟陪伴，環境上也要做友善的作為。剛剛聽了楊媽媽的說明，我都流下淚來，我覺得現在我們一定要把這些所有可能改進的地方、精進的地方，對於被害人的傷痛，一定要全力以赴的加強。至於少年刑事案件，在上一次 102 年依照大法官釋字 805 號解釋修改的第六十五條第二項，雖然擴大了少年刑事案件被害人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使相關的權利，但是明定不準用刑事訴訟法的被害人參加。這部分經過這一次割頸案重大事件的反省以後，我們也蒐集了所有全國的意見，今天也有很多意見，以及各國比較法的意見，試圖思考在重罪以及被害人平衡權的保障上，是不是還有再修法的必要，我們會非常的重視來進行評估，這是少事法的部分。

第二部分，我想家事庭的法官不能漏接任何一位受害的兒童，不管他是一般的受虐要安置，或者是受虐通報進來，要發警保令、暫保令、通保令，我們這個時候要跟所有保護網絡合作，不能漏接任何一個兒童，繼續讓他走向痛苦的深淵，最後變成今天我們在討論的如何加重刑法，但是這個時候他已經死亡了，我相信我們所有的家事法官都不願意見到，所以我們現在開了很多這類的課程，剛剛說的 IEP 等等在正式啟動，讓家事法官從兒少福權法對於這樣的受虐或者疏於教養或疏於保護，保護單位送進來的這種申請安置，我們就要啟動。剛才大家都有提到這麼小的兒童，他沒有辦法陳述意見，他更不可能把他的受害經過來法庭後，在警政或社政單位呈現他受害的證據。所以我們家事的部分，已經有一個立法的設計，叫程序監理人，在國外就叫做兒童的律師、叫代理人，其實這樣的專家具備三個專業，是法律專業、兒童心理專業、社工的社會資源整合專業，剛剛有很多的共識能倡導這樣，我們非常樂於見到，所以我們一直在對新進的家事法官做教育訓練，看到有兒童的案子在裡面，不管離婚的，不管是家暴的，不管是安置的或各類的，一定要啟動專家來協助。剛剛有講到司法詢問員最早啟動是在性侵害的部分，這個我們樂於把這些法令澈底執行跟修法。

最後我要補充報告，謝謝剛剛保護司的張司長有跟我交換意見，我覺得這個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他剛剛告訴我，也就是剛剛楊媽媽有提到，我們在保護被害兒童，那麼我們在少事法因為基於少年自我的健全成長，不要讓他留下司法這種觸法的印記，以至於造成他在健全成長上有阻礙，但是我們被害人要平衡，所以在我們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就明定，如果在性侵害的部分，被害人死亡了，這當然是不能報導，不能揭露。但是有一個例外，在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提到性侵害這麼重大的案子，被害人死亡了，這不能報導，如果報導的話，主管機關要處罰，可是主管機關可以裁量在四個條件下，為了維護治安、安定社

會人心、澄清誤解視聽，尤其防止危險擴大，還有其他社會重大公益，如果有報導、有揭露，可以不必處罰。我想我們少年事件處理法會參酌這個來看適當的平衡跟修法。以上，謝謝召委。

主席：廳長，我請教一下，目前少事法的修正期程呢？

鍾廳長宗霖：OK，我就報告一下，113 年 10 月司法院的院會早就正式通過，我們就函送行政院，行政院也因此請我們跟各界還有一些專家到行政院，由政委召開這樣的會議，總共召開了 3 次，10 月、11 月、12 月都有召開，到了 1 月的時候，我們文字修正以及整合都完畢，當然一定是有不同意見，尤其行政院邀請了包括衛福部、包括警政署、包括法務部等，都有不同的修法意見，包括剛剛所說的，有條件下不塗銷少年前案，這個叫做保持善良品性的少年，我們要讓他復歸社會，對不對？不保持善良品性的，我們不應該這樣一律的把他塗銷前案，但是這個部分各界還是有很多意見，對於條件有很多意見，我們希望它兩案並陳進來，但是從今年的 1 月，我們一直協商到現在 5 月，還沒有經過行政院的院會。我沒有指責的意思，各位請不要誤會的報導，因為行政院一定有他的立場，像等一下我跟李廳長立即要趕回我們司法院，3 點要召開院會，就是行政院函請我們會銜的，我們就是要兩案並陳，所以回去之後，我希望我一個月內能解決這一個案，可以送入院會，然後馬上會銜進入立法院，請各位大委員指導我們將這個少事法修得更完整，保護得更周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上次楊媽媽跟我們辦公室討論，其實我們後來有把一些資料回饋給少家的廳長，也很謝謝廳長後來在法官的辦案手冊上面有修正有關未成年證人的保護方面，這塊真的是非常謝謝廳長。我個人是覺得政治人物跟大法官，還有國人花太多時間在說要實質廢死，或是反對我們提的法官一致決公投的這個事情上面，我們花太多力氣在這裡，我們其實應該回歸，把一些力氣花在怎麼保障被害人家屬，多關懷他們，或是讓下一次的悲劇不要再發生，我想我們應該把力氣花在這裡，因為在座很多司法官，我想過往我自己開庭的經驗，因為開庭時間很短，我們也重視構成要件，所以我永遠都只聽到被害人是怎麼死的，我從來沒有思考過被害人怎麼活。當這段時間我跟家屬接觸，我們近距離接觸之後，他們花最多時間是告訴我這個人曾經怎麼活，我以前只在乎他怎麼死，我從來忘記了他怎麼活，所以當我更知道這個被害者在被殺死之前，他怎麼活的時候，以及他的家屬在刑案發生之後，他們家屬的人生變成怎麼活的時候，我真的覺得你要我去原諒這種兇手，其實我變得更沒有辦法，這是我跟各位司法官報告的點，就在這邊，我們花太多時間只在乎他怎麼死，卻忘了去思考這些人以前怎麼活，以及他的家屬在事後是怎麼活。我想公平正義還是我一直追求的，接下來我們可能還會有很多類似的公聽會或一些活動，我們還是要為被害人的家屬發聲，謝謝。

請問一下其他的列席機關代表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的？沒有的話，今天的公聽會發言就到此告一個段落，感謝所有的與會者，從不同的面向提供諸多寶貴的意見。今天各位的發言內容還有書面意見，還有委員沈發惠所提的書面資料，我們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而且會做成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理事長林志豪書面資料：

「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聲明稿

中華民國生命權平等協會　林志豪理事長

「正視刑事司法結構性不正義，捍衛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媒體朋友們，大家好。我謹代表生命權平等協會，致力於為被害人及其家屬爭取司法正義。今日，我們懷著沉痛且嚴肅的心情，參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更是感謝召集委員宗憲委員邀請本會參與，期盼能喚起各界對我國刑事司法制度長期以來所存在的結構性不正義問題的深刻關注，尤其是在死刑釋憲後，被害人權益面臨進一步被邊緣化的嚴峻危機。

我國刑事司法制度的設計，長期以來過度側重被告的人權保障，而相對忽略被害人及其家屬所承受的難以磨滅的創傷與權益需求。這種失衡的結構性問題，不僅未能有效撫平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傷痛，更可能在司法程序的推進中，使其再次遭受二次傷害。

一、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結構性不正義：被害人長期邊緣化

首先，在偵查與審判階段，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參與程度往往受限。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中，長期以來過度強調被告之程序保障，而相對忽視犯罪被害人的實質參與與救濟權利，已成為司法制度的結構性缺陷之一。根據司法院 2022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指出，僅有約 6%的重大刑案被害人家屬在訴訟過程中獲得足夠的法律輔助與心理支持，而超過七成的被害人表示在刑事程序中「無法理解判決結果」、「未被通知重要程序」，顯示制度設計上並未給予被害人應有的尊重與能動地位。2023 年中研院法律所調查指出，若制度未能提出替代的恢復性正義、長期照顧與象徵性補償機制，則死刑釋憲僅可能成為一場「程序性正義的勝利，實質正義的敗北」。2023 年修雖修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但檢視第 63 條規定的補償金請求時效，對於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兒童性侵害案件中，即使檢察官已起訴加害人，被害人仍因時效限制而無法獲得補償金。因此應修正法規使檢察官起訴後 2 年內仍可提出補

償金請求，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又例如「藝人宥勝案：被害人面臨二次傷害與司法程序挑戰」，案件於 2024 年進入司法程序，審理過程中，宥勝試圖與被害人串證，法院最終判處其 8 個月徒刑。顯示被害人在司法過程中可能面臨二次傷害，並凸顯司法系統在保護被害人方面的不足。

另外，藝人黃子佼案，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由高院開庭，其涉購買持有 2259 個兒少性影像中，累計未成年被害人有 41 人，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台北地方法院認定持有性影像數量多，促使供需關係存續，且無悔意，後律師與各被害人調解，甚至以低和解金各個擊破，目前累計 16 名被害人成立調解，高院於 5 月 14 日開庭，又與 1 人成立調解並支付現金。被害人律師分析黃子佼的策略是「各個擊破、一一調解」，並僅給予被害人極低金額，遠少於後續被害人心理諮商、下架或刪除影像成本。

又台北地方法院於 2024 年 8 月一審判決北市私幼教保員毛畯珅對 6 名未滿 7 歲女童，犯下 224 次加重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拍攝性影像，刑度雖判 1,252 年 6 月,應執行 28 年刑期，但對廣大受害人在此歷程遭遇的傷害，以及審判過程缺乏充分的知情權與參與權，使得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在司法程序中感受到被尊重與被重視，進而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

回顧 1979 年起至少犯下 8 起持凶器隨機脅迫傷害 10 歲至 18 歲未成年女性及幼女，2024 年再犯持菜刀性侵女鄰居，一審判刑 14 年，對於受害者與廣大民眾的安全保障，顯然保障不足，國外有所謂「行為人刑法」，主要根據行為人的人格、評價，而非是具體行為，來作為量刑依據，但我國是罪刑法定主義，行為人犯了什麼罪，則依法判刑。外籍男子於我國犯下對未成年性猥褻罪，我國大動作將他強制驅逐出境，結果自己國人無論犯下多嚴重的性侵害犯行，根本沒有方法預防，原因就是我國對於被告人權的保障非常徹底。

高雄碎屍魔判無期卻假釋，回顧其 22 歲時是職業軍人，輪流對女性施暴還搶劫涉犯強暴、搶奪等罪，遭軍法判無期徒刑，關了 26 年後到了 1997 年就可以假釋出獄，但出獄後 28 年，從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以「1 個月殺害 1 人」的速度，連續殺害 3 名婦人，再犯重大刑案。張介宗是否符合去年（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的「一致決」與「重大犯罪」，還是要朝著「廢死」慢慢走，然後繼續將加害者放出來，甚至關著加害人不執行死刑，對被害者家屬造成長

年累月的重複傷害？

二、國內外改革經驗：被害人中心司法制度建構

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重大暴力犯罪案件的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於司法判決的不滿意度呈現上升趨勢。這反映出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於現行司法體系在保障其權益方面的信任度正在下降。

先進民主國家早已在刑事制度中納入「被害人中心」理念，其改革經驗值得我國借鏡：

1. **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指令》**(Directive 2012/29/EU)：強調被害人有權參與程序、獲得資訊與翻譯服務、接受專業心理協助，建立「一站式」被害人服務窗口。

2. **英國「被害人個別影響陳述制度」**(Victim Personal Statement)：量刑程序中，被害人可正式提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影響法官量刑決策，使其情感與社會傷痕被納入考量。

3. **加拿大「刑事傷害賠償基金」**(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Program)：由國家撥款設立基金，協助被害人進行民事賠償與心理復健，避免讓其重回加害人對抗的位置。

4 **死刑執行美國日本國家，目前尚無量刑鑑定:**對照目前尚未完全廢除死刑的國家如日本、美國，其司法未將犯罪行為人「教化或矯正更生」的可能性，視為一般性的量刑標準。

5. **建議我國可行改革方向：**

(1)建立被害人司法參與專責制度，引進「被害人聲音」於量刑與刑責辯論。

(2)支持「重大刑案被害人特別保護法」草案通過，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法律與經濟支持。

(3)強化檢察官作為「公共利益代表」的角色，明文規定其協助被害人訴求之職責，並制度化「被害人法律代理人」角色。

(4)加強司法體系人員的被害人權益意識培訓：定期進行被害人權益保護的專業培訓，使其能夠更理解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需求，並在司法程序中給予其應有的尊重與協助。

本次公聽會的舉行，不僅對國家而言是小小的立法負擔卻帶來大大的社會整體平衡的效益期盼本次公聽會能取得多數立法委員的共識而周全完善的修法立法。唯有政府人民有互信基礎才能增強法感情印象提升司法形象更是推動社會長治久安的重要起點。這樣的舉措，與本會「生命權平等協會」的創立宗旨——主張每一個生命的價值都應獲得平等尊重與保障，推動司法制度中被害人權益的制度性改善與法制化改革——完全一致。

我們深知，在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中，被害人家屬往往形同司法的孤兒，社會注目案件頻繁發生，卻常常「今日公祭、明日忘記」。面對冷酷的程序與過度傾斜於加害者保護的制度，受害者及其家屬一次又一次成為沉默的犧牲品。法院不應再淪為犯罪者的庇護所，不應只圖利律師產業鏈，更不應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漠視以對。

此次司法院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隨後馬上最高法院 113 年台上字第 2575 號定讞最高法院刑事第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285 號馬來西亞女學生案件撤銷發回、新北地院 113 年少重訴字第 1 號等等再次提醒我們唯有系統性的改革與公義的制度設計，才能讓司法真正回到「正義」的原點。

司法人權改革，不應僅止於被告程序保障的強化，而應全面檢討制度對被害人的忽視與傷害。真正的正義，應包含對生命遭剝奪者的承認、對家屬哀慟的回應，以及對社會價值的修復。

在此，我們懇請立法委員與司法人員審慎面對這場制度轉型的關鍵時刻。正義若無視受害者，終將淪為空洞承諾。願我國司法制度的總體檢，能成為一次「被害人重新現身」的起點。

再次感謝司法法治委員會展現良知與勇氣，傾聽人民聲音，讓司法不再冷血，讓制度真正溫暖而有力量。

生命權平等協會 敬上　　2025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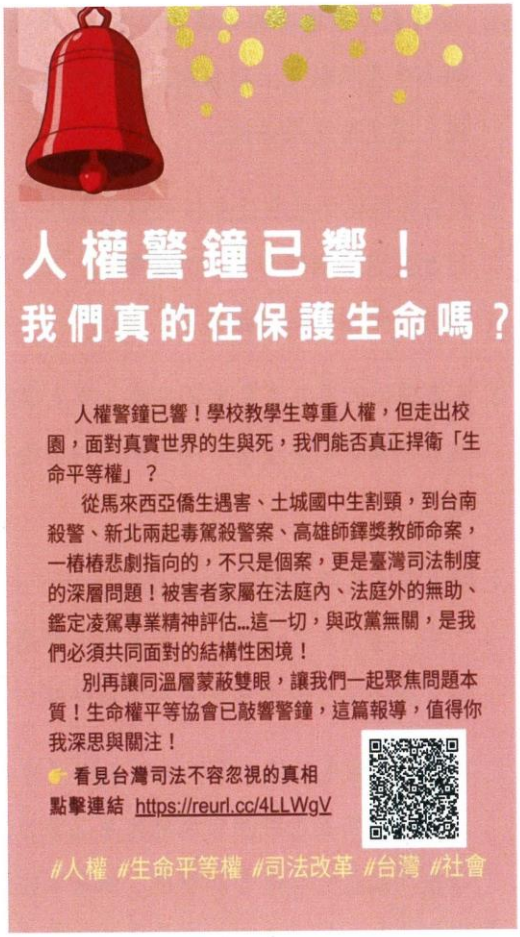
附件 生命權平等協會各理事身為受害人及家屬之悲鳴

【案件一:臺南殺 2 警案--家屬臺南殺警案涂二姊】

所謂的被害人不是報表上的數據，所謂的被害人家屬也不只是名詞。請正視我們的傷痛，那些我們真真切切地所受到的不可磨滅的傷害。

我要表達的是面對毫無疑問的惡行，罪證確鑿的犯嫌，釋憲結果選擇的是罔顧被害者人權，透過虛無飄渺的可教化說法，裁量法官粗暴式的一制決定。強迫社會大眾再次給予其機會。那試問誰會是下一個受害者呢？究竟還要有多少破碎的受害者家屬，才能停止這樣荒謬的社會實驗呢？

司法機關提供的應該是讓人民安全生活而不被恐懼包圍的存在。這樣肩負著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面對重大惡行的事件，唯有死刑的確實執行才能彰顯公理與正義。



【案件二: 新北毒駕殺警案--劉爸爸退休警察的悲鳴諫言】

1：堅決反對廢除死刑，不要估息養奸，一定要嚴刑峻罰，如此才能還給被害者，及其家屬一個天理公道。

2:詐騙及毒品犯之危害，已經讓全國善良公民深受其害，人人處於驚慌恐懼，可說人人自危不安全的環境下，所以建請政府相關權責單位，要正本清源，消弭禍犯於無形，創造出祥和樂利的安全社會，這是國家執政者的責任，也是全民殷切的希望寄託。

【案件三：新北割喉案--楊江謀朱宴伶夫妻痛失愛兒還要遭法律再重傷一次！】

1. 法律判案最重要的是講求證據。　今天我們為了刑事案件能夠順利進行，在相驗報告得知凶手在承勳身上猛刺數刀，我們還得嚴格被檢視再做一次解剖，為了取得最有利的證據，還是要忍痛去做。

2. 判決書說他們之前沒有任何刑事案件，殊不知他們二個都是因為少事法的緣故，當然只有行政處遇？他們都是法院的常客，法官應該都知道！竟然判決書堂而皇之的寫沒有刑事案件！根本睜眼說瞎話！

3. 法官說他們因為家庭教育不張、原生環境不良，跟我們受害者有什麼關係，當初一審法官開庭時講的冠冕堂皇，對我們感同身受！結果是站在加害者的立場，並非是受害者的立場！

4. 判決書上又引用刑法第 18 條第二款：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是"得"減刑不是必減刑！犯下殺人罪還在想幫他減輕刑責，其理由牽強明眼人一看便知，是法官在霸凌被害人和父母雙親。

5. 我們夫妻到處陳情，希望能夠了解事情的真相，我們想要知道的真相是為何郭生在暑假就有帶刀，而且也跟法官說他要身上帶刀才有安全感，這些到底少保官有沒有告知二邊的學校？或是已經有告知學校，但是學校並沒有作為？也就是說政府對於這些曝險少年的掌控流程如何？我們都希望清楚知道！但是司法院、教育部、新北市教育局、學校全部都以少事法、個資法保密來搪塞我們！我們受害者想知道真相的權利都被剝奪！

6. 當初 A1 證人警方列為秘密證人，第一次開庭，法官讓二名兇手的證人（當時二名兇手的同夥）與 A1 在走廊上碰面，我跟法官說此狀況結果法官的回答不可能，過沒幾天透過楊官跟我說有可能，還跟我說依據法律，A1 不能算祕密證人，最後開庭時更是讓 A1 當庭跟林女對質！請問法官這些是在保護誰？A1 也是一個 15 歲的孩子，就算法律沒有辦法認定為秘密證人，他需要多大的勇氣才能夠與殺人兇手面對面當面對質，法官有想過這個問題嗎？我對此非常存疑法官這一連串的舉動！<<<少事法竟然只保護非法，面對善良正義不用保護嗎？完全不考慮凶手沒幾年出來追殺之事！>>>

7. 經過法官認證林女確實有串證，然而我們一般人通常到法院開庭不是都會念一些聲明，保證據實相告，否則願意接受法律制裁？那林女以及王姓女的同夥為何沒有此罪？

8. 事發當時兇手十分兇殘連續殺七刀後，同學跑來制止時還很囂張的嗆聲，而且還想繼續殺承勳！承勳是在這種死命追殺狀況被殘殺致死的，在學校就已有生命跡象中斷狀況，法官竟然不以此作為判決依據！反而找一堆牽強理由作減刑，是何道理？**<<<法官可以無限上綱縱放兇殘之人，踩著孩子血淋淋的屍體為減刑而減刑？>>>**

9. A 案發之後，由於學校沒有搜身的權利，郭生將刀藏在身上，等到警察來時被警察搜身才被搜出來，郭生意圖逃避罪責，但是有警局紀錄！

B 案發後警察將郭生和林女帶至警局做筆錄時，還把過錯推給承勳，說是挑起的！若非有其他證人出來作證，承勳豈不是枉死，而且是死無對證！由此可知他們對於這種事件早已經駕輕就熟根本就是累犯！

這些都應加重其刑度，結果卻相反！

10. 林女在當時也在郭生行兇時說給他死，整個過程也是由她挑起的，這些都很清楚的紀錄在判決書上，更何況到目前為止對我們被害者家屬也是不聞不問，三月有開一次民事庭，對方律師認為我方提出民事求償太高，因此認為等刑事庭判決後再說，表示他們根本就沒有任何誠意！法院裁判書上卻說透過心理諮商和多次晤談已察覺反省其言行不當，一審法官面對被害人活生生的生命卻視而不見，一審法官請摸著自己的良知說話，死的如果是您的小孩或您自身您還會如此漠視死者的權利嗎？都說憲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怎麼到司法現場卻草菅人命不顧被害人，用幾句話就可幫罪犯脫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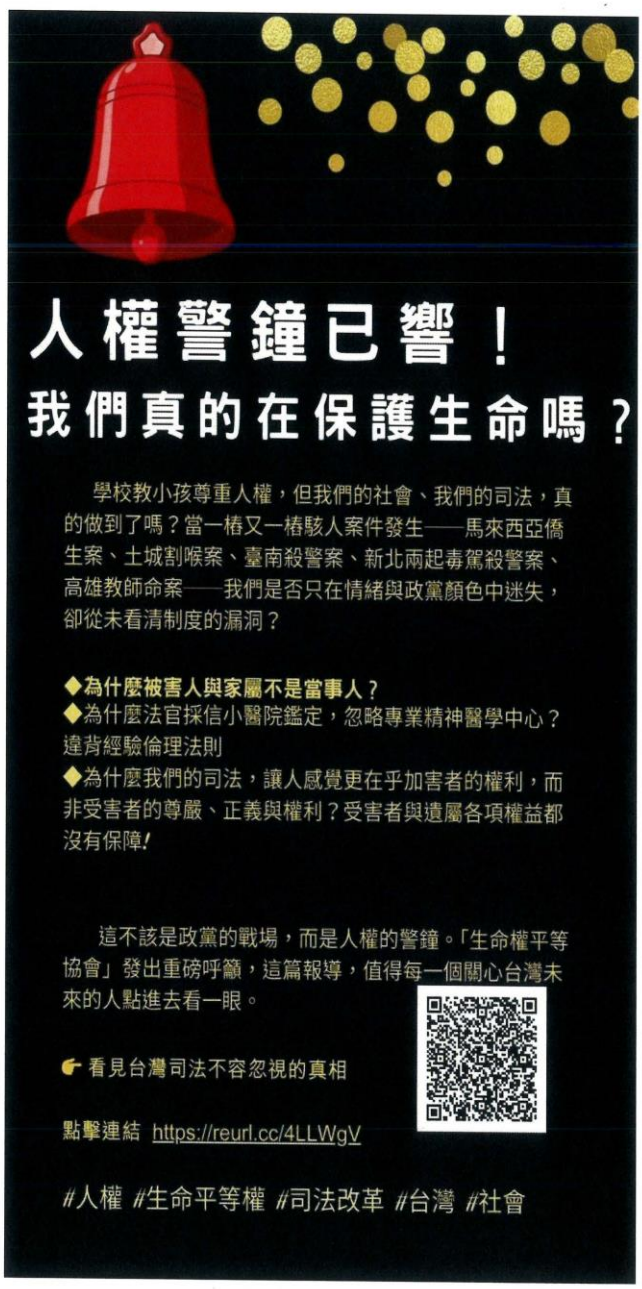
希望政府有以下的作為

1. 籲少事法一定要修，少事法修法被害人如果同為少年就不具減刑條件，否則校園霸凌案件到處可見卻沒有條文可處罰這些凶悍少年。未來就是劣幣驅逐良幣，長期下去國家命脈堪憂，另外之前提的未滿 18 歲只要犯超過 5 年刑期以上就不能再用得減刑來替曝險少年減刑之外，更應該可讓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且不得塗銷紀錄！畢竟 5 年以上的刑期屬於大錯，我說過小錯可以原諒，但是大錯一定是從小錯開始的，既然一直不肯悔過，大錯就不能再原諒！

2. 對於做偽證法院都沒有實際作為，出庭時念的出庭必須據實以告，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只是一種形式？豈非默認做偽證是沒有關係的？

3. 當初提的中介學校到底有沒有確實落實？而且需要確保這些曝險少年是否真的可以回到正常一般學校？

4. 各地的少保官少調官人力是否真的可以負荷？土城地區只有兩個少保官？實難負荷眾多非法少年。



【案件四：高雄師鐸獎案—被害人家屬永遠活在被報復陰影下的張介能】

1. 細漢偷挽瓠，大漢偷牽牛!在正常社會學校家庭教育中都教養出這樣的暴戾少年，如何期待他們將來馴化?猶如**期待殺人犯的可教化，其實是政府司法縱容自欺養虎貽患!**
2. 少事法不修，短期內少年犯即可出柙，在獄中交流後技藝更純精，資歷更完整，膽氣背景更旺，年紀更是精壯，再加上廢死，更肆無忌憚，**，被害人家屬永遠活在被報復陰影下!**
3. **少事法、精障減輕其刑等，又是司法的詐騙事實之一!**

【沉痛的呼籲站出來】！【盼下一個被害人不是您】

臺灣的司法詐騙集團欺世盜名～

人權？可教化？思覺失調？量刑徵詢？犯情節最嚴重之罪？死刑合憲卻無法判死？死刑定讞卻無法執行？

死刑犯可以提非常上訴？申請再審？

無期徒刑卻可以假釋？

天哪騙這麼大！

誰管得到他她們？

司法天平總是向加害人傾斜，司法人權一直是殺人犯的靠山，司法改革仍然震天價響的自我感覺良好，卻對被害人的傷痛無動於衷，全世界最大的詐騙集團莫如臺灣的司法黑幫，踩在被害人的血泊中，唯我獨尊捨我其誰！

【案件四：馬來西亞長榮女大生案—最高法院暗渡陳倉悄悄撤銷一致死刑判決！】

司法沉淪，民怨沸騰——我們要的是正義不是造法！最高法院違反慣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不發佈新聞稿暗渡陳倉悄悄的撤銷一致死刑判決！

2025 年 4 月 25 日，台北訊——近期社會高度關注的「113 年憲判第 8 號」、「師鐸獎案」以及「長榮大學馬來西亞女學生命案」最高法院 114 年台上字第 1285 號撤銷原高雄高分院 112 年度侵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合議庭一致決死刑判決】，三起事件雖表面上無關聯，卻在司法處理過程中展現出令人憂心的共通點：在社會通念與普世價值明確的情況下，部分司法官卻選擇以艱澀法條包裝判決，迴避正義，甚至犧牲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尊嚴。

特別是在長榮大學命案中，馬來西亞女學生遭殘忍殺害，其父母悲痛欲絕，質疑：「我們是送孩子到臺灣讀書，不是送來送死！」此事件引發國際關注，質疑臺灣是否已淪為犯罪天堂、死刑犯的庇護所大法官與最高法院法官是窮兇惡極罪犯的門神。部分大法官僭越職權、疑似變相造法，甚至有最高法院法官疑涉升遷通謀，將法治精神踐踏殆盡，人民信任一點一滴被耗盡。司法本應解決紛爭、守護正義，如今卻自我矮化成政治角力的工具，讓初入體系的司法官也不敢言真，無地自容。

嚴正呼籲！

1. 法律是保障人民生命與人權的最後防線，絕不能被濫用為升官或卸責的工具。

2. 憲政體制應回歸法理分際，大法官不得僭越立法職權，曲解與枉顧民意。

3. 應積極推動司法改革，讓正義不再「看起來像正義」，而是讓人民真正感受到正義的存在。

4. 對於已造成國際關注之案件，政府應向被害者家屬與社會清楚交代，積極修補臺灣形象與人權信譽。

副教授李聖傑書面資料：

「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

公聽會討論提綱

李聖傑意見回應

一、**虐弒兒童相關刑責法制**是否有策進之處？

（一）現行刑法第 328 條，對於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亦可判處死刑，則未滿 7 歲之人，其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遠低於強盜罪之被害人，是否參考刑法第 328 條，提升幼童凌虐致死者之最高刑度為死刑？

強盜罪與刑法第 286 條的罪質與犯罪原型法定刑的設計截然不同，刑法第 328 條強盜罪所侵害的法益除財產法益外，還涉及高度屬人性質之自由法益破壞與生命、身體法益的危險，法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於刑法第 286 條保護法益仍為廣義身體法益的完整(含生、心理完整發展與健康狀態)，只是針對「兒童(未滿 18 歲之人)」有特別構成要件行為規定(凌虐或妨害身心健全、發育)，以及成罪的特殊檢視標準(**適性犯**)，刑法第 286 條犯罪原型的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刑事立法政策上法定刑的制定應嚴格遵守罪刑相當之罪責原則，如按提綱所述「刑法第 328 條，對於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亦可判處死刑」，即思考「參考刑法第 328 條，提升幼童凌虐致死者之

最高刑度為死刑」的法定刑設計，顯然忽略我國在刑法規範體系中罪責原則的應用。

（二）因應刑法第 286 條第 5 項之增訂，無期徒刑如何再加重，是否應增列不得假釋？

刑法評價的是行為時，法定刑的刑罰適當性設計是針對犯罪行為的一般性設計。受刑罰制裁是否准予假釋，其實涉及高度刑事處遇政策與功能的檢討，是否容許假釋，應該觀察判斷的是受刑人在刑罰執行時，教化矯正的表現。從刑事處遇政策之**特別預防**的角度出發，一般認為假釋仍然扮演著優質刑事處遇的角色。無期徒刑是否有假釋規定的適用，有不同主張，但應避免針對特定犯罪的無期徒刑個別增列不得假釋的規定。

（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範，禁止各締約國將情節非最重大之罪判處死刑，惟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是否限於「直接」故意殺人而排除「間接」故意殺人罪？

無論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我國刑法的規定而言，都是「故意」，只是故意類型不同。應該注意的是就同一行為而言，故意與過失是檢視行為人主觀的擇一選擇，儘管是加重結果犯，行為人對於結果發生的主觀，無論如何都不會被解釋為故意，否則就不是結果加重犯的結構。

二、每每發生虐弒兒童案件，均會引起社會公憤，若行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定期間後即可假釋，是否應全面檢討「無期徒刑」法制？可否增列「不得假釋」？

這是刑罰處遇政策的決定，當然可以全面檢討，但無論如何應避免個別犯罪類型的應用

三、虐童案件多以有期徒刑論處，例如 2015 年花蓮發生情侶以七大酷刑虐待 3 歲女童致死案，於 2017 年經法院判處 13 年 6 月徒刑確定，惟實際僅服刑 6 年餘，即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現行虐童遭判有期徒刑之案件，多能因假釋制度而減少實際刑期，是否應檢討「有期徒刑」，增列不得假釋之規定？

幼童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遠低於一般人，所以我國刑法自頒布時(1935 年)，即針對幼童的身體法益在刑法第 286 條有特別保護的規定。然而刑法第 286 條早期規定對於傷害結果，以「致妨害身體自然發育」為成罪要件，而因為行為與構成要件結果之因果關聯的證明困難，使得幼童生、心理發展的立法特別保護功能在實務應用過程中落空。**此一問題在 1912 年 12 月立法院以「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的進行構成要件修訂，以「適性犯」改變了刑法第 286 條的犯罪類型罪質(關於適性犯的應用，請另外參考附件-適性犯概念在我國實務運作之探討，法務通訊第 2977 期)，在成罪門檻**

上擴大司法程罪檢視的裁量空間，克服了成罪證明的具體問題，對於幼童的無助保護，在立法政策上確實具有實質助益。至於社會不時出現虐童案件，涉及很多面向的討論(例如家長教育與完善兒童保護安全網的建置)，刑罰加重不必然是加強幼童保護的有效方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NO. 2977 | 法務通訊

學術與實務對話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李聖傑專訪

適性犯概念在我國實務運作之探討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採訪／整理：曾昭愷

感謝李副院長接受本雜誌訪問，您今天要和我們分享所謂「適性犯」的相關問題。首先要請教一下，「適性犯」這個名詞是怎麼來的？為什麼我們從它的字面上看不出它的內涵？是不是請您先解釋一下。

在1935年制訂的刑法規範中，我認為確實在犯罪類型的呈現上，不容易說明在當時已經有適性犯這個犯罪類型的設計。至於適性犯這個名詞是怎麼出現的？這主要是在刑法學理發展上，部分刑法學者參照德國刑法犯罪類型的發展而被介紹。相關的刑法學者例如像臺北大學的蔡聖偉教授在2008年157期月旦法學雜誌，有一篇文章「從刑總法理檢視分則的立法」中，可以看到有關適性犯的文獻介紹，另外我印象中像蔡蕙芳教授、盧映潔教授以及我個人的單篇文章中都有說明這個概念。至於您問到為什麼從字面上看不出它的內涵呢？這涉及到翻譯的問題。適性犯的原文是「die Eignungsdelikte」，我們翻譯作適格或適性，這純粹是翻譯上的問題，如果從適格或適性的符號理解行為刑事不法的程度表現，可以認為是這樣犯罪類型的意義。

適性犯這個法律用語，許多即使是唸法律的人以前也沒聽過，請問這是一個新創的法律概念？還是說我們以前根本就唸過，只是沒有使用這個用語而已？

的確，許多刑法總則的教科書，特別是較早期的刑法總則教科書，並沒有針對適性犯這個法律用語作介紹。誠如前面所說明的，這個適性犯概念的發展，是參照近年德國的刑事犯罪理論及犯罪類型的分類所引進的犯罪類型。我國的刑法教科書，過去很少對適性犯這個犯罪類型分類作介紹。倒是臺灣近年來學界的看法，已經慢慢認識到確實存在這種犯罪類型詮釋的可能，只是我們是否有必要引進，學界尚未有一致的看法，也有認為不需有這種適性犯的犯罪類型。

訪談開始，是不是請您先針對適性犯，參考您所熟悉的德國刑法，作一些學理上的泛論？

「適性犯」這個犯罪類型在德國學理上的發展，目前已得到德國刑法學界的認同。我也認為在我們刑法分則的規定內容，確實存在有適性犯的解釋空間。關於適性犯和危險犯、實害犯的關係，在我德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Dr. Andreas Hoyer所寫的專論「Die Eignungsdelikte」中，針對適性犯與危險犯的關係，Hoyer認為適性犯是對抽象危險犯刑罰過度前置的緩衝適用類型，也就是說，從破壞法益的角度而言，行為人不會只是做了抽象危險犯法條所規定的行為，就成立犯罪而受到刑罰處罰，而是依據行為帶來法益

第 3 版

法務通訊 NO. 2977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危險的程度，外加一個適性判斷的概念。我指導教授Hoyer對適性犯的專論說明在1987年已經呈現，到現在已發展一段時間了。我認為當時Hoyer把適性犯的犯罪類型，定位在針對節制抽象危險犯的安全閥。但是近年來我們看到德國刑法分則的設計，似乎超越了這種思考，即使在具體危險犯也加入了適性犯的行為適性概念，例如德國刑法第325條空氣污染罪，很明顯將行為危害法益的程度判斷，與具體危險犯並用，並不像早期文獻那樣只是針對抽象危險犯增加一個檢驗要件。

我在研讀危險犯相關論文的時候，偶爾也會唸到適性犯的論述與概念，關於適性犯與危險犯的關係，除了您剛才所講的以外，還有什麼需要補充嗎？

我再補充說明德國刑法空氣污染罪的規定。空氣污染罪規定在德國刑法第325條，在該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營運設施，特別是工廠設備機具，「導致」空氣品質改變，這是第一個成罪條件。在這裡除了行為要違反行政法上的義務之外，還必須判斷要導致空氣品質改變的因果關係。行為對於空氣品質的改變，是指有環境污染的危險，因為條文上明確使用「導致（verursacht）」這樣的用語，就如同我們的條文規定「致生」一個什麼樣的危險結果，一般來說，可以理解為具體危險犯，所以德國刑法第325條是具體危險犯應該沒有問題。可是在這個條文中，還規定了第二個處罰要件，行為對空氣污染的有危險關聯的存在外，條文還規定行為必須「足生損害於設施以外之他人健康、動植物或其他具有重大價值物的減損」之不法程度的「適性」要件。我認為德國近年來刑法犯罪類型規範的刑事政策發展，已經超越過去只適用在節制構成要件為抽象危險犯的犯罪類型。

我們前面談了一些理論，但在實際操作上，我們要如何去檢視個別的犯罪型態是適性犯呢？

我國的刑法分則大部分條文都是在1935年制訂的，在這樣的立法沿革下，硬說當時立法者就已有適性犯的認識，在文獻考據上恐怕會太過牽強。不過，如果我們覺得德國關於適性犯類型的發展，我們有必要引進，那麼可以思考的方向是，在現行法沒有修法的情形下，有沒有針對適性犯應用的解釋的空間？我先前曾針對現行法作過條文的整理，在偽造文書印文罪的罪章中，關於「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結果關聯用語，並不像一般具體危險犯規定為「致生」的規範用語，而是以「足生」的符號加以規定。在過往的適用解釋，我認為並沒有很明確區隔「致生」和「足生」的差異。如果是這樣，我們是不是可以嘗試透過解釋的方法，在現行法的條文用語，思考應用適性犯這樣犯罪類型的解釋空間。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已經注意到德國刑法規範發展，適性犯不僅用在節制抽象危險犯刑罰權前置的問題，也運用在具體危險犯的類型。在這樣的規範體系下，以犯罪類型的關係來說，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和適性犯是有並存的空間。那麼我們接下來其實可以強調，具體危險犯和適性犯其實是不同的犯罪類型。如果我們也接受了這樣的關聯想法，就現行刑法分則的規定，當法條以「致生」的用語表現時，仍解釋為具體危險犯，而對於法條表現為「足生」的規範，就以適性犯的犯罪類型為適用解釋。我再進一步說明，為什麼要強調把適性犯運用在刑法的規定，這主要是因為有某些刑法分則的規範，在處罰行為人的行為時，不僅是因為行為造成法益的危險，而且是要達到一定危險規模的時才要加以處罰的刑事政策，此時，我們就可以用適性犯來加以解釋。事實上，我認為我們現行條文也有受到適性犯發展的影響而被規定的立法模式，像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3條法條就清楚以「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呈現為構成要件要素，而作為成罪條件。

所以依照副院長的看法，從我國法制發展來看，適性犯是有運用空間的，是嗎？

我覺得是，不僅是，而且我也在已經發表的文章主張，在我國的刑事規定上，把「足生」的立法用語強調地解釋為適性犯的特別立法思考，在這樣的立法方向理解上，我們可以發現，現行法關於足生的立法用語並不限於危險犯的犯罪類型。舉具體的例子來說，刑法第354條毀損罪，我相信不會有刑法學者認為毀損罪是危險犯，也就是說，以行為是否只形成法益危險或者已造成法益實害的區隔觀點，將毀損罪認為是實害犯應該沒有問題。可是第354條的規範用語，立法者除了規定行為客體毀損等實害狀態外，還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作為成罪的要件。所以我嘗試依據適性犯的性質主張：某些犯罪類型上，立法者其實已經將法益的破壞規模或法益的危險規模，表現為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上，把法益破壞的程度作為檢視成罪要件的強調，也不是學理上的新創，只是部分台灣刑法學者沒有接受日本學說所發展的「可罰違法性理論」。過去實務判決和也曾認為，當行為人的行為破壞法益極其輕微時，可以以法益破壞的程度的程

NO. 2977 | 法務通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度，作為實質阻卻違法事由，也就是學界所謂的可罰的違法性理論。儘管我國有刑法學者受到德國學說的影響，沒有接受違法性的層升判斷性質，但我認為可以利用適性犯的適用機會，把可罰違法性的理論經由立法授權，將法益侵害或危險程度解釋為構成要件要素，然後把法益破壞極其輕微當作是一個在構成要件階段的除罪因素。例如故意刺破別人輕易可以有替代性的氣球，如果可以接受毀損罪有所謂「適性」空間，那麼這樣的毀損行為可以直接作不成罪的判斷，不需要再用到緩起訴處分或微罪不舉發的法理。

我們實務界最想要聽到具體的答案是，承認適性犯這個概念和適用空間，在我們實務上認事用法上到底有什麼好處？

這有助於實務上對成罪的判斷的實質裁量，也就是把可罰違法性的論理轉化為構成要件該當與否的判斷，當我們把適性這個內涵理解成犯罪構成要件的時候，破壞法益或法益侵害危險程度極其輕微的情形，行為並不該當構成要件，也就不需要再以法意影響的輕微程度作為實質阻卻違法事由，排除行為的違法性。最重要的，由於我主張必須有構成要件的適性要件，適性犯的犯罪類型還可以在立法的刑事政策上，強調具有立法授權，也就是說，我們在某些犯罪規定立法直接以「足生」、「足以生」的規範用語，具體呈現了適性犯的適用空間。

您剛才說的是適性犯德國的理論，如果運用在我國實務，會不會有產生不同的情況？

目前德國刑法的規定，就我看到的文獻，適性犯規定已超越了早期只在抽象危險犯的適用，如我前面所說明，在德國刑法的犯罪規定，適性概念也在具體危險犯可以看到，不過還留在危險犯的類型。可是我覺得我們可以把適性的概念適用在實害犯，如果是應用在實害犯的話，那就是將行為侵害法益的程度作為構成要件該當的判斷。臺灣的刑法條文規定其實也有，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就剛好可以作這樣的解釋。

好，我再請教您一個問題，也是我臨時想到的，就是臺灣較傾向德國派的學者提出來所謂的「適性犯」，跟較傾向日本派的學者他們所強調，即使是抽象危險犯，還是有所謂「形式判斷說」與「實質判斷說」，後者與前者的區別是並非你做了抽象危險犯構成要件行為，就一定構成犯罪要處罰，還有實質判斷的空間。這個實質判斷說與適性犯就您的理解，是否相類似概念？

很類似，只是這裡涉及到一個問題，涉及到犯罪類型分類上，我們的區隔標準是什麼？行為造成法益侵害才是既遂，或是行為造成法益危險就已經算犯罪成功的分類上，我們表現為實害犯和危險犯的區隔。關於危險犯，通說都還是區分為抽象危險犯和具體危險犯。抽象危險犯的構成要見該當，一般來講，只要行為人做了構成要件所規定的行為，就被認為有對法益侵害的抽象危險，必須加以處罰。但是在很極端的例子，行為人儘管做了構成要件的行為，如果就具體事實一看就知道根本沒有造成法益危險可能的時候，這要不要處罰？或許從這裡會產生您所說實質判斷抽象危險犯的爭議。學理上，從刑法法益保護功能思考這個問題，一般來說，我們還是會主張不能只以行為違反刑法規範做為發動國家刑罰權的依據。這裡還要補充說明的是，基本上我並沒有把抽象危險犯就理解為行為犯。因為這是不一樣的分類方式。我們把犯罪分類為行為犯和結果犯，是依據我們在判斷犯罪構成時，需不需要去檢視構成要件結果發生，以及行為結果和行為的因果關聯，如果上述答案是肯定，這一種犯罪類型就是所謂的結果犯，反之就叫作行為犯。然而是不是所有行為犯都是危險犯呢？不是吧！譬如說，重婚罪是行為犯應該沒問題，重婚罪是行為人破壞了一夫一妻的社會制度，而不是行為形成制度被破壞的危險。從這個角度來看，重婚罪是行為犯，但也是實害犯。所以我們不能說行為犯就是抽象危險犯，這是不同的分類方式所形成的分類類型。

最後，請問副院長是否還要補充說明適性犯的操作方式？

當我們說明德國有適性犯的犯罪類型，且表達為我國刑法規定中也有適性犯的犯罪類型的適用可能時，我們還必須思考在實務的應用面上，應該要如何操作。在最後我簡單說明檢視的操作方法，我認為可以先後分為以下二個步驟，首先行為人實行了構成要件所規定的行為，實行行為是構成要件該當的必須存在的積極要素，在大部分的案例中，行為已經可以以刑罰處罰，尤其是危險犯的適性規定。其次，只有在例外的情形下，行為人的行為在社會上所呈現出來的法益破壞或危險極其輕微，還都在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所表現的容許範圍內，那麼這樣的容許要素，應該解釋為排除構成要件該當的消極要素，而形成構成要件合

第 5 版

法務通訊 | NO. 2977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致的二階段的判斷。傳統上參酌日本法解釋在違法性階層判斷的法益破壞輕微性，也就是實質違法性判斷，在適性犯我們將其置於構成要件來判斷。簡單的說，適性犯有積極要件和消極要件，積極要件也是存在要件，就是行為人必須做了構成要件所規範的行為；消極要件則以社會經驗的容許，作為案例中不能存在的消極構成要件要素。

感謝副院長為我們作適性犯的介紹與提醒，讓我們對適性犯有了更清楚的了解！

淺論研擬臺海兩岸行政執行互助協議之研究(二)

李淑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行政執行官

六、對承辦人員之有效稽察及規範

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兩岸雙方尚未建立經常性之專責行政執行機構，故若能依前論述同意「臺海兩岸行政執行互助協議」內容，以推動兩岸雙方共同辦理行政執行及提升執行績效，即應落實讓雙方地區設置對等交流平臺，我臺灣地區可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來統籌行政執行事務，然後盡快與大陸地區相關之行政機關進行相關性的面談與討論；藉此框定雙方互助的組織架構還有細節等種種準則，因此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跨境執行案件，故有關跨境相關案件之定義、範圍、需協助執行事項等應先釐清來當作基礎後，再據以辦理。

將來「臺海兩岸行政執行互助協議」之簽署將成為雙方行政執行互助之開始，故除了協助調查與執行在雙方地區違規之他方地區人民財產之互助，雙方地區之專責執行人員也應該按時互動交換意見；然後對必須互助的執行業務工作進行會晤諮商，藉此明白雙方地區的法規歸制度之不同，增長彼此行政執行的協助，為此，建議可參照「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制定相關規定如：「本協議議定事項，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即可將此當成前提要件，讓雙方地區專業執行人員能頻繁地互相訪問跟交流人才，然後從傳遞調查的情勢資訊、傳承執行辦案的技巧乃至於特殊個案之協助等為始點，點線面慢慢拓展雙方地區一起協助行政執行之範圍及層面，俾強化執行合作模式；進行工作諮商及交換執行心得來集思廣益，以汲取雙方各自地區內的學說理論與實務經驗；或藉定期舉辦兩岸相關行政執行之學術理論暨實務研討會共同研討執行問題等，從而建立共識與互信機制，增進雙方情感交流，俾利雙方地區行政執行互助之進行。

任何協議、協定之簽署，必定都需要經過繁複嚴謹的程序討論、利弊分析、得失展望，本文僅就重點式之臺海兩岸行政執行互助協議做出概念之探討，更詳盡之組織架構及更細節之規範準則的研擬則須更多的規劃思考及務實的討論研究。

本文所提出之興革建議，雖尚未見實務或學術界之共識，但一愚之思，仍希望能對未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行政執行互助之法制規範、組織機構及兩岸行政執行事務協助提供政府或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以作為修法之參考藍圖或藥引，若政府主管部門能召集實務及學界精英組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行政執行互助協議委員會來集思廣益，如此定可設計出臺海兩岸行政執行互助協議之妥適版本，以逐步解決目前雙方地區人民在對方地區違規後執行無著之諸多弊病，藉由建立雙方地區健全完善之行政執行制度，好讓政府公權力之展現及落實行政執行口碑與效能之目的獲得彰顯，希望透過臺海兩岸行政執行互助協議之設立，使臺灣海峽雙方地區人民皆能生活在一合法、知法、守法之穩定社會中，同步共榮，相信當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兩岸政府所樂見之成果。　（全文完）

副教授黃鼎軒書面資料：

「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書面報告

「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

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後，是否應有獨立上訴權、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包括《**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法制應如何擴充，以完整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

（一）虐童案之被害人年紀尚輕，如何保障其訴訟上權益？

為確保虐童案等被害兒童等弱勢證人之證詞可信性及避免二次傷害，可擴大運用司法詢問制度進行保護：

1. 性侵害防治法的運用

當兒童或心智障礙者，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時，由於兒童身心發展發育尚未完全，又心智障礙者之身心相較一般成人特別脆弱。因此，不論從兒童身心發展、避免二次傷害、儘早取得兒童證詞觀點觀察，都必須仰賴受過專業訓練之專業人員，在兒童或供述弱者為犯罪被害人或目擊證人時，以心理學等專業知識，在以不誘導、暗示手段下，儘可能地確保兒童證言能夠接近真實，減少兒童陳述次數，以避免證詞受到污染及因重複詢問所造成的二次傷害。

為強化對於性侵害犯罪被害者的保障，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司法中介員作為監督者之立法模式，修正

性侵害防治法第 19 條司法詢問，也同時於同條第 5 項明文規定，司法詢問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錄音，以作為紀錄留存，必要時用以佐證偵查中詢（訊）問之可信性。

此外，就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依上述第 19 條規定，經司法詢問所取得接受檢警偵訊所為之陳述證據能力問題，在符合「可信之特別情況」及「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之兩要件後，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屬於傳聞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2. 不過，不僅是性侵害犯罪之被害兒童，只要是犯罪受害兒童，且未來有可能成為證人時，為避免其二次傷害及確保其證詞之可信，應將司法詢問制度擴大及於性侵害以外之案件。亦即，只要涉及兒童或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時，為確保其證詞可信及避免二次傷害，均應交由司法詢問員輔助訊問。

(二) 非幼童之被害人，是否應擴充上開相關訴訟上權益？

1. 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基於下述理由，不宜擴充賦予犯罪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

(1)訴訟程序係由當事人主導程序進行

首先，我國刑事訴訟法於 2002 年及 2003 年修正部分條文，由「職權主義」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採行「改良式

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確立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而同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法庭活動應由雙方當事人主導，法院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

此外，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之立法理由第 2 點：「本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是否就某項人證、書證或物證進行調查，原則上均委由當事人、辯護人主導決定，並由法院依本條於準備程序確認其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作成審理計畫後，由聲請人於審判期日自主進行調查」。

因此，除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及被告外，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訴訟架構，對於證人之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等調查證據之權限，係應委由訴訟當事人，即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3 條）主導進行。

(2)刑事裁判並非以回應犯罪被害人被害感情為目的

在刑事裁判中，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因此，檢察官係以公益代表人身分，原則上不受犯罪被害者意向之拘束，藉由刑事裁判進行犯罪訴追，並確認法律之存在。反之，若刑事裁判最重要目的，是在實現犯罪被害人意思、回應犯罪被害人等的感情者，則刑事裁判的當事人應該為犯罪被害人，而檢察官應是以犯罪

被害人之代理人身分，協助犯罪被害人進行訴訟，而非前述所謂公益代表人。因此，犯罪被害人應無法享有刑事裁判上各種當事人所應享有最終決定、處分權限[1]，如不宜擴充賦予犯罪被害人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

(3)日本法制的參考

日本刑事訴訟法在 2007 年之所以導入被害者參加訴訟制度，係奠基於「在刑事裁判等程序中，若能釐清違法性與責任，並對行為人予以適當處罰，不僅具有回復社會秩序的功能，也有助於恢復因該犯罪行為而受害之個人在社會中的正當地位。從現實層面來看，這對於個人權益的回復具有重要意義[2]」的思考而來。因此，犯罪被害者利益保護不僅是刑事司法的副次效果，也應積極回應該被害人的保護，因而修法增訂被害人參加制度。例如，經法院許可訴訟參加之犯罪被害人，得出席審判期日（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4）、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5）、就情狀事項對證人進行對質詰問（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6[3]）、得詢問被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1] 緑大輔，刑事訴訟法入門〔第 2 版〕，日本評論社，2017 年，頁 20-21。

[2] 2005 年犯罪被害者等基本計画，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005098.pdf，最後瀏覽日：2024.05.21。

[3] 「第一項　法院於詰問證人時，倘被害人參與人或受其委託之律師提出由其對該證人進行詰問之聲請，應聽取被告人或辯護人之意見，並斟酌審理狀況、聲請所涉詰問事項之內容、提出聲請者之人數及其他相關情狀，如認為相當，得許可該聲請人就為爭執證人**關於情狀事項（不包括犯罪事實相關事項）**之**供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對該證人進行詰問。

第二項　前項之聲請，應於檢察官詰問終了後（如無檢察官詰問，則於被告或辯護人詰問終了後）即時為之，並應明示詰問事項，向檢察官提出。於此情況下，檢察官除自行就該等事項進行詰問外，應附具意見，通知法

374)、陳述意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8）等。

也因為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必須在不危害刑事司法目的前提下進行，因此日本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不承認訴訟參加之犯罪被害人有：訴因設定權、上訴權、證據調查請求權、就犯罪事實舉證有關事項詰問證人權等。

對此，有日本學者從刑事政策觀點，批評現行日本訴訟參加制度，所承認犯罪被害者得參加的範圍，已導致法庭劇場化，萎縮被告防禦權的行使，被害人的報復感情將有影響事實認定及量刑的風險，而妨害刑事訴訟本來的目的[5]。

基此，本文認為，犯罪被害人參加刑事訴訟程序，應以不妨害刑事司法目的為前提進行訴訟參加，不應承認犯罪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

(4)國民法官程序特有問題

由於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有法律素人的國民法官(包含備位國民

院。

第三項　除刑事訴訟法第 29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所定情形外，如被害人參與人或其受託律師所為之詰問超出第一項所定事項之範圍，審判長得對其進行限制。」

4 「第一項　法院於被害人參與人或受其委託之律師，提出由其向被告發出為求得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第 2 項所定供述之詢問之聲請時，應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並於認為該被害人參與人或其委託律師為依本法規定陳述意見所必要者，且斟酌審理之狀況、聲請所涉詢問事項之內容、聲請人數及其他情狀，認為相當者，得許可聲請人詢問被告。

第二項　前項之聲請，應預先明示詢問事項，向檢察官提出。於此情形中，檢察官除就該事項自行求得供述者外，應附具意見，通知法院。

第三項　除刑事訴訟法第 29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所定情形外，如被害人參與人或其受託律師所為之詢問涉及與第一項所定、為陳述意見所必要之事項無關之事項時，審判長得對其進行限制。」

5 武內謙治、本庄武，刑事政策学，日本評論社，2019 年，頁 61；中文可參見：武內謙治、本庄武著；洪維德、黃士軒、林琬珊、洪士軒譯，刑事政策學，新學林，2024 年。

法官，下同)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國民法官程序，因而如何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法庭的預斷心證，成為國民法官程序重要的議題。在比較日本法制上，有認為犯罪被害人參加訴訟程序，除會造成與無罪推定原則的矛盾、牴觸外，也會導致被告防禦權萎縮、侵害被告對質詰問權並造成證據裁判主義形骸化，以及有量刑報復化的危險等[6]。因此，有建議為避免造成裁判員法庭預斷，在爭執犯人性的否認案件中，法院應認為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不具相當性，而駁回其參加之聲請等意見[7]。

就我國程序而言，依國民法官法第 4 條規定，國民法官法所未規定之事項，仍有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適用，是以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參與訴訟之相關規定於國民法官案件仍有適用[8]。雖然，本文亦不否認犯罪被害人個人尊嚴保護的必要性，但犯罪被害人參與國民法官案件程序，仍必須在刑事訴訟的理念、原則、與訴訟構造的關係下進行參與。若賦予犯罪被害人有詰問證人的權利或證據調查聲請權，將造成本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之國民法官法庭，特別是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心證的判斷，進而影響罪責及量刑之認定。

---

[6] 川崎英明，中間総括・刑事司法改革(3)，犯罪被害者と刑事手続，法律時報，91 巻 3 号，2019 年 3 月，頁 124-125。
[7] 鈴木一郎，被害者の手続参加と刑事弁護の課題，犯罪と刑罰，19 巻，2009 年 12 月，頁 91。
[8] 陳思帆、顏榕，國民法官法，新學林，2024 年，頁 189。

2.少年事件處理法，基於下述理由，不宜擴充賦予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

(1)排除刑事訴訟被害人參與之修法

為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即基於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雖然少年事件被害人於程序上並非當事人，於少年事件程序進行中，應享有一定的參與權之意旨，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2023 年修正通過第 36 條之 1 被害人程序保障之規定。

不過，依照「112 年 10 月 5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 11204011692 號函」之意旨，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均不適用刑事訴訟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

(2)少年司法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意見表明權的保障

為達成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教育目標，少年司法中的正當法律程序，應將為使少年接受、瞭解作為目標，透過剖析非行原因，調查少年身處之環境，具體將未來的處遇計畫，以適當方式傳達予少年，透過少年法官事前閱讀審前調查報告，在少年審判的場域，用「少年自己」的言語使其說自己想說的話。在少年敘說意見，法官傾聽少年意見後，積極以其意願為主，規劃後續的處遇措施[9]。

[9] 黃鼎軒，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6 期，2022 年 7 月，頁 234。

(3)被害人於少年事件中的定位－輔助少年法院的協力者

本文認為，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並非是其固有的權益保障，而是應緊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的立法目的，亦即保障健全自我成長為宗旨，被害人在少年事件程序的參與地位，僅是用來輔助少年法院實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立法目的的協力者「之一」而已。否則，將造成反客為主，使得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保障，劣後於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在程序設計上，也容易因此忽略少年實際的需求。亦即，少年司法首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與少年意見表明權之保障，倘被害人參與少年審判過程中，有危害前揭少年司法之目的時，應予以禁止[10]。

因此，少年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必須在不危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下參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若賦予少年事件之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將會侵蝕少年法之立法目的，不應准許之。

[10] 黃鼎軒，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6 期，2022 年 7 月，頁 248。

「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討論提綱
－以訴訟法為核心

黃鼎軒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系副教授

2025年05月22日 |立法院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大綱

- 1．虐童案之被害人年紀尚輕，如何保障其訴訟上權益？
- 2．非幼童之被害人，是否應擴充上開相關訴訟上權益？

虐童案被害人之訴訟保障

為確保虐童案等被害兒童等弱勢證人之證詞可信性及避免二次傷害，可擴大運用司法詢問制度進行保護

1.性侵害防治法的運用

- 性侵害防治法第19條
- 性侵害防治法第26條

虐童案被害人之訴訟保障

對於虐童案等被害兒童等弱勢證人之訴訟上權益，可擴大運用司法詢問制度進行保護

2.應將司法詢問制度擴大及於性侵害以外之案件。

- 只要涉及兒童或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時，為**確保其證詞可信**及**避免二次傷害**，均應交由司法詢問員輔助訊問。

非幼童之被害人之訴訟保障

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基於下述理由，不宜擴充賦予犯罪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

1.訴訟程序係由當事人主導程序進行

- 刑事訴訟法：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 國民法官法：當事人進行主義

非幼童之被害人之訴訟保障

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基於下述理由，不宜擴充賦予犯罪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

2.刑事裁判並非以回應犯罪被害人被害感情為目的

- 檢察官係以**公益代表人身分**，原則上不受犯罪被害者意向之拘束，藉由刑事裁判進行犯罪訴追，並確認法律之存在

非幼童之被害人之訴訟保障

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基於下述理由，不宜擴充賦予犯罪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

3.日本法制的參考

- 經法院許可訴訟參加之犯罪被害人，得出席審判期日（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34）、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35）、**就情狀事項對證人進行對質詰問**（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36）、**得詢問被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37）、陳述意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38）

非幼童之被害人之訴訟保障

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基於下述理由，不宜擴充賦予犯罪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

3.日本法制的參考

- 有日本學者從刑事政策觀點，批評現行日本訴訟參加制度，所承認犯罪被害者得參加的範圍，**已導致法庭劇場化，萎縮被告防禦權的行使，被害人的報復感情將有影響事實認定及量刑的風險，而妨害刑事訴訟本來的目的**。

非幼童之被害人之訴訟保障

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基於下述理由，不宜擴充賦予犯罪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

4.國民法官程序特有問題

- 若賦予犯罪被害人有詰問證人的權利或證據調查聲請權，將造成本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之國民法官法庭，特別是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心證的判斷**，進而影響罪責及量刑之認定

非幼童之被害人之訴訟保障

少年事件處理法，基於下述理由，不宜擴充賦予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

1.排除刑事訴訟被害人參與之修法

- 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之1
- 「112年10月5日秘台廳少家一字11204011692號函」

非幼童之被害人之訴訟保障

少年事件處理法，基於下述理由，不宜擴充賦予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

2.少年司法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意見表明權的保障**

- 在少年敘說意見，法官傾聽少年意見後，積極以其意願為主，規劃後續的處遇措施

非幼童之被害人之訴訟保障

少年事件處理法，基於下述理由，不宜擴充賦予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

3.被害人於少年事件中的定位－輔助少年法院的協力者

- 被害人在少年事件程序的參與地位，僅是用來輔助少年法院實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立法目的的**協力者「之一」**
- 若賦予少年事件之被害人有獨立上訴權、被害人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將會**侵蝕少年法之立法目的**，不應准許之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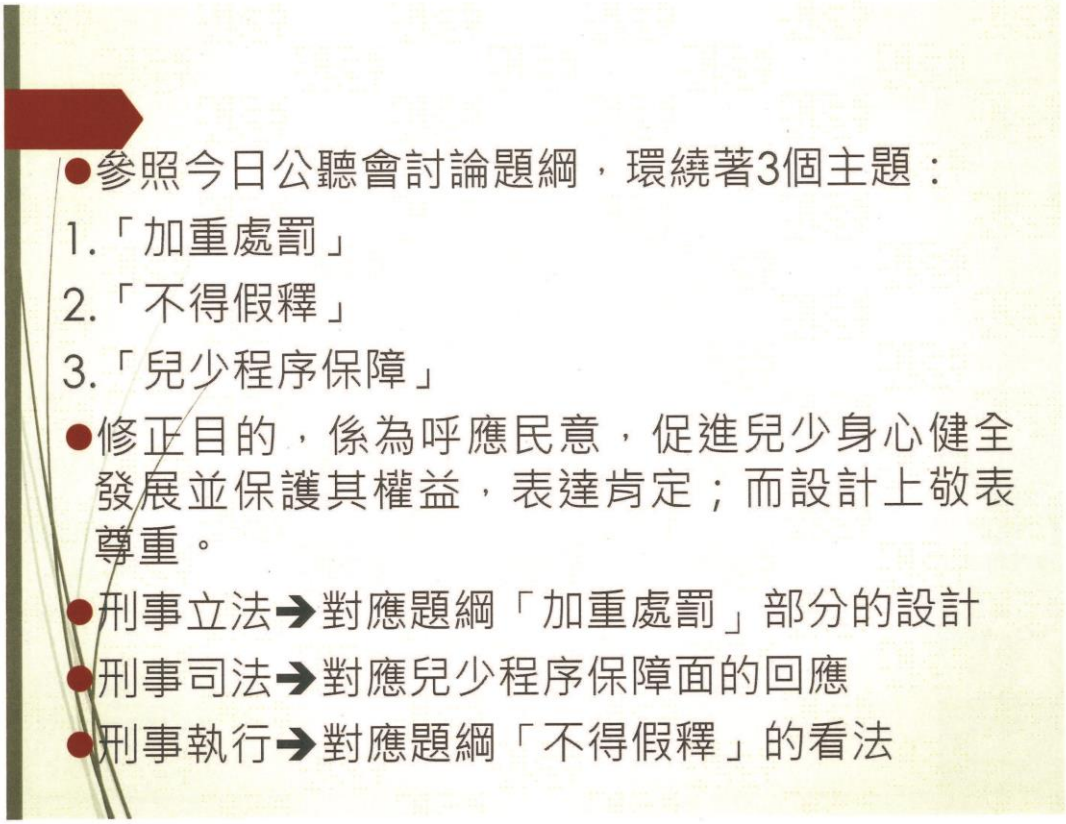
th.huang@gm.s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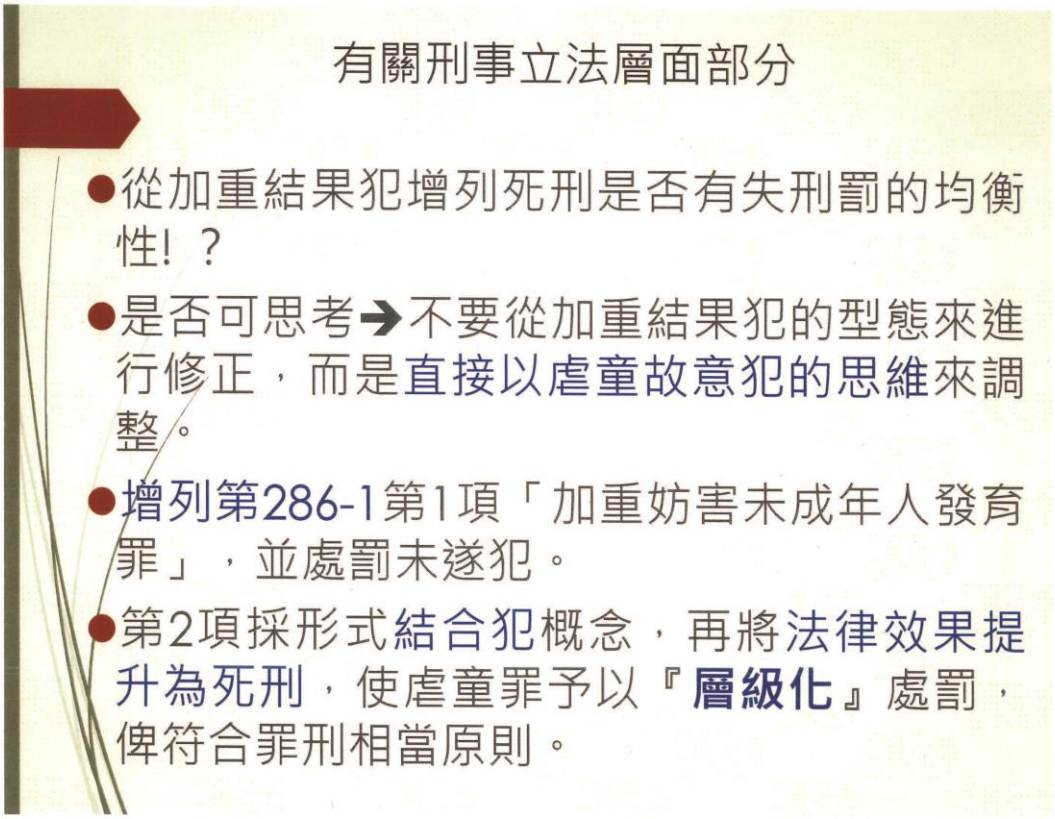
黃鼎軒 |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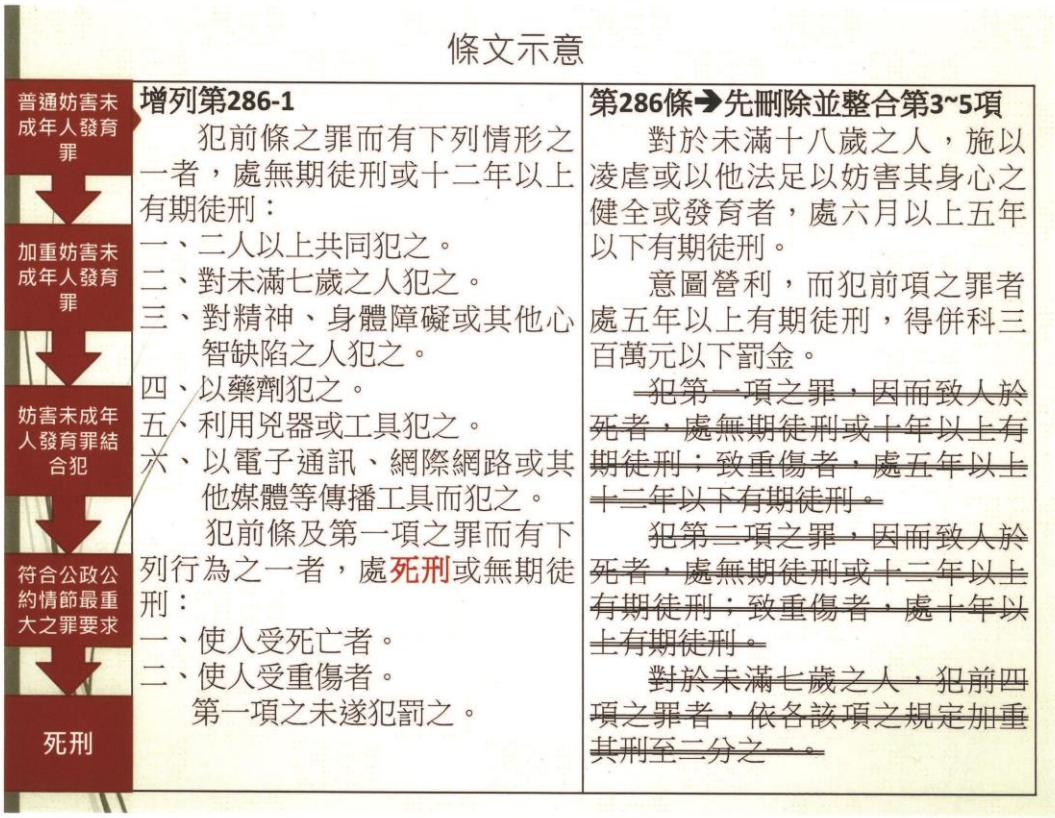
Soochow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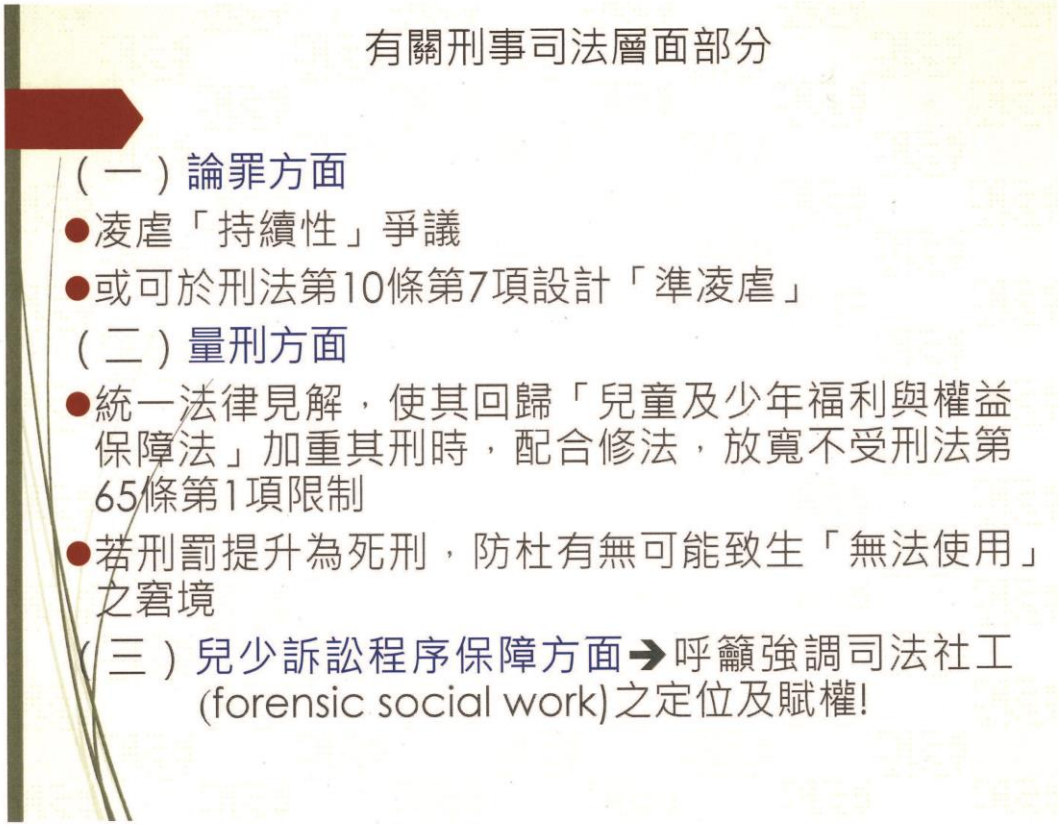
副教授劉育偉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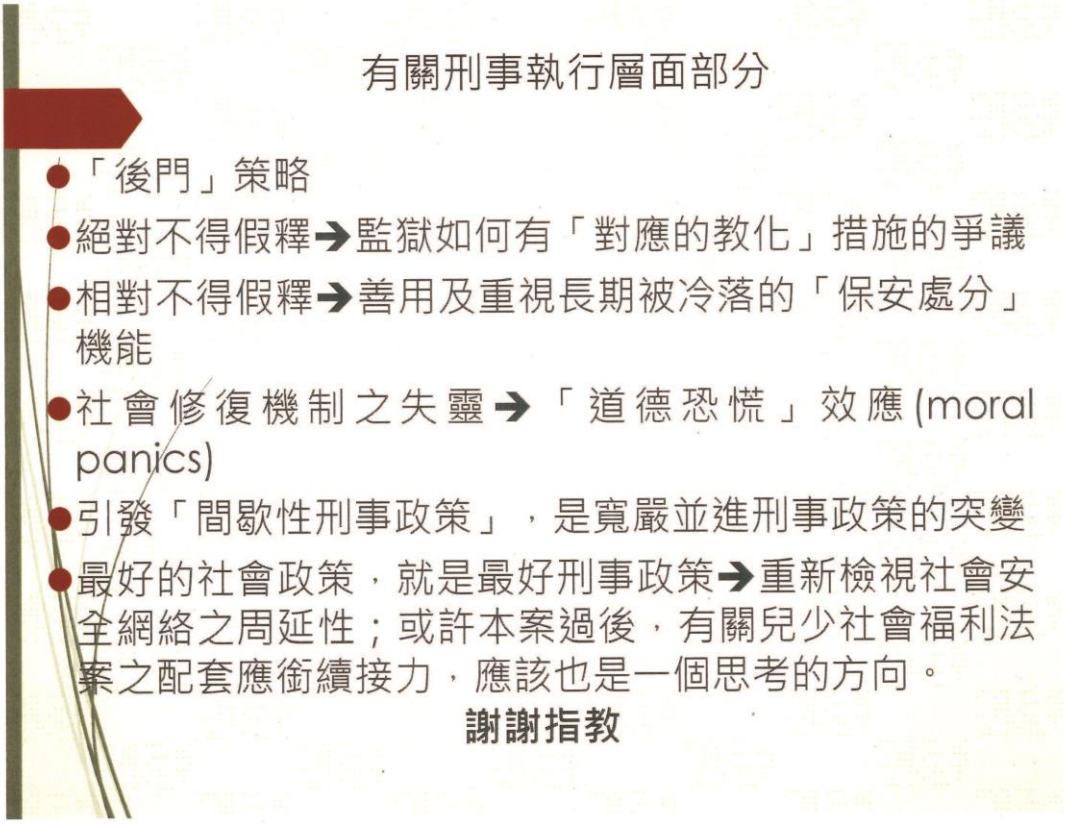

「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
發言意見
發言人：玄奘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兼學務長
劉育偉
2025年5月22日


●參照今日公聽會討論題綱，環繞著3個主題：
1.「加重處罰」
2.「不得假釋」
3.「兒少程序保障」
●修正目的，係為呼應民意，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表達肯定；而設計上敬表尊重。
●刑事立法➔對應題綱「加重處罰」部分的設計
●刑事司法➔對應兒少程序保障面的回應
●刑事執行➔對應題綱「不得假釋」的看法


有關刑事立法層面部分
●從加重結果犯增列死刑是否有失刑罰的均衡性!？
●是否可思考➔不要從加重結果犯的型態來進行修正，而是直接以虐童故意犯的思維來調整。
●增列第286-1第1項「加重妨害未成年人發育罪」，並處罰未遂犯。
●第2項採形式結合犯概念，再將法律效果提升為死刑，使虐童罪予以『層級化』處罰，俾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條文示意
普通妨害未成年人發育罪
加重妨害未成年人發育罪
妨害未成年人發育罪結合犯
符合公政公約情節最重大之罪要求
死刑
增列第286-1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七歲之人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利用兇器或工具犯之。
六、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而犯之。
犯前條及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使人受死亡者。
二、使人受重傷者。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86條➔先刪除並整合第3~5項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有關刑事司法層面部分
（一）論罪方面
●凌虐「持續性」爭議
●或可於刑法第10條第7項設計「準凌虐」
（二）量刑方面
●統一法律見解，使其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加重其刑時，配合修法，放寬不受刑法第65條第1項限制
●若刑罰提升為死刑，防杜有無可能致生「無法使用」之窘境
（三）兒少訴訟程序保障方面➔呼籲強調司法社工(forensic social work)之定位及賦權!


有關刑事執行層面部分
●「後門」策略
●絕對不得假釋➔監獄如何有「對應的教化」措施的爭議
●相對不得假釋➔善用及重視長期被冷落的「保安處分」機能
●社會修復機制之失靈➔「道德恐慌」效應(moral panics)
●引發「間歇性刑事政策」，是寬嚴並進刑事政策的突變
●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刑事政策➔重新檢視社會安全網絡之周延性；或許本案過後，有關兒少社會福利法案之配套應銜續接力，應該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向。
謝謝指教

李侑宴女士書面資料：

凱凱網路爸媽群

發言人 李侑宴

1



11:17 5G

news.tvbs.com.tw

首頁 > 政治 分享至：

13萬人盼加重虐童刑責！法務部原不採納　鄭銘謙改口：研議中

記者 劉庭宇 報導

發佈時間：2025/05/19 09:52

最後更新時間：2025/05/19 09:52

小 中 大

法務部長鄭銘謙。（資料圖／潘建樺攝）

1歲男童凱凱遭凌虐致死案，引發全國憤怒，有13萬名網友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調高虐童者刑責，其中，虐童致死者應處無期徒刑或死刑，且不得假釋，不過，法務部對此回應不予採納。然而，法務部長鄭銘謙今（19）日改口表示，他對兒童保護不遺餘力，若有虐童甚至虐殺行為是人神共憤、天理難容，[redacted]部分法律是

具體修正草案何時提出?明確的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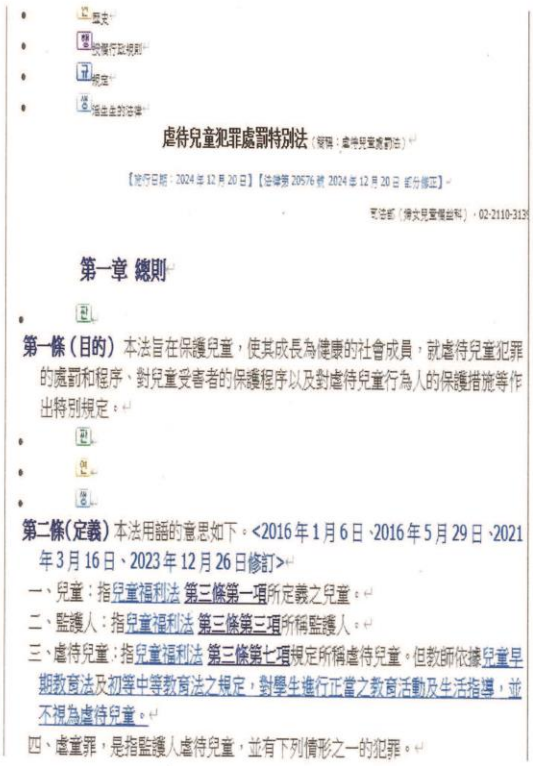
2

中華民國憲法第80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回歸現狀，根據中華民國憲法，法官要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外力干涉。現狀下也沒有實質廢除死刑，法律規定還有死刑，法官就該要好好審判，該判死就判死。(兒虐致死應列入憲判8適用死刑之最嚴重罪刑)

大法官雖然有部分民意基礎，但職權也只是解釋憲法，又不是大法官修改憲法，更不是大法官修改法律。

3



虐待兒童犯罪處罰特別法（簡稱：虐待兒童處罰法）

【施行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法律第 20576 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部分修正】

司法部（婦女兒童權益科）：02-2110-31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法旨在保護兒童，使其成長為健康的社會成員，就虐待兒童犯罪的處罰和程序、對兒童受害者的保護程序以及對虐待兒童行為人的保護措施等作出特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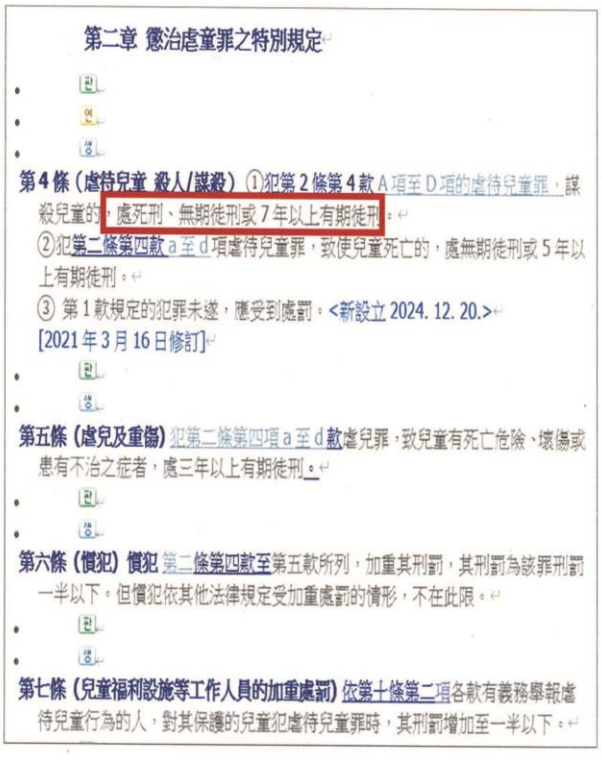
第二條（定義） 本法用語的意思如下。<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修訂>

一、兒童：指兒童福利法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義之兒童。

二、監護人：指兒童福利法 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監護人。

三、虐待兒童：指兒童福利法 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所稱虐待兒童。但教師依據兒童早期教育法及初等中等教育法之規定，對學生進行正當之教育活動及生活指導，並不視為虐待兒童。

四、虐童罪，是指監護人虐待兒童，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



第二章 懲治虐童罪之特別規定

第 4 條（虐待兒童 殺人/謀殺） ①犯第 2 條第 4 款 A 項至 D 項的虐待兒童罪，謀殺兒童的，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犯第二條第四款 a 至 d 項虐待兒童罪，致使兒童死亡的，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③ 第 1 款規定的犯罪未遂，應受到處罰。<新設立 2024. 12. 20.>

[2021 年 3 月 16 日修訂]

第五條（虐兒及重傷） 犯第二條第四項 a 至 d 款虐兒罪，致兒童有死亡危險、壞傷或患有不治之症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慣犯）慣犯 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五款所列，加重其刑罰，其刑罰為該罪刑罰一半以下。但慣犯依其他法律規定受加重處罰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條（兒童福利設施等工作人員的加重處罰） 依第十條第二項各款有義務舉報虐待兒童行為的人，對其保護的兒童犯虐待兒童罪時，其刑罰增加至一半以下。

我們不想再看到下一個剴剴 !!



5

提出六項訴求：

1.設立「兒童部」或「兒少保護部」，強化跨機關合作與橫向整合

2.將兒少保護專職醫師業務從一般醫院業務中獨立劃分出來 (目前兒保醫師多為兒科醫師以微薄給付兼職，投入資源困窘，難以執行全面兒少保護工作)

3.擴編社工人力，強化兒少保護社工之兒虐辨識專業與應對處理訓練，提高兒虐處理效能

6

提出六項訴求：

4. 建立「訪視助理員」制度，針對每位學齡前幼童進行「預防性訪視」

5. 增訂《刑法》第271-1條「虐殺兒童罪」，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不得假釋

6.破除「重大兒虐通報機制」制度陋習

我們系統即使知道兒童受虐，但若判斷無立即生命危險(非重大)仍將兒童反覆送回施暴的家內，默許兒童持續受虐，造成最後兒童非死即殘的結果。

7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是極為努力的單位，近乎是獨自承擔著兒少保護的重責大任
但兒虐橫跨司法、醫療、教育、社政、心理衛生等多重領域
如要推行新的政策，並非是單一司處所能完全承擔。

回顧過去五到十年的統計，每年仍有20-30名孩子因虐待而離世
我們的保護網仍有破口，是我們必須正視的事實



拉高層級成立「部」的理由--

設置為「署」資源與經費仍然需要和其他署瓜分，兒少權益很弱勢，難保哪天不會因為資源、經費短缺而再次發生漏接孩子的慘劇

9





兒童專責單位"具體建議案"進度為何?

10

1.行政院長在總質詢承諾5、6月提出專責單位具體建議案，請問是6月底前一定會兌現嗎？

2.期望揭牌日期12/24，平安夜、剴剴兩周年忌日，護佑未來的孩子平平安安12/24「兒童部」揭牌儀式，次長能給承諾嗎？

3.請次長給民眾承諾並函復!

請大家要持續監督政府，因為我們民眾是民主社會的主人

11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12

教授林裕順書面資料：

本月企劃：

國民法官、被害人與量刑

──意見陳述案例研習與檢討

作者文獻

林裕順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

摘要

今年，「國民法官」正式進入法庭參與審判，完成法治國家司法民主、國民主權的最後一哩路。另釋字第 805 號解釋：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自應受憲法之保障。本文對照日本相關法制規範、實務運作，探討國民法官參審過程被害人「訴訟參與」的程序節奏、內涵安排及其法律效果，並從立法論、解釋論觀點提出看法、建議。

目次

壹、前言
貳、問題所在
參、國民法官的「法庭程序」
肆、國民法官與「被害人參與」
伍、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

先前，蔡英文總統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確認司改核心理念在於「人民的司法」，主軸聚焦「廣納民意的改革程序」、「與時俱進的司法制度」，並以「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為首要政策目標。現今，「國民法官」正式進入法庭參與審判，確認臺灣民眾可以票選總統、縣市首長、立委民代之外，進一步參與司法審判、決定是非善惡，完成法治國家司法民主、國民主權的最後一哩路。再者，「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為能「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的刑事司法」，認

DOI：
關鍵詞：意見陳述、科刑辯論、釋字 805 號解釋、正當程序

為政府不僅有義務協助被害人走出傷痛，亦應讓其進入審判法庭陳述意見、維護自我權益[1]。亦即，審判法庭建置素人參審舞台、增設被害人座位席次，刑事程序不再是法律人獨自運用的遊戲規則，而是反映人民多元意見、詮釋公平正義的法治平台。

另一方面，大法官釋字第805號解釋，認為：「犯罪被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自應受憲法之保障」。本項憲法解釋確認被害人參加訴訟「陳述意見」，並非僅止前揭政府社福措施救助弱勢的「司改政策」，更進一步彰顯其乃被害人表達訴求維護尊嚴的「基本權利」。然而，國民法官人民參審採行起訴「卷證不併送」、審前「證據開示」，以及審理過程強調「直接、言詞審理」目視耳聞、即知其義，為能兼顧大法官維護「陳述意見」基本權利苦心孤詣，國民法官參審過程被害人「訴訟參與」的程序節奏、內涵安排、法律效果為何?再者，國民法官、被害人參與訴訟同屬「法律素人」，並「無」法律學養、「無」訴訟經驗、「無」辦案時間，雙方應該如何對話，方能體現被害人權利保障？臺灣國民法官參審案件陸續開展適用，對照相關制度參考的日本法制規範、實務運作，或值進一步討論、檢討與評析。

貳、問題所在

犯罪被害人乃身心受苦、權利受害之「案件當事人」，但刑事訴訟條文規範卻非「訴訟當事人」（刑事訴訟法第3條），若未能維護其訴訟權益或背離被害人等對司法的期待，社會大眾亦難認同審判維護公平正義功能。蓋犯罪被害人除犯嫌、被告外，對於刑事程序過程、趨向最為關注者。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益、自由權利等正當程序維護理所當然，惟釐清案件事實真相、被告犯罪動機，並於審判程序正確反映被害者心情、立場，同為人民期盼司法審判應有之功能。因此，刑事司法建制「國民法官」反映人民聲音，邀請「被害人」參與訴訟表達受害心聲同是先決條件[2]。

一、國民法官案例

2023年7月，臺灣首件國民法官開庭審理案件，於新北地方法院召開吸引媒體多所報導。本件「家暴殺夫案」，檢辯同意被告該當自首、案發當時具責任能力，被告具有「殺人故意」，案件爭點聚焦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亦即，本案犯罪事實並無爭議，量刑輕重乃審理重點。其

1 參總統府，總統府司法國是會議成果報告，2017 年 9 月 8 日，9-16、94 頁，以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網站：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46（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5 日）。

2 岡村勳監修，犯罪被害者のための新しい刑事司法，明石書店，2007 年 5 月，307 頁。

3 參「關鍵評論」：全台第一個國民法官案開庭現場紀錄：老婦殺夫「長期被家暴」是否可成為減刑理由？，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87497（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中，「家庭暴力」是否構成「情可憫恕」，乃檢辯論辯攻防主軸[3]。

(一) 訴訟概要

「家暴法」、「兒少法」破除「法不入家門」傳統桎梏，但「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外界實難窺知屋簷下的人性機微。本件案件法庭審理程序過程，有關家庭成員彼此互動、交往狀況，審理計畫安排被害人弟弟以證人身分接受「詰問供述」，另案發家庭的女兒以被害人身分「陳述意見」。

1.被害人弟弟「證據調查」意旨：「國民法官與法官確認是否聽說過家暴的情形，證人答覆過往只有言語吵架，哥哥會罵二嫂『笨』之類的，但沒聽過動手。去年命案發生前，才聽說二嫂的狀況有通報到新竹社會局，才知道情況如此嚴重」。最後檢方請國民法官法庭相信證人證詞的可信度，其對加害與受害雙方供述證詞應屬中性，「國民法官應認為證人與死者感情要好，命案帶給家屬心情衝擊，需列入量刑中的因素」。辯方則強調由證人證詞顯見「其對家暴情形完全不了解，請國民法官自行評價，假設家屬得知情況，應會有不同衝擊」。

2.被害人女兒「意見陳述」主旨：「這件事情身為子女的我們是最難過的，失去的是我的父親，被告是我母親。我們得知事發時，很震驚難過，也非常掙扎。如果我們能更關心陪伴他們，能警覺父母之間已經演變到這樣嚴重的地步，或許今天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所以我覺得身為子女的我們也有責任。」

「我們很後悔，也很痛苦，只是離開的人也已經離開，活著的人還要好好活下去，我選擇原諒母親，我希望她好好活著。我把一切看在眼裡，能明白她的痛苦，我也想過，如果同樣的事情發生在我身上，我是否也會選擇一樣的路？當我知道她做出這樣的事，除了很難過，也很擔心她的身心狀況如何去承受如此沉重的壓力。」

「我已經沒有了父親，不能再沒有母親，我知道她犯下殺人罪，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懇請各位法官能減輕她的量刑，她畢竟不是因為名利財富才做這樣的事，她只是渴望得到愛與尊重。懇請各位法官給我們一次機會，給我媽媽一次機會，讓我們早日團聚，讓媽媽接下來的人生能好好活一次、好好愛自己。[4]」

換言之，上揭兩位死者家屬無論列為證人之「詰問證詞」，或作被害人之「意見陳述」，檢、辯審理計畫上或期用作判決評議之量刑參考。然而，對照證人證詞可經詰問程序釐清真意，但本項「意見陳述」未如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3項規定：「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之」，殊為可惜。

(二) 判決要旨

本項判決認定:「因被告自白認罪，並有其他客觀物證可佐，故認被告確有持刀殺害死者犯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殺人罪，爰審酌被告係侵害個人法益中最嚴重之生命法益，其經自首減輕其刑後，尚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酌減其刑之要件，並認檢察官具體求刑8至12年稍嫌過重」，判處7年2月有期徒刑。

其中，關於本案未能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事由，特就上摘被害人弟弟的「詰問供述」、被害人女兒「意見陳述」，法院判決理由之認定如下：

「是由上開事證觀之，被告係在長期遭受被害人家庭暴力之特殊原因背景下始為本案犯行，且以其多年遭受身體上及精神上痛苦之情狀觀之，確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然而，被告本案犯行所侵害者為最重大之生命權……。」「被告選擇採取殺害被害人方式固有其值得同情之處，然此絕非應被容許之解決問題唯一手段。參照同屬侵害人身法益之重傷害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本案犯行所剝奪者為被害人之生命，其手段亦屬殘忍，實不宜輕易處以低於重傷害罪法定最低刑度之刑。本國民法官法庭經衡量上開各項因素後，認本案並無縱處以最低度刑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酌減至1/2）仍屬過重之情形，而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再者，有關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之說明：於「其他量刑所參酌之情狀」，本項判決指摘：「被害人子女於調解筆錄表示願意宥恕被告，**被害人之女兒於本院審理時希望能給予被告從輕量刑，給被告與家人團聚之機會**（見審理筆錄第36、37頁陳述）；被害人之兄、妹請求依法公正審判；被害人**之弟表示個人無法原諒被告**，但就被害人子女希望被告獲得較輕刑期部分沒有意見等綜合被害人家屬關於量刑之意見」[5]。

綜觀本項判決評議量刑論理，確實盤點刑法第57條各項科刑因子，以及「其他量刑審酌事項」。然而，就「被害人胞弟」於證據調查接受詰問過程，其被害衝擊之「供述證詞」如何作為量刑證據證明，以及「被害人女兒」於審判過程表示願意宥恕被告，其「意見陳述」法院於量刑上如何參考評價等等，本項判決並未明確指摘、判斷說明[6]。

(三) 判決檢討

「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如何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一向是全民共同關切的議題[7]。本案如同司法實務判決評議刑罰裁量，或通盤檢驗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另於「其他量刑參酌的情狀」也多考量被害人供述或被害感情。蓋臺灣司法實務多數判決認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案情之瞭解及其中之利害關係，實質上最為深切，被告有罪與否及對其之量刑，除關乎國家刑罰權，亦與被害人及其家屬自身之利益息息相關，且法院於審判期日傳喚被害人或其家

5　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判決。

6　本項判決理由說明中，有關「被害人之女兒」之「意見陳述」特別指摘：「見審理筆錄第 36、37 頁陳述」，但未有相關量刑評價與說明。另「被害人之弟」於法庭上列為證人之「供述證詞」，並未見於判決中有何指摘或評價。

7　吳燦，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收錄於：林裕順主編，人民參與死刑審判事件簿，時報，2023 年 7 月，9 頁。

4　「訴訟概要」被害人證詞及意見陳述，參報導者，台灣首度國民法官判決全紀錄：鄧如雯案 30 年後，新北殺夫案彰顯家暴法未竟盲點，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citizen-judge-first-sentence（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屬到場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可明瞭其等因被告之犯罪，致身、心、財產等所受損害程度，有無獲得撫平、回復，以及被告是否已踐行賠償責任，被害人或其家屬願否寬宥等情形，而得資為事實審法院量刑輕重妥適與否之參考[8]。」可是，本案被害人女兒之「意見陳述」，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就被告之科刑認定、刑罰裁量上如何適用定位不明。尤其，我國審判程序設置被害者「訴訟參與」制度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第289條第2項、第455條之47，被害人(或其家屬)於不同階段程序場景或可「陳述意見」，但其如何進行意見表達、陳述程序時點、意見內容及範圍，或者如何作為量刑資料等法律效果，於立法理由、實務運作現況或過於簡略亦不明確[9]。

參、國民法官的「法庭程序」

「無罪推定」、「證據裁判主義」基本原則的落實，繫於刑事法庭「證據調查」的規劃與安排。就此，國民法官法條文規範特別強調：「基於公平法院之精神，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之刑事訴訟審理程序下」，「開審陳述」闡明待證事項與舉證之計畫，使審判者掌握證據與待證事實之整體輪廓，「調查證據程序」主動積極出證、說明證據內容，「論告及辯論程序」，則立基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成果完整論述主張，此三段程序整合一貫，無從分割[10]。然而，類此國民法官「法庭風景」有別傳統刑事審判，如何確保人民參審充分參與、實質參與，或需多加關注、檢討（台灣國民法官「法庭程序」特色，如文末圖1所示）。

一、開審陳述「綱舉目張」

國民法官就審判過程既無專業知識或訴訟經驗，且未參與檢辯交手互動、彼此配合之審前整理程序，無能先行掌握案件情節、訴訟爭點或證據狀況等等。因此，國民法官審判程序之條文規範，有別於現行刑事程序法制特設「開審陳述」(Opening statement)，由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說明己方主張之內容及足以證明主張之舉證計畫，使國民法官法庭得以迅速掌握檢辯雙方主張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能掌握待證事實與證據之相互關係而得實質參與審判[11]。

「開審陳述」乃就本案爭點，檢辯雙方主張之「各自表述」，並為後續各項證據調查的「審理目錄」。同時，考量審理初始階段，參與審判民眾往往尚未習慣法庭程序、氛圍等，不免緊張或難以專注或掌握審理焦

8　類此代表性的判決，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

9　本文問題意識，另可參考林臻嫻，談我國被害人意見陳述制度與日本法之比較，檢察新論，29 期，2021 年 5 月，226 頁。

10　參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立法理由說明，司法院編，國民法官法暨相關法規，85、86 頁，司法院刑事廳，2020 年 12 月。

11　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95 條條文理由說明，日本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法第 55 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0。

12　河本雅也，國民法官制度実施に向けた取組の概要，收錄於：國民法官裁判の実務，ぎょうせい，2009 年 12 月，6 頁以下。

點，為能協助其聚焦陳述重點，不僅內容說明簡單明確、易於了解，並應遵守審前整理雙方結論共識，陳述除凸顯彼此歧異，也要能相互契合，以免混亂爭點及後續證據調查次序、節奏[12]。另檢辯雙方就無證據能力或無意聲請調查之資料，則不能列入開審陳述之事項說明，避免徒增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發生偏見或預斷之誤會[13]。惟為促進國民法官法庭之理解，可以圖說、表格或其他適當方式輔助開審陳述之說明[14]。當事人若有違反開審陳述之程序目的，提出非屬準備整理程序之案件爭點、證據聲請，或逾越事實主張影響審理計畫之「檢辯共識」，審判長應基於法庭訴訟指揮權為相應之限制或禁止[15]。

二、證據調查「聚焦爭點」

國民法官如同職業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並等同「陪席法官」於審理過程經告知審判長，得自行詢問證人或訊問被告。並且，審判期日審理程序「淺顯易懂」的程度，乃左右國民參審制度成否的關鍵設計[16]。另人民參審事實認定、形成心證的時機場景，與傳統審理法官或可事後再次檢閱卷證有所不同，其須「法庭」審理證據調查過程「當下」即須獲致心證，故詰問證人等相關證據調查，舉證事項、調查方法及舉證要旨等應迅速簡潔、淺顯易懂[17]。再者，落實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原則以人證優先，檢察官詰問人證的重點並非重現偵查筆錄的內容，而應延續開審陳述舉證呼應主張的真實性[18]。

對照審前準備整理程序之結論，有關詰問證人區分有爭議的事項、無爭議的事項，審理過程涉及無爭議事項檢方善用誘導詰問，另辯護人反對詰問則聚焦爭點進行攻防，以提升詰問效率並有助事實真相的釐清。同時，法院於審理程序證據調查，對於檢辯詰問證人過程若有欠缺關聯性的問題，或有超過預定調查、詰問時間等情形，應基於訴訟指揮限制或禁止之，確保審判程序的順利進行[19]。國民法官審判法庭證據調查程序、節奏，包括：(一)審理重心在於聚焦爭點關鍵之「核心事實」；(二)人證詰問集中論點「抽絲剝繭」；(三)證據書類借重資訊

---

13 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96 條，以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96 條後段但書規定。

14 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97 條、第 198 條。

15 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99 條，以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95 條第 1 項：「訴訟關係人所為詰問或陳述既與先前詰問或陳述重複，或論及與案件無關事項，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於無礙訴訟關係人重要權利之前提下得為限制。訴訟關係人要求被告為供述時，亦同。」

16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弘文堂，2009 年 5 月，287 頁。

17 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03 條第 1 項：「當事人、辯護人得以簡報或其他適當方式摘要證據內容並當庭展示以輔助其說明證據。」

18 參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54 條：「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應考量促進國民法官法庭之理解，如欲以證人陳述證明重要待證事實者，宜以聲請傳喚證人到庭詰問之方式調查之。」

19 河本雅也，國民法官制度実施に向けた取組の概要，收錄於：國民法官裁判の実務，ぎょうせい，2009 年 12 月，8 頁。

20 類如書證之證據調查，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06 條：「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五條規定告以證據之要旨，宜注意以易於理解方式說明其內容，並得視情形以簡要方式敘述之，不拘泥於特定形式。」

科技，達到「目視耳聞即知其義」；(四)善用當事人雙方同意等證據調查「化簡馭繁」；(五)盡量避免艱澀法律名詞，貼近一般民眾「庶民語言」[20]。同時，便於國民法官容易理解，有關成罪與否之「要件事實」，與刑罰輕重之「情狀事實」，應盡可能「程序二分」，區別審理、判斷[21]。

三、論告辯論「總結說明」

審判法庭論告辯論，乃檢辯各自闡釋證據調查的看法主張，並須呼應先前開審陳述之證據布局。亦即，檢辯雙方全部證據調查完結後之最終審判活動，其基本運用邏輯應貫徹開審陳述所提「審理目錄」，確認其相關事實主張於後續證據調查業已證實，同時喚起國民法官相信證據調查、事實主張正確無誤，且考量參審程序速審速決特性應精簡適宜、臨場應變，顧及法律素人吸收可能[22]。另證據如何詮釋解讀、涵攝適用等等論證攻防，僅限於經前項證據調查程序者。蓋此項辯論程序過程，若有一方提出先前未提之證據標的，於此階段對造一方並無反證檢驗之機制設計，彷如趁人不意、出手突襲，難謂公平審判亦無助真相釐清[23]。另檢辯實施辯論過程不能援引判決判例，蓋「人各不同」案件事實不會有一模一樣的情境，「世事多變」相關人、事、時、地、物或有不同。

再者，雙方當事人若於相關審理階段有藉書面輔助說明時，避免塘塞過度的資訊情報、分散審理核心的理解，書面資料提供或應儘量壓縮頁數、提綱挈領。另書面證據資料或相關影本的提供，基於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基本原則的遵守，並且避免增加參與民眾閱讀、審判負擔，相關書面資料內容或應事先整理「化繁為簡」，證據調查朗讀過程也需適時調整速度提高理解可能[24]。有關圖面、影音等之證據調查，也應以提升參與民眾理解為主，且非如綜藝節目或脫口秀，不能提供過度的資訊或訴諸感官及煽情訴求[25]。另經論告辯論結審程序後，法院於評議室的討論主軸，亦先聚焦檢察官論告、辯護人抗辯說詞進行檢討、評價，確認檢察官主張案件事實之舉證是否達到「無容懷疑」的程度。亦即，確保充實、有效的「判決評議」，應本於「以終為始」討論模式進行相關程序過程：(一)以檢、辯論告辯論之主張為出發點，(二)繼以審酌先前證據調查內容，(三)連結對照開審陳述檢、辯雙方主張的合理性，呼應如前所述「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論告辯論」三段程序整合一貫，無從分割。

---

21 「程序二分」的類似作法，如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條文說明：「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自應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充分辯論之機會，爰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量刑更加精緻、妥適。」

22 稲葉一生，國民法官裁判における検察の基本方針について，收錄於：國民法官裁判の実務，ぎょうせい，2009 年 12 月，40 頁。

23 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30 條第 3 項：「辯論過程中引用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資料或有其他不適當之陳述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請求審判長制止之；審判長未即時制止者，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並請求將異議與裁定結果之要旨記明於筆錄。」

24 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31 條：「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為促進國民法官法庭之理解，得運用文字、圖說、表格或其他適當方式輔助辯論。」

肆、國民法官與「被害人參與」

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之」。對照本條規範意旨，同條第1項列為證人、鑑定人等及同條第2項行被告詰問、訊問，均應採行「交互詰問」證據調查程序。相對地，有關被害人犯罪苦痛的意見陳述（同條第3項），乃屬個人被害感情之「單方獨白」[26]。同時，本條規範意旨強調應多促請國民法官、被害人，法律素人彼此互動、同儕對話[27]。惟被害人「意見陳述」如何契合前揭法庭審判節奏「琴瑟和鳴」，避免紊亂國民法官各項爭點審理，又得確實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其程序設計規範論理殊值關心探討。

一、被害人意見陳述規範檢討

近年，我國刑事司改強調被害人權益尊重，刑事訴訟法增訂包括「審理中保護被害人措施」（第271條之2、第271條之3），以及「被害人訴訟參與」條文規範（第455條之38至第455條之47）。其中，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立法意旨，主要考量被害人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第455條之38）；尊重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性，賦予被害人在準備程序得以到場，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意見」（第455條之43）；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旨在使其得就各項證據資料之憑信性、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第455條之46、第455條之47）。蓋訴訟參與人對於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項知之甚詳，另對於被害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所受之創傷、心路歷程等攸關量刑事項亦有所悉，訴訟參與人等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可供檢察官事先知悉訴訟參與人等，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作為求刑之參考等等[28]。

綜合上揭刑事審判過程被害人「陳述（表達）意見」程序規範，若將其套入國民法官「審判法庭」程序節奏，其跨越審前準備階段（第455條之43）、審判法庭證據調查、論告辯論（第455條之46），以及科刑意見（第455條之47）不同階段程序。其中，審判期日過程聽取「被害人意見」的可能時機，若依前揭國民法官法庭程序階段次序，應可歸納、整理如下：[29]

(一) 有關「證據調查」意見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6 規定：「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以及「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二)有關「被害感情」意見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有關「辯論科刑」意見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及第 455 條之 47 規定，「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及「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其中，第455條之46各項證據「證據調查」意見陳述（同條第1項），與「辯論證明力」意見陳述（同第2項），其於程序上同樣未具事實認定「證據功能」，僅促請法院注意「意見功能」。因此，本條文實無須刻意區別不同階段實施，統一於犯罪事實「證據調查完畢後為之」[30]。亦即，為能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減輕其負擔，並避免於調查證據過程夾敘夾議，造成其產生混淆，無法分辨證據與意見之差異，甚至無法依憑證據為適當之判斷，應於關於罪責之證據調查完畢後為之[31]。再者，對照第289條第2項「科刑範圍」意見陳述，條文規範明確指摘應於檢、辯犯罪事實辯論後、科刑辯論前，然第271條第2項「被害感情」意見陳述，並未明確指摘應於何項階段進行、如何進行，並可避免紊亂訴訟爭點、保障被害人權益。然而對照日本「被害人訴訟參與」井然有序，相關規範論理、實務運用或可參考。

---

25 河本雅也，國民法官制度実施に向けた取組の概要，收錄於：國民法官裁判の実務，ぎょうせい，2009 年 12 月，9 頁。

26

27 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 1 項：「當事人、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辯護人直接詰問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詰問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之」。同第 2 項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之」。另同條立法說明特別強調：貫徹當事人進行及直接審理原則，維護審判法院公平中立、超然聽審的立場，應由當事人或辯護人「先行」詰問，再由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詢問。

28 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36 條：「審判長於證人、鑑定人、通譯詰問完畢、被告訊問完畢，及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完畢後，宜以適當方式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訊問或詢問證人、鑑定人、通譯、 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問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表示欲提問者，審判長宜耐心了解其存疑事項，釐清是否有提問之必要，或可由當場說明解除其疑惑。」

29 參「國際人權日開啟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新頁——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及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之修正條文」，及該「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司法院刑事廳，2019 年 12 月 10 日新聞稿。

30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3：「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本項條文因屬審前階段程序，國民法官尚未選出亦無參與可能，被害人意見對於國民法官判斷等或無直接影響，暫不列入本文討論。

31 本文之說理，亦可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28 條條文理由說明：「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證據調查程序，改由檢、辯雙方自行出證，包含人證、書證、物證之調查均不再由審判長主導，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亦應由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自行決定是否個別或一併表示，而無庸由審判長於個別證據

二、日本被害人訴訟參與比較評析

1985年，聯合國通過「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並在該宣言中第四點規定：「犯罪被害人應受同情及尊重之對待；其所受之損害應得透過司法程序依法獲得迅速之救濟。」及第五點規定：「司法及行政機關應建立制度或採取必要之加強措施，使犯罪被害人得透過迅速、公平、低費而且方便之正式或非正式之程序以獲得救濟，並應告知犯罪被害人得透過上述程序而獲得救濟之各種權利。」2007年，日本政府考量刑事程序犯罪被害人之定位仍顯消極、被動，擴大增修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刑事程序附隨措施法條文規範，新訂被害者訴訟參與制度、刑事審判損害賠償命令，以及擴充被害聲請審判記錄之閱覽、謄寫之範圍，強化相關被害人資訊保護之刑事程序機制[32]。（日本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特色，如文末圖2所示）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92條之2第1項規定：「法院對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有關被害心情或對案件有所陳述之聲請時，應使其於審判期日陳述相關意見」，另同條文第9項規定：意見陳述或其書面「不得作為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對應台灣刑訴第271條第2項「意見陳述」)。該國本項被害人陳述意見機制設計上，考量被害人「案件當事人」若無主動參與之機會，實難符合其對於刑事程序的關心與需求，故在未變更檢察官、被告對等當事人定位下，賦予相關意見陳述之權利[33]。然而，本項審判期日「證據調查」程序完結後，被害人「意見陳述」乃其犯罪苦痛被害心情、被告懲罰及對案件評價之「單方獨白」。同時，該項意見陳述內容性質乃被害人內心主觀感受，並不適宜採行信用性彈劾之「反對詰問」。再者，其非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無須採行嚴格證明進行人證調查之「交互詰問」，故本項意見陳述不得作為犯罪事實之證據證明，僅於法院判決評議過程作為量刑判斷參考資料、素材[34]。

另觀日本刑事程序建置「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乃遭生命、身體、自由等重大犯罪侵害之被害人、遺屬或其委託之律師，於經檢察官同意向法院聲請，參加如下各項審判法庭活動(台灣刑訴第455條之38以下被害人「訴訟參與」規範參考)，包括：

(一)進入法庭審判區域與檢察官比肩同座。

(二)向檢察官表達有關其訴訟行為意見。

提示完畢以後，逐一詢問當事人是否表示意見。」

32 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29 條條文及其理由說明。

33 日本 2000 年 5 月 12 日新訂定「犯罪被害者等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並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改稱「犯罪被害者等の権利利益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

34 酒巻匡，犯罪被害者保護等のための新法律，收錄於：松尾浩也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二法，有斐閣，2001 年 3 月，24 頁。

35 三井誠、酒巻匡，刑事手続法，有斐閣，八版，2020 年 4 月，203 頁。

36 椎橋隆幸，犯罪被害者等の刑事裁判への参加，收錄於：酒巻匡編，Q&A平成19年　犯罪被害者のための刑事手続関連法改正，有斐閣，2008年12月，11頁以下。

(三)詰問證人情狀事項事實。

(四)實施被告詰問。

(五)同檢察官論告、求刑程序陳述意見[35]。

日本被害人「訴訟參與」規範機制，考量維持「當事人主義」制度運作，參與訴訟被害人之相關權利行使，應事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例如，訴訟參與被害人有意行詰問證人或被告時，應預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受理本項聲請檢察官先行確認內容，認為自己實施相關詰問為當者仍可自行為之，若認為訴訟參與被害人實施較為妥適，則使該訴訟參與被害人為之，藉以防止程序紊亂、爭點失焦具有實益。亦即，日本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制度設計，被害人和檢察官密切合作、充分溝通不可或缺。檢察官相關公訴權限行使，對於訴訟參與被害人之意見陳述，若檢察官未符合訴訟意見自行實施訴訟行為時，應向被害人說明該項理由[36]。

再者，因本項制度設計基本構想，並非將參加訴訟之被害人視為等同被告及檢察官之訴訟當事人，僅於一定限度內承認被害人等得參與檢察官公訴活動[37]。亦即，本項訴訟參與之被害人並未具訴訟當事人的地位，以致其不能變動公訴事實內容、聲請證據調查，或上訴救濟。另被害人訴訟過程預定以「證人」身分出庭，若其事先詰問證人或聽聞證人供述內容，或有損其後續供述內容的信用性，被害人不宜身兼詰問者及被詰問者雙重身分，而先行訴訟參與人身分進行進行詰問。同時，被害人訴訟參與人詰問證人僅止於情狀證詞之信用性彈劾事項，類如證人觀察、記憶、陳述正確性，或其利害關係、偏見、預斷有無等等[38]。同時，類此被害人訴訟參與詰問證人、被告規範模式，因屬人證之證據調查方法，其內容方可為事實認定的基礎。

伍、結論與建議

被害人或其親屬因犯罪其權益受到「第一次被害」，倘若司法程序漠視其權益彷如「第二次被害」，甚或導致被害人自我放棄形成「第三次被害」[39]。大法官釋字第805號解釋「首次」確認被害人「意見陳述」該當憲法正當程序，並就其程序意義說明強調：「被害人到庭就其受害情節」意見陳述，除有助於法院釐清與認定相關事實外，亦有助於法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而對（被告）採取適當刑罰處遇措施。換言之，本項被害人意見陳述或應採取「廣義解釋」，其不僅該當憲法「基本權利」，同應具備事實認定的「證據功能」，以及確保判決評議客觀公平之「量刑功能」。然而，前揭國民法官案例之判決量刑，於訴訟過程要求被害家屬出庭作證卻未明確評價或判斷。另評議過程縱盤點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及其他量刑事項，但又指摘「重傷罪」作為量刑基準，若未能先行告知檢、辯檢討辯論或屬突襲。同時，量刑評議前未能事先提供本罪相關「量刑資訊系統」，用作國民法官討論素材或方向指引、不免失焦[1]。

一、被害人意見陳述之「立法論」

---

[1] 有關日本人民參審量刑評議程序方法，可參林裕順，犯罪偵查與刑事證據案例研習，元照，2023.10， 339頁以下說明。

對照日本被害人訴訟參與機制論理實務運用，考量被害人「意見陳述」程序如何「契合」國民法官人民參審法庭節奏，並且彰顯大法官保障被害人「基本權利」法理論據，我國規範設定意見陳述或科刑辯論侷限「量刑功能」顯然不足。本文建議未來應於「訴訟參與」章節增訂被害人可以詰問證人、被告等等規範程序，落實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證據功能」。亦即，被害人不僅列為證人定位「消極地」接受詰問，並得以訴訟參與人「積極地」詰問證人或被告等訴訟關係人。

蓋如同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乃具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此等憲法上權利之制度性保障，有助於公平審判及發見真實之實現，以達成刑事訴訟之目的。」犯罪被害人乃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其陳述被害經過，亦應依人證之法定偵查、審判程序具結，方得作為證據[40]。本項訴訟程序確保「被告」反對詰問憲法權利並助真相釐清，同樣關係著刑事司法效能、司法公平及人民信任[41]。再者，被害人意見陳述僅是程序上「單方獨白」，或可以作為被告刑法裁量的「量刑因子」，但仍難以具備事實認定的「證據功能」。

二、被害人意見陳述之「解釋論」

我國國民法官法庭「科刑資料調查」、「科刑辯論」之階段順序與運用，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法院擬定證據調查次序，宜注意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完畢後為之。前項科刑資料之調查，宜以適當方式與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程序區分。[42]」但是，有關被害人因犯罪苦痛被害感情等等意見陳述(刑訴法第271條第2項)，其與被害人科刑辯論(同第289條第2項及第455條之47)如何區別不同程序定位、階段運用，或就判決評議刑罰輕重如何影響未臻明確。

對照日本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法制之規範說理，認為證據調查結果牽涉事實認定、法律適用結果連動犯罪成否判斷，惟考量被害人若能適切地表示意見對其名譽回復、心情平復或重新出發均有正面影響，故於檢辯雙方進行論告、辯論過程亦應容許被害人表達個人主觀看法、意見。因此，有關犯罪苦痛被害感情之意見陳述(如我國刑訴法第271條第2項)應於證據調查程序完結後，檢辯論告辯論前方進行之，並為回應被害人訴求應將其納入刑罰輕重裁量之「量刑因子」。再者，有關被害人科刑意見或辯論(如我國第

---

37 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3 至第 316 條之 39。

38 三井誠、河原俊也、上野有慈、岡慎一編，刑事訴訟法（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日本評論社，三版，2018 年 4 月，497、498 頁。

39 松尾浩也，逐条解説犯罪被害者保護二法，有斐閣，2001 年 3 月，2 頁。

40 我國代表性見解可參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6578 號判例。

41 釋字第 789 解釋有關被害人接受詰問之保護措施及其替代措施，相關說理評析或可參照林裕順，被害人訴訟詰問及其替代措施，犯罪偵查與刑事證據案例研習，元照，2023 年 10 月，238 頁以下。

42 如同本條條文說明所稱「被告科刑資料」為與被告犯罪事實本身無關之單純科刑資料，或用以證明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一般情狀事實。例如，證明被告品格素行之前科資料、情狀證人，或證明被告社會生活情形之身心障礙手冊、財力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等資料等。參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12-379559-98877-1.html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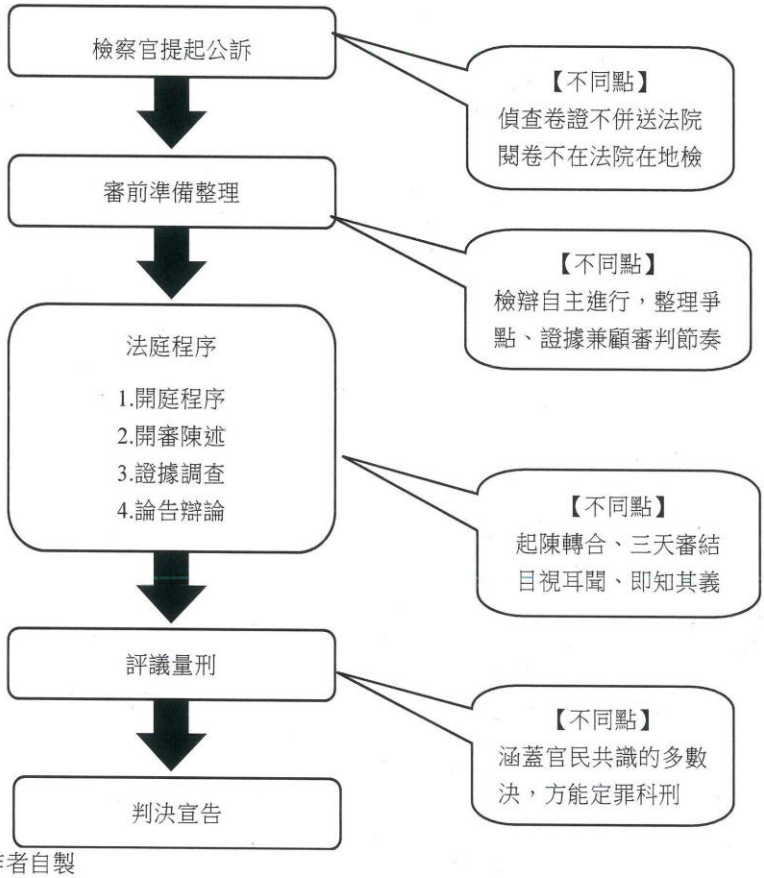
43 黃口宇一，刑事訴訟法，弘文堂，2009 年 5 月，203 頁以下。

44 岡村勳監修，犯罪被害者のための新しい刑事司法，明石書店，2007 年 5 月，67 頁。

289條第2項及第455條之47)，因涉相關證據能力、證明力等判斷看法，或法律解釋適用、量刑等意見陳述，皆屬言辭辯論階段個人意見表達並不能直接用作證據認定之基礎[43]。換言之，被害人「意見陳述」、「科刑意見」並非證據調查階段陳述，惟其實施運用若有違背相關條文規範意旨，應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91條條文適用：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認為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程序之訴訟行為有不適當情形，得向審判長反應；經反應而未獲適時處置者，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前項異議，法院應即時裁定之。為第一項訴訟行為之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得於法院前項裁定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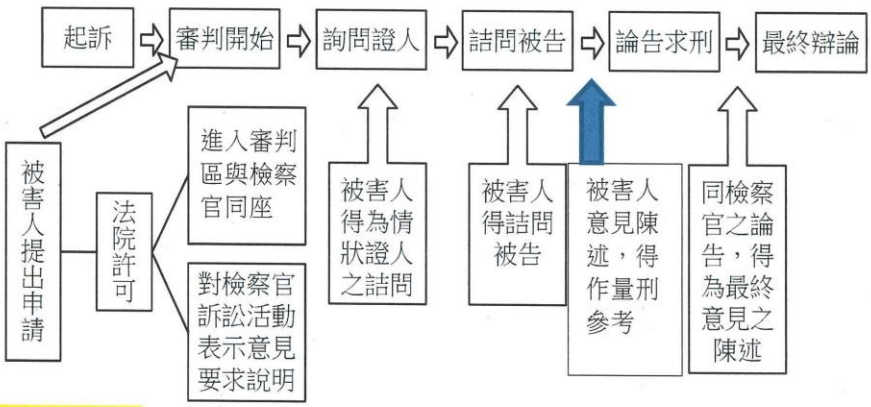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www.lawdata.com.tw）

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1　台灣國民法官「法庭程序」特色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2　日本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特色

篇名 **National Judges, Victims and Sentencing～ Opinion statement case study and review**

作者：Yu-Shun Lin
單位與現職：Professor,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bstract

This year, "national judges" officially entered the court to participate in trials, completing the last mile of judicial democracy and national sovereignty in a country governed by the rule of law. The right of crime victims to present their opinions in court is the basic connotation guaranteed by the victim's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ss. It is a part of the due legal process that the court should follow, and should be protected by the Constitution. This article compares Japan's relevant legal norms to explore the procedural rhythm, connotation and legal effects of victims' "litigation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ss of national judges' participation in the trial, and puts forward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legi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Keywords:
Statement of opinions, crimin Sentencing debate, due process of law, case study

總召集人徐妮妮書面資料：

孩想陪你長大聯盟　徐妮妮總召集人

「孩想陪你長大聯盟」陳情書
-個案拆解，從法規到社安網

從剴剴案件往下探討，我們漏接了多少孩子？

謝謝法務部願意面對民眾的心聲，從不予採納、無後續規劃」變成「研議中」，真的十分感謝，那我們也想爭取，這個研議中和後續的公聽會，是不是也能邀請現在在場的民間團體到場？是否能納入我們的聲音做為參考？

一、　現行刑法 286 條是否有策進空間？

雖然刑法 286 條第 5 項已規定，致死者可判無期徒刑，但若最終可假釋，仍難彰顯正義，我們認為，**應增列「不得假釋」之明文規定**。

七歲以下幼兒無反抗能力、無逃生、求救能力，卻反覆遭成人長期凌虐致死，幼兒需要的是國家提供**「更高等級的保護」**，因此，我們要求調升刑度，應調整為**最低刑度 15 年以上，最高可處死刑**。

2015 年花蓮 3 歲女童虐死案，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加害者服刑 6 年即假釋出獄。

2005 年邱小妹遭父親虐死案，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加害者服刑 8 年即假釋出獄，出獄後再犯性侵案。

上述案例顯示，即使法院對虐童致死者判處多年徒刑，實際服刑期間卻因假釋制度而大幅縮短，導致社會對司法公正性的質疑，調高法定刑上限，並不等於每案都判處死刑，而是提供司法體系在最惡性案件中有相應的裁量空間，僅針對特殊主觀惡性明顯及長期持續凌虐，才開放死刑處斷，對兒童而言，保障生命與人格發展屬於憲法高度優先法益，對嚴重侵害者課重刑，符合「保護弱勢生命」之正當目的。

CRC 第 6 條：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CRC 第 19 條：免受所有形式暴力。

CRC 第 37 條：禁止酷刑及殘忍對待。

憲法第 15 條：人民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

憲法第 22 條：其他自由權利(含人格發展)均受憲法保障。

台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我們進行的每次修法都不會是沈伯洋委員曾在直播中提過的，社運團體號召人民上街使出「逼迫性修法」，而是經過多次的討論，才做下決定，這是國家應該要給予民眾的回應，回應這些孩子們生命已然逝去的事實，真正在逼迫的不是民間，而是立委諸公及機關政要，看著孩子白白死去卻什麼都不做！這才是逼迫性修法，逼迫我們站上街為孩子請命！

我們想問在場各級長官、委員、先進

您是否能夠接受，長期凌虐一個幼兒致死，只因無法證明殺人故意，行為人頂多關個十幾年就出獄？

您敢在一個個被凌虐致死的孩子們遺照前說：「這些凌虐你的人是不該被判處死刑的。」嗎？

殺人罪可判死，凌虐致死卻不行，難道慢慢虐死沒有比痛快殺人嚴重嗎？

國家寧願避免極少數的加害者被過度處罰，也不願多數的孩子被適當保護嗎？

二、　社政沒人沒資源，接不住，怎麼辦？

很多團體在倡議兒少保辦公室相關內容，我們就不多贅述，只希望衛福部一定要慎重考慮、並回應民意，我們也同步呼籲，希望衛福部開啟座談會或者公聽會，並廣納建議，邀請民團及專家和實務第一線人員參與討論。

保母身心複查制度：剴剴案發生至今超過一年，還是發生多起虐童事件，我們還是沒有一個機制出來，就像是餐飲從業人員需要健康檢查、勞工也有每年健檢，保母本身就屬於高壓工作，是否也應該有個機制，可以讓我們更清楚保母的身心狀態，也能在前端進行預防及提供協助？

社工人員是否需要幼少分離，幼兒園的老師和特教老師都有拉出來做不同的人力配比，芬蘭的兒童社工人力比為 1:30、英國在一般的兒少人力比為 1:16，兩歲以下又單獨拉出了 1：5 的幼兒人力比，因此我們也希望將幼少分離納入討論項目中，藉由這兩起事件，期望能爭取到更多的社工人員增補，而不是使用約聘達到目的。

個案轉銜機制因地制宜：以凱凱案來說，中間經過轉案、跨區追蹤，但因各地的社會局處寫法不同，轉銜資料及工作都要「因地制宜」，除了造成漏接也可能會有重工等問題，如何減少資訊對接的失誤或落差，還請有關單位進行討論並函復。

從校園割喉案檢視，我們的少年事件處理法怎麼了？

一、　重新審視少事法 83-1 關於「前科塗銷制度」是否應採取有條件不予塗銷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前科塗銷制度原本設計是為了保護少年，以利更生，但在缺乏分級分類及條件審查的情況下，反而可能讓少年缺乏對與錯的界線認知，降低對行為後果的警覺心，間接導致重複犯罪，也別讓本應立意良善的制度，成為少年逃避責任的工具，而非反省行為的機會。

例如：本刑期五年以上為一個劃分、犯行重大之暴力或性侵等，依發生狀況及造成之傷害予以紀錄。

二、　少事法 84 條，親職教育應著重於重建家庭教育功能

家庭依照不同情況做分級分類處遇，主要照顧者本該負起教育及養育孩子的責任及義務，不該將問題轉移至社政，應以家庭為主，社會為輔，在家庭有能力自癒時，社會資源也該提早介入，課程內容以「親子共同輔導」為主，視需要進行團體諮商等內容，並引進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系統，考慮是否提供報銷當日薪資、或請假不扣薪等配套機制，提升家長加入輔導之意願。

三、　人力不足的困境及社政資源集中管理

多次於不同的會議中聽見保護官的困境，人力不足問題應予以重視，我們不要「原則支持、實際無力」的空話，請司法院協助提供保護官的理想人力比及實際人力比，並函復周知，若無法補足少保官等人力的缺口，等同無法落實「個案輔導應及時介入」的精神，如何給予每一位受傷的少年、第一線人員、無措的家長交代？少事法不應「只立字、不落地」，少事法的落實與否，絕大部分取決於人力到不到位。

目前少年個案分散在不同部門，分別有教育、衛福、司法、地方...等，雖有跨部聯繫會議，但各部門人員公務繁重，導致轉銜、資訊落差，服務重疊或斷層，建議由行政院協助搭建少年整合平台，建立雲端少年資料庫，並導入分級查閱系統，無須公開完整案底，僅依身分查閱必要資料，即時確認相關處遇及風險，以此方式落實少事法的「處遇優先」。

那麼，我們的少年矯正機關出了什麼問題？

自承勳事件後，已經過了將近一年半，想請教司法院，自 113 年 8 月 8 日函他機關會銜至今，直接沉入海底，請問是否有做後續跟進？行政院是否遇到什麼困難？還是立院諸公無人在乎？孩子犯錯後進了輔導系統、少年法庭、進行處遇，接著我們才第一次教他「法律是什麼」，會不會太晚？

一、　少年矯正學校狀況層出不窮

2020 年誠正中學連續三天搖房暴動。

2020 年桃園少觀所性霸凌事件，其他鬥毆、搖房事件頻傳。

2021 年台北少觀所搖房事件。

2024 年敦品中學大型集體搖房暴動事件。

日本少年教保比約為 1:10~15 德國約 1:7~10，而我國則是 1:30 甚至更高，也請法務部函復，若須達到強化現場矯正教育成效、覺察反省自身過錯，理想人力比為何？若人力補充上有困難，人民的聲音願意成為你們的依靠，我們願意為了孩子出來倡議，只要孩子能平安長大，我們都願意。

二、　多元化處遇落實

多元化處遇不應只是口號，而是要落實在處遇內容的各個角落，從社工、法院、矯正處遇內容、出校出所後的轉銜機制...等，請法務部協助提供各區矯正學校、少觀所目前實際處遇內容，曾接獲校內老師反應，其實當少年坐在教室的時候，他們只希望少年不要調皮，讓他可以安然下課，縱使要鬧房或者暴動，只要不是發生在自己的課程上就好，而我們給少年的觀念難道是，飯不好吃就搖房、不順我意就暴動、老師必須討好我，否則我就當個吵就能拿到糖吃的學生嗎？

會進入收容、感化教育的少年，他們的成因都有一定的複雜性，若是我們無法在他們出所出校前先行教會他們如何獨立生活，那麼當他們復歸社會，回到我們所謂的「阿兄、勾勾」身邊，那只是必然的結果。

三、　是否考慮重啟「少年矯正研究教育中心」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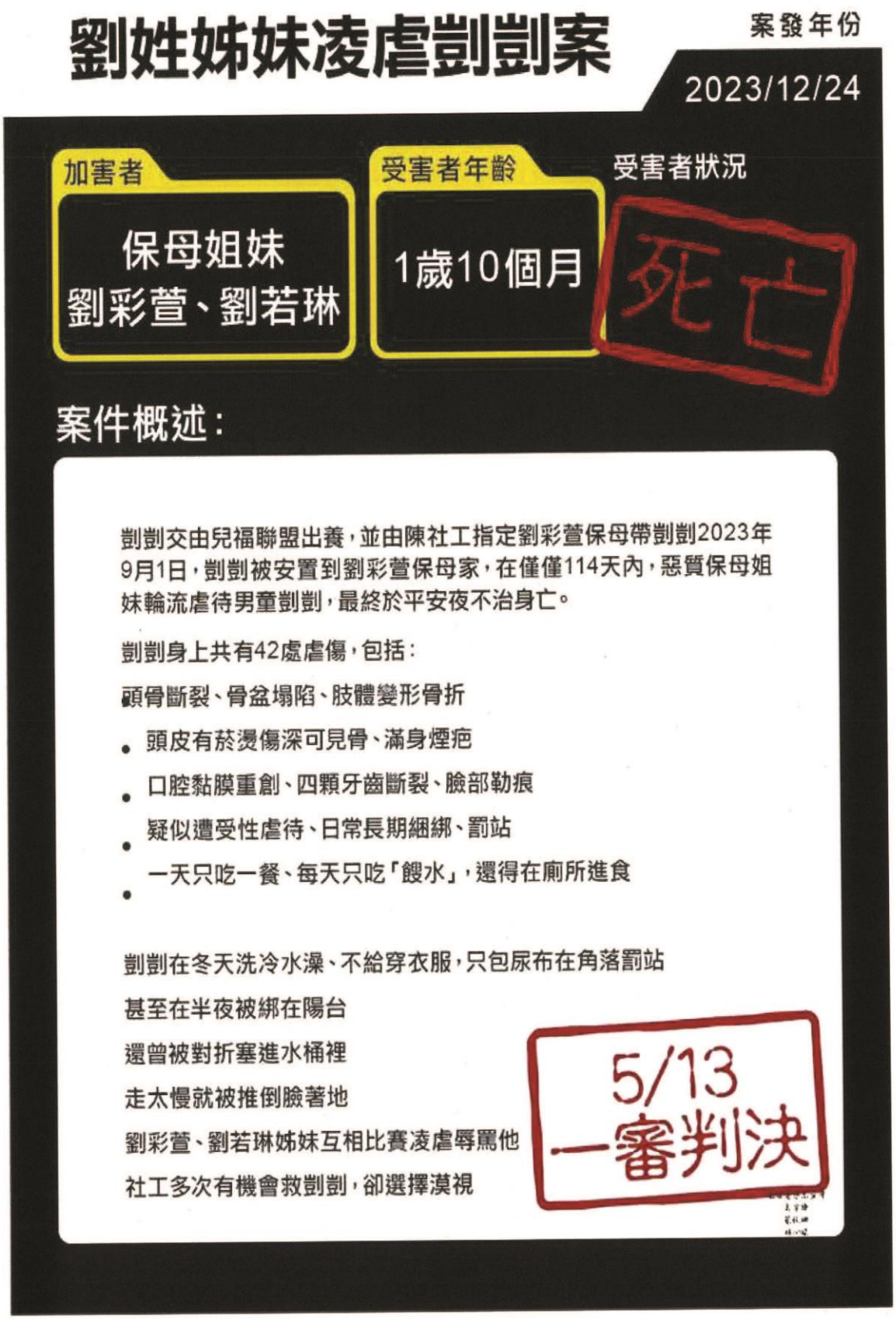
實務上，我們曾聽過多次老師反應，矯正學校從上到下的遴選制度漏洞百出，最多的說法便是「校長是去累積退休年資的、校長是爽缺...等」，雖然目前已有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卻還是屢次發生弊端，以新竹誠正中學舉例，曾發生教務主任自己加班、補休、彈性上下班，這些都有評議書可查，以組長辛苦做的東西來報加班，一年 250 個小時，因為校長挺，所以矯正署也不動，但因為這名教務主任的行為，正式老師都不願當這種主任的幕僚，只剩代理老師兼職組長，代理老師也學著日常遲到、報加班補休，一早先運動一小時，十點半吃午餐，十一點半就下班，同仁們反應後，校長還幫忙圓，表示「新竹市出差沒有給組長交通費，每天下午出差不上班是補償」，今天我們就成為吹哨者，還請法務部調查後函復，請協助調查該員與現今教務處各組長五年內的查勤與加班情況，請提供具體人、事、物，以及現場對教師的霸凌也請現場各位委員監督，若是屬實，還請法務部單位嚴懲不貸，不可讓一線教輔小組與戒護同仁寒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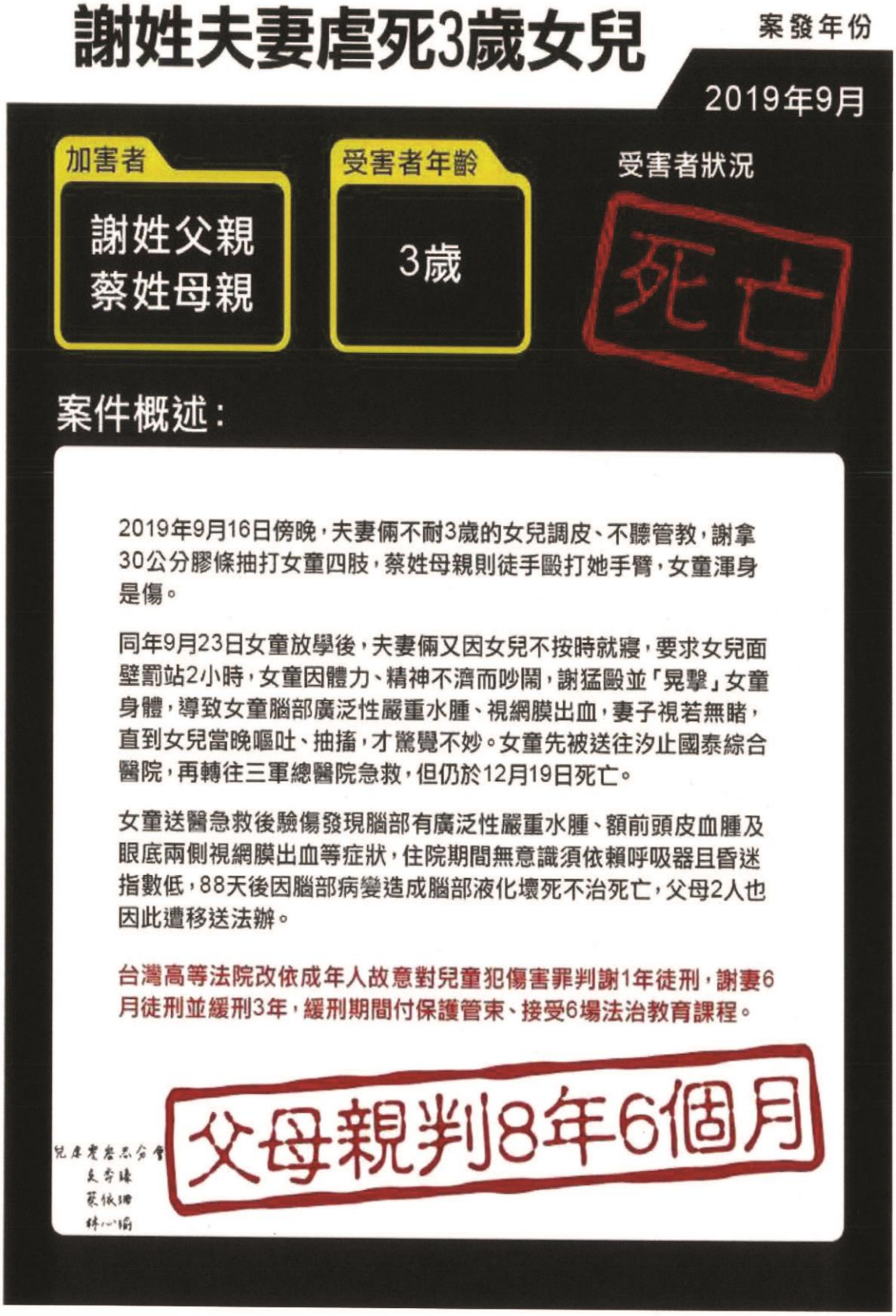
目前矯正教育體系內部還有一個狀況，便是身心疾患學生增加，一線教師時常需要負擔超出平均值的編制，對學生、老師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且成立研究中心最大目的除了監督、遴選之外，更重要的是「傳承」，少年相關的輔導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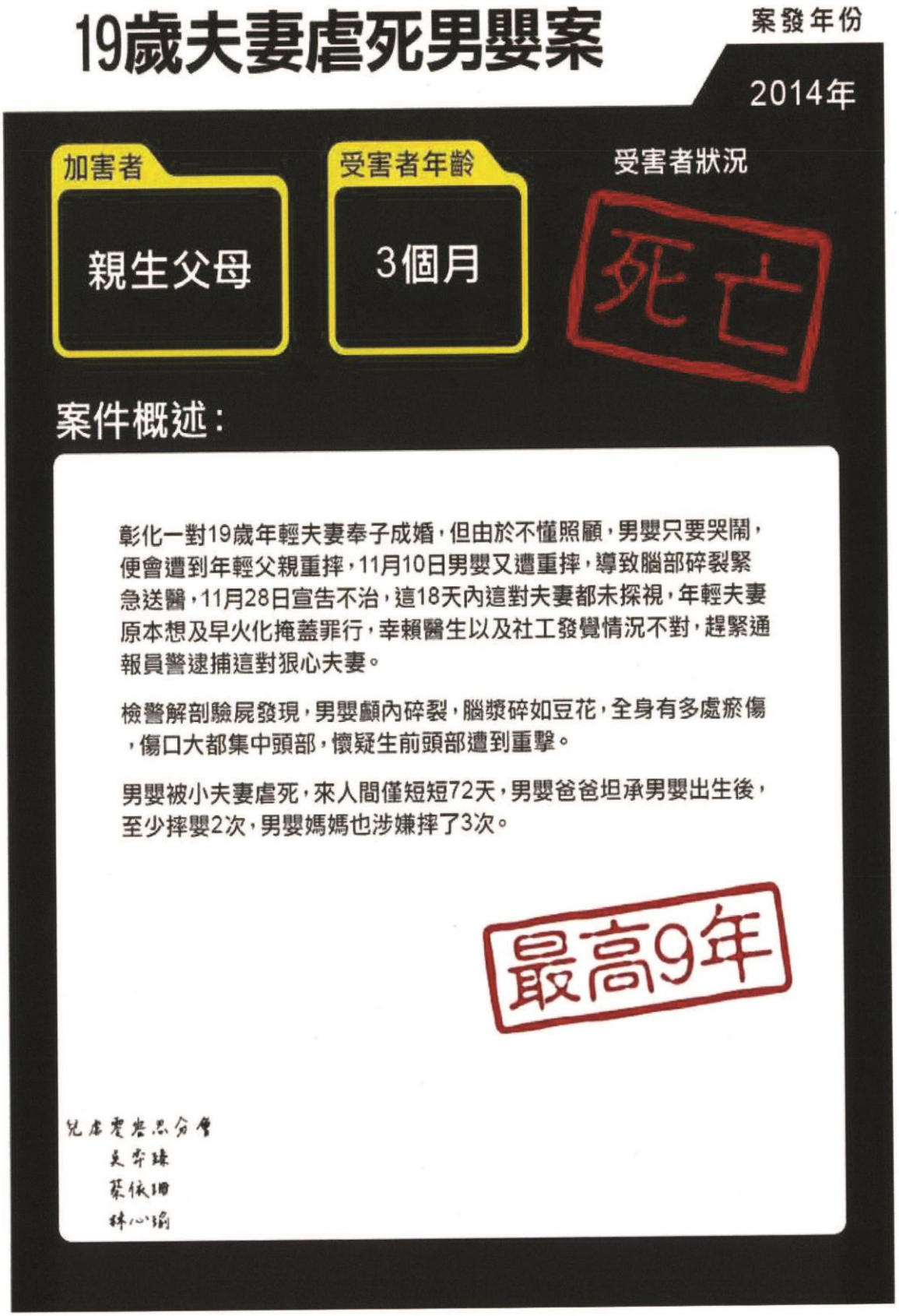
調整及未來的修正方向都需要靠經驗傳承及不斷的積累，故希望法務部能夠思量，重啟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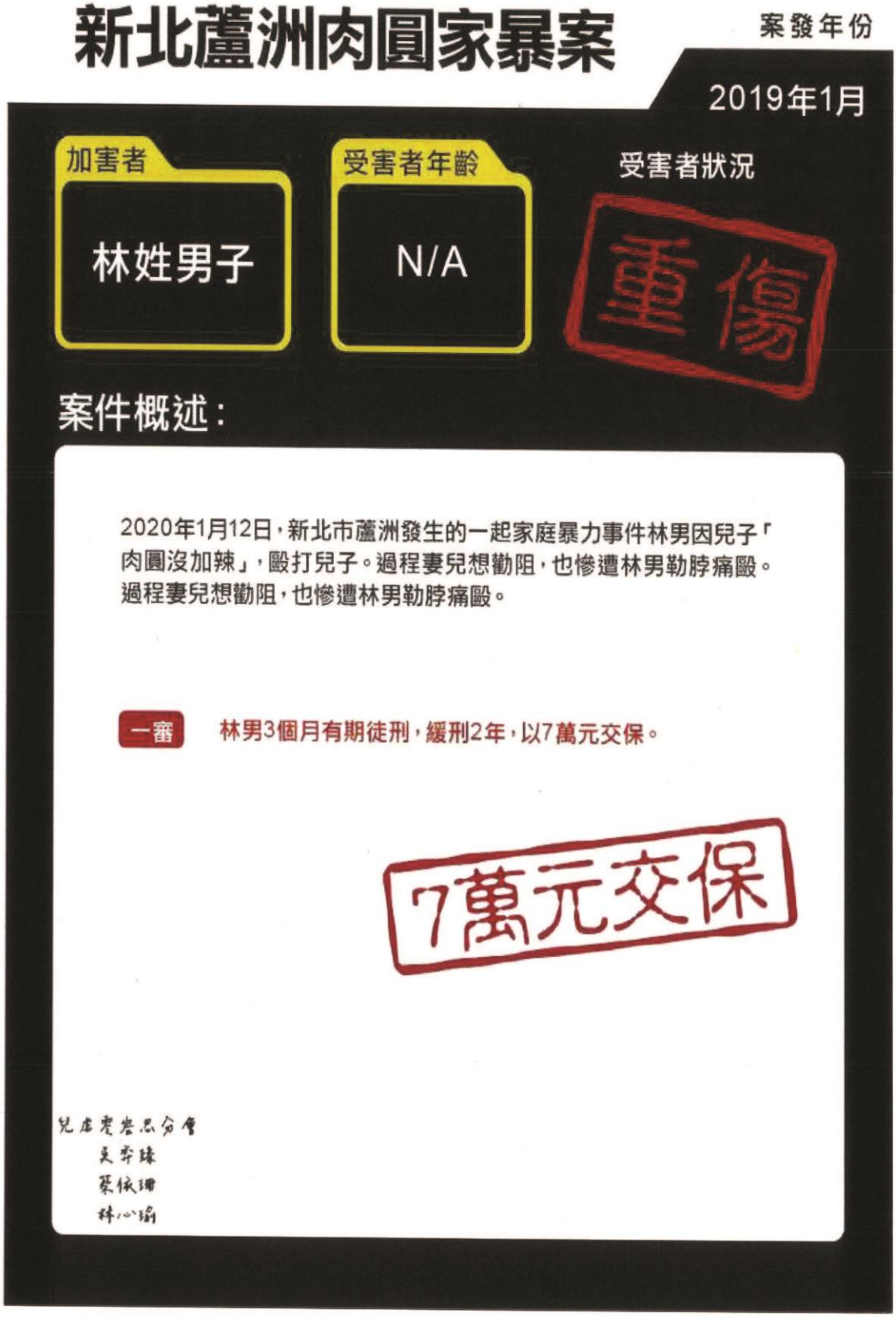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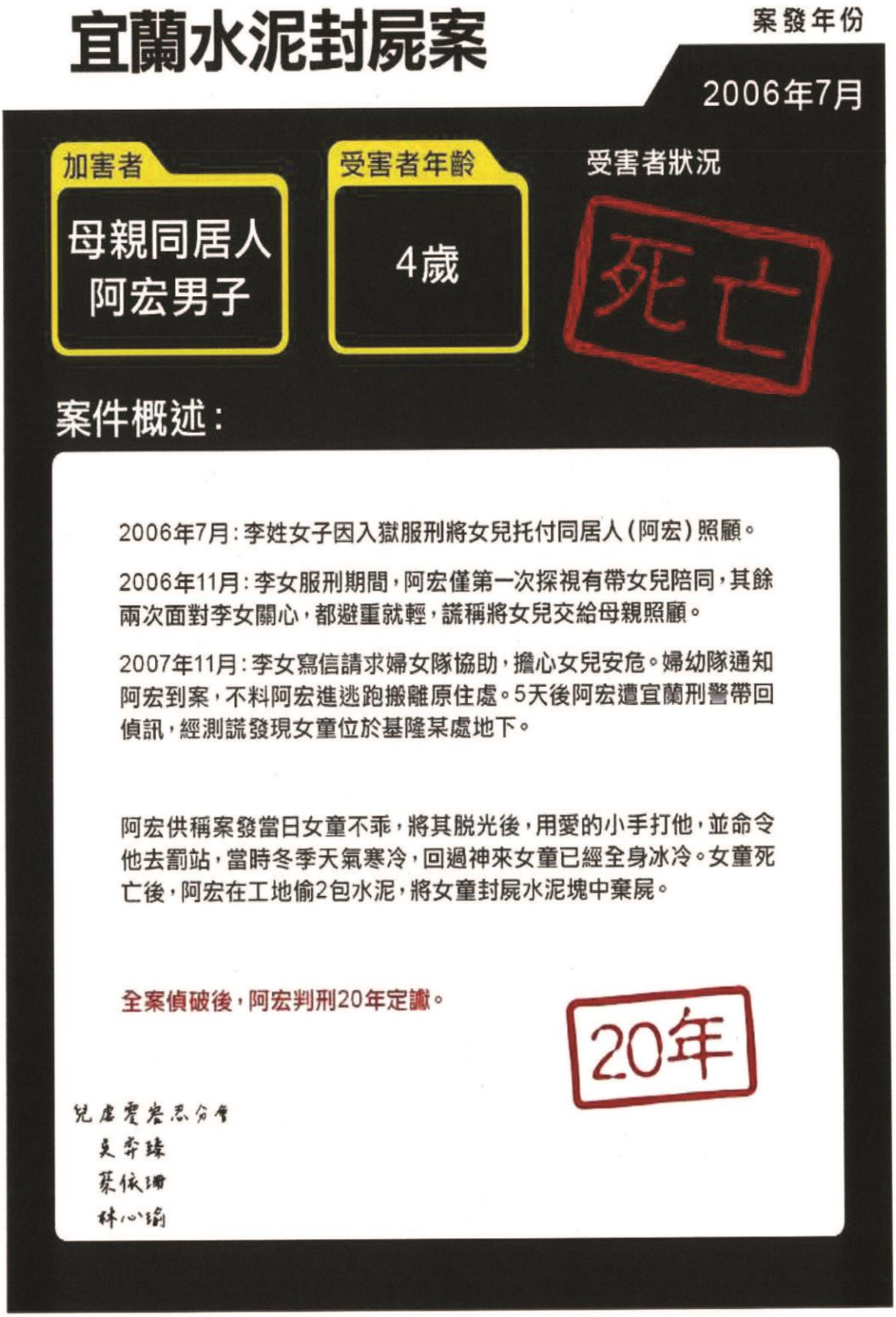
身為父母的我們，能給孩子的不多，我們不希望孩子生出來後，送去保母、托育中心，可能會遇到惡保母、虐童機構，好不容易孩子長大了，進入校園，遇到霸凌、暴力、毒品，更甚至被同學殺死再也回不了家，更不願意走在路上，遇到隨機殺人卻無處申冤，今天能站在這裡，只希望我們的孩子可以平安長大，我們不是每天在家閒著沒事做的人，我們每個人都在努力的生活，照顧孩子、賺錢養家，如果社會安好，誰都不願意站在這裡說這些話，希望立院諸公、機關部會的長官們，可以看看這些陳情書，一封封，都是人民的血汗淚，都是人民一筆一劃寫出來的內容，裡面有期待、有失望，更多的只是希望孩子能平安長大，為什麼這會成為一種口號呢？這真的不應該成為父母站在街頭為孩子倡議的原因，請大家下地看看，我們的孩子，真的活在地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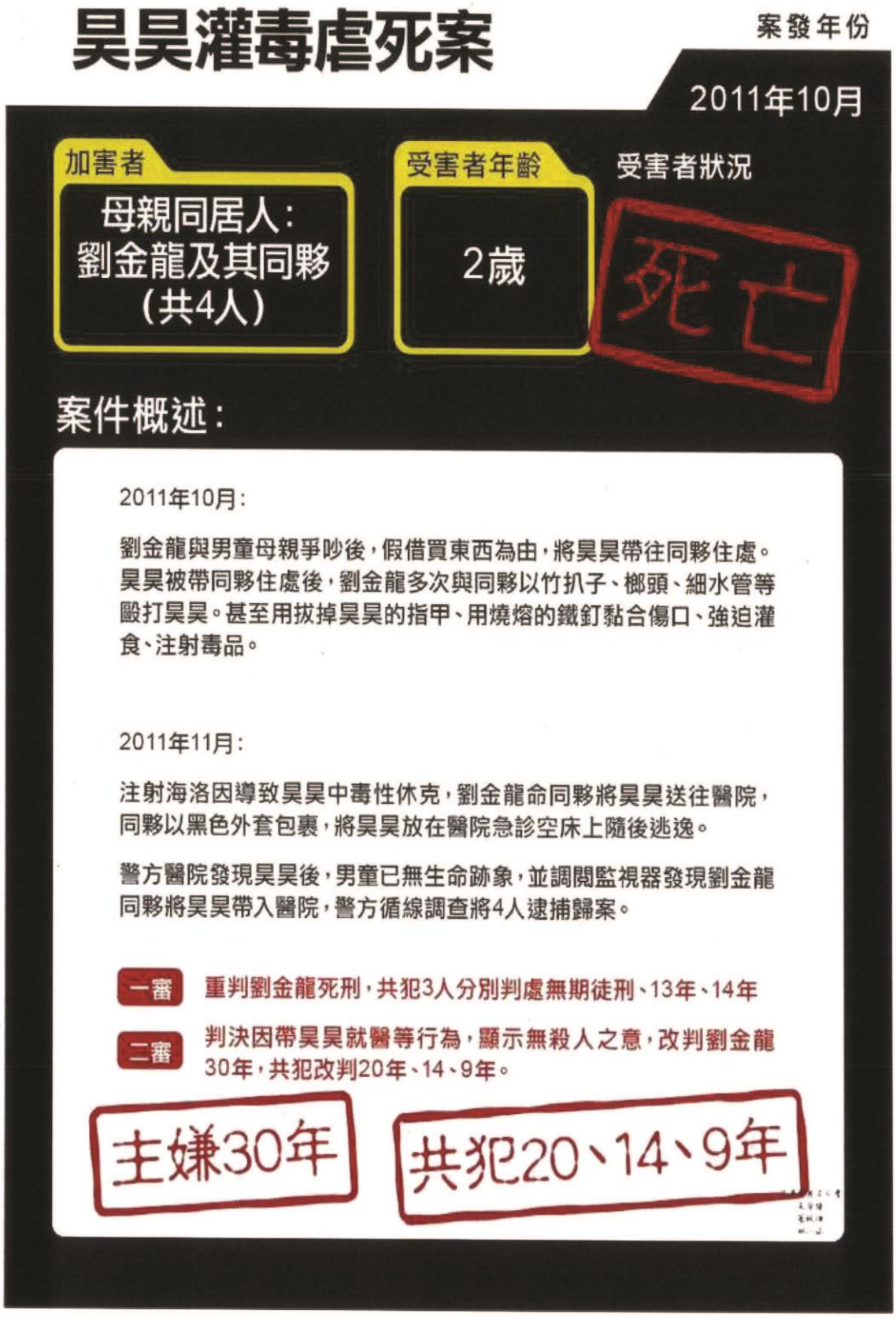

劉姓姊妹凌虐剴剴案
案發年份
2023/12/24
加害者
保母姐妹
劉彩萱、劉若琳
受害者年齡
1歲10個月
受害者狀況
死亡
案件概述：
剴剴交由兒福聯盟出養，並由陳社工指定劉彩萱保母帶剴剴2023年9月1日，剴剴被安置到劉彩萱保母家，在僅僅114天內，惡質保母姐妹輪流虐待男童剴剴，最終於平安夜不治身亡。
剴剴身上共有42處虐傷，包括：
頭骨斷裂、骨盆塌陷、肢體變形骨折
頭皮有菸燙傷深可見骨、滿身煙疤
口腔黏膜重創、四顆牙齒斷裂、臉部勒痕
疑似遭受性虐待、日常長期綑綁、罰站
一天只吃一餐、每天只吃「餿水」，還得在廁所進食
剴剴在冬天洗冷水澡、不給穿衣服，只包尿布在角落罰站
甚至在半夜被綁在陽台
還曾被對折塞進水桶裡
走太慢就被推倒臉著地
劉彩萱、劉若琳姊妹互相比賽凌虐辱罵他
社工多次有機會救剴剴，卻選擇漠視
5/13
一審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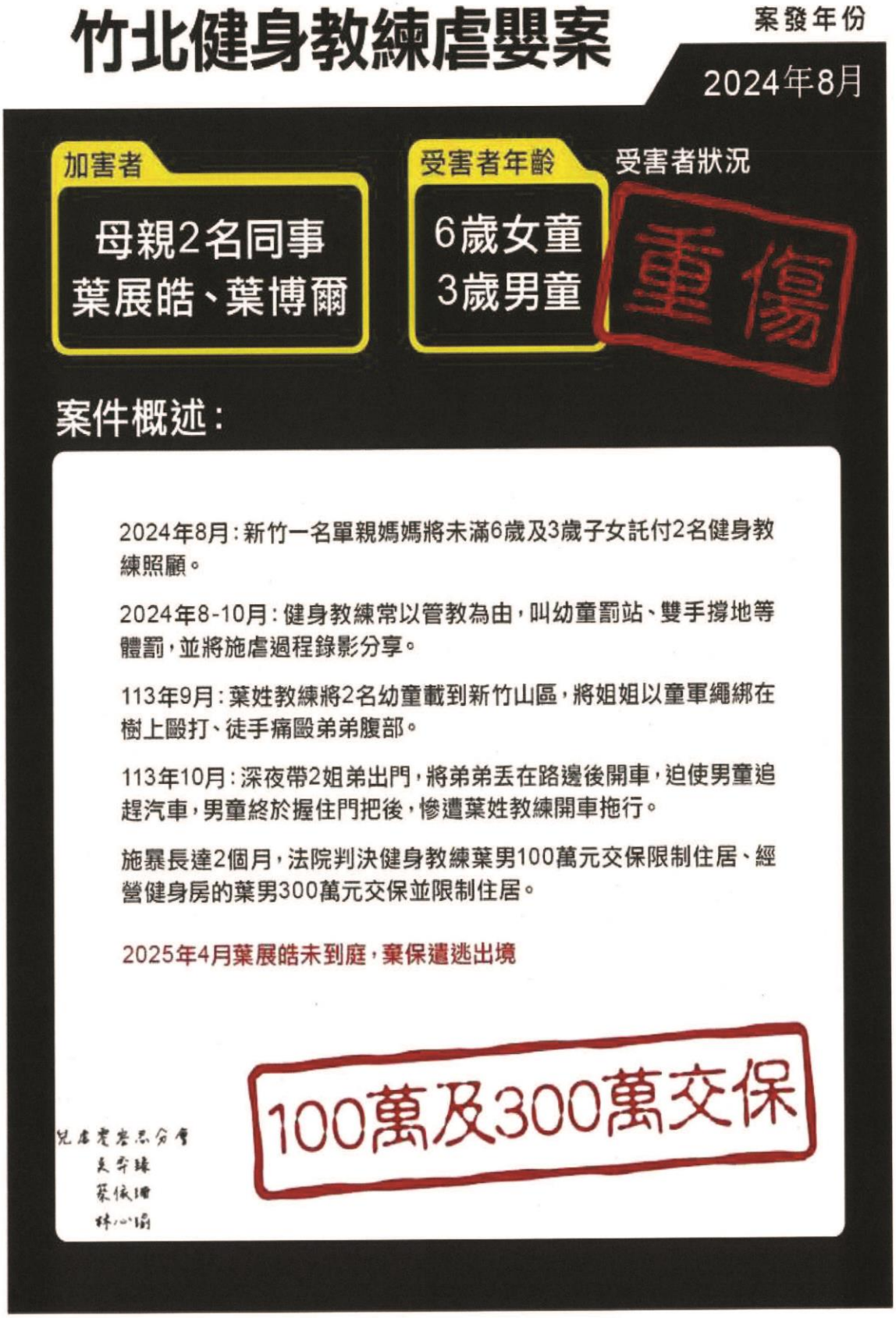

謝姓夫妻虐死3歲女兒
案發年份
2019年9月
加害者
謝姓父親
蔡姓母親
受害者年齡
3歲
受害者狀況
死亡
案件概述：
2019年9月16日傍晚，夫妻倆不耐3歲的女兒調皮、不聽管教，謝拿30公分膠條抽打女童四肢，蔡姓母親則徒手毆打她手臂，女童渾身是傷。
同年9月23日女童放學後，夫妻倆又因女兒不按時就寢，要求女兒面壁罰站2小時，女童因體力、精神不濟而吵鬧，謝猛毆並「晃擊」女童身體，導致女童腦部廣泛性嚴重水腫、視網膜出血，妻子視若無睹，直到女兒當晚嘔吐、抽搐，才驚覺不妙。女童先被送往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再轉往三軍總醫院急救，但仍於12月19日死亡。
女童送醫急救後驗傷發現腦部有廣泛性嚴重水腫、額前頭皮血腫及眼底兩側視網膜出血等症狀，住院期間無意識須依賴呼吸器且昏迷指數低，88天後因腦部病變造成腦部液化壞死不治死亡，父母2人也因此遭移送法辦。
台灣高等法院改依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判謝1年徒刑，謝妻6月徒刑並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接受6場法治教育課程。
父母親判8年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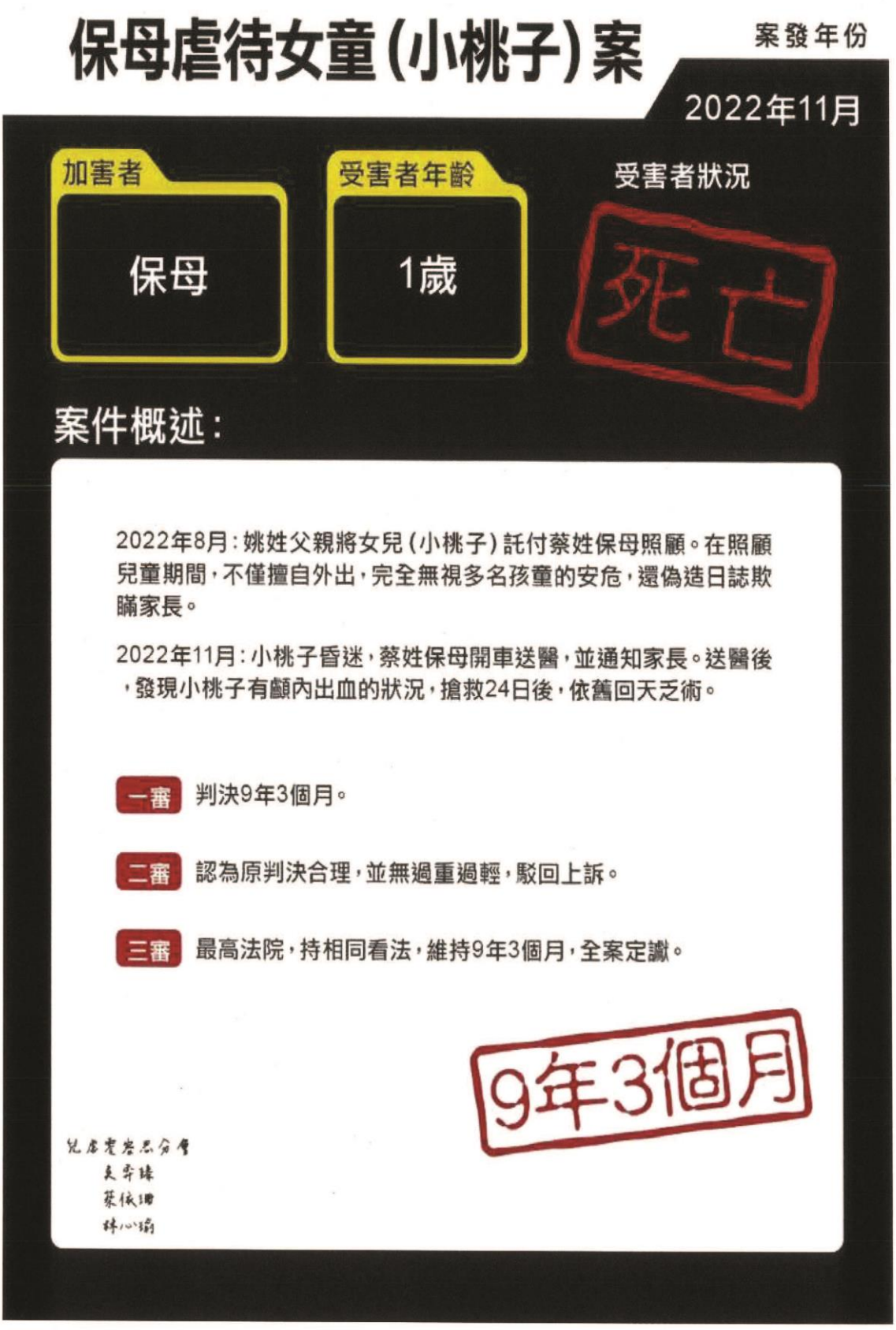

19歲夫妻虐死男嬰案
案發年份
2014年
加害者
親生父母
受害者年齡
3個月
受害者狀況
死亡
案件概述：
彰化一對19歲年輕夫妻奉子成婚，但由於不懂照顧，男嬰只要哭鬧，便會遭到年輕父親重摔，11月10日男嬰又遭重摔，導致腦部碎裂緊急送醫，11月28日宣告不治，這18天內這對夫妻都未探視，年輕夫妻原本想及早火化掩蓋罪行，幸賴醫生以及社工發覺情況不對，趕緊通報員警逮捕這對狠心夫妻。
檢警解剖驗屍發現，男嬰顱內碎裂，腦漿碎如豆花，全身有多處瘀傷，傷口大都集中頭部，懷疑生前頭部遭到重擊。
男嬰被小夫妻虐死，來人間僅短短72天，男嬰爸爸坦承男嬰出生後，至少摔嬰2次，男嬰媽媽也涉嫌摔了3次。
最高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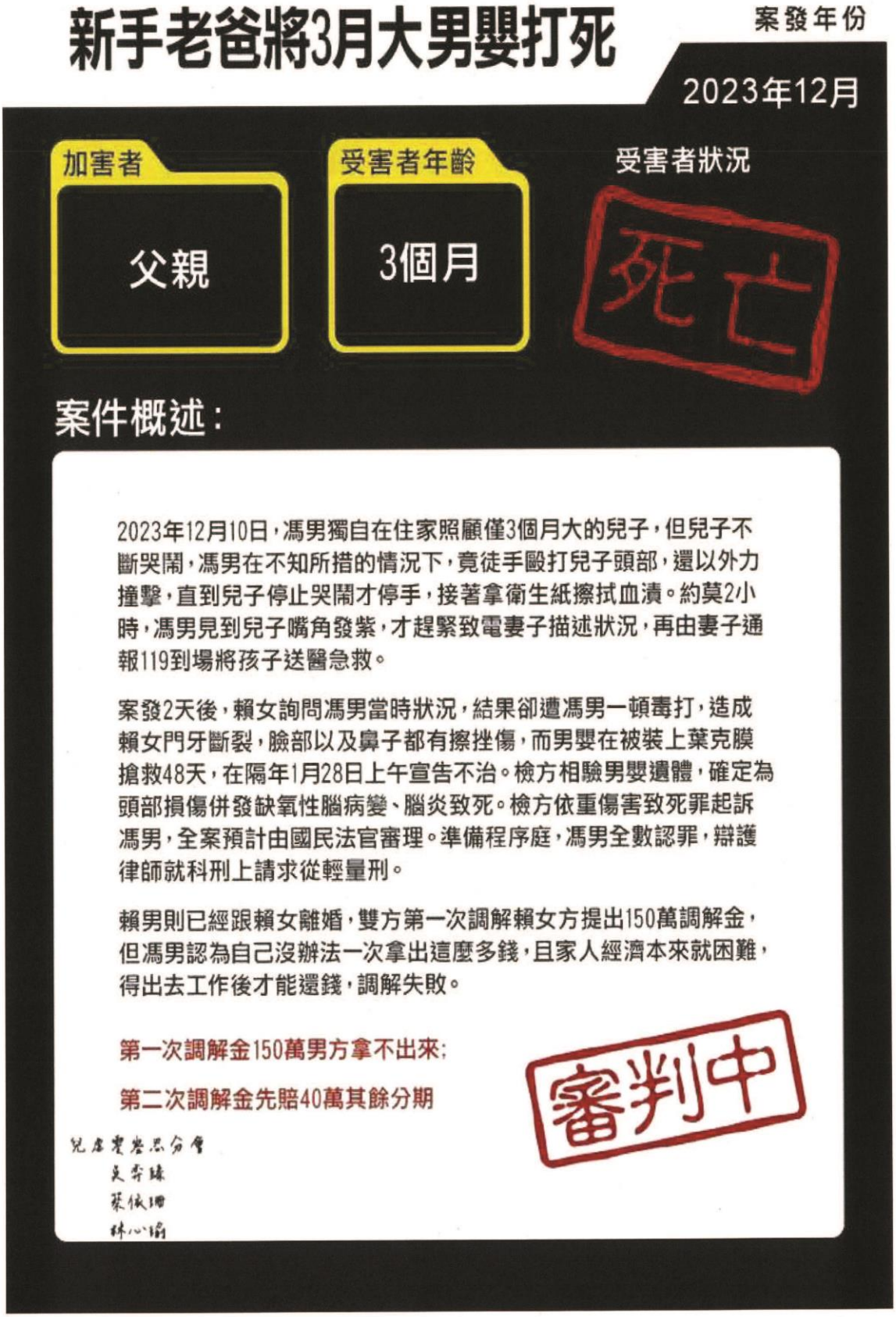

新北蘆洲肉圓家暴案
案發年份
2019年1月
加害者
林姓男子
受害者年齡
N/A
受害者狀況
重傷
案件概述：
2020年1月12日，新北市蘆洲發生的一起家庭暴力事件林男因兒子「肉圓沒加辣」，毆打兒子。過程妻兒想勸阻，也慘遭林男勒脖痛毆。過程妻兒想勸阻，也慘遭林男勒脖痛毆。
一審
林男3個月有期徒刑，緩刑2年，以7萬元交保。
7萬元交保
兒童家庭暴力防治會
吳宗璋
蔡依珊
林心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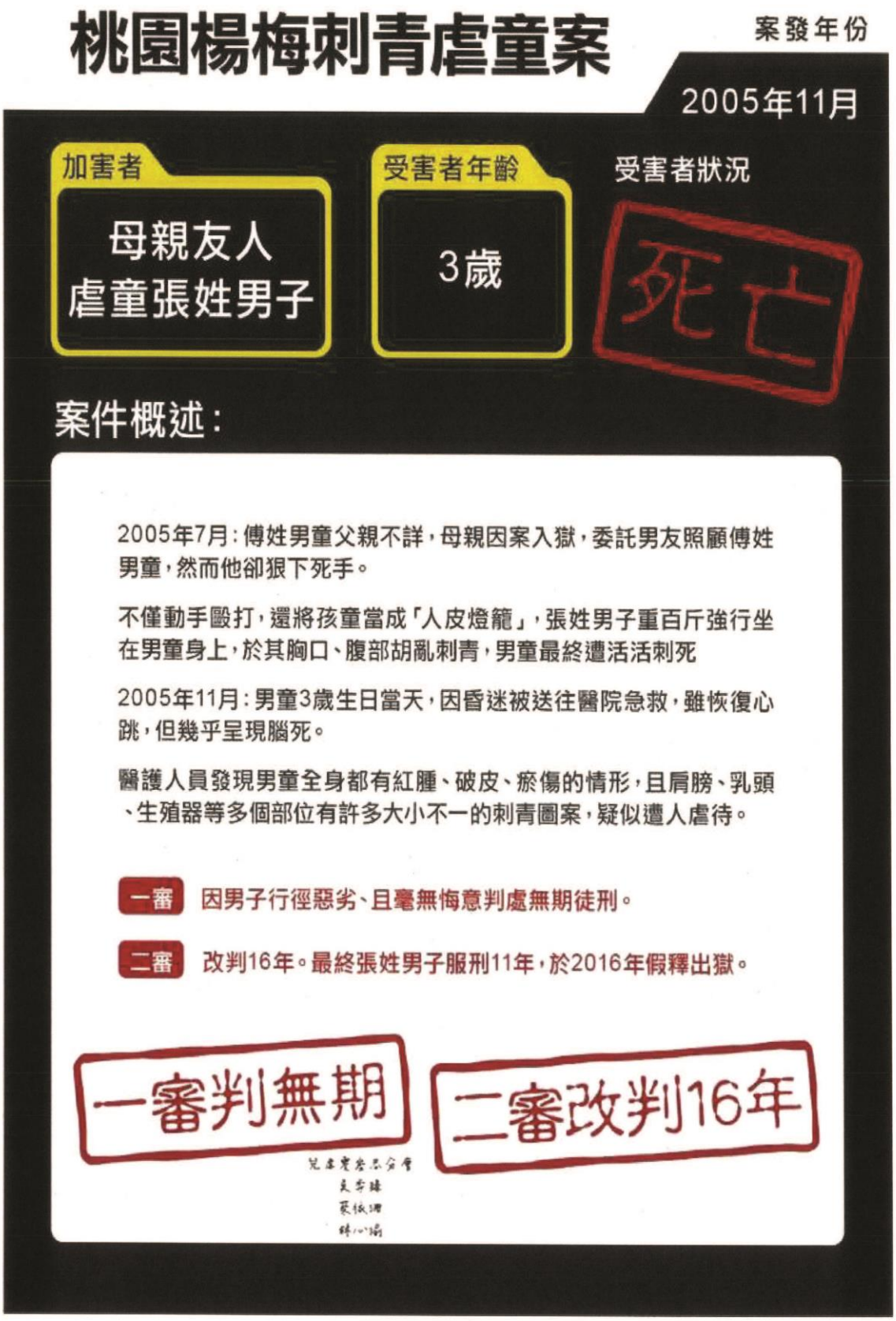

宜蘭水泥封屍案
案發年份
2006年7月
加害者
母親同居人
阿宏男子
受害者年齡
4歲
受害者狀況
死亡
案件概述：
2006年7月：李姓女子因入獄服刑將女兒托付同居人（阿宏）照顧。
2006年11月：李女服刑期間，阿宏僅第一次探視有帶女兒陪同，其餘兩次面對李女關心，都避重就輕，謊稱將女兒交給母親照顧。
2007年11月：李女寫信請求婦女隊協助，擔心女兒安危。婦幼隊通知阿宏到案，不料阿宏進逃跑搬離原住處。5天後阿宏遭宜蘭刑警帶回偵訊，經測謊發現女童位於基隆某處地下。
阿宏供稱案發當日女童不乖，將其脫光後，用愛的小手打他，並命令他去罰站，當時冬季天氣寒冷，回過神來女童已經全身冰冷。女童死亡後，阿宏在工地偷2包水泥，將女童封屍水泥塊中棄屍。
全案偵破後，阿宏判刑20年定讞。
20年
兒虐零容忍分會
吳芊臻
蔡依珊
林心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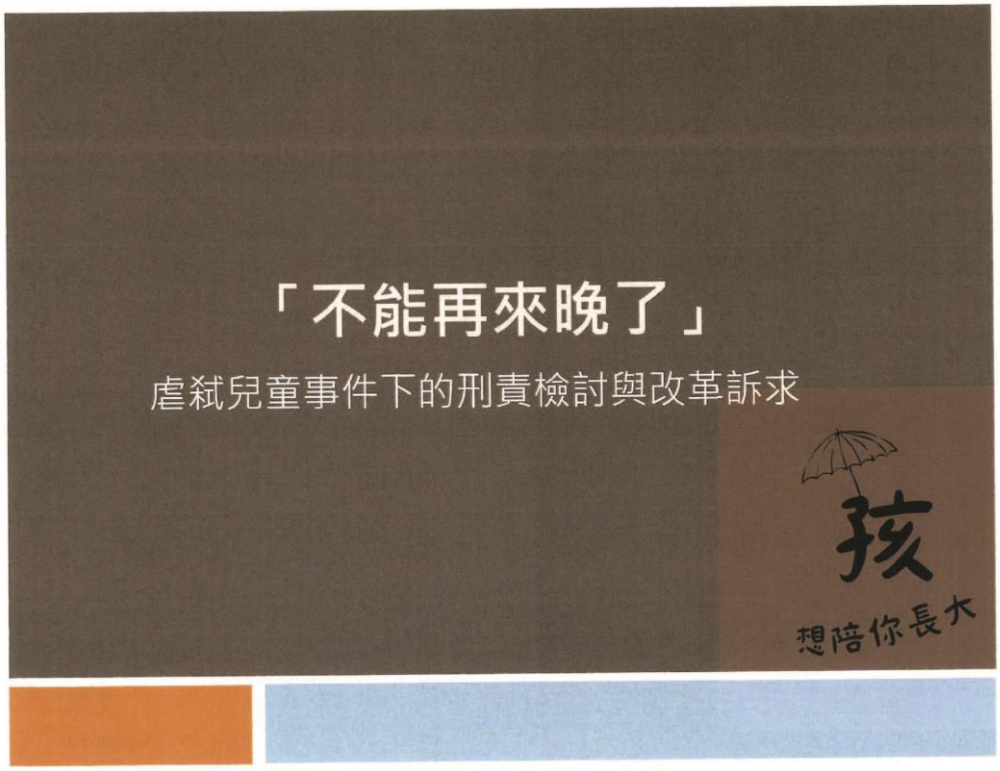

昊昊灌毒虐死案
案發年份
2011年10月
加害者
母親同居人：
劉金龍及其同夥
（共4人）
受害者年齡
2歲
受害者狀況
死亡
案件概述：
2011年10月：
劉金龍與男童母親爭吵後，假借買東西為由，將昊昊帶往同夥住處。昊昊被帶同夥住處後，劉金龍多次與同夥以竹扒子、榔頭、細水管等毆打昊昊。甚至用拔掉昊昊的指甲、用燒熔的鐵釘黏合傷口、強迫灌食、注射毒品。
2011年11月：
注射海洛因導致昊昊中毒性休克，劉金龍命同夥將昊昊送往醫院，同夥以黑色外套包裹，將昊昊放在醫院急診空床上隨後逃逸。
警方醫院發現昊昊後，男童已無生命跡象，並調閱監視器發現劉金龍同夥將昊昊帶入醫院，警方循線調查將4人逮捕歸案。
一審
重判劉金龍死刑，共犯3人分別判處無期徒刑、13年、14年
二審
判決因帶昊昊就醫等行為，顯示無殺人之意，改判劉金龍30年，共犯改判20年、14、9年。
主嫌30年
共犯20、14、9年


竹北健身教練虐嬰案
案發年份
2024年8月
加害者
母親2名同事
葉展皓、葉博爾
受害者年齡
6歲女童
3歲男童
受害者狀況
重傷
案件概述：
2024年8月：新竹一名單親媽媽將未滿6歲及3歲子女託付2名健身教練照顧。
2024年8-10月：健身教練常以管教為由，叫幼童罰站、雙手撐地等體罰，並將施虐過程錄影分享。
113年9月：葉姓教練將2名幼童載到新竹山區，將姐姐以童軍繩綁在樹上毆打、徒手痛毆弟弟腹部。
113年10月：深夜帶2姐弟出門，將弟弟丟在路邊後開車，迫使男童追趕汽車，男童終於握住門把後，慘遭葉姓教練開車拖行。
施暴長達2個月，法院判決健身教練葉男100萬元交保限制住居、經營健身房的葉男30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
2025年4月葉展皓未到庭，棄保遭逃出境
100萬及300萬交保


保母虐待女童(小桃子)案
案發年份
2022年11月
加害者
保母
受害者年齡
1歲
受害者狀況
死亡
案件概述：
2022年8月：姚姓父親將女兒(小桃子)託付蔡姓保母照顧。在照顧兒童期間，不僅擅自外出，完全無視多名孩童的安危，還偽造日誌欺瞞家長。
2022年11月：小桃子昏迷，蔡姓保母開車送醫，並通知家長。送醫後，發現小桃子有顱內出血的狀況，搶救24日後，依舊回天乏術。
一審 判決9年3個月。
二審 認為原判決合理，並無過重過輕，駁回上訴。
三審 最高法院，持相同看法，維持9年3個月，全案定讞。
9年3個月


新手老爸將3月大男嬰打死
案發年份
2023年12月
加害者
父親
受害者年齡
3個月
受害者狀況
死亡
案件概述：
2023年12月10日，馮男獨自在住家照顧僅3個月大的兒子，但兒子不斷哭鬧，馮男在不知所措的情況下，竟徒手毆打兒子頭部，還以外力撞擊，直到兒子停止哭鬧才停手，接著拿衛生紙擦拭血漬。約莫2小時，馮男見到兒子嘴角發紫，才趕緊致電妻子描述狀況，再由妻子通報119到場將孩子送醫急救。
案發2天後，賴女詢問馮男當時狀況，結果卻遭馮男一頓毒打，造成賴女門牙斷裂，臉部以及鼻子都有擦挫傷，而男嬰在被裝上葉克膜搶救48天，在隔年1月28日上午宣告不治。檢方相驗男嬰遺體，確定為頭部損傷併發缺氧性腦病變、腦炎致死。檢方依重傷害致死罪起訴馮男，全案預計由國民法官審理。準備程序庭，馮男全數認罪，辯護律師就科刑上請求從輕量刑。
賴男則已經跟賴女離婚，雙方第一次調解賴女方提出150萬調解金，但馮男認為自己沒辦法一次拿出這麼多錢，且家人經濟本來就困難，得出去工作後才能還錢，調解失敗。
第一次調解金150萬男方拿不出來;
第二次調解金先賠40萬其餘分期
審判中


桃園楊梅刺青虐童案
案發年份
2005年11月
加害者
母親友人
虐童張姓男子
受害者年齡
3歲
受害者狀況
死亡
案件概述：
2005年7月：傅姓男童父親不詳，母親因案入獄，委託男友照顧傅姓男童，然而他卻狠下死手。
不僅動手毆打，還將孩童當成「人皮燈籠」，張姓男子重百斤強行坐在男童身上，於其胸口、腹部胡亂刺青，男童最終遭活活刺死
2005年11月：男童3歲生日當天，因昏迷被送往醫院急救，雖恢復心跳，但幾乎呈現腦死。
醫護人員發現男童全身都有紅腫、破皮、瘀傷的情形，且肩膀、乳頭、生殖器等多個部位有許多大小不一的刺青圖案，疑似遭人虐待。
一審
因男子行徑惡劣、且毫無悔意判處無期徒刑。
二審
改判16年。最終張姓男子服刑11年，於2016年假釋出獄。
一審判無期
二審改判16年



現行刑法286條是否有策進空間？

- 雖然刑法286條第5項已規定，致死者可判無期徒刑，但若最終可假釋，仍難彰顯正義，我們認為，**應增列「不得假釋」之明文規定**。

- 七歲以下幼兒無反抗能力、無逃生、求救能力，卻反覆遭成人長期凌虐致死，幼兒需要的是國家提供「更高等級的保護」，因此，我們要求調升刑度，應調整為**最低刑度15年以上，最高可處死刑**。

孩
想陪你長大

兒虐案件有期徒刑與假釋制度之檢討

- 2015年花蓮3歲女童虐死案，判處有期徒刑13年，加害者服刑6年即假釋出獄。
- 2005年邱小妹遭父親虐死案，判處有期徒刑12年，加害者服刑8年即假釋出獄，出獄後再犯性侵案。
- 上述案例顯示，即使法院對虐童致死者判處多年徒刑，實際服刑期間卻**因假釋制度而大幅縮短**，導致社會對司法公正性的質疑。

孩 想陪你長大

凌虐兒童致死之刑度調整

- 調高法定刑上限，並不等於每案都判處死刑，而是提供司法體系在**最惡性案件**中有相應的裁量空間
- 僅針對**特殊主觀惡性明顯**及**長期持續凌虐**，才開放死刑處斷。
- 對兒童而言，保障生命與人格發展屬於**憲法高度優先法益**，對嚴重侵害者課重刑，有「保護弱勢生命」之正當目的。

孩 想陪你長大

增加刑度是否達到社會合憲價值

- CRC第6條：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
- CRC第19條：免受所有形式暴力。
- CRC第37條：禁止酷刑及殘忍對待。
- 憲法第15條：人民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
- 憲法第22條：其他自由權利(含人格發展)均受憲法保障。

- 台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我們進行的每次修法都不會是**沈伯洋委員**曾在直播中提過的，社運團體號召人民上街使出「逼迫性修法」，而是經過多次的討論，才做下決定，這是國家應該要給予民眾的回應，回應這些孩子們**生命已然逝去的事實**，真正在逼迫的不是民間，而是立委諸公及機關政要，看**著孩子白白死去卻什麼都不做**！這才是逼迫性修法，逼迫我們站上街為孩子請命！

孩 想陪你長大

我們想問在場各級長官、委員、先進

- 您是否能夠接受，長期凌虐一個幼兒致死，只因無法證明殺人故意，行為人頂多關個十幾年就出獄？
- 您敢在一個個被凌虐致死的孩子們遺照前說：「這些凌虐你的人是不該被判處死刑的。」嗎？
- 殺人罪可判死，凌虐致死卻不行，難道慢慢虐死沒有比痛快殺人嚴重嗎？
- 國家寧願避免極少數的加害者被過度處罰，也不願多數的孩子被適當保護嗎？

孩 想陪你長大

我們的少事法修正草案呢？

- 自承勳事件後，已經過了將近一年半，想請教司法院，自113年8月8日函他機關會銜至今，直接沉入海底，請問是否有做後續跟進？行政院是否遇到什麼困難？還是立院諸公無人在乎？
- 孩子犯錯後進了輔導系統、少年法庭、進行處遇，接著我們才第一次教他「法律是什麼」，會不會太晚？

孩 想陪你長大

我們還能修正什麼？

- 少事法83-1 前科塗銷制度
  是否應採取有條件不予塗銷？
- 少事法84條 親職教育內容調整
  課程內容以「親子共同輔導」為主
  引進IEP(個別化教育計畫)系統
- 如何提升家長參與輔導意願？

孩 想陪你長大

人力不足與社政資源怎麼解？

- 人力不足的問題應該予以重視，請司法院協助提供保護官的理想人力比及目前人力比。
- 少年個案散落在不同部門，有教育、衛福、司法、地方，如何處理轉銜及資訊落差？
- 行政院是否可協助討論「借階平台」？

孩 想陪你長大

我們期望的矯正是什麼？

- 少年矯正學校狀況層出不窮，搖房、暴動、性霸凌
- 教保人力比是否符合能夠達到強化校正成效的狀態？
- 多元化處遇落實
- 重啟「少年矯正研究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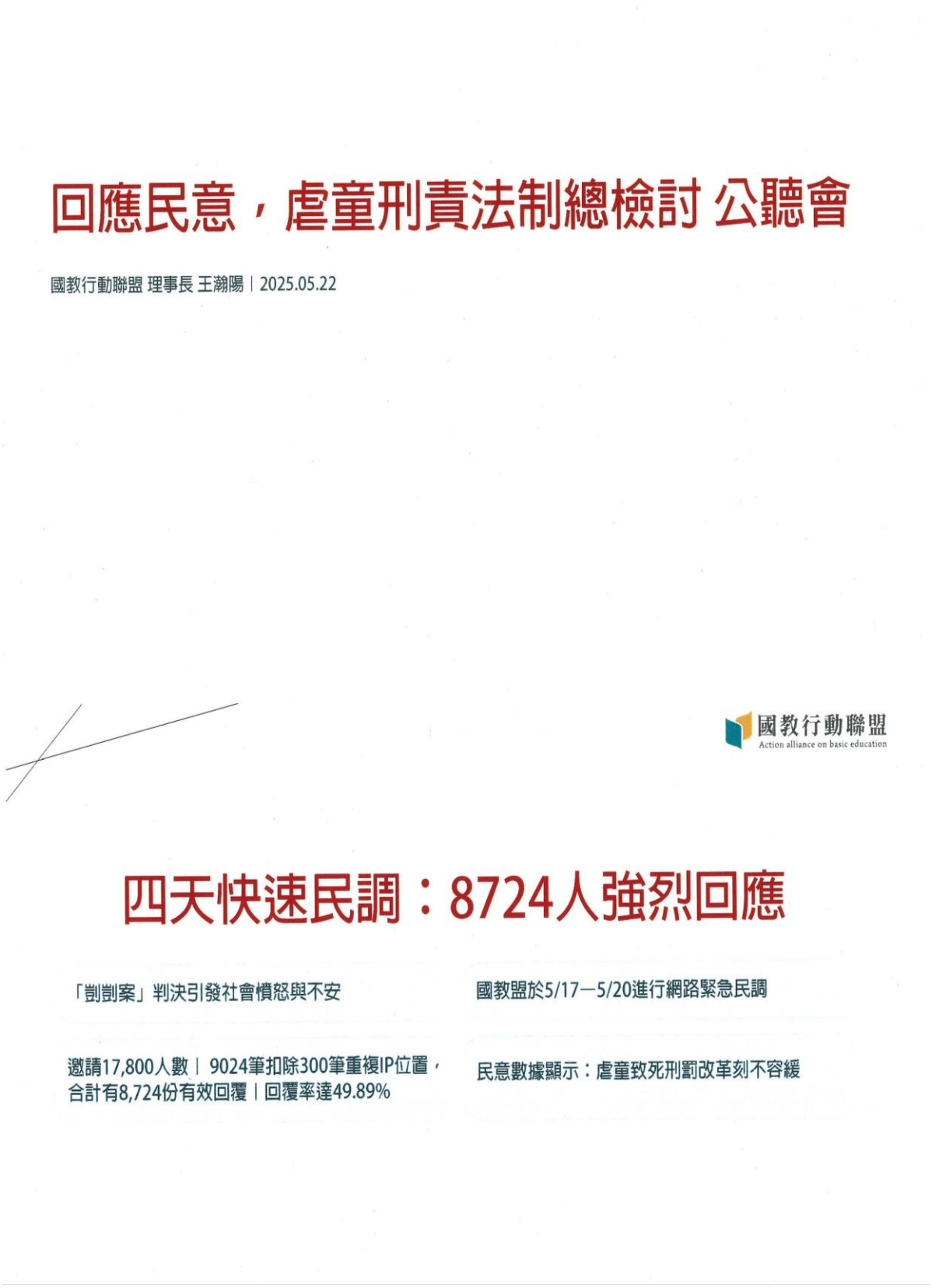
孩 想陪你長大

結語

- 身為父母的我們，能給孩子的不多，我們不希望孩子生出來後，送去保母、托育中心，可能會遇到惡保母、虐童機構，好不容易孩子長大了，進入校園，遇到霸凌、暴力、毒品，更甚至被同學殺死再也回不了家，更不願意走在路上，遇到隨機殺人卻無處申冤，今天能站在這裡，只希望我們的孩子可以平安長大，我們不是每天在家閒著沒事做的人，我們每個人都在努力的生活，照顧孩子、賺錢養家，如果社會安好，誰都不願意站在這裡說這些話，希望立院諸公、機關部會的長官們，可以看看這些陳情書，一封封，都是人民的血汗淚，都是人民一筆一劃寫出來的內容，裡面有期待、有失望，更多的只是希望孩子能平安長大，為什麼這會成為一種口號呢？這真的不應該成為父母站在街頭為孩子倡議的原因，請大家下地看看，我們的孩子，真的活在地獄。



理事長王瀚陽書面資料：


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 公聽會
國教行動聯盟 理事長 王瀚陽｜2025.05.22
國教行動聯盟
Action alliance on basic education
四天快速民調：8724人強烈回應
「剴剴案」判決引發社會憤怒與不安
國教盟於5/17—5/20進行網路緊急民調
邀請17,800人數｜ 9024筆扣除300筆重複IP位置，
合計有8,724份有效回覆｜回覆率達49.89%
民意數據顯示：虐童致死刑罰改革刻不容緩

國教行動聯盟
Action alliance on basic education

民意關鍵①｜現行刑罰太輕，難以遏止悲劇

92.1%

認為虐童致死刑罰過輕

應加重處罰

8,724位民眾中，超過8,039人一致表達不滿

刑罰不嚴，不僅無法震懾加害人，更無法守護孩童安全

只有提高刑罰，才能真正回應社會期待

國教行動聯盟
Action alliance on basic education

民意關鍵②｜重大虐童案，不應再有假釋空間

89.2%

明確支持無期徒刑「不得假釋」規定

民眾無法接受「輕判、提早釋放、再犯」的悲劇重演

假釋制度對高風險虐童者而言，就是法律上的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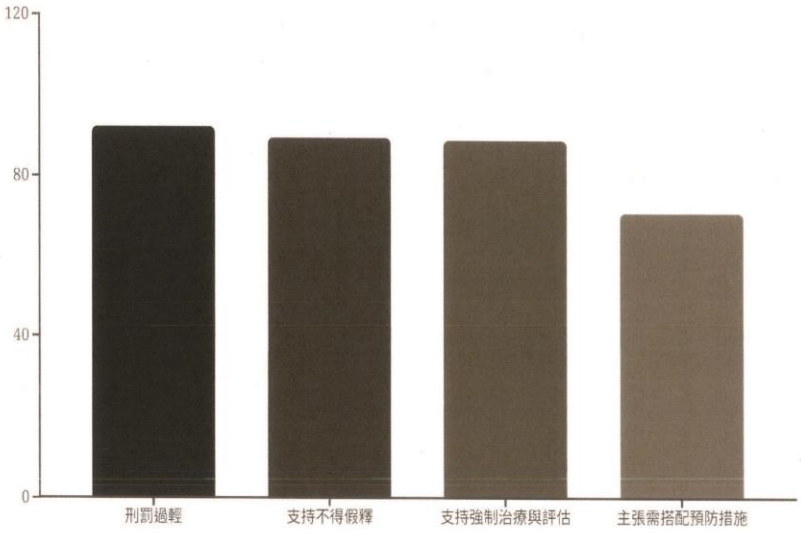
終身隔離高危險照顧人，才能真正防堵下一次悲劇發生


國教行動聯盟
Action alliance on basic education
民意關鍵③｜重刑之後，更需強制治療與風險管控
88.6%
支持刑後強制心理治療
並定期評估再犯風險
社會並非只要求報復，而是要求有系統地「處理根本問題」
無有效治療與風險控管，等於將危險再次放回社區
國家有義務確保「出獄者不再構成威脅」


國教行動聯盟
Action alliance on basic education
民意關鍵④｜僅靠重刑不足，預防體系才是關鍵
70.9%
認同重刑之外，更需完整的家庭支持與預防機制
重刑只是悲劇後的補救措施，無法避免受害發生
社會更希望政府強化家庭教育、社區預警與跨部門合作
唯有有效預防與重刑並行，才是守護兒童最完整的策略

國教行動聯盟
Action alliance on basic education

民調數據摘要（圖表呈現）



國教行動聯盟
Action alliance on basic education

現行法制明顯不足

刑法 § 286 虐童致死罪

10年以上至無期徒刑

假釋制度漏洞

無期徒刑最快25年可申請假釋，實務上平均僅服刑17.9年

缺乏配套機制

缺乏明文規範「不得假釋」、無強制治療與保安處分機制

國教行動聯盟
Action alliance on basic education

國際立法趨勢與比較

國家	案例立法趨勢與制度特色
美國	部分州無期徒刑不得假釋(LWOP)，永久隔離
南韓	（鄭仁法）13歲以下虐童致死加重刑度
德國	終身監禁搭配保安監禁(Sicherungsverwahrung)，定期評估再犯風險

國教行動聯盟
Action alliance on basic education

國教盟立法主張①｜條件式終身隔離

原則上維持無期徒刑之重刑，杜絕虐童重犯機會

服刑滿25年後，須接受跨專業團隊風險評估

評估為高再犯風險者不得假釋，每3年重新評估一次

國教行動聯盟
Action alliance on basic education

國教盟立法主張②｜加重最低刑度，考量受害年齡

- 最低刑度由目前之10年，提高至20年以上
- 特別針對未滿7歲幼童，刑度再加重二分之一
- 明確擴大受害對象保護年齡，涵蓋至未滿18歲之兒少

國教行動聯盟
Action alliance on basic education

國教盟立法主張③｜建立配套措施：強制治療與追蹤管控

明定刑法§91-1，虐童致死罪應強制併科心理治療與保安處分

受刑人須接受初期3年之強制治療，之後每3年重新評估治療必要性

出獄後高風險者，檢察官得申請法院批准強制電子監控與持續追蹤

國教行動聯盟
Action alliance on basic education

結語與行動呼籲｜回應民意，盡速修法

逾8,300人迅速明確表態

重刑＋評估＋治療＝守護孩子最基本的底線　1

2　立法院應儘速完成刑法§286修正

行政部門也應迅速落實治療與追蹤配套措施

3　請立委、政府及各界重視民意

採取立即行動，共同守護每個孩子的生命安全

國教行動聯盟「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

2025 年 05 月 22 日公聽會意見書

92%民意怒吼、每年 20 幼童遭虐枉死！

國教盟公布 8,700 份問卷調查結果

籲修法兒虐致死『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強制治療』

壹、　前言與問題：

2025 年 5 月 13 日，全台關注的「剴剴案」國民法庭宣判：涉嫌施虐致死的保母姊姊判處無期徒刑，妹妹則判處 18 年有期徒刑。儘管此判決已是現行刑法第 286 條加重刑責後最高刑期的判決，但社會仍然出現極大的反彈聲浪，認為這樣的刑度仍不足以懲罰罪行與無法有效嚇阻犯罪。此案判決再次凸顯了台灣在虐童致死案件的刑度不足及假釋過易的問題。

根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的數據顯示，民國 112 年全台兒少受虐通報案件高達 12,646 件，近五年來，每年仍約有 20 名無辜幼童因受虐致死。其中，超過九成的受害者是未滿六歲的幼童。這些數字無情地提醒我們，虐待兒童致死並非個案悲劇，而是台灣社會現實存在且急需正視與處理的系統性問題。

現行的刑法第 286 條規定，凌虐兒童致死最輕可判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則可判處無期徒刑，並且在服刑滿 25 年後即可申請假釋出獄。實務上，多數虐童致死犯人只需服刑過半便能取得假釋，重回社會，這樣的制度安排導致施虐者可能再次危害其他兒童，明顯與社會正義的期待背道而馳。

為瞭解民意對此議題的看法，國教行動聯盟（簡稱「國教盟」）於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間進行了一項「虐童致死刑罰修法」線上民意快速調查。調查共獲得 8,724 份有效回覆，其中高達 92.1%(8039 人)的受訪者認為現行刑罰過於輕微，89.2%（7790 人）的受訪者支持無期徒刑應明訂不得假釋，88.6%（7738 人）的受訪者則認為需要增設針對施虐者的強制心理治療與再犯風險監控措施。這份調查清楚顯示，社會各界、特別是家長族群，認為現行法制不足以有效遏止犯罪，並強烈要求改變。另有 70.9%（6186 人）認為除了加重刑罰

以外，也應建立更完整的兒童保護配套措施，例如強制通報、親職教育及社區防治網絡。

基於上述問題，國教盟提出本份意見書，期望透過明確的立法建議與政策倡議，回應社會高度關注與民意迫切期待，以確保所有孩童皆能在安全與健康的環境中成長。

圖表一：近五年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之人數仍在 20 人左右，且 90 % 以上為 6 歲以下幼童（資料來源：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指標	108	109	110	111	112	資料來源
重大兒虐致死人數	23	22	23	14	21	衛生福利部 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13
受虐兒少通報人數	11,113	12,610	11,523	11,950	12,373	衛生福利部 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65

根據法務部及司法院的統計，自 2019 年至 2023 年 5 年中，各有 100 多人以刑法第 286 條遭起訴及定罪。法務部次長蔡碧仲坦言黑數仍很多，他並認為這不是單靠重刑便能遏止，各部會必須落實權責，從教育、親情等方面著手。

貳、　民意調查與本土數據分析

一、調查背景與方法 國教盟於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期間，針對社會各界（特別是家長族群）進行了一項關於「虐童致死刑罰修法」之線上民意快速調查，目的是了解民眾對現行法規與未來修法方向的態度。本次調查總共收到有效回覆 8,724 份，調查瀏覽次數達 17,800 次，總回覆率約為 48..89%，具有相當代表性與可信度。

二、調查結果分析 調查中發現高達 92.1%的受訪者認為目前虐童致死罪的刑罰過輕，無法有效達到威嚇效果與社會正義。進一步詢問刑度提升的具體方向時，有 89.2%的受訪者明確表示支持無期徒刑需明訂不得假釋，以避免再犯機會。

此外，調查亦顯示，有高達 88.6%的受訪者支持增設專門針對虐童加害人的保安處分，例如強制心理治療與再犯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達到更完善的防範與矯正效果。而有 70.9%的受訪者則認為僅透過加重刑罰仍不足夠，應配合教育宣導、家庭支持系統及完善社會安全網等措施，才能有效防止虐童事件再次發生。

三、本土數據與實務情形分析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民國 112 年兒少受虐通報案件共計 12,646 件，顯示出受虐問題仍相當嚴峻。此外，近五年來，每年仍約有 20 名幼童因虐待致死，超過九成受害者更為未滿六歲的孩童，這反映出年幼孩童受虐風險極高。

另外，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無期徒刑犯人實際服刑平均僅約 17.9 年即可能假釋出獄。這樣的現況明顯低於民意對嚴重虐童致死案件之刑期期待，亦造成社會大眾對於司法正義的質疑與不安。

四、政策啟示　綜合上述調查結果及本土數據分析，明確反映出台灣社會對虐童致死刑罰的高度不滿及期待改革之強烈民意。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積極回應民意訴求，儘速修訂相關法規，增訂虐童致死案件之「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條款，並同步建立針對施虐者的強制治療及監控機制，搭配教育宣導及家庭支持措施，全面性地防治虐童事件發生。

透過這些制度性的改革，將能有效回應社會期待，維護司法正義，並保護所有兒童免於暴力侵害。

參、　法制現況與國際比較

一、現行法制問題與限制　現行《刑法》第 286 條針對凌虐兒童致死案件，最高刑度為無期徒刑，最低僅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則依第 77 條規定，服刑滿 25 年即可申請假釋。2024 年修法雖然已針對未滿 7 歲兒童的虐待致死案件加重刑度至原刑的二分之一，並加強假釋審查力度，但未納入「不得假釋」的明確規定，也未同步導入心理治療及保安處分機制，導致量刑仍未達到社會期待的嚇阻與防範效果。建議將現行受害對象年齡上限由 16 歲提升至未滿 18 歲，並保留未滿 7 歲加重處罰之設計，確保法律保護年齡與兒少福祉標準一致。此外，關於「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規定，亦應引入階段性高風險評估機制，以強化社會防衛功能，同時兼顧比例原則。

二、國際法制比較 美國部分州對於嚴重虐童致死案件適用「無期徒刑不得假釋（LWOP）」，加州、俄亥俄州尤為明顯，透過長期或終身隔離肇事者，有效達到社會保護效果。

南韓自 2021 年鄭仁案後，迅速修訂《虐待兒童處罰特例法》（俗稱鄭仁法），將虐童致死罪刑度從 5 年提升至至少 7 年以上、甚至可達無期徒刑。儘管南韓法制中仍保留死刑選項，但自 1997 年起即未執行，並積極研議未來採行「終身不得假釋」制度，強化制度性預防措施，完善兒虐防治與通報系統。

德國則採取無死刑制度，但若虐童致死手段殘忍，得依謀殺罪判處無期徒刑，並配合保安監禁（Sicherungsverwahrung）制度，有效延長高危險肇事者的監禁期限與風險管控。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fG, 2011）肯認終身監禁與保安處分制度合憲，前提為存在持續之風險審查機制，並保有最低人權保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亦主張，針對嚴重虐童案件之處遇，不應僅倚賴死刑，而應提供實質終身隔離與治療、復歸條件之嚴謹審查制度

日本司法實務上，對虐童致死案件並無專屬罪名，通常依傷害致死或殺人罪起訴，判決結果常低於社會期待，導致民眾高度不滿，這凸顯日本制度設計缺乏足夠的預防性與威嚇效果。

三、實證研究佐證與政策啟示 美國最新實證研究指出，虐待兒童再犯比例達 15%，且明顯呈現高風險特徵，如女性、年輕、親生父母，或實施忽視與性虐待行為等（Potter et al., 2021）。此外，專業心理治療可顯著降低再犯風險（暴力性犯罪相對風險比降低約 24－36%）。（Gannon et al., 2019）。此結果顯示心理治療不僅可提升個人改造效果，更能明顯降低社會再犯風險。

國教盟民意調查亦顯示，超過九成受訪者支持將現行虐童致死罪刑度加重，並明確支持「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凸顯出民眾對於建立制度性預防與隔離機制的高度期待（國教盟民調，2025）。

四、具體政策建議 綜合國內外經驗及實證研究，提出以下具體政策建議：

1. 立法建議：在刑法第 286 條明訂虐童致死罪可判處「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並針對特殊殘酷案件區分量刑，以避免造成比例原則之混亂。「對於犯本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服刑期滿 25 年後，應經跨專業風險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具高度再犯風險者，不得假釋，並每三年重

新評估一次。」此規劃可達到實質隔離效果，亦避免違反刑法第 77 條關於假釋之規定。

2. 心理治療與保安處分建議：建議參考刑法第 91-1 條，對虐童致死案件之肇事者進行嚴格的心理風險評估與治療機制。對於再犯風險較高之個案，法院應強制規定專業心理治療方案，治療期可延長 3 年，此後重新評估，直到再犯風險顯著降低為止。
3. 制度性預防措施：建立專責機構負責高風險族群之追蹤與風險評估，加強家庭支持服務，並提升跨部門間的通報及合作機制，以有效預防虐童事件的再發。

肆、　改革方案與結論

立法層面改革建議 鑒於上述國內外制度比較、民意調查結果及本土數據分析，國教盟 提出以下具體立法建議：

一、推動修法：朝條件式「不得假釋」與高風險評估機制立法，並擴大保安處分適用範圍：

（一）明訂「無期徒刑不得假釋」條款： 建議於《刑法》第 286 條中明訂虐待致死案件得判處「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特別針對手段殘忍、情節重大案件，適用終身隔離措施，有效阻絕再犯可能性，並符合社會正義的期待。為符合法體系與比例原則，建議將「不得假釋」設計為條件式，明定「服刑期滿 25 年後，經高風險評估仍具危險性者不得假釋，並每三年重新評估」，並補充其目的係為保護幼童生命安全，防止高風險加害人重返社會再犯。

（二）提高最低刑度並區分情節： 修訂刑法第 286 條，明確提高最低刑期，最低刑度建議調升至 20 年；若手段殘忍或受害人未滿 7 歲，得判處無期徒刑，並根據犯案手法、受害人年齡、犯罪動機及過往紀錄等因素，區分量刑等級，以落實刑罰比例原則。此外，量刑因素應明文列入「被害人是否未滿七歲或十八歲」作為加重基準，與前述受保護年齡一致，避免執法適用出現不一致。

二、強化保安處分及心理治療機制

（一）擴大適用保安處分：建議於刑法第 286 條增設第六項：「對於本條所定犯罪，法院得視行為人危險程度，依刑法第 91-1 條規定，併科保安處分及心理治療命令。」，對虐童致死肇事者於刑滿前進行再犯風險專業評估，若具高風險再犯可能，則法院應裁定進行強制治療，首次治療期

可設定 3 年，此後重新評估，直至再犯風險明顯降低。 本機制可與假釋後之高風險評估週期一致，建議治療初期設定為三年期滿即重新評估，後續亦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以與假釋條件形成一致標準。

（二）建立專業治療及評估團隊： 針對肇事者特性與犯罪行為，設置專業治療團隊，落實心理治療措施，包含性犯罪矯正方案、家暴暴力控制方案及一般暴力犯罪治療方案，以臨床督導與專業培訓提高治療成效，確實降低再犯風險。

三、提升跨部門合作與預防措施

（一）設置專責風險評估機構： 建立跨部會的專責機構，負責虐童風險家庭追蹤、資料整合與分析，建立完善的通報系統與家庭支持服務，及早介入高風險家庭，預防虐待事件發生。

（二）檢察署主動追蹤機制：參考《性侵害防治法》制度，針對判決後具高風險潛勢之行為人，檢察機關應得申請法院核准施以強制到案報到、電子監控等措施，確保後續社會安全。

（三）完善社會安全網： 強化教育宣導、家庭支持系統，提升社會整體對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理解，培養家庭對兒童照顧的責任與意識，減少虐待事件發生。

四、結論

國教盟提出之改革方案係結合嚴厲刑罰、強制治療、跨部門合作與預防教育的綜合措施，目的在於從根本有效防治虐待致死事件再次發生，並充分回應社會高度關注與民意訴求。我們深信，透過這些積極、全面且具體的改革方案，將能落實真正的社會正義，為台灣的兒童提供安全且健康的成長環境，達到全民共同期待的美好社會願景。因此，本意見書所提終身隔離＋階段性高風險評估制度，除可確保不適任照顧人無機會重返現場，更符合現代國際刑事人權之趨勢。

伍、 相關附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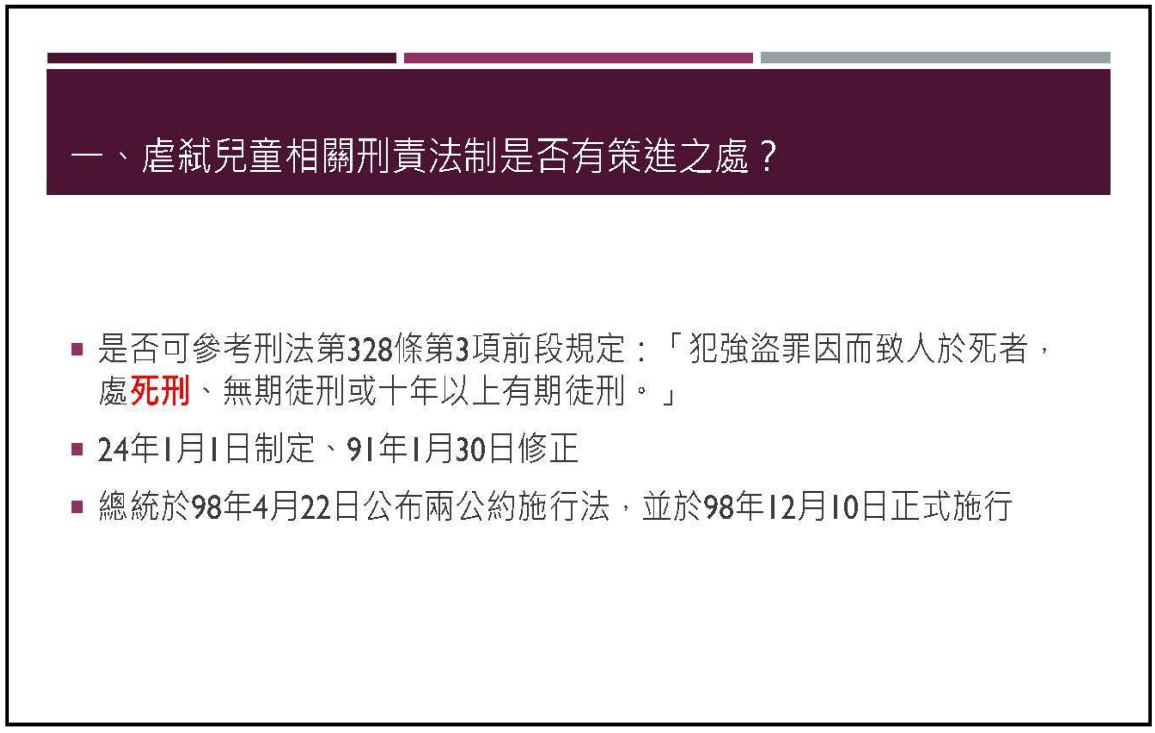
A. 〈「剴剴」命換來的…虐童刑責加重三讀，凌虐未滿 7 歲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致死至少關 18 年！〉，《今周刊》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407160040/

B. 日本職業法官傾向判有期徒刑，引發社會不滿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697654

C. UNICEF (2024). *Global Sentencing Standards for Child Homicide*.（UNICEF, 2024）
D.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fG）2011 年 5 月 4 日判決 – 2 BvR 2365/09.
E. Steller, M. (2020). *Sicherungsverwahrung und Rückfallprävention in Deutschland*.
F. Potter, M. H., Kennedy, R. S., & Font, S. A. (2021). Recidivism and predictors of reoffending for new versus prior victims of child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123*, 105419.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21.105419
G. Gannon, T. A., Olver, M. E., Mallion, J. S., & James, M. (2019). Does specialized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for offending reduce recidivism?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73*, 101752. https://doi.org/10.1016/j.cpr.2019.101752
H. 國教盟調查資料：**調查日期：2025 年 05 月 17 日 12:00 到 2025 年 05 月 21 日 12:00 為期四天**
https://www.surveycake.com/admin/tw/survey/Oz7rv/report?v=515ad19ce5561e8dac95f53a443b2354&layout=P
I. **近五年重大兒虐致死人數仍在 20 人左右，且 90％ 以上為 6 歲以下幼童與圖表一資料來源：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https://share.evernote.com/note/6ab42198-c12e-1512-769a-aa053be78fb1
J. 藍委修法提高虐童刑責 法務部：須考量罪刑相當原則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02880

主任檢察官蔡沛珊書面資料：





一、虐弒兒童相關刑責法制是否有策進之處？

- 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34點
- 締約國如通過修訂其國內法，成為《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或採納其他要求廢除死刑的國際文件等方式而已經廢除死刑，則不得再引入死刑。與《公約》一樣，《第二任擇議定書》不含終止條款，締約國不能宣布退出。因此，廢除死刑在法律上是不可撤回的。此外，**締約國不得在批准《公約》時或其後任何時候將沒有死刑的罪行轉變為死刑罪**。締約國也不能取消現有罪行的法定條件，以致於此前無法判處死刑的情形可判處死刑。

一、虐弒兒童相關刑責法制是否有策進之處？

- 公政公約第6條第2條
-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113年憲判字第8號：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

一、每發生虐弒兒童案件，均會引起社會公憤，若行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定期間可假釋，是否全面檢討無期徒刑法制？可否增列「不得假釋」？

- 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終生監禁
- 永久與外界隔離
- 人性尊嚴
- 監獄處遇方向調整？復歸社會→使其終老監獄？
- 重刑犯、鄰避問題

三、虐童案件多以有期徒刑論處…是否應檢討「有期徒刑」，增列不得假釋之規定？

- 假釋的目的→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給予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
- 須考量平等原則

四、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後，是否應有獨立上訴權、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2項
-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 告訴代理人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身為第一線的檢察官，我想說的是

- 兩公約內國法化的現在，是否增列死刑，允宜慎重
- 113年憲判字第8號
- 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

身為第一線的檢察官，我想說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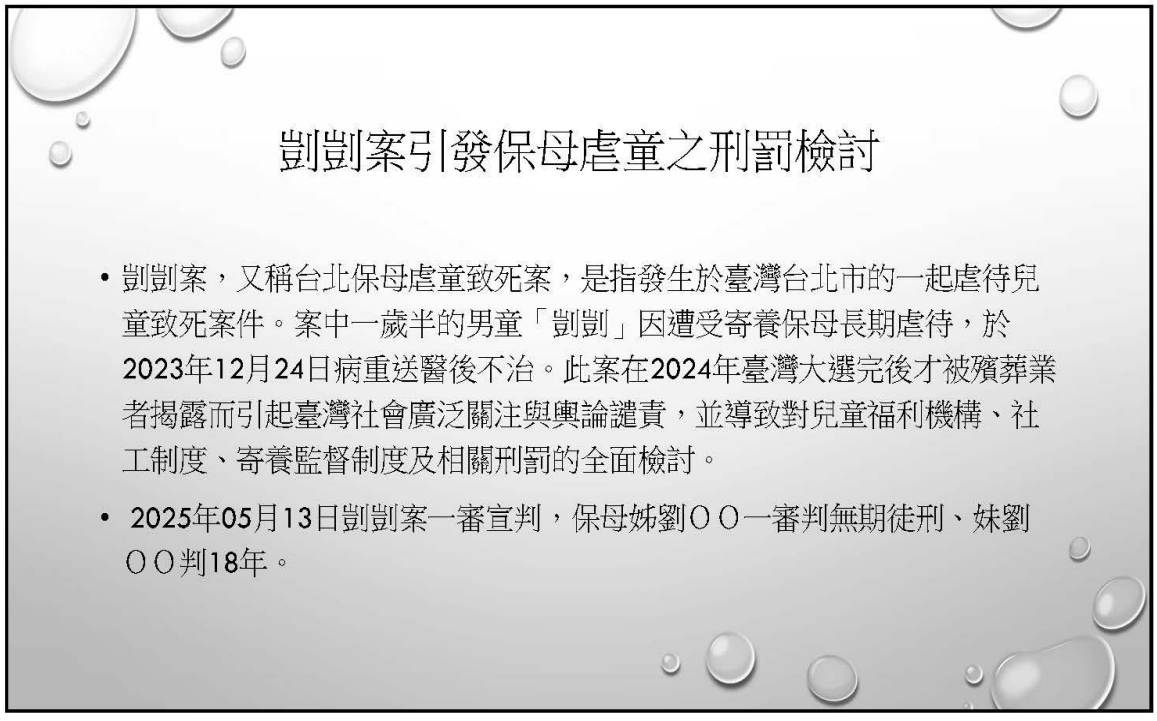
- 113年憲判字第8號-主文第六項部分（關於合議庭法官一致決部分）
- 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 於第一審係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審理之情形，上開合議庭「法官」係指具備法官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各級法院法官資格之**刑事法院合議庭法官須全數認為應判死刑，方可判處死刑。**

身為第一線的檢察官，我想說的是

- **合議庭法官一致決，實質限縮死刑宣告的範圍！**
- **司法造法→補漏？還是已逾越司法權？**
- **恐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疑慮**

副院長張明偉書面資料：


「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
公聽會(2025.5.22)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張明偉


凱凱案引發保母虐童之刑罰檢討
• 凱凱案，又稱台北保母虐童致死案，是指發生於臺灣台北市的一起虐待兒童致死案件。案中一歲半的男童「凱凱」因遭受寄養保母長期虐待，於2023年12月24日病重送醫後不治。此案在2024年臺灣大選完後才被殯葬業者揭露而引起臺灣社會廣泛關注與輿論譴責，並導致對兒童福利機構、社工制度、寄養監督制度及相關刑罰的全面檢討。
• 2025年05月13日凱凱案一審宣判，保母姊劉ＯＯ一審判無期徒刑、妹劉ＯＯ判18年。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提議內容或建議事項

- 為保障兒童身心安全，提議增加虐童者刑責。
- 提議1.刑法271條，增設虐童致死者，應處無期徒刑(不得假釋)、死刑。
- 提議2.刑法286條，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發育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剴剴案! 近14萬人籲虐童判死
法務部回應

- 此提議主張的凌虐兒少致死之刑度，將使加重結果犯刑度高於故意殺人，不符合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不採納。
- 現行《刑法》第286條規定，凌虐兒少致死行為最重為無期徒刑；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少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此建議不另於《刑法》第271條殺人罪重複規範。
- 凌虐致死罪為加重結果犯，即故意凌虐、過失致死，《刑法》殺人罪則為故意犯，二者可非難性以故意殺人為重，若個案可認定有故意殺人犯意，應依殺人罪論處。

虐弒兒童相關刑責法制是否有策進之處？

- (一) 現行刑法第328條第3項：「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對於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亦可判處死刑，則未滿7歲之人，其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遠低於強盜罪之被害人，是否參考刑法第328條，提升幼童凌虐致死者之最高刑度為死刑？

刑法中，因而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為無期徒刑者

- 第 四 章 瀆職罪 125II/126II
- 第 十一 章 公共危險罪 177II/185II/185-1 IV/185-3 III/186-1 II/187-2 II/187-3 II/190II/190-1 II, III/191-1 III
- 第 二十三 章 傷害罪 277II/278II/286 III, IV
- 第 二十五 章 遺棄罪 294II
- 第 二十六 章 妨害自由罪 302II/302-1 II
- 第 三十 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325II
- 第 三十五 章 毀棄損壞罪 353II

刑法中，因而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為死刑者

- 第 十一 章 公共危險罪185-1 II/185-2 III
- **第 三十 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328 III/333 III
- 第 三十三 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347 II

加重結果犯

- 依刑法第17條：「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規定，加重結果犯是指行為人在進行某種故意犯罪時，因過失或意外造成了未預期的嚴重後果，而這些結果導致法律對行為人施以更為嚴厲的處罰。
- 這類犯罪結構通常涉及「故意」與「過失」的混合，即行為人對於基礎犯罪行為具有故意，但對加重結果的發生卻是過失。
- 具體而言，行為人在施行基本犯罪時，並沒有預見到更嚴重的結果會發生，但因該結果的發生，法律加重了對其的處罰。

重罪謀殺規則（FELONY MURDER DOCTRINE）

- 普通法：對犯重罪或企圖犯重罪時造成他人死亡，不論對死亡結果是否具故意，均論以謀殺罪。
- 如今，英國廢除了該規則的適用。在美國，雖然有些州仍遵循該普通法規則，但在全國範圍內已作出對此規則的重大修改以限制其適用。
- 某些州現已採取下列方式限制該規則的適用：１僅允許其適用於某些類型的重罪；２對其所要求的近因或法定原因作更為嚴格的解釋；３對犯重罪的時間限制更為嚴格；４要求先行的重罪必須獨立於殺人罪。

情節最重大之罪？

- (三)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規範，禁止各締約國將情節非最重大之罪判處死刑，惟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是否限於「直接」故意殺人而排除「間接」故意殺人罪？（＊或有爭議）
- 加重結果犯是否得為情節最重大之罪？（＊或有爭議）
- 如基於故意加過失之犯罪結構予以否定，前述刑法中因而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為死刑者，均存在違憲疑慮。

虐弒兒童相關刑責法制是否有策進之處？

- (二) 因應刑法第286條第5項：「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增訂，無期徒刑如何再加重，是否應增列不得假釋？➔第3項：「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 二、每每發生虐弒兒童案件均會引起社會公憤，若行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定期間後即可假釋，是否應全面檢討「無期徒刑」法制？可否增列「不得假釋」？

相關問題

- 是否於主刑中增訂無期徒刑終身不得假釋（LIFE IMPRISONMENT WITHOUT PAROLE）之規定，應屬刑事政策問題，然而，基於憲法第8條規定，此種處遇應有法官保留原則適用。
- 如立法認有必要，可於刑法33條中增訂，列為主刑之一。
- 是否增訂假釋計算之限制，亦屬刑事政策問題。惟基於法官保留之考量，不宜將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直接列為司法行政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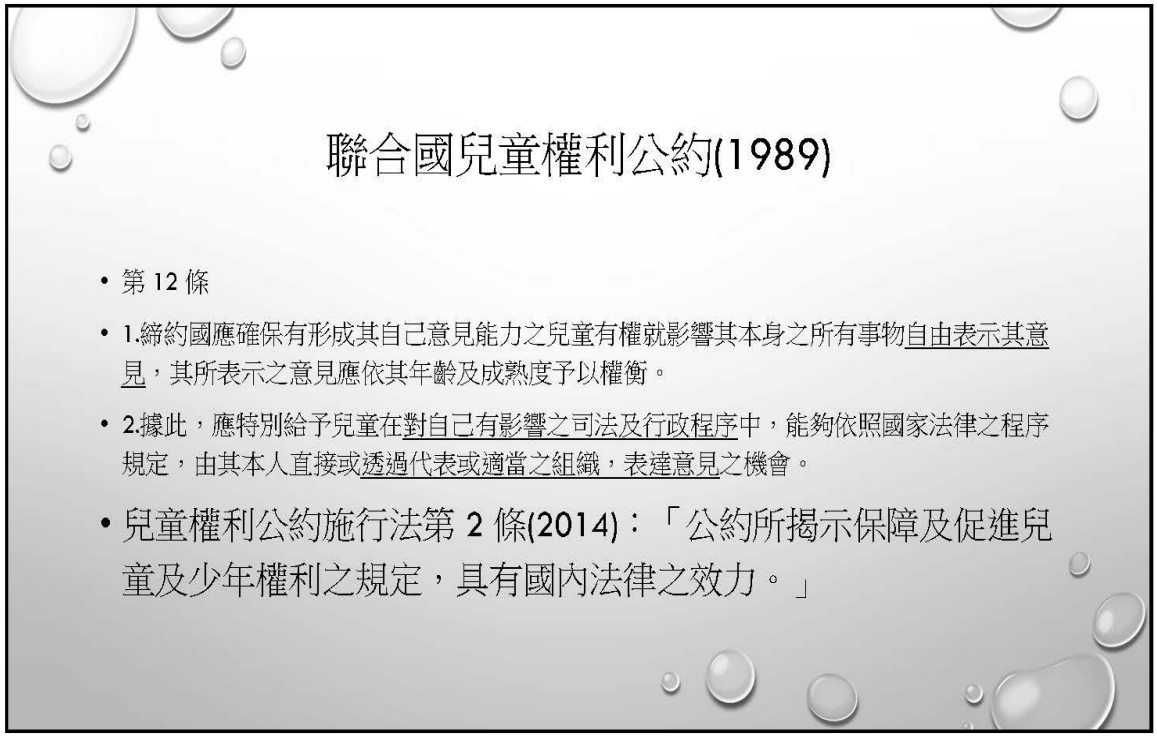
可參考既有立法修正

- 第 226-1 條：「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試擬草案第 286-1 條
-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訴法被害人保護

- 第 455-42 條
- 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 第 455-44 條
- 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
- 第 455-46 條
- 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
- 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 第 455-47 條：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 **BUT: 獨立上訴權？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


美國聯邦法制之被害者權
RIGHTS IN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USA)
• 受保護權（不受被告侵擾）
• 受通知權（包含：公開法庭程序、協商與緩起訴決定、假釋程序、釋放與被告脫逃等事項）
• 到場陳述權（包含：釋放、協商、量刑、與假釋程序）
• 依法受償權（完整與及時受償）
• 速審權
• 申訴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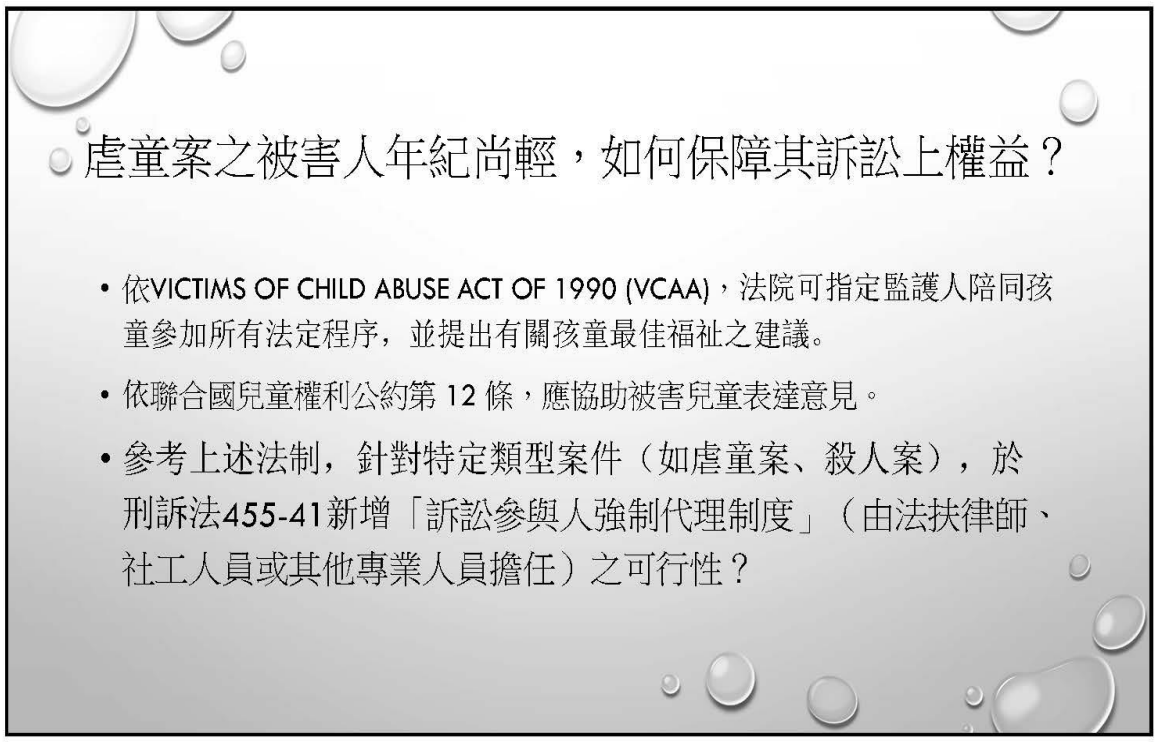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89)
• 第 12 條
• 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2014)：「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TREATMENT OF CHILD VICTIMS AND CHILD WITNESSES OF CRIME（UNDOC）

- 受通知權（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 意見表達權（THE RIGHT TO BE HEARD AND TO EXPRESS VIEWS AND CONCERNS）
- 求償權（THE RIGHT TO REPARATION）

擴張被害者權利之疑義

- **獨立上訴權？**
  - 344 III：「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 **詰問權？**
  - 考量詰問具高度技術性，可否為防止不當詰問，由檢察官、自訴（告訴）代理人代行？
  - BUT➔是否與檢察官舉證責任、中立法院等原則相牴觸？
  - 161 I：「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 163 II：「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101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法院職權調查證據 以有利被告事項為限）
- **證據調查聲請權？**
  - 163 I：「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 被害人代理人得聲請，被害人本人可否聲請？


虐童案之被害人年紀尚輕，如何保障其訴訟上權益？
• 依VICTIMS OF CHILD ABUSE ACT OF 1990 (VCAA)，法院可指定監護人陪同孩童參加所有法定程序，並提出有關孩童最佳福祉之建議。
• 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應協助被害兒童表達意見。
• 參考上述法制，針對特定類型案件（如虐童案、殺人案），於刑訴法455-41新增「訴訟參與人強制代理制度」（由法扶律師、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擔任）之可行性？


報告結束

委員沈發惠書面資料：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根本，任何傷害兒少的行為都應受到嚴正譴責與法律制裁。針對虐待兒童導致死亡的行為，社會高度關切，也有許多民眾建議強化相關刑罰，例如增設死刑、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等措施。這些建議反映出人民對保護兒童的重視與期待。社會也期待政府應該強化對虐童行為的懲處與預防措施。作為民意代表，我們高度關切此一議題，並認為在檢討現行法制的同時，亦應從整體犯罪預防與社會支持體系著手，建構更具前瞻性的兒少保護制度。爰此，本席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現行法制現況與問題

刑法第 286 條針對「凌虐未成年人致死」已設有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的刑度，且若證據顯示行為人主觀上有殺人意圖，檢察官亦可依刑法第 271 條故意殺人罪提起公訴。亦即，法律架構上並無漏洞，關鍵在於認事用法與證據認定。

二、無期徒刑假釋制度值得檢討

目前無期徒刑依法可於 25 年後聲請假釋，且假釋後再經 20 年則視

為刑期執行完畢。此制度雖有基本審查機制，但面對涉及兒童重大暴力犯罪，是否應建立更高門檻，或設定特別類型的「延後假釋條款」，值得討論與修法。

三、唯一死刑與「不得假釋」制度應慎重處理

將某些罪名設為唯一死刑，或強制禁止假釋，涉及比例原則、司法個別化與再社會化的可能性，也可能與我國現行刑罰制度有所牴觸。這類修法若未周延評估，反而可能造成誤用或反效果，甚至讓法官轉向適用較輕罪名以避開法律硬性規定，降低實際刑度。申言之，條文設計架構上因避免過度反應導致體系混亂或效果不彰。

對此，本席提出具體建議，一、可引進「保安處分」概念作為補強，以研議對虐待兒童致死的行為人，除了刑罰之外，亦可於刑滿前評估其危險性，如仍具高風險再犯，則由法院裁定強制收容治療或監督，以評估風險。這類制度已在性侵害案件中實施多年，應可作為參考。二、強化「假釋審查機制」針對特定罪行設限，可考慮將「凌虐兒童致死」納入應延後假釋或更嚴格審查的特定犯罪，讓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的服刑年限更具實效，也有助於安定民心與落實刑罰嚇阻效果。三、明確區分罪名適用標準，應進一步釐清「故意殺人」、「傷害致死」、「凌虐致死」等罪名間的主觀構成要件(不法內涵之非難)，使檢察官、法官在認定故意程度時能有所依據，避免

因適用模糊，導致量刑差異過大或社會誤解。四、責請法務部定期檢視加重結果犯與法定刑設計，亦即，研議修法時對於加重結果犯的類型，進行全面性檢視，評估是否可合理提高法定最低刑度，讓處罰幅度與社會期待更加貼近。

最後，本席強調對於虐待兒童致死等行為，絕不寬容，支持透過法律方式嚴正處理。但同時，也必須透過法治方式精確設計制度，兼顧處罰、預防與慎刑原則，才是對兒童最有力的保障。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研商匯集修法意見並適時對外說明，以持續推動相關法制改革，來建立更穩健、更有效的兒童保護法律環境。

法務部書面資料：

「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出席貴委員會召開「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近來兒虐案件層出不窮，本部同感痛心與不捨，也強烈譴責施虐之人。身為國家法務部門，加強兒虐防制，捍衛兒少生存權益，本部責無旁貸，會持續與各政府部門共同精進，落實執法以遏止兒少凌虐事件再次發生，謹針對此議題說明法制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對於「故意凌虐且殺害兒童」之行為，現行法最高刑度為死刑

對於故意犯凌虐且殺害兒童之個案，依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凌虐兒少罪、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最重可判處死刑。目前司法實務對於涉及凌虐兒少且發生死亡結果之個案中，已有判處「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確定（而非僅適用凌虐致死罪）之事例（例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830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19 號判決）。

「凌虐殺害兒童」與「凌虐致兒童死亡」兩者構成要件及處罰對象不同。「凌虐殺害兒童」係處罰故意犯，行為人對於凌虐行為與殺人行為均具有主觀犯意（包括直接故意、間接故意），為反映行為人主觀惡性與高度可非難性，法定刑度最高為死刑。相對地，「凌虐致兒童死亡」則為加重結果犯，其本質為「

基礎犯罪」與「加重結果」，兩者為故意凌虐與過失致死之結合犯型態，對於死亡結果發生不具故意而僅屬過失，二者法律評價不同。

二、對「凌虐致兒童死亡」之行為是否修法提高刑度，本部已廣納各界意見，將持續研議修法方向

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強盜罪，係以具有強暴脅迫之暴力手段實施奪取財產行為，所侵害者為財產法益。雖然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強盜致死罪法定刑包括死刑，惟在保障個人法益之私行拘禁罪（第 302 條）、加重私行拘禁罪（第 302 條之 1）、強制性交罪（第 221 條）或遺棄罪（第 293 條、第 294 條）中，對於犯該等罪名而致人於死之規範，其法定刑則不包括死刑。就凌虐兒少致死罪是否增訂死刑之法定刑，各界意見不一，本部均極為重視，現已蒐集我國實務見解及相關外國立法例，將通盤檢討相關各罪規定，儘速評估及研議修法方向。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規範意涵

依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第 73 段指出：「於我國有法律位階效力之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就尚未廢除死刑之國家，固要求其所定死刑僅得適用於『最嚴重之犯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然該公約就何謂『最嚴重之犯罪』並無進一步之具體規定。參照該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於 2018 年就上開公約第 6 條所公布之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No. 36），其第 35 段雖強調『最嚴重之犯罪』應嚴格解釋，而應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之極嚴重罪行（crimes of extreme gravity involving intentional killing）；且在公約第 6 條的架構下，『未直接且故意導致死亡的罪行』（crimes not resulting directly and intentionally in death），不得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然就得科處死刑之故意殺人罪是否僅限於直接故意之殺人罪，仍無明確之立場。」

憲法法庭並針對聲請釋憲標的罪名於同判決理由第 71 段論述：「（殺人罪、強制性交殺人結合犯、強盜殺人結合犯、擄人勒贖殺人結合犯等罪）其共同包括之故意殺人罪部分，應僅限於行為人係基於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之情形，始符合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基本要求，而得適用有關死刑部分之規範。反之，如行為人僅係基於未必故意而殺人，縱使既遂，仍不該當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敬供參酌。

四、本部研議針對特殊重大暴力犯罪類型，增訂不得假釋之規定

按假釋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部對於重大暴力犯罪受刑人，均從嚴審核假釋。假釋與否，係考量受刑人出監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可能性，如悛悔程度不足，未能完成教化而不適於復歸社會，自不許假釋。

此外，現行刑法第 77 條對於得否假釋、報請假釋之最低應執行期間、條件已定有明文，該條第 2 項針對「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者」、「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規定不適用假釋，此規定係通案適用而非僅限於特定罪名方有適用。本部研議針對特定罪名或特殊重大暴力犯罪類型增設不得假釋條款，並廣納各界意見，將賡續推動修法。

五、對於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法制有關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之意見

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中，對於被害人保障部分，已涉及憲法對被害人訴訟受益基本權內涵，故為避免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之疏離，並提升被害人對於刑事司法之信賴，建議可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7 編之 3「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賦予訴訟參與人詰問證人、鑑定人、得聲請

調查證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7 條）及獨立抗告、上訴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401 條），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 兒虐防治相關作為：

一、針對強化防治兒少虐待本部透過三級預防策略推動如下：

（一）初級預防：為加強社會大眾對兒少保護的觀念及求助意識，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工作，將「零暴力、零容忍」防治意識向下扎根。

（二）次級預防：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布建社福中心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資源，並推動「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 8 類學齡前照顧風險較高之嬰幼兒主動關懷，並結合公衛醫療資源預防兒少虐待，運用幼兒專責醫師、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等服務，提供家長相關親職衛教與諮詢，及時給予家庭支持。

（三）三級預防：針對已發生不當對待事件之受虐兒少及其家庭，強化家庭處遇工作，並運用跨網絡合作模式，成立 12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針對傷勢複雜、嚴重之個案提供身心復原服務，強化兒少安全維護並改善家庭功能，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

二、針對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虐童防治措施，行政院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審查通過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其中包括：明定居家托育專章、強化托育機構透明度及管理規範、強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機制、納入公共托育家園、加速布建公共托育資源，以強化兒童照顧安全，確保受托兒童及家長權益。

三、針對疑似重大兒少虐待案件，本部自 108 年起推動「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俾利及早啟動刑案偵辦及保存證據，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以維兒少司法權益。

貳、有關虐童加重刑責

現行針對虐弒兒童相關刑責法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明定「成年人故意對兒少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等規定，另法務部於 113 年 7 月增修「刑法」第 286 條「對於未滿七歲之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至於是否增訂「刑法」虐殺兒童處以重刑與不得假釋條款，涉及刑事司法量刑政策，本部將配合法務部凝聚共識研商處理。

參、結語

本部賡續強化推動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服務，除已提出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外，刻正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以周延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保護兒童健康成長權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司法院書面資料：

「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舉辦「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會議，本院奉邀前來就「有關強化虐童防治作為」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虐弒兒童相關刑責法制策進之處

（一）基於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主文第一項部分意旨，已明文揭櫫「參照該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於 2018 年就上開公約第 6 條所公布之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No.36），其第 35 段雖強調「**最嚴重之犯罪」應嚴格解釋，而應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之極嚴重罪行**（crimes of extreme gravity involving intentional killing）；且在公約第 6 條的架構下，「**未直接且故意導致死亡的罪行**（crimes not resulting directly and intentionally in death），**不得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並進一步提到「故意殺人罪部分，應僅限於行為人係基於**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之情形，**始符合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基本要求**，而得適用系爭規定一至四有關死刑部分之規範。反之，如行為人僅係基於**未必故意而殺人，縱使既遂，仍不該當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由此可知，大法官針對「以**

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基於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殺人既遂之犯罪，並不包含未必故意。

（二）準此，「幼童凌虐致死罪」本質上為加重結果犯，就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為過失行為所致，並非基於行為人直接故意行為而來，顯非屬前揭憲判所指情節最為嚴重之犯罪，自不得判處死刑，則如欲提升「幼童凌虐致死罪」最高法定刑為「死刑」，是否符合前揭憲判意旨，自不無疑義。再者，如將「幼童凌虐致死罪」之最重法定刑提高至死刑，搭配刑法第 286 條第 5 項之加重其刑，其法定刑將重於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然殺人罪之罪質理論上較重於「幼童凌虐致死罪」，如此一來將產生體系失衡之現象。例如行為人提升虐童犯意至殺人犯意時，則依殺人罪論處，然依殺人罪論處之結果，其反而可處較輕之刑罰，自非合理。因此，毋寧是行為人施虐犯意提升為殺人故意時，即應依殺人罪論處，而殺人罪之最高法定刑即為「死刑」，當可作為量處死刑之依據。是以，「幼童凌虐致死罪」有無修法之必要，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三）此外，針對審理方面策進之處：

1. 就法院以往罪刑判決統計而言，法院就經起訴之刑法

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77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或後段、第 278 條第 1 項、第 2 項，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暨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第 3 項前段或後段等涉及兒少被害人之案件，各地方法院於 108 年至 114 年 3 月底，判決有罪者總計達 2,385 罪次，其中 6 罪次判處無期徒刑、66 罪次判處逾 10 年有期徒刑；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於 108 年至 114 年 3 月底，判決有罪者總計達 649 罪次，其中 9 罪次判處無期徒刑、80 罪次判處逾 10 年有期徒刑。

2. **關於量刑參考資訊方面**，本院已於 107 年 8 月 7 日訂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並有印製中文版「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供法官參考，其中，包含家庭暴力有關犯罪之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臚列實務上具有重要性之量刑因子，提供法官使用，俾提升相關案件量刑之妥適性及一致性。

3. **再者，關於法官專業能力受訓方面**，本院歷年皆於法官學院開設有關兒少權益保護之課程（含「從兒少發展談毒品傷害與諮商技巧」、「少年事件之資源連結與處遇〈毒品、難置兒少、品行疾患、心智障礙等〉」等結合毒品問題之課程），辦理法官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以增進其專業能力，於 110 年至 114

年 4 月間之總參訓人數達 24,968 人次。

二、針對虐弒兒童案件，檢討相關「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增列「不得假釋」之處

鑒於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假釋之限制規定，涉及矯治處遇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職權。

三、關於被害人之獨立上訴權、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等相關法制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之處

（一）家事事件、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之幼童被害人訴訟上權益保障部分：

為增進各界對於法院在處理兒童受虐待案件中所扮演角色之認識，並加深對整體制度運作機制之理解，特就家事法院（庭）專業審理基礎、相關法律依據、兒童保護措施以及跨機關網絡合作機制等面向，說明如下：

1. 家事法院（庭）專業審理基礎

我國家事事件係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專責處理。為確保審理品質與保障兒童權益，參與家事事件處理之相關人員，包括法官、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及家事調解委員等，均須具備多項專業素養，如性別平權意識、對權力控制議題的敏感度（例如能察覺施虐者與受虐兒童間之權力不對等關係）、多元文化理解能力，以及處理家事

事件之實務與法理知識（家事事件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32 條）。

2. 法院於兒童虐待案件所採用之法律依據及保護措施

我國對於兒童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之情形，不論其是否發生於家庭內部，亦無論加害者是否為家庭成員，皆設有明確且完整之法律保護體系。法院於處理此類案件時，將依據個案實際情況與需要，靈活適用相關法律，啟動必要之保護措施。實務上，兒童虐待案件常涉及之法律規範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福權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及家事事件法等。茲就主要法律依據與保護措施，分述如下：

(1)依兒少福權法所啟動之安置與保護措施。

(2)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聲請之保護令制度。

(3)針對涉及刑事不法情節之處理機制。

3. 提供受虐兒童之兒少保護網絡機制

兒童虐待事件處理需仰賴跨部門協作，方能建立一套涵蓋預防、介入與復原之完整保護體系。以下說明兒少保護網絡中，由法院與他機關協力推動機制：

(1)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建構兒少司法支援平台)。

(2)兒童表意權之保障落實(確立兒童參與司法之程序權利)。

(3)安置裁定下之兒少持續性保護協作機制。

4. 次就本次公聽會提綱中所提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部分說明，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程序不同，少年事件中被害人之保護及程序參與機制，依少年事件之性質而有不同規範設計，以期合理維護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被害人相關權利。就獨立上訴權、詰問權、證據調查聲請權，少事法有無特別規定，分述如下：

(1)少事法未賦予被害人獨立上訴、詰問權，僅少年保護事件賦予被害人抗告權。

(2)少事法亦未賦予被害人證據調查聲請權，僅明訂少年刑事案件之資訊獲取權。

(3)少事法被害人之地位並非當事人或訴訟參與人。

(4)少事法相關被害人保護規定。

少年事件被害人之程序參與及保護，有別於成人刑事案件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之規定，在到場及陳述意見權、伴同權、隔別陳述及隔離保護措施、資訊獲取權(案件進度)、資訊獲取權(脫逃通知)、被害影響陳述(假釋審查)、刑事案件被害人訴訟參與、詰問被告或證人、被害保護令等規定皆有不同。

（二）一般刑事案件之幼童被害人訴訟上權益保障部分：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35 條、第 271 條第 2 項、第 455 條之 38 第 2 項等規定，若被害人屬

於幼童，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特定親屬、家屬或其他法定機關、團體，獨立提起告訴或聲請訴訟參與，或為被害人陳述意見。且除訴訟參與制度外，同法尚有隱私保護、隔離措施、陪同在場、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等一般性保護被害人之規定（同法第 248 條之 1 至第 248 條之 3、第 271 條之 2 至第 271 條之 4）。再者，法院會主動對被害人寄發「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等資料，俾適時告知相關保護措施及可得行使之權利；又特定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家屬經具狀聲請，便可隨時於「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查詢案件進度、強制處分及裁判結果等情形。

2. 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基於下列理由，似不宜擴充訴訟參與人之聲請調查證據權、詰問權及獨立上訴權，然縱未增訂該三項權利，仍有其他諸多關於被害人保護或權益保障之規定或措施可資適用，敬請酌參：

(1)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本得於準備程序時就證據調查之聲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項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3 第 2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24 條第 4 項），而告訴人亦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

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4 項）。且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就證人之證述表示意見及辯論證明力（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6、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28 條、第 229 條）。又檢察官實行公訴時，本應密切注意在庭被害人之陳述，如有意見並應適時表示，以協助法庭發現真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5 點）。再者，告訴人或被害人得請求檢察官上訴，且檢察官原則上不得拒絕（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5 點）。前開陳述意見及請求上訴等權利既業經保障，且檢察官對被害人負有訴訟照顧義務，似無須另賦予訴訟參與人聲請調查證據權、詰問權及獨立上訴權。

(2)現行之訴訟參與制度業已大幅提升被害人之法律地位，倘再賦予訴訟參與人上開三項權利，恐變更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審、檢、辯之三面關係，就訴訟結構及公平性之維持而言尚非妥適。況若賦予訴訟參與人此等權利，則於其聲請調查證據或獨立提起上訴、惟檢察官並未聲請調查相關證據或提起上訴之情形，要如何與諸如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應由檢察官實行公訴等刑事程序之基本原則或運作模式予以融合而不悖，實有疑義。再者，訴訟參與人原則上為被害人，亦有成為證人而被調查之高度可能

性，若其得詰問其他證人，是否會藉以達到串證之目的，容有疑慮。

四、關於其他非屬本院業務部分，尊重各該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最後，本院對　貴院委員關切相關議題而召開本次會議，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4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中央選舉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司法院副秘書長王梅英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請假）副局長吳以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處長蔡金誥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副處長陳宗蔚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組長林裕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林文智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宗憲　沈發惠　莊瑞雄　王鴻薇　陳培瑜　吳思瑤　王義川　翁曉玲　羅智強　林倩綺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徐欣瑩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李俊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　劉孟奇

銓敘部部長　施能傑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蔡秀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局長　陳銘賢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　蘇佩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邢泰釗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張斗輝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陳白立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馮成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繆卓然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考選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及(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銓敘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5 目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決議(一)第 2 目「廉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決議(一)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八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監察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二五五)及(三一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1,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九十三)、(九十七)及(一一六)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九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新增決議(一二五)第 2 目「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八、考試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二)及(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考試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一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及新增決議(二一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考選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二六)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銓敘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三二)「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四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2 目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二九)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四三)第 2 目「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641 萬 7 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七二)第 2 目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七五)第 2 目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七六)第 5 目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2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決議(一)第 2 目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新增決議(三八八)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新增決議(三九〇)第 1 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新增決議(三九四)第 2 目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新增決議(三九八)第 2 目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高檢察署新增決議(四〇四)第 2 目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高檢察署新增決議(四〇六)第 2 目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一)第 2 目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預算凍結 3,491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新增決議(四〇八)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新增決議(四二八)第 1 目項下「資訊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新增決議(四三六)第 2 目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新增決議(四四一)第 3 目項下「通訊監察工作」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王義川、黃國昌、吳宗憲、沈發惠、莊瑞雄、吳思瑤、王鴻薇、陳培瑜、鄭天財 Sra Kacaw、翁曉玲、羅智強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經在場委員同意，先進行法務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二、法務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第十四案至第三十二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第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第二案至第五案及第七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第六案，另定期繼續處理。

五、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第八案至第十三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委員會要確認一件事情，是關於確認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時，到底要不要每個委員發表意見？要或不要？因為上次在憲法法庭時大法官有提出，無異議的話如果沒有回答，到底算是有異議還是無異議？國昌委員或是王委員就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想法？上次大法官對於無異議而沒有人表示反對時，即無異議通過，大法官在質疑這點。所以將來對於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到底需不需要每個委員表示意見？本委員會是不是要有一個統一的做法？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覺得沒有必要。

主席：沒有必要。

黃委員國昌：上次憲法法庭只是凸顯出他們對立法院相關議事規則的運作及議事前例欠缺基本的認識，我們還要隨著它起舞，要浪費多少議事時間？每次都這樣改，從每個委員會到院會都要這樣改，那不是開玩笑嗎？

主席：好。瞭解。請問王委員對這部分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義川：對啦！主席剛問的這個問題就是開玩笑！

主席：開玩笑？

王委員義川：這種事情也在問？

主席：所以我們還是依照慣例就對。

王委員義川：顯示對議事的不熟稔啊！開玩笑！

主席：我不懂。你是說大法官問這個問題是在開玩笑？

王委員義川：你問的問題也是在開玩笑啦！這種事情還要問？

主席：王委員，這樣啦！因為上一次憲法法庭的大法官對此有意見嘛！為了避免會議議事錄將來被

認定為無效，所以本委員會要確認一套議事規則，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依照過往的慣例……

王委員義川：本委員會確認一個議事規則？那其他委員會要不要確認一個議事規則？

主席：所以這是個別委員會……

王委員義川：這個題目就是開玩笑嘛！

主席：王委員你要懂議事規則！

王委員義川：整個立法院在開會，就你第一個在問這個問題！

主席：好。沒關係。你不懂議事規則就算了。

王委員義川：你講這樣……

主席：依議事規則委員會自治……

王委員義川：你問的這個問題，剛剛國昌就說是開玩笑了。你問的這題就是開玩笑啊！

主席：好啦！如果這樣……

王委員義川：立法院就有一個約定俗成的做法……

主席：如果這樣，那王委員你應該去質疑大法官在問什麼問題。

王委員義川：我不用質疑大法官，我質疑你剛剛講的這句話。國昌也跟你解釋過你問這個問題就是開玩笑。

主席：沒關係，你不懂就算了！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依照本委員會過往多年的議事慣例，當我們詢問有無異議時，如果大家沒有表示反對的意思，就是無異議，就依照這多年的慣例來處理。

剛剛我有詢問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大家都沒有意見，所以議事錄確定。

我們接著介紹應邀列席的官員，有司法院王副秘書長、法務部鄭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張署長。其餘沒有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5 月 19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司法院	副秘書長	王梅英
	民事廳副廳長	鍾素鳳
法務部	部長	鄭銘謙
	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法律事務司副司長	張玉真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請假）副局長	吳以公
	廉政處處長	吳榮修
	通訊監察處處長	廖崇賢
	資通安全處副處長	鄭健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主任秘書	黃文哲
	平臺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黃天陽
內政部警政署	署長	張榮興
	刑事警察局局長	周幼偉
中央選舉委員會	法政處處長	蔡金誥
	選務處副處長	陳宗蔚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綜合規劃組組長	林郁傑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法制事務組組長	林裕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林文智

主席：本次會議排定週一、週三兩天為一次會，今日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及法務部部長等機關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先請司法院王副秘書長報告，接著請法務部鄭部長報告，謝謝。

王副秘書長梅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部分，代表本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民眾收到罷免連署簡訊，若係因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洩漏個人資料，而致侵害人民權益，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等相關規定，民眾可向管轄法院提起救濟。

一、有關民事責任部分：

(一)個資法對於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一般個人資料及特種個人資料之要件，於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均有明文，若違反上開規定，導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的情況，即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並得依同法第 28 條、第 29 條等規定，對於違反個資法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至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除依個資法之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個資法第 31 條參照）。

(二)為鼓勵民間公益團體能參與個人資料之保護並方便被害民眾行使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個資法第 32 條至第 40 條並定有團體訴訟相關規定，針對得提起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之民間團體資格、要件、程序、訴訟費用負擔、律師強制代理等作相關規範。

二、有關刑事責任部分：

依個資法第五章罰則部分第 41 條規定，如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而違反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另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

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以上若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若犯前揭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亦從其規定。

三、有關罰鍰責任及行政救濟部分：

(一)罰鍰責任部分：

對於非公務機關，若違反個資法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1.個資法第 47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及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

2.個資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 條至第 13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於屆期未改正時按次處罰。

3.個資法第 48 條第 2、3 項規定，未依第 27 條第 1 項或未依第 2 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若違反情節重大，得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4.個資法第 4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 22 條第 4 項所為之進入、檢查或處分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5.個資法第 5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因違反個資法第 47 條至第 49 條規定而受罰鍰處罰時，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二)行政救濟部分：

個資法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 2 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第 2 項）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第 3 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 1 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 1 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貳、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及第 124 條規定，法院可能受理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為罷免無效之訴及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惟近期各地進行之公職人員罷免案，目前尚處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之提議或連署階段，有關民眾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除可能涉及上開違反個資法等相關規定外，尚與依前開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無效之訴及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無涉，併此敘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副秘。

下一位請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的運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謹就討論題綱，提供意見如下，敬請參考：

壹、個人資料保護規範

一、關於公務機關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就公務機關對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明文規定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經當事人同意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情形之一，方得為之；對一般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非有同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參照）。

(二)違反時之責任：

按個資法第 4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上開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前揭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個資法第 44 條及第 31 條規定參照）。

二、關於非公務機關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資法就非公務機關對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亦規定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一、……。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五、經當事人同意。六、……。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情形之一，始得為之；其利用，除有「一、……。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六、經當事人同意。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等情形之一，而可為目的外之利用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參照）。

(二)違反時之責任：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主管機關並可裁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倘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個資法第 29 條、第 41 條、第 47 條參照）。

貳、至於旨揭民眾反應之情況及個資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問題，本部尊重權責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之意見及解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部長。

其餘提出書面報告的機關有沒有口頭補充？好，如果各位沒有的話，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就「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進行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部分，代表本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民眾收到罷免連署簡訊，若係因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洩漏個人資料，而致侵害人民權益，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等相關規定，民眾可向管轄法院提起救濟。

一、有關民事責任部分：

(一)個資法對於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一般個人資料及特種個人資料之要件，於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均有明文，若違反上開規定，導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的情況，即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並得依同法第 28 條、第 29 條等規定，對於違反個資法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至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除依個資法之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個資法第 31 條參照）。

(二)為鼓勵民間公益團體能參與個人資料之保護並方便被害民眾行使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個資法第 32 條至第 40 條並定有團體訴訟相關規定，針對得提起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之民間團體資格、要件、程序、訴訟費用負擔、律師強制代理等作相關規範。

二、有關刑事責任部分：

依個資法第五章罰則部分第 41 條規定，如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而違反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另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以上若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若犯前揭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亦從其規定。

三、有關罰鍰責任及行政救濟部分：

(一)罰鍰責任部分：

對於非公務機關，若違反個資法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1.個資法第 47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及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

2.個資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 條至第 13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於屆期未改正時按次處罰。

3.個資法第 48 條第 2、3 項規定，未依第 27 條第 1 項或未依第 2 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若違反情節重大，得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4.個資法第 4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 22 條第 4 項所為之進入、檢查或處分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5.個資法第 5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因違反個資法第 47 條至第 49 條規定而受罰鍰處罰時，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二)行政救濟部分：

個資法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 2 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第 2 項）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第 3 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 1 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 1 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貳、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及第 124 條規定，法院可能受理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為罷免無效之訴及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惟近期各地進行之公職人員罷免案，目前尚處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之提議或連署階段，有關民眾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除可能涉及上開違反個資法等相關規定外，尚與依前開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無效之訴及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無涉，併此敘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的運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的運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謹就討論題綱，提供意見如下，敬請參考：

壹、個人資料保護規範

一、關於公務機關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就公務機關對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明文規定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經當事人同意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情形之一，方得為之；對一般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非有同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參照）。

(二)違反時之責任：

按個資法第 4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上開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前揭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個資法第 44 條及第 31 條規定參照）。

二、關於非公務機關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資法就非公務機關對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亦規定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一、……。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五、經當事人同意。六、……。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情形之一，始得為之；其利用，除有「一、……。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六、經當事人同意。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等情形之一，而可為目的外之利用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參照）。

(二)違反時之責任：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主管機關並可裁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倘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個資法第 29 條、第 41 條、第 47 條參照）。

貳、至於旨揭民眾反應之情況及個資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問題，本部尊重權責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之意見及解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調查局書面資料：

「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

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進行專題報告，謹提出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局執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含罷免）各項選舉查察工作，係依據本局「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之法定職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及行政院核定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本局外勤單位受理妨害選舉（含罷免）案件後，即提報地方檢察署立案；或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發交調查後，啟動偵查作為。嗣依檢察官指揮，蒐集調查證據，補足證據，調查完備後方移送地方檢察署。

貳、發送大量通知簡訊類型

一、電信商企業簡訊閘道

(一)使用者類型多為政府機關、醫療院所、金融業、大型企業，代表業者為三大電信業者。

(二)可與國內電信網路直接整合，遞送率高，且法遵要求必須走電信業者管道，業者可提供 API/VPN 安全連線、紀錄完整、法律責任明確。

二、雲端簡訊平台（Web 後台/批次上傳）

(一)使用者類型多為中小企業、電商平台、行銷公司、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平台為 Infobip、ClickSend（跨境）。

(二)此平台特色為免寫程式，透過後台即可發送，可支援 Excel 批次上傳、簡訊模板、發送統計，且費用相對彈性，適合預算有限但須大量發送者。

三、SMS API 發送（系統整合）

(一)使用者類型為金融交易即時簡訊通知、電商訂單與物流進度通知、自動化客戶關懷提醒（如繳費、生日），代表平台為 Twilio、Nexmo。

(二)此發送方式特色為系統內建簡訊功能，不需人工操作，可依下單成功、自動提醒、到期通知等事件觸發發送功能，支援動態參數（例如：客戶姓名、金額、專屬連結），且多數 API 可支援回傳送達狀態。

四、國際簡訊代發平台（多通道支援）

(一)使用者類型包含全球化企業通知（跨國物流、旅遊預約）、OTT/APP 推播整合（SMS 為補充通道）、有高互動需求的會員行銷活動，代表平台為 Infobip、Telesign。

(二)此平台可以單一平台管理所有通知（SMS 及多通道），亦可根據客戶偏好切換通道（如無法送達 SMS，自動轉 LINE），提供豐富報表與送達、開啟分析，亦可支援分眾及語言地區自動化處理。

參、罷團透過簡訊代理商發送連署簡訊之適法性

有關罷免團體透過簡訊代理商發送簡訊，若簡訊代理商發送名單來源係根據非法蒐集及利用，例如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自行公開之個資，或逾越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含商業目的）對個資之利用，則簡訊代理商大量發送罷免簡訊，疑為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虞，惟個案是否構成犯罪，仍須由檢察官認定。

肆、本局依法偵處違反個資法之行為

本次罷免程序期間，吳宗憲委員告發罷團不當使用個資發放關於罷免活動相關簡訊，疑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案件，本局受理後，已發交予外勤處站提報地檢署指揮偵辦，後續偵查作為將配合檢察官指揮查處。

伍、結語

本局辦理選舉查察工作之目的即在維護選舉（含罷免）之公平，達成政府禁絕妨害選舉（含罷免）、淨化選風之政策目標。偵辦妨害選舉（含罷免）案件均依照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辦理，並秉持客觀公正、專業認真、實事求是、毋枉毋縱的精神，傾注全力發現真實，審慎發動偵查作為。偵辦過程完全恪遵行政中立，只論客觀證據，不論黨派、身分，絕無雙重標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關於大院所關心民眾反映收到罷免連署簡訊事件，通傳會謹報告如下：

壹、行動通信事業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信管理法等規定落實法遵義務

行動通信事業受理民眾申辦門號提供電信服務，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用戶相關個人資料，並明確告知用戶個資蒐集事項，徵得用戶同意處理及利用個資。另行動通信事業並已取得國際標準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701 及 BS 10012（個人隱私資訊管理系統）之認證。

此外，行動通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依電信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應採取適當及必要之措施，保障通信秘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爰此，行動通信事業之角色僅係傳遞通信之媒介。

貳、行動通信事業並無提供門號清單及 LBS 技術予簡訊代發業者

本會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請三家行動通信事業赴本會實施行政調查，經調查瞭解，三家行動通信業者均說明無提供簡訊發送門號清單及基地台區域廣播技術（俗稱 LBS）予簡訊代發業者，並於 114 年 5 月 10 日以新聞稿聲明澄清。

復經簡訊代發業者協助說明，該簡訊係源自其企業客戶（某行銷公司）自行於簡訊發送平臺上傳欲發送之門號及簡訊內容，再由簡訊代發業者透過三家行動網路發送，並非使用行動通信業者之用戶資料及 LBS 技術發送。

參、本案相關調查資料已移請有關機關處理

有關本案是否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本會已將相關調查資料於 114 年 5 月 15 日移請有關機關依權責卓處。

另簡訊代發業者亦自主通知其企業客戶，對於非公務機關發送之簡訊內容，須揭露發訊者身

分（如公司名稱、品牌、組織社團名稱……等），以落實個資法法遵義務，並俾利民眾辨明資訊來源。

肆、結語

通傳會為電信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持續督導電信事業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每年對行動通信業者辦理個資行政檢查，以確保業者依法落實個資保護法遵義務；另查三家行動通信事業均有協助提供拒絕接收商業行銷簡訊之服務，供用戶自行斟酌在不影響自身權益下，得以選擇使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治安維護工作之重視與關心，謹就本次專題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前言

為防制金錢、暴力介入罷免活動，本部警政署於本（114）年 3 月 13 日訂頒「淨化社會治安、查賄制暴及蒐證工作執行計畫」，要求各警察局（分局）比照中央成立「查賄制暴專案小組」，對於罷免案之突發治安狀況及輿情反映問題，研擬各項應變處置作為，並與調查、憲兵單位保持協調聯繫，全面拓展情資來源，依法偵辦妨害罷免案件。

貳、罷免連署簡訊涉洩漏個資案之偵處

一、警察機關偵處情形

針對媒體報導民眾反映收到罷免簡訊，質疑電信業者販售個資牟利一事，經查本年迄今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所報與罷免案有關之個資外洩計 1 案，係地方警察局於本年 5 月 3 日受理民眾報稱渠使用之手機門號，收到罷免團體發送之鼓吹罷免簡訊，認有個資遭洩漏之嫌；全案刻由地方警察局積極偵辦中。

二、警察機關強化作為

(一)本部警政署定期統計涉個資安維事件、分析新型態犯罪趨勢，並參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數位發展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等）舉辦之行政檢查會議，除分享常見個資外洩事故原因，亦協助高風險業者進行適當安全措施評估，強化整體資安環境，以降低民眾個資外洩風險。如發生重大矚目案件，本部警政署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技術支援，積極追查幕後主嫌，遏止不法情事。

(二)目前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公司均於本年 5 月 9 日發布聲明，表示該公司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未提供用戶號碼或個人資料予特定團體或個人發送簡訊。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觀察是類案件發生趨勢，適時成立專案偵辦。

參、結語

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本於「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原則，主動蒐報各類妨害罷免情資、積極查辦，全力維護罷免活動期間社會治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賜予指教，謝謝！

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資料：

「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天舉行會議，邀請本會列席，就「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收受罷免連署簡訊，所涉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之相關規範

按收受罷免連署簡訊，所涉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之相關規範，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相關規範明文，惟個人資料之持有，係來源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其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有特殊情事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均有明文，如有違反，或涉有刑事責任，或應由個人資料所持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律以行政裁罰。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呼籲，於徵求連署同時，仍應避免誤蹈其他法令禁止規範。

貳、本會就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保管安全維護作業之規劃及因應作為

邇來公職人員罷免案進入徵求連署期間，提議人之領銜人將於該期間內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本會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及查對作業時，有關連署人名冊保管安全維護作業，應採取選舉票保管安全維護相同規格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關連署人名冊之保管，應預為規劃保管場地，存放地點應為非開放式空間，並注意安全維護，保管期間保管場所應管制人員進出，並有專責人員管理，未經允許不得任意進出。

(二)函請戶政機關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查對作業，以提供連署人名冊影本進行查對為原則，如戶政機關查對過程發現有名冊影本缺漏、內容不清晰等疑義，得赴主辦選舉委員會依名冊正本核對確認。

(三)有關連署人名冊受理、保管及場地等安全維護，包括選舉委員會及戶政機關保管名冊場地及名冊運送作業，應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辦理安全維護工作。

(四)連署人名冊保管期間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人力狀況，以人員輪班方式進行連署人名冊守護監管，若專職人員人力不足，應以裝設保全系統等方式辦理。

為維護連署人名冊之安全，有關連署人名冊之保管、運送、場地等，本會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戶政機關辦理安全維護工作。

叁、結語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均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政治權利，本會均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恪守相關法規規範，偕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有關媒體揭露電信業者就罷免議題疑涉個資外洩事件相關議題，謹報告如後：

一、各機關處理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個資外洩情事，機關亦循該法應處。

二、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資通安全事件係指資安法納管機關之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個資外洩樣態眾多，資通安全事件僅占部分；本部資通安全署接獲之資安事件若有涉及個資外洩，均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進行分享，惟本部近期並未接獲有大院本案所關切事項之情資。

三、本部資通安全署將持續關注資安威脅趨勢，適時提供機關資安防護重點與建議，提升機關資安防護與意識。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書面資料：

「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之專題報告，本籌備處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本次主題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應符合法定情形之一（例如：經當事人同意）。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略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有違反上開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又同法第 41 條對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前述第 19 條或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定有刑事處罰之規定。

二、現行個資法對非公務機關之個資事務係採分散式管理，由各該業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責，並具有行政調查裁處之權責；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則移請檢調機關偵辦。關於民眾收到罷免連署簡訊一事，倘涉及前開個資法規定之違反時，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個案所涉

法律責任審認卓處。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以及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主席：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調查局副局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早安。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問題請教司法院和法務部代表，賴清德總統執政週年，TVBS 針對 11 個面向的各項施政滿意和不滿意度做出民調，請問司法改革的滿意度排名第幾名？司法院副秘書長，知不知道？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在媒體上看到。

黃委員國昌：排名第幾名？

王副秘書長梅英：滿意度排名最後。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名，不滿意度呢？

王副秘書長梅英：最高。

黃委員國昌：所以對於賴清德總統執政到目前為止，司法改革你打幾分？你個人打幾分？不好打分數？請法務部部長。

鄭部長銘謙：那個民調是可以參考，那……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個人打幾分？

鄭部長銘謙：我認為是及格。

黃委員國昌：你認為是及格。我們來看一下，部長的認知為什麼跟一般民眾脫節這麼嚴重？第一個問題，又一個重大的金融犯跑了，徐少東，關係很好，後臺很硬，跑了！請教一下，現在發布通緝了沒有？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是審理中的案件，有沒有發布通緝，要看法院……

黃委員國昌：法院發布通緝了沒有？

王副秘書長梅英：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還沒有？為什麼還沒有？多給他一點時間跑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現在還在拘提，應該是還在拘提階段。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拘提得到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要看他們那個……

黃委員國昌：請教法務部部長，最高檢察總長講了好幾次，這種案子要盯好，但我現在看不懂一個基本的問題，徐少東在這個案子以前有沒有被通緝過？

鄭部長銘謙：徐少東這一件……

黃委員國昌：以前？

鄭部長銘謙：以前沒有通緝過。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早就多次被通緝了啦！法院的裁定寫得很清楚，之前他跟法院聲請延長有關於禁止出境出海的規定，法院判決理由寫得很清楚：前有通緝未到案之相關紀錄。還不是一次，有好幾次，然後法院在裁定理由中認定什麼？認定他有應變計畫，有私下管道能夠出境，結果呢？結果好笑了！要不要羈押是一回事，有實施電子監控嗎？有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二審的檢察官有建議法院要實施電子監控。

黃委員國昌：然後法院沒有採？

鄭部長銘謙：因為還沒有到開庭就傳喚不到。

黃委員國昌：所以嘛！看一下這個案子，第一，二審判了 12 年，是重刑犯，而且這個徐少東可怕的是什麼？他不是只有吸金洗錢，他有沒有違反反滲透法被起訴？有沒有？

鄭部長銘謙：有，這部分我們有聲請羈押，但是因為法院不准……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層一層來看，現在人民看不懂，這個人……

鄭部長銘謙：檢察官這部分都有聲請，這三個案，包括銀行法……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部長，請你聽我問完問題再回答，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選罷法和國安法……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部長，請你聽我問完問題再回答，可以嗎？可以嗎？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可以。

黃委員國昌：人民看不懂啊！跑了好幾次被通緝，重判 12 年，還違反反滲透法，結果沒有羈押就算了，連電子監控也沒有，我有說錯嗎？沒有啊！現在人跑了，我就問最簡單一件事情，誰要負責？還是法務部跟司法院繼續上演踢皮球大賽？部長，你覺得誰要負責？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檢察官在這三個案件都有聲請羈押。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副秘書長，所以是不是法官要檢討？是不是這樣？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部分，二審的法院有定庭期，就是準備要審理……

黃委員國昌：對嘛！這個案子審理多久了？人跑了，現在才說：啊！我們原來有要定庭期！去年就已經判 12 年了，現在突然人跑了，開始裝忙說法院要定庭期，too late，人跑掉了，是這樣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跟委員報告，從 4 月份鍾文智那個案件之後，其實司法院也都有請……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講，鍾文智是第一個案子嗎？之前朱國榮不就跑掉了嗎？朱國榮跑掉了，法務部、司法院要不要各自回去看一看你們當初發了什麼新聞稿？朱國榮跑了，裝忙一陣子；鍾文智跑了，再裝忙一陣子；現在連徐少東都跑了，為什麼人民對司法這麼憤怒？有關係就沒關係嘛！人家後臺硬，違反反滲透法又怎麼樣！被判 12 年又怎麼樣！不要說沒有羈押，連電子監控都沒有！

請調查局副局長。我接到檢舉，調查局有個調查官裝密錄器在超商偷拍未成年少女的裙底，有沒有這回事？

吳副局長以公：有這回事，我們已經依照程序在處理了。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發生的事情？

吳副局長以公：大概是兩個禮拜以前。

黃委員國昌：兩個禮拜以前處理到今天，處理成什麼樣子？

吳副局長以公：我們督察室已經有找他約談過。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吳副局長以公：會儘快召開考績會處理。

黃委員國昌：現在有停職嗎？

吳副局長以公：目前沒有停職。

黃委員國昌：目前沒有停職？

吳副局長以公：考績會要經過一定程序之後才會做這樣的處理。

黃委員國昌：可以快點開嗎？

吳副局長以公：會儘快，我們會儘快開。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做出這種令人髮指的行為，結果你們的調查員跟我檢舉，說他好好的，沒有事，連停職都沒有，這是什麼官箴啊！

吳副局長以公：報告委員，我們在知道這個狀況的第二天，督察處就找他約談……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吳副局長以公：剛剛報告過，我們……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要開考績會？

吳副局長以公：我們會儘快安排開考績會。

黃委員國昌：儘快是多久？

吳副局長以公：我們已經在討論了，會找適當的時間儘快安排。

黃委員國昌：還要再找適當的時間？這樣的人還適合繼續當調查官嗎？請調查局儘快，不要讓大家產生錯覺，一個堂堂的調查官做這種令人髮指的事情，結果現在還好好的，什麼事都沒有。

接下來請教法務部部長。從虐童的案子大家就開始在講無期徒刑，但臺灣的無期徒刑根本是假的，沒有真的在搞無期徒刑，我們從具體案子來講，1999 年，一個大黑道犯殺人罪，遭判無期徒刑，2017 年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結果呢？他假釋放出來以後，做了什麼事情？把他假釋放出來以後，繼續搞買兇殺人、洗錢、詐欺、恐嚇取財，樣樣都來！第一個問題，法務部有沒有檢討當初這個假釋是怎麼做的？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假釋的這個問題，那個……

黃委員國昌：假釋的要件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假釋就是有悛悔實據……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鄭部長銘謙：執行刑期有些是超過二分之一，有些是三分之二……

黃委員國昌：這樣就可以了？

鄭部長銘謙：無期徒刑要 25 年，這部分還是要有悛悔實據，要具體個案……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他這樣有悛悔實據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那時候是……

黃委員國昌：一個有悛悔實據的人，出獄後又買兇殺人、又洗錢、又詐欺、又恐嚇取財，你不會覺得很諷刺嗎？這個假釋認定是怎麼規定的？有悛悔實據？認定他有悛悔實據，結果出來又買兇殺人，造成更大危害，當初這個假釋是誰准的？

鄭部長銘謙：這個應該是一零幾……

黃委員國昌：回去了解，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這個假釋應該是在十幾年前那時候的……

黃委員國昌：一樣嘛！2017 年就放出來了，我時間有講錯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回去再做了解。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一個禮拜可不可以？

鄭部長銘謙：兩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好，兩個禮拜，當初假釋怎麼准的，提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為什麼人民對無期徒刑沒有信心？搞假的嘛！殺人了，判無期徒刑又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所以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有提一個草案，就是對特殊重大暴力類型的犯罪，比如說殺人、殺人未遂判無期徒刑、有期徒刑逾十年這類的受刑人，我們有提修正案，是不得假釋。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修正案現在到哪裡？

鄭部長銘謙：在行政院審查中。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還要審查多久？

鄭部長銘謙：已經開兩次審查……

黃委員國昌：一樣嘛！我們又陷入了無限巡迴，當初的吹哨者保護法，法務部也是說早就提出來了，一直在行政院審查、研議，審查 N 年。棄保潛逃罪、不法關說罪一模一樣，法務部也是說你們早提出來了，就在行政院研議、研議 N 年。就有關於法務部所謂提出來的這個法案，部長，你判斷行政院還要研議多久？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

黃委員國昌：沒有辦法判斷？

鄭部長銘謙：這我們會儘速。

黃委員國昌：會儘速？

鄭部長銘謙：對。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到行政院了嗎？

鄭部長銘謙：對，這部分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這個你可以儘速，吹哨者保護法沒辦法儘速？不法關說沒辦法儘速？棄保潛逃沒辦法儘速？請部長回去轉告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人民很憤怒！人民很憤怒啊！問一下卓榮泰，他還要研議多久？問一下卓榮泰，他還要研議多久？全民都在等他的答案。

鄭部長銘謙：這委員放心，這個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放心？從你們過去的實績有辦法放心嗎？從你們過去的實績有辦法放心嗎？

繼續再往下看，2012 年民間司改會發動了一個「追緝惡檢」的行動，針對檢察官在問案的時候威脅、恐嚇、逼人認罪、押人取供，提出沉痛的呼籲。當初這個追緝惡檢行動的三位大將，一位林峯正，現在是不當黨產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位顧立雄，現在是國防部部長；一位尤伯祥，現在到憲法法庭當大法官，當初這三位代表民間司改會要出來追緝惡檢，講的話是擲地有聲。請問一下部長，你覺得當初要追緝惡檢的問題，今天還存在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都有通函要求，任何的機會，我們就要求要依法定程序……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現在問題還存在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隨時注意，所謂惡檢這部分，我們就依法官法，對這部分來做一個處理……

黃委員國昌：做什麼處理？不要講空洞的啦！講那麼空泛。

鄭部長銘謙：事實上，我們有依法官法受理檢察官個案評鑑，已經有 982 件，每年收案 217 件……

黃委員國昌：我們看一下當初十幾年前監察院是怎麼糾正法務部的？「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偵查、追訴之職權，以不當之言語或方式怒罵、威嚇受詢問人，不僅是個人之言行不當，更嚴重損及國家形象及司法尊嚴，也侵害受詢問人人權之保障。」十幾年前這三位民間司改會的夥伴講得擲地有聲、現在呢？現在會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我希望部長回去好好地了解一下第一線實際上面的狀況，好好地了解！今天我敢在這邊公開質詢，我手上就是有實據，我很想把錄音帶放出來，好好讓全民聽一聽，我們的檢察官現在是怎麼在問案。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9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法務部。

主席：麻煩法務部。

王委員義川：然後中選會的代表跟數發部的代表，謝謝。

主席：中選會、數發部。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王委員義川：還有調查局。

主席：好，麻煩副局長。

王委員義川：我先請教調查局副局長，先請教你的原因是因為你們的報告寫得最好，把所謂的簡訊分類寫得非常清楚，簡訊的來源不是只有我們有手機號碼會收到，我們用網路購物，貨到了也會收到簡訊，有各式各樣的分類。我想要先請教一下，到底是發送簡訊的人，還是提供這個電話給發送簡訊的單位有問題？如果違反個資法，是哪一個有問題？

吳副局長以公：報告委員，這可能要看事實個案來做認定。

王委員義川：好，我現在假設今天召委排了這個題目，有人收到簡訊，請他來參與連署，假設是這樣，一定是電信公司收到有人給了它一個名冊或者是電話，然後就丟給了電信公司，也付了錢給電信公司，電信公司就傳給了用手機收到簡訊的人，如果違反個資法，發送訊號、發送訊息

的這個電信公司有沒有事？

吳副局長以公：可能，因為如果有行為的分擔、有犯意的聯絡，可能有共犯的問題，但是像您講的這個狀況，我們不知道他們彼此之間聯繫的狀況，所以還是要看個案的實際狀況。

王委員義川：好，現在假設我有 1,000 個電話號碼，我就交給了假設是中華電信，我把 1,000 個電話號碼交給了中華電信，請它幫我傳這些文字，那中華電信有沒有事？

吳副局長以公：中華電信如果只是接受委託的話，它可能看起來沒有犯罪的意圖，也沒有跟它做犯罪行為分擔的狀況的話，從您所講這樣的表象看起來，可能不會有犯罪的問題，但是針對個案，如果有個案的犯罪，我們還是提報到地檢署，由檢察官來做認定。

王委員義川：好，這個我了解了。第二個，請教法務部部長，我們在選舉前或者是在罷免前都會收到「請踴躍投票」，應該會吧？

鄭部長銘謙：這個會。

王委員義川：不管是誰傳來的，就是「請踴躍投票」，如果有人收到「請不要去投票」，有人收到「請去連署」，有人收到「請不要去連署」這 4 種，就是收到的訊息包括「請去投票」、「請不要去投票」、「請參與連署」、「請不要參與連署」這 4 件事情，如果按照個資法是損害他人之利益時，這 4 種文字哪一種會損害到個人的利益？

鄭部長銘謙：最主要是因為它有電話通訊的號碼，所以那個簡訊才會發到這些民眾的手裡。

王委員義川：對。

鄭部長銘謙：所以個人資料是怎麼來的，可能還要再去做了解，但是我想這應該是屬於個資法的問題，蒐集、處理、利用，就是怎麼蒐集的？怎麼去處理？

王委員義川：對，我知道，就是蒐集來處理，處理完之後，我傳一個訊息給你。

鄭部長銘謙：對。

王委員義川：那是我個人認為我的利益受損就可以去告發，還是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當然如果就用戶來講，他認為有受損，他認為有合乎個資法第四十一條或其他相關規定的話，當然可以去檢舉或者去做告發，檢察官辦案就會依法來處理，來調查看會不會成立。

王委員義川：好，請中選會，我剛剛提的那 4 個投票前，有人通知你說「請踴躍投票」；或者是反罷免的一方說，反正你們投票不會超過 25%，「請不要投票」；或者現在還有在連署的「請踴躍連署」；或者發一個訊息說「請不要去連署」，請問中選會，這 4 個你們管不管？有沒有哪一個妨礙選舉？

蔡處長金誥：報告委員，如果是支持或反對罷免行動的話，我想這個都是罷免宣傳的一種態樣。除非說……

王委員義川：那選舉呢？

蔡處長金誥：選舉也是一樣。

王委員義川：如果有人說「請不要投票」呢？

蔡處長金誥：我想這個都是一種宣傳的行為。

王委員義川：所以都可以嘛！像以前公投的時候，就有人貼一個貼紙說「請不要投」，所以對於訊

息的內容，基本上中選會不管？我講的這四種你們不管？

蔡處長金誥：如果是宣傳行為的話，不管支持或是不支持，我想這個都是宣傳行為的一種。

王委員義川：好，所以這個宣傳說請不要投票、請去投票、請參加罷免、請不要罷免，對中選會來說，這四個都沒有問題？

蔡處長金誥：如果是單純的宣傳行為，應該是沒有違法。

王委員義川：那還有什麼不是單純的宣傳行為？我就接到這種簡訊啊！

蔡處長金誥：剛剛部長有提到，除非有人非法利用他人的資料來傳……

王委員義川：好，非法的部分就來請教部長了，我最近收到叫我去驗車的通知，我當時去驗車留下資料的時候，對方也沒有說五年後會聯絡我啊！現在聯絡我的是好幾年前我去驗車的民間代檢廠，他怎麼可以傳簡訊給我？

鄭部長銘謙：可能是代檢廠有客戶的一些資料，這次如果去蒐集，當然我們……

王委員義川：這個就可以是嗎？

鄭部長銘謙：這是個資法裡面的規定，像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這應該是屬於第二十九條的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所以這有沒有觸犯規定還要針對個案認定，事實上態樣很多，關於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如何解釋非法蒐集、處理、利用，這要由個人資料保護籌備處……

王委員義川：今天有沒有代表來？數位部的代表……

鄭部長銘謙：請籌備處的代表來說明。

王委員義川：請問一下，我們現在要去餐廳訂位子，打電話過去說：今天晚上八點，王先生四位。對方問我手機號碼，我就留給他了，他只有問這樣，然後我就留給他，大部分都是這樣。過了一個月以後，他傳了一個簡訊給我說，歡迎你再來吃，我們最近打五折。其實我並沒有答應他再傳簡訊給我啊！請問這樣有沒有違反個資法？

林組長裕嘉：因為一開始在訂位的時候，可能會有契約或類似契約的關係，依照個資法規定，這時候他是可以蒐集必要的個人資料，例如手機號碼，但是之後他如果要做行銷之用的話，其實還是需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才能夠做行銷。

王委員義川：你這樣說，這件事情就嚴重了！你今天講完之後，這事情還蠻嚴重的。我們打電話去餐廳，對方都會問電話號碼，我們好像覺得這樣很合理，如果我跟他說我不要給你電話，他就會說：那我沒辦法讓你訂位。所以我就留電話給他，留電話給他之後，也許時間到了，我遲到五分鐘，他會傳簡訊跟我說：你遲到了，你到底有沒有要來，對不對？

林組長裕嘉：對。

王委員義川：過了一個月之後，他給我行銷了，就行銷這個動作而言，在你們現在的認定當中，他也沒有徵得我同意，他就是在電話中傳簡訊，我也沒有看那些「落落長」的文字，我們有時候要簽一大堆，他叫我看一堆文字，然後說是根據什麼保護法之類的。像這種情形，他又傳給了消費者，有人去檢舉說我上次去吃完之後，他又傳簡訊給我，你們怎麼處理？

林組長裕嘉：不管是在法務部、國發會或是現在籌備處函釋的見解，當他在做行銷的時候，因為跟一開始他接受訂位這樣的目的是有一點不太一樣的，因為是不同的目的，所以其實需要額外再經過當事人的同意，說我願意讓你用我的電話號碼做行銷，如果沒有這樣的同意的話，基本上確實可能會有違反個資法的疑慮。

王委員義川：唉喲！那這個事情就麻煩了。再請法務部或司法院開一下會，因為這很普遍，一般消費者就留電話給人家，留了之後又收到簡訊，如果我不開心了，我可不可以去告發他，說他又沒有徵得我同意，他怎麼老是傳簡訊給我？

接下來請部長，我們參加活動會留下很多資料，參加社團、坐遊覽車、保險、旅遊，都會留下許多跟個人資訊有關的訊息。剛剛講假設電信公司收到一千個電話號碼，然後他就幫我傳了一個訊息，其實委託人交給電信公司的時候，他也不知道那一千組哪裡來的，那一千組可能是混雜在一起的，反正社團已經成立二十年了，社團都有社員的名冊或各式各樣的社團名冊，已經混在一起很久之後，大家也都一直傳都沒事啊！假設這次有人因為某種目的而去告發說，你怎麼有我的電話號碼？你怎麼傳簡訊給我？未必是跟政治有關，就是一般的情況，如果有人去告發，回頭去找提供電話的人說，你怎麼有這些電話？你怎麼拿給中華電信叫他幫你傳訊息？這些電話從哪裡來的？承辦人說我們社團二、三十年來都是用這些電話啊！在這種情況下，這個提供的人現在也許會出事，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針對這部分，因為提供的人說不定就是蒐集保有這些個人資料的最原始者，或者是輾轉來的，依照第十一條的規定，當個人資料蒐集的特定目的消失，譬如為了旅行做一個名冊，裡面有一些聯絡資料，如果當時是為了旅遊或為了某一個特定目的，當期限屆滿的時候，當然蒐集處理的人就會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但如果是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所以這還是要視個案來處理，看看有沒有獲得當事人同意或者……個案的情形都不一樣。

王委員義川：這個有一條界線啦！因為我以前在臺中，所以我也常常收到許多和我不同黨的臺中市議員或以前的議長祝我生日快樂的簡訊，我當時可能有留名片、有留電話給他，可是我現在跟他不好了，那他傳給我生日快樂的簡訊，我就覺得他怎麼會有我的電話號碼？這個要怎麼主張？

鄭部長銘謙：事實上個資法也不是都……其實第一條裡面就有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這裡寫的是「合理使用」，所以如果有些資料是祝你生日快樂，我認為那並沒有……

王委員義川：OK。

鄭部長銘謙：有些電話號碼是經營社會生活必要的工具，就像我們的臉，這些都是屬於個人資料的範圍，包括名字或……

王委員義川：我舉這個例子只是……

鄭部長銘謙：合理的使用……

王委員義川：我舉這個例子只是因為我們到處都會留下我們的電話號碼，我們也常常收到簡訊，我

們也不知道那個簡訊是我們在哪裡留下電話號碼而收到的簡訊，所以個人的利益受損或者是他不當利用這些資料的這一條界線，可能也要清楚讓民眾知道。像剛剛提到我去餐廳訂位時，留電話給這間餐廳，結果這間餐廳兩、三個月後寄一個行銷方案給我，中間那一條線搞不好有跨過去，因為他也沒有我的書面同意。諸如此類的事情，我覺得相關單位可能要找個機會給民眾一個共同的答案，讓商家和民眾都可以有一個依循。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林委員倩綺代）：請吳委員。

吳委員宗憲：麻煩 NCC、中華電信、個資保護委員會，還有部長及調查局副局長。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因為剛剛聽王義川委員的問題，我覺得還蠻有興趣的，就是剛剛王義川委員有問部長，如果違法要求大家罷免或不罷免有沒有構成違法？其實這個有，這在選罷法第九十八條有，我來幫部長回復一下王委員。因為我剛聽王委員的問題，我一樣覺得有興趣，所以我想接著往下問幾個問題，就是剛剛所提到的，部長，需不需要先看一下第九十八條？我們時間可以先暫停，就是選罷法第九十八條。

時間先暫停，先讓他們看一下條文。

好了嗎？好，時間請繼續。

主席：請繼續。

吳委員宗憲：謝謝。我就順著王委員的問題，我們現在看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如果今天是用一個非法的方式叫大家來罷免或不來罷免，其實是符合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如果前面有違反個資蒐集到相關的資訊，再拿違反個資所取得的資訊來做後續傳播訊息等等的動作，其實是有問題的，跟部長報告一下，部長，你們應該要稍微了解嘛！

另外，調查局這個應該也可以列為選舉查察的核分，因為你們偽造文書都列為選舉查察積分在核分了，像這個完全就是違反選罷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更可以名正言順用選罷法的積分來核分，調查局副局長，你們有要處理這個嗎？有沒有？

吳副局長以公：報告委員，如果我們受理相關的告發案件，我們會蒐集相關資料提報給地檢署來成立偵辦。

吳委員宗憲：好，我再談一下個資的部分，也先跟副局長說明，如果這段時間的個資利用上面是違法的話，你們千萬記得……我在這邊就直接跟你們說，你們就要開始下去調查，因為這跟全民有關。我也再跟兩位說明一下，最近有很多實務上面查到的詐欺集團，他就是利用這些簡訊所獲得的資訊，這些簡訊雖然是外面的簡訊代理商來幫忙發送訊息，但這些代理商所得到的門號，他可以從門號知道你去過哪些地點、使用的基地臺位置，這個在中華電信的廣告裡面也寫得很清楚，你去過哪一間實體的售車展覽場，之後他就會丟車輛的簡訊給你，這個中華電信的廣告都有。如果這樣的話，我自然就可以從這些簡訊發送的代理商那邊，從每個人的門號反推回這個人曾經到過哪裡、使用過哪幾個基地臺，這些請你們要注意一下，很多詐團現在開始用這

些資料，臺灣詐欺很多，我們現在要幫國人守住這一塊，你們不能視而不見。

我這邊跟幾位說明一下，這個月初的新聞報導有關罷免連署的簡訊，「反共護台」聯盟的人指出，他們這些簡訊是透過代理商下單去購買的服務，他說代理商會跟三大業者合作，並以區域基地臺及當初申請門號的地點作為發送地點。所以依據那個報導，目前光新北市就有 5 個選區有，雙和、板橋、淡水、新店等等，像臺中也都有，所以以當初發送門號的地點，他也可以針對門號申請人的年齡、學歷、性別等等來取得這些發送的資料。我想請教一下，罷團取得這 5 個選區的行動電話門號，然後廣發簡訊鼓勵罷免的連署，為什麼罷團可以取得這些資料？

沒關係，我幫你們回答好了，就是因為罷團向這些業者下單嘛！對不對？因為業者手上有這些資料，所以罷團向他下單，但是我必須提一個點，最近很多科技執法的修法，你要知道門號跟使用者位址其實是符合通保法第三條之一的通信紀錄資料，也就是這些東西很多都是要檢察官聲請，法官核准才能調閱。如果中華電信今天什麼都不管，就全部丟出去給業者，這個也很奇怪。而且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也講得很清楚，即使一般人在公開場合的行為也有不受關注的權利，我們在公開場合還是有一些個人隱私得主張的權利，而不是中華電信可以把資料全部都給那些業者想怎麼用就怎麼用。

我想請問一下個資委員會，最近有民眾反映說他人搬到中壢了，結果他在中壢也有收到訊息，你們有沒有發覺這是怎麼回事？

林組長裕嘉：因為目前個資法還是一個分管的狀況，我們個資籌備處是沒有調查的權限，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由各業別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個案才有調查的權限。

吳委員宗憲：那你們就沒有在管這一塊嗎？

林組長裕嘉：對，應該是說目前我們如果有收到民眾……我們目前其實也沒有收到民眾對我們有任何的陳情。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我跟你講，民眾還說會不會他連去汽車旅館資料全部都被你們掌握？他們現在擔心這個點，我可以去某一個汽車賣場，你就知道我去過，然後讓業者丟訊息，丟汽車的訊息給我。那我去了哪一間汽車旅館會不會你下次就丟它的折價券給我？就是那個民眾的質疑啦！

林組長裕嘉：是。

吳委員宗憲：另外，我上網看了一下簡訊的收費，大概就 0.7 元起跳到 1.5 元，所以我當然也會覺得這些罷團真的超有錢的，因為我拿到一個數據，就是內政部的公開數據，而且是 112 年 11 月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光是新聞報導的這幾個區加起來電信使用的人口有 156 萬 3,184 人，如果以最便宜的 0.7 塊來看好了，以 0.7 塊這個數字，如果他真的都發的話大概要一百零九萬多啦！當然我不知道他到底發了多少，我們也蠻希望這些罷團最後能夠公開這些經費的使用，因為我國目前在這一塊法律上面建構不夠完全，我們選舉，最後選舉經費要報到中選會，但是罷免卻不用，他們錢哪裡來？怎麼用？都沒有人管，所以好多個罷團現在內部都發生因為經費使用，有人私下去募款，有人錢不知道怎麼用，內部就鬧哄哄。上次謝國樑罷免案也是，罷免完之後到現在他們還在吵罷免經費的使用。這一塊內政部有提說要修法，但在修法之前，這次就天下大

亂，因為錢不知道哪裡來，也不知道哪裡去，這也是我們質疑的一個點。甚至有更精確化的說訊息一則要一塊半，費用是非常驚人的，我也不認為資料可以讓大家這樣濫用一團對國家是好事。就像我剛剛說的，現在很多詐欺集團利用這些簡訊代發業者所取得的資料反推回大家的習慣。我講個很簡單的例子，立法院有我的門號，立法院在很多通訊錄上面也有把我的門號列出來，如果有人想要知道我的生活習慣，而他不是偵察單位、不是檢察機關，他就拿我的門號去跟這些業者反求門號的使用紀錄就好了，我到過哪裡、去過哪些賣場，我的整個脈絡就出來了，這是我質疑的點，而且這個點是不分藍綠都要注意的風險，國人也要注意的風險，因為詐欺集團他要怎麼樣騙到你的錢，如果你值得他騙的話，如果你夠有錢值得他騙的話，他就會花時間去分析你過往的紀錄，就像我們以前在做刑事案件偵查的時候，我會去分析被告的生活習慣，譬如他喜歡看不動產的資料，我就會一直丟類似這種東西給他、去跟他談。所以我們會分析對方的資料，然後去攻破他、去理解他到底在做什麼，我們不能讓這些個人的資料到最後變成是犯罪集團使用的工具，這是我很在乎的一點。

那中華電信我請教一下，你們在官網的行動寬頻服務契約書第三十七條寫到「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不得為蒐集目的以外之利用。」所以相關的資料紀錄經過你們處理，而且客觀上無法還原識別個人的可能時才能夠提供第三人使用。但是在這段時間有非常多的例子，大家都開始在那邊擔心說他經過很簡單的反求就可以查出個人的資料，就像健保資料庫的隱密性現在也被人家一直挑戰般，而你們對於個人資料的維護是遠低於健保資料庫。這個情況下，我想請問中華電信有什麼作法嗎？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跟委員報告，我想也順便跟大家說明，中華電信在個資的這些蒐集、利用、處理一定都是完全按照個資法去處理。在我們公司內部，從內部的檢視到內控、到內稽、到外部通過這些 ISO 的 27001、27701、BS10012 到我們通過國際標準 29100-2，這個其實都要檢視，有重重的保護。

吳委員宗憲：你講這個有答跟沒有答一樣，我都依據個資法，經過什麼認證我都沒有問題。但我們看到的是結論，我跟你說明一下結論就是：今天很多人當初去申請門號的時候，甚至我門號是二十年前申請的，我沒有換過門號，那我二十年前申請，我當時也不可能去勾選這個個資使用的同意書啊！甚至我勾選時，使用同意書它的範圍也沒有包括到政治活動。但是最近，這是一個事實，就變成有一些政治活動會利用這些發送簡訊，或者是詐欺集團使用外面代理業者的資訊，這都已經是實務上的一個事實，然後你在那邊跟我說一切符合個資法，一切符合誰、誰、誰的認證，但我們看的是結論，我們要處理的是社會問題。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是，也跟委員報告，我為什麼先說明我們在這個部分一切有做這樣嚴謹的處理，另外，電信公司本身其實是一個傳輸網路的平臺，所以就現在報載的這個個案或剛剛委員提到的很多案例，其實是來自於發訊端的行為。我們在有關詐欺這個部分，在 NCC 的執法跟警政機關的合作，其實我們也做了很多的措施。

吳委員宗憲：好了，我懂了啦！發訊端的行為，那就是有講跟沒有講一樣，都是他們的錯，千錯萬錯都是他們的錯！雖然中華電信是公司，但是業者、企業有社會責任，每一個企業都有他的社

會責任存在，那你有沒有做適當的行政調查，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點。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是。

吳委員宗憲：你放任說：你用我的東西我也不知道，反正是你犯罪，不是我。但是你可以做行政上的控管，因為現在詐欺已經是全民痛恨的東西了，不分你是什麼政治傾向、你什麼有的或沒有的，大家都不喜歡詐欺。但是我一直講，詐欺像你剛剛說的就交給警察、交給誰，其實這是不對的，所有正確的反詐處理是行政先行，司法在末端補位，你一定要從最前端的 NCC、金管會等等，他去把詐騙的簡訊控管掉、把詐騙的廣告控管掉，減少了詐欺案件發生，最後才由司法機關去查。結果現在大家都倒置了，司法機關衝第一線，然後行政機關不管，就有排山倒海的詐騙廣告，我常常收到耶！我家人也常常收到！就表示控管出了問題。如果你認為這個是簡訊代送業者的責任，那我也不知道貴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哪裡去了！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謝謝委員的指導。事實上我們在社會責任……有關詐欺，我們不管是在簡訊……因為涉及到秘密通訊，所以我們這個部分也做了很多的處理，詐騙的簡訊有很多的態樣……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你自己看我現在這個 PowerPoint 上面的，你們蒐集了非常多資料，這是你們的廣告喔！不是我們列出來的。你告訴大家說，你可以去哪裡蒐集到誰去哪裡的資料之後，然後以行為分群丟給這些人，像這個人常跑健身房，你蒐集到他常跑健身房的資料，你就丟給他一些運動愛好的資訊，這個是企業資訊、商務上面的使用沒有錯，但是我跟你們說，這個會導致反求之後就知道你很多資訊、知道你去過哪裡，會有這個問題，而且在實務上面已經發生那麼多了。另外，我再跟你們提一下，最近簡訊代發業者在 5 月份時發了一些訊息給他們客戶，裡面就有提到說要開始去查來請求發送簡訊的這些人的資料等等，他們要求這些人提供，我的問題是 5 月他們發了這些資訊，然後有說到 9 月底之前，都會用勸導不開罰，請問這是不是 NCC 的意見？中華電信或 NCC 都可以回答，到 9 月是 NCC 的意見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要求電信業者法遵並沒有任何時間限制，都是……

吳委員宗憲：好，因為我看到 9 月，那你們是不是要幹嘛？要等到大罷免結束之後再來開始查嗎？現階段不用查？另外，發送簡訊在臺灣已經這麼多年了，但是 NCC 以及中華電信貴公司都沒有去做行政上面的調查，這是怎麼回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報告委員，有，我們都有依據個資法第二十二條，還有電信管理法第九十條進行個資檢查，像這個個案，我們在 5 月 5 號、5 月 9 號進行兩次行政檢查，對三家電信業者……

吳委員宗憲：這是你講的，結果現在這些簡訊代發業者在 5 月 12 號到處發訊息跟大家說，之後每一個委託發送簡訊的人，他們要提供相關的資料，過往都沒有耶！而且他說 9 月之後才會開罰，所以我不知道我們的行政機關到底在做什麼？真正該管的不管，造成國內詐騙這麼嚴重的事情，不管！詐騙廣告，不管！簡訊發送，不管！個資會被冒用也不管！什麼都不管，然後今天一個一個點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NCC 對我們管的三大業者都是有作用法來規管它，他們跟上游端大盤商那邊是用契約來約定，但是他們也要求他們要做好 KYC，這一塊應該是末端的代發業者的企客那部分對他們的一些要求。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說，NCC 算政府機關，是中立的，而中華電信是公司，我只是跟兩位說，我自己在實務上來看，你們在管理上出了很大的問題，不管你說是我講錯或是你們盡力了，但我們看到的是實務上有非常多的詐騙訊息，像我剛剛講的，我給你一個門號，我不用去做違法的調查，光是從這些代發業者所掌握的資訊，我就可以回過頭去反求出你們每個人過去去過哪裡、幹了什麼事情，你覺得這樣對嗎？從個資上面這樣 OK 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在 NCC 的職權範圍內，我們都有嚴格把關這一塊，末端的部分應該由對應的相關主管機關來處理，像資訊服務業或行銷公司這邊都不在 NCC 的職權範圍內。

吳委員宗憲：就這樣，最後我麻煩調查局還有法務部，針對我剛剛講的，麻煩你們去弄清楚有沒有違反選罷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我在這邊也再次跟各位說：第一個，簡訊使用有沒有問題？有沒有違反個資法？再來，麻煩全部都用選舉查察去核分，叫底下調查官好好處理。還有，有沒有違反第九十八條，你們自己可以看，清清楚楚在那邊，只要用違法方式做這些罷免鼓動或要求大家不罷免，這個都有違法，請你們能就這部分去查察，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相關單位是不是針對吳委員剛才所提出來的具體內容，做一個書面的回應，好不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宗憲）：現在我們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現在也不知道要叫誰，我叫調查局好嗎？

主席：副局長。

莊委員瑞雄：副局長有來，中華電信也有來。

主席：中華電信。

莊委員瑞雄：不好意思，民營的還叫你們來，但是也剛好來做一個釐清。副局長，我針對剛剛吳宗憲召委所提出來的問題，我是很有興趣，他提到簡訊的發送涉及到整個選罷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的問題，我非常支持他這樣的一個講法，按照吳宗憲委員這個講法，我跟你說，你們國民黨就被抓光光了。臺東縣海端鄉的民眾就跟我檢舉，一直接收到中國國民黨寄送的一些資料說國民黨快滅黨了，你們要趕快出來聯署、來罷免陳瑩。國民黨要滅黨跟陳瑩有什麼關係？好啦，如果簡訊是違法的，你蒐集人家個資，同樣都等同個資，不是只有簡訊才叫個資，副局長，不是這樣嗎？

本來在選罷法的修訂裡面，罷免不得宣傳這個部分，我們早就已經刪除、把它廢掉了，現在已經可以宣傳了，如果是可以宣傳的話，應該說這個簡訊或者個資在第一階段的取得、處理跟利用，你要去判斷到底哪一個階段是違法才對，不是你發送簡訊就是違法，不是你去寄送都是違法。好啦，我跟你說，這樣你們國民黨就被抓光光，臺東你們就被抓光光。所以我們在立法院裡面要特別提出個人的主張，我都深表敬佩，但是其實那個射程有時候怎麼殺都殺到你們自

己人。副局長，不是這樣嗎？你光是笑而已，我也不好意思為難你，你不想說就請回吧！

我請司法院副秘書長、中選會，因為副秘和中選會都是很專業的，在這個地方就不能胡說八道，我想請教幾位的就是，像這一次在野黨的朋友提出了憲判裡面死刑判決是一致性的，就是所謂的死刑公投這樣一個案件，我想請教的就是，這個到底屬不屬於、符不符合公投法？到底是屬於重大政策的創制還是複決？是不是請中選會針對這個地方先表達一下看法，好不好？

蔡處長金誥：報告委員，所謂的創制跟複決，簡單來講，創制就是從無到有，複決就是從有到無。

莊委員瑞雄：是嘛！

蔡處長金誥：是。

莊委員瑞雄：我會不知道嗎？我現在是跟你說，將具體個案涵攝進去之後，你看這個案子到底算什麼？

蔡處長金誥：具體個案，目前中選會是還沒有收到立法院交付的公民投票提案，如果收到以後……

莊委員瑞雄：其實這個案子不會是重大政策的複決，按照 113 年憲判第 8 號要求的是，這個修法都還沒有啟動，當然不涉及到整個修正的具體法規範，至於到底算不算政策的創制，你認為呢？

蔡處長金誥：報告委員，就具體的個案而言，中選會收到立法院交付的公民投票提案以後，會依照組織法的規定，提委員會議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是啦，你們說的都比較空泛，我跟你說，憲判第 8 號裡面講的就是該你立法院去做的事情，你不做，你丟給公投，其實大法官的微言大義就是在講說你是憲政機關且身為立法院，這叫做怠惰啦！探究整個過去公投法立法的目的，我都覺得這次有點背道而馳，公投法本是規範老百姓提出公投的議題，中選會再來審查，對不對？照理說，其實是在審查老百姓提案的公投，可是現在問題來了，現在是立法院所提出來、通過交付公投的，中選會到底有沒有辦法審查？連我自己都畫上一個問號。但是前中選會主委倒是指出了兩條路，第一個，中選會向行政法院提出確認訴訟，或者立法委員自己來提出，可是又碰到一個麻煩，這個就可能要請教副秘，以憲法法庭目前停擺來講，現行有 8 位大法官，根本就不足以來召開新法憲訴法裡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的評議門檻 10 位，可能這個判決到最後會難產，中選會向法院提出確認訴訟可能反而會比較快，不曉得副秘書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指教，因為委員所問的還是屬於大法官怎麼去認定的核心範圍，這部分司法行政機關比較不方便回答。

莊委員瑞雄：其實有一個東西你就很方便回答了啦！過去有很多憲判，或者以前叫做大法官會議解釋，除非後面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或憲判去修正前面的大法官會議或憲法法庭的解釋，否則憲法法庭做出來的效力就等同憲法，不是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就等同憲法啦！不管是從釋字第 185 號或者釋字第 405 號，這一些涉及到整個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我來看其實都講得非常清楚了，連 2018 年公投案就算通過了，司法院還是要求相關機關在審議立法的時候，法律位階還是不得牴觸憲法。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就覺得在野黨……其實我在這個地方也必須指出來，大法官憲判出來以後，要求的是立法院來做立法的工作，立法院不做，它就說它也沒辦法做，然後就丟給民眾公投，要解這個真正要推翻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議題，本席認為只有一條路——實質修憲，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等同憲法，你要把大法官會議解釋推翻掉的話，除了大法官自己把它推翻掉以外，就剩下一條路——實質修憲，不是這樣嗎？請教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就如剛剛委員所提到釋字第 185 號以及後來的憲訴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都明文規定憲法法庭的判決有拘束各機關跟人民的效力，所以各機關有實現判決內容的義務。當然立法院對於重大政策爭議是可以交付公民公投，這部分我想是屬於民主原則，這個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當然沒有問題啊！

王副秘書長梅英：只是如果是全民公投之後所創制出來的決定，最後還是要經過相關機關做必要的處置，這個部分如果是依照剛剛所說的釋字第 185 號及憲訴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都還是要遵循憲法法庭判決的內容。

莊委員瑞雄：是，當然沒有錯啦！所以講到最後就是大家都混在一起，大家都認為公投是可以取代立法院的，其實也未必啦！除非立法院怠惰，公投到最後畢竟只是一個補充，不然每天都來公投就好了。

副秘書長請回，最後我要請教警政署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署長，在這次罷免連署當中發現有很多干擾連署的狀況，你們應該也都很清楚，比如監控、盯梢或是到現場去，大家看到的差不多都是這樣，你看這次大家在反映的就是臺中在罷免連署時，發現立委的助理、里長或是一些樁腳站在那邊，那個很明顯就是實質的監控。可是這有一個很為難的地方，這跟選罷法又比較不一樣，選罷法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就不能靠近，問題就是在連署的時候，你也不可能要求連署在哪一個點啊！這又不是像實質已經進入到所謂的投票，這部分選罷法就有規定，現在這只是罷免連署而已，我也有可能到菜市場自己設一個點，你說我自己去設一個點，然後要求 30 公尺之內都不能有人進來，這也很奇怪。但重點就是針對罷免連署有監控跟盯梢的情況，警政署有沒有可能通令各地方警察局，你們要有一個指引，不然會亂掉你知道嗎？不管是要罷免或選舉，如果要去罷免連署，你說我還要有勇氣把它連署下去，這個國家就不正常了。說到罷免，我覺得張署長人不錯，但人家要去罷免你，我就說：不要啦！這個我也可以公開講啊！如果我覺得你很差，我就是要罷免你，怎麼還需要勇氣？如果講到勇氣的話，除非是基於人情，那個沒話講，也就是道德勸說同庄頭的人不要去，這是基於人情。但如果是黑衣人、民意代表、立委助理、議員助理站在那個地方看你是不是真的要簽下去，實質上會產生威嚇。警政署或者基層警察人員，面對有人去舉報這些狀況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指引？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連署現場有各種樣態，如果有牽涉到違法，我們當然就會依法偵辦。如果還沒有進入到違法的狀況，我們大概都是勸導和勸離。

莊委員瑞雄：是啦，這有一個基本前提是我們去投票時，我們是自由行使我們的投票權；我們去罷

免，那也是自由去行使。其實在整個憲法的設計裡面，選舉跟罷免的權利是一樣大的，只是後面遇到罷免還要多好幾個階段，在這種情況下，你說行政部門每一樣……講到最後又是立法院的怠惰，我們沒有辦法把它弄得更細緻，但因為目前法律在這方面還沒有規範的時候，你總是要執法嘛！

張署長榮興：對，我們會排除現場會干擾或影響的狀況，讓連署或是罷免的過程當中，只要是符合規定的話，讓他可以順利來進行，就是不要受到現場的干擾。

莊委員瑞雄：這是警政部門該做的事情，好不好？謝謝。

張署長榮興：是，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沈發惠委員進行詢答。

沈委員發惠：（10 時 16 分）主席，先請 NCC 及中華電信。

主席：請 NCC 及中華電信。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剛才聽前面委員的質詢，大家針對簡訊發送的問題，詢問國家通傳會跟中華電信。因為有一些部分我想需要釐清，第一個，現在我們所收到的這些簡訊，不管是商業廣告也好，或是政治簡訊也好，都是透過簡訊代發業者來跟各大電信公司下單的商業行為，對不對？現在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兩種，如果是個人對個人，像一般民眾個人就是我們所稱 P2P（person-to-person），那就不會經過簡訊代發業者；商業的 Business to Consumer，那就會經過簡訊代發業者。

沈委員發惠：像現在大家大量收到的這種政治性簡訊或是商業廣告簡訊，我現在要釐清的是這個所發送的門號，我這樣聽起來好像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簡訊代發業者提供門號給你們，然後請你們幫忙發送，是不是這樣子？另外一種是我說我要哪一個區域，因為你們有提供靜態跟動態的簡訊代發服務，也就是靜態定位發訊以及即時動態發訊，這些都是你們有提供的服務對不對？簡訊業者說希望鎖定中山區及大同區的發放，之後由你們透過 LBS 的技術來發放，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技術上確實有 LBS，但是就個案上，經過我們行政調查，三家都沒有提供 LBS 服務。

沈委員發惠：所以沒有提供 LBS 服務？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這個個案也沒有，但是像地震等等之類是區域型的，它也是另類廣義的 LBS 服務。

沈委員發惠：針對這種區域簡訊服務，中華電信要不要講一下，你們現在有沒有提供區域簡訊服務？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我們在區域簡訊服務，目前大概都是在百貨公司或是活動的人潮疏散……

沈委員發惠：因為剛才主席吳宗憲在這邊問的就是這個啊！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提供區域簡訊服務？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區域簡訊服務是有提供……

沈委員發惠：LBS 有提供嘛！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但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簡訊代發業者可以說他現在希望鎖定松山區的門號，請你們幫他發，可以嗎？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我先跟委員補充一下，關於所謂的下單，事實上我們在商業簡訊的部分，就網路有簡訊廣播跟簡訊特碼兩個機制，我們跟簡訊代理商那邊……

沈委員發惠：但這就是一個契約嘛！它就是一個契約行為，不管你是透過網路還是透過什麼，當然不是說坐下來簽個契約才叫契約嘛！

林執行副總經理對文智：對，然後他前端客戶委託他去做發送。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你們有沒有提供區域簡訊服務？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我們有提供區域簡訊服務。

沈委員發惠：有嘛！有提供，那你們提供區域簡訊服務之後，會不會把這些門號再回報給業者說你傳了這些？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不會。

沈委員發惠：不會？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不會。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些業者只知道他今天希望你們傳松山區，但是你們傳給誰，業者不知道，對不對？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在區域簡訊服務的部分，我們不會……

沈委員發惠：區域簡訊服務他不會拿到你們傳了哪一些，他就可以知道哪些門號是松山區的？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不會。

沈委員發惠：不會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也跟委員補充報告，提供 LBS 服務必須要用戶自己同意電信公司提供，就是個資提供第三方之目的外使用要用戶自己同意。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即使你們有提供這種區域簡訊服務，但是事實上希望你們發送的人並不會得到這些訊息說哪一些門號是在這個區域裡面，你們會回報給他說你傳了這些門號，會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經調查的結果是不會，那個報導是他的描述，我們調查的結果，事實不是這樣子。

沈委員發惠：不是這樣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剛剛講的，說什麼透過這些發放之後，他就可以掌握你今天有沒有去這個百貨公司、你今天有沒有去哪裡，事實上發放者沒有辦法掌握，他根本不知道發給誰，對不對？他只知道發給這個區域的人，是不是這樣？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跟委員報告，是，我們不會交付任何資料給業者。

沈委員發惠：好，這樣就釐清了，剛剛講的，哇！這些業者、這些罷團發了之後，他就可以知道哪

一些人在哪裡活動、哪一些人去哪裡，事實上發送者得不到這個訊息，更何況根據目前電信管理法第八條的規定，中華電信是不得拒絕傳送訊息的，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沒錯。

沈委員發惠：根據第八條，今天只要保障通信秘密，無正當理由，你們就不得拒絕發送傳遞訊息，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沒錯。

沈委員發惠：所以吳宗憲要求你們不能發送這個訊息，這樣看起來目前按照電信管理法第八條是不是屬於無正當理由，我們還要再來討論，對不對？

主席：我沒有耶！你不要亂講話，我沒有講這句話。

沈委員發惠：你有講什麼話，我等一下會秀給你看。

主席：可以啦！你可以……我沒有講那句話，你不要亂講。

沈委員發惠：好，會秀給你看，你時間給我退回去。

主席：不是，我沒有講那句話，你不要亂講話，你在亂引用我講的。

沈委員發惠：時間給我退回去，可以嗎？主席，因為你……

主席：沒問題，時間先中斷 15 秒。

沒有，我跟你講，委員，我們彼此互相尊重，不要講我沒講過的話。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我一直很尊重你，但是你要自重。

主席：對，我們彼此尊重，你可以質疑我講的，但是你不要引用我沒講的話。

沈委員發惠：好，我會引用你……

主席：我沒有叫他們不要傳簡訊，我剛剛哪有講這句話。

沈委員發惠：你剛剛說……

主席：你在我面前講我沒講過的話，我當然抗議啊！

沈委員發惠：你剛剛說傳送這些訊息……現在近來很多罷團在傳送這些訊息會讓大家掌握這些個資。

主席：對，我有講，但我沒有講叫他們不要傳送，你不可以在我面前說我沒講的話。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這些團體、發送者掌握不到這些個資的，個資還是在電信業者的手上，並不在這些發送人的手上。再來，我們現在……

主席：彼此尊重。

沈委員發惠：好，主席，你就不要再跟我吵架了。

主席：不要講別人沒講過的……

沈委員發惠：我等一下會講你講過的。

主席：你可以啦……

沈委員發惠：稍安勿躁，稍安勿躁。

依照個資保護法有關第十九條第一項跟第二十條第一項分別有規範關於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或處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是蒐集或處理，第二十條是有關這些個資的利用，都有規

定並且有罰則，罰則在第四十一條都有罰則，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沒錯。

沈委員發惠：我們剛剛講的，也有簡訊代送業者提供門號給你，請你們傳簡訊，這些簡訊代送業者他們所蒐集、處理、利用的這些個資有沒有違反這兩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以我們調查的個案，他是接受他的企業客戶的下單來處理。

沈委員發惠：這邊都有規定，法律明文洋洋灑灑有八款的規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管是他自己或者他的企客，如果有違反，他要負法律責任。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假設有簡訊代發業者違反了，那你們一定會追究他的責任，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會由相關主管機關來追究他的責任。

沈委員發惠：好，OK。接下來下一頁，主席，這個就是你講過的，主席要不要認證一下，時間暫停，讓主席認證一下，這個是你講過的，TVBS 報導「吳宗憲接著指出，雖然電信業者說這是供企業商務服務使用，但是什麼時候變成做政治連署使用？要不要處罰？NCC 也不見了，他覺得任何事情都雙標。民眾個資被拿去使用……」這是你說的。

主席：我講一下，這是我講的沒有錯，但是我必須在這邊講一個點，我們今天對於公家機關的質詢，人民對公家機關有意見，我們來這邊質詢，結果有的人是來這裡趕快幫公家機關護航，立法委員是質疑他們的點，讓他們來告訴國人哪一些東西對、哪一些東西被懷疑、哪一些東西大家要注意……

沈委員發惠：時間怎麼沒有暫停，現在是主席在發表講話。

主席：不是在這裡像你……

陳委員培瑜：時間暫停。

主席：好，沒關係啦！對，這是我講的，但是我有我的質疑點，我盡到我立法委員的義務……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至少要補 1 分鐘，這邊都是你在講……

陳委員培瑜：主席，你時間要還給他，主席……

主席：我有講過的話就好，我有講過的話歡迎批評……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至少要補 2 分鐘給發惠委員，補 2 分鐘給他。

主席：我說我有講過的話歡迎批評，我沒有講過的話……

吳委員思瑤：好啦，主席你要補 2 分鐘給他。

主席：他剛剛在我面前講了我沒講的話……

吳委員思瑤：補 2 分鐘給他……

主席：那我如果這樣對你，你們會不會生氣？

吳委員思瑤：也沒有看到主席一直在打斷人家質詢。

沈委員發惠：好，現在問你這個是……主席，我還讓你再確認一下是不是你講過的話嘛！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還要補 2 分鐘啦！

陳委員培瑜：還要再給他 2 分鐘。

主席：請繼續。

沈委員發惠：因為我拿到今天的題目，我們也拿不到個資，我們也蒐集不到什麼，所以我就把我們的助理全部集合，大家把自己收過的政治簡訊回溯，大家一直看，這都是我自己跟我的助理以前到現在收過還在自己手機裡面的政治性簡訊，給大家看一下，有關罷免的部分，就是今天主席排的這個主題，這是 2016 年蔡正元罷免案的時候，蔡正元所發的「轉發通知……請共同拒絕 2 月 14 日的罷免……」。我在說明之前，先跟大家報告一件事情，有關於宣傳罷免到底是合法還是不合法，這個其實非常清楚，因為在 2016 年的時候……選罷法應該是中選會，中選會今天有來嗎？

蔡處長金誥：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選罷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本來有規定除了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之外，不得有其他鼓吹罷免或阻止罷免的宣傳活動，這一條是不是刪除了？

蔡處長金誥：現在是可以宣傳了，支持或反對罷免案都可以宣傳。

沈委員發惠：不管你宣傳罷免、鼓勵罷免，過去是用鼓動罷免或是阻止罷免的宣傳活動都是合法的，對不對？跟選舉活動一樣是合法的，對不對？

蔡處長金誥：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的宣傳都是法律允許的。

沈委員發惠：跟選舉的宣傳一樣都是合法的，對不對？

蔡處長金誥：法律允許的。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這個到底是不是合法的，今天主席排這個案子就是因為他認為這些有疑慮，所以我來看看有疑慮的。來，下一個，這個是王浩宇罷免案的時候，魯蛋快報的魯蛋是誰？大家看這則簡訊，「魯蛋快報：明天 1 月 16 號罷王任務，懇請大家站出來投票……」；下一個有關選舉罷免的簡訊，這個是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發的，「總統選舉請集中支持 3 號侯康配，政黨票投 9 號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張斯綱……游淑慧……」；下一個，這是臺北市長蔣萬安親自發的政治性簡訊，「各位好朋友：侯友宜台北市團結造勢大會訂於 11 月 4 號(六)下午兩點半在台北市政府前舉辦……」；下一個，這是本院同仁羅智強發的，「……週六上午 10 點，大安立委候選人……歡迎……共襄盛舉」；下一個，「各位好朋友，明天就是投票日，請你一定要投票……」，這也是我們同仁洪孟楷的；下一個，「感謝您的支持，讓錫欽能連任第 5 任市議員！」這是臺北市議會議長戴錫欽的，這個是商業的還是政治性的？下一個，這是新北市議員，「選情告急！明天投票懇請鄉親……」；下一個，「臺北市議員向您告急」，這是政治性簡訊還是商業簡訊？下一個，「七堵區市議員，懇請支持問政品質服務」。我唸不完了，各位，這個是什麼？這不是雙標，什麼是雙標？我剛剛講選罷法已經修改了，現在宣傳罷免、鼓吹罷免是合法的，那發這個合法的簡訊、政治的簡訊，過去發了這麼多都沒問題，今天不過是一個合法的宣傳罷免，就拿來這裡辦專案會議，含沙射影說這個罷免是違法的，你們為什麼不辦？要辦的話，剛剛我所列出來的全部一起辦，好不好？以上。

主席：我們先宣告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們依照本會往例，在本會委員發言告一段落後，預計於上午 11 點處理，如果到時候有委員正在詢答，該位委員詢答完畢之後就進行處理臨時提案

。

沈委員，我們委員彼此尊重啦，我只是對你剛剛說我沒有講過的話，這句我有意見，其他我都沒有意見，對於社會事實，認定合法不合法或過往怎麼樣，我都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主席的指教，謝謝你。

主席：只要不要講我，我沒講過的話，硬說我有講，我只對這個有意見，其他我都非常尊重你。

沈委員發惠：只要不要占用我的時間指教我就好了。

主席：時間有倒退回去了，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

主席：麻煩鄭部長。

吳委員思瑤：中選會。

主席：好，中選會。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早安，大家辛苦了。今天我們專案報告的主題是「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我尊重召委的排案權，但是我更認為如果今天要列這個主題，你至少要併另外一個主題，譬如也是社會各界更重視的主題，影響範圍更大的，也就是我建議今天專案報告的題目應當是「就民眾反映國民黨執政縣市濫用戶政系統個資進行偽造罷免連署，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專案報告，我認為專案報告應當是我現在說的這個題目，因為司法調查證據已經非常明確，國民黨不管是在基隆或是在花蓮，都發生公務體系地方政府濫用政府的系統資訊來進行惡罷，或是向人民查水表。

在進入我的 PPT 之前，我現在看到的臨時提案是徐欣瑩委員、翁曉玲委員這邊，召委也有連署，也就是為了守護人民的隱私權，確保選罷法制度之正當性與民主機制之信任基礎，要求 NCC、法務部、中選會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要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就罷免簡訊的名單來源、傳送機制、涉及個資處理流程等進行全面調查。如果這個臨時提案要通過的話，那應當針對剛剛沈發惠委員列出一拖拉庫國民黨的委員在選舉期間，不管是縣市首長或地方選立委或議員，也都利用簡訊系統去拜票、催票，如果國民黨的委員要提這個臨時提案，就公平嘛，剛剛這一拖拉庫的簡訊，如果針對罷免的簡訊名單來源、傳送機制要被查的話，那剛剛那些查不查？部長，你覺得呢？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沒有成立，只要有人告發，我們就會依法來處理。至於收到簡訊是不是就成立犯罪，剛剛有提到就個資的問題，有關個人資料，依據個資保護法第二條的用詞定義，個人資料是指自然人，而且包括什麼醫療、聯絡方式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資料，如果只是單純電話碼，沒辦法識別這是王某某所有或張某某所有，這是亂槍打鳥式的發簡訊，這是不是有個資的……我們還是有再研議的空間。

吳委員思瑤：沒有錯嘛，他不是指名道姓傳給吳思瑤說你怎樣、你怎樣，他可能就是蒐集到很多名單就傳出去。

鄭部長銘謙：譬如他直接說王某某你好，這可能就比較接近有關個資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好，沒關係。我進入我的主題，個人隱私為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是憲法第二十二條所規範的，而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又再一次確認了個資以及隱私權就是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我們也因應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國家的政策需要更強大的配套。所以執政團隊負責任、執政團隊補破網，因應大法官給出來的三年期限，我們要修法，所以經濟委員會這週四就要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來逐條審查，我們在法制面要健全它、補強它；而大法官要求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要有一個專責的監督單位，所以我們會用組織法的方式，未來莊瑞雄委員在司委會應當也會排案。

所以一個立法委員要做的是，這麼在乎個人資料保護，那就趕快從法制健全的修法跟立法著手，現在的執政黨版本，要修個資法，建立個資事故通報與應變義務機制；設置個人資料保護長，明定其角色獨立性；非公務機關蒐集個資須定期取得授權；建立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間的監督與稽核制度；還有最後一項，要規劃監管權限的整合與過渡期機制。我們要從法制面去完整它，如果今天召委所排的這個題目，對於這些簡訊的發送到底是商業、非商業、怎麼蒐集而來，我認為未來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法過程中，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地健全它、更進一步地去討論它，譬如非公務機關蒐集個資要定期取得授權的這部分，就有很多可以討論的，部長，你同意我的主張吧？

鄭部長銘謙：法制的完備，我想更能保護個人資料。

吳委員思瑤：是。如果要說誰濫用個資，國民黨實在是第一名，叫國民黨第一名啦！針對罷團的負責人，鬧得沸沸揚揚，這位阿美不只被公布了本名，他的行業、公司都被國民黨黨中央用記者會的方式、用黨機器來肉搜公民，部長，請問這有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的保護？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如果有告發、告訴，我們檢察官會……

吳委員思瑤：但是不是就構成了這個事實？

鄭部長銘謙：這還是要由……

吳委員思瑤：由個人來告發再來認定，但這就非常清楚的是，未經他人同意，把他的真實姓名、行業對外公告，我認為這就明確違法了。

國民黨做賊喊抓賊，洩漏個資罪加一級的是濫用市府的資源，行政不中立，所以基隆的案件，民政處長 40 萬交保，他自己也辭職了，因為動用了公家資源，調出戶政系統的個人資料幫忙作為造假連署，法院已經認證了，是誰違法呢？是國民黨，在基隆，有沒有往上延燒？因為這個民政處長隱匿共犯、隱匿完整犯罪情節，很可能有串供之虞，很可能向上延燒，會不會燒到基隆市的大家長或是國民黨的任何人？不知道！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我支持檢調查辦。

接下來，花蓮一樣，這個民政處長也辭職了，他也遭地檢署起訴，因為濫用花蓮縣府的戶政系統對罷團有連署的公民查水表，這個也違反個資，所以司法認證是誰在盜用人民的個資？叫做中國國民黨。

我也非常難以相信這是國民黨的立法委員，葉元之居然可以在節目上說，就他看來從頭到尾花蓮縣府民政處長明良臻沒有洩漏什麼個資啊！因為這個個資本來就在他手上，就在花蓮縣政

府民政系統上，這個個資本來就是他所有的，花蓮縣府拿個資去做不該做的事是要批判，但是葉元之認為，從頭到尾花蓮縣府沒有洩漏個資，因為這個個資本來就在花蓮縣政府的手上！也就是把公民的個人資料當作他的私有產物，當作他的私有權，可以動用、濫用，盜用有理、挪用無罪，這就是中國國民黨的委員！到底是法盲還是文盲？法律看不懂？還是法律認知大有問題？

今天還有一個最新的案子，花蓮又爆發了某一位民眾，他沒有居住在花蓮，他是數年前到花蓮遊玩有去租車公司租了一臺車，結果他最近收到了在調查郭台銘總統連署案，居然他的個資被拿去用，但他沒有要連署支持郭台銘參選總統，可是他被拿去用了。這就是現在發生在國民黨及國民黨相關系統，不管是總統、副總統的選舉、連署，或是惡罷、亂罷的連署，盜用、濫用人民個資，第一名的叫做中國國民黨。

所以今天召委的排案我認為非常的選擇性，應當專案報告我剛剛的題目才對啊！應當好好來研析一下啊！國民黨執政縣市濫用戶政系統的個資進行偽造罷免連署，嚴重傷害人民權益，這不應是今天召委排案的主題嗎？如果你要討論簡訊傳送也可以，至少要併案，怎麼這麼選擇性，這麼不公正呢？違法事證這麼明確的不敢問、不敢探究，護航自己人！我再說一次，針對所謂簡訊的使用，請在野黨的委員，好好就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面法制健全的討論，我們好好來研析法律，未來要成立專責機關，我們好好就法制面去探討，而不是來做這種個案的操作、政治的操作，我認為這非常有違立法委員的專業性、公平性。不好意思，今天時間到了，後面的題目沒有辦法讓大家回答，我們繼續努力。我再說一次，任何的個案尊重司法偵辦，勿枉勿縱，司法案件的核心是證據而不是政治，請所有的從政者都應當有這樣基本的法治態度、正確的解讀，辛苦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先作議程程序報告：稍後在張啓楷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我們接著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 NCC。

主席：麻煩 NCC。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NCC。我想今天的這個題目，我覺得要先幫人民定義一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到在相關的新聞中電信三雄齊聲否認洩漏個資，據我看相關的新聞報導，事實上在 3G 的年代，三大電信是不是就接受 NCC 的監督，認為相關業務是不得在電信公司裡面進行的？我想要請您先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因為電信業者本來就是 NCC 所轄管的，我們在個資法的法遵上也有依據個資法第二十七條訂有安維辦法，請他們落實這些個資維護相關事項。

陳委員培瑜：好，截至目前為止，這還是你們轄管的業務內容，對嗎？如果他們真的有做出疑似洩漏個資的行為，其實 NCC 會第一時間去進行調查，包含主席今天排的這個案子，其實當時你們已經進行調查，所以我們看到了相關的業務報告，對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我們已經進行調查，5 月 3 號披露之後，5 月 5 號和 5 月 9 號兩次找他

們來做行政調查。

陳委員培瑜：預計什麼時候會公布相關調查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調查已經告一段落，也把相關的資料函送給相關機關看是否有違反個資請他們卓處。簡單來講這個簡訊發送的流程裡，從最源頭端的簡訊代發業者的企客、簡訊代發業者，再來三大電信公司再到一般用戶，NCC 能夠管的範圍是針對三大電信這一塊，我們也做行政調查。另外，代發業者跟代發業者企客，是由相關主管機關來處理，因為一個是資訊服務業者，另一個是行銷公司，那個不在 NCC 作用法所能管轄的範圍內。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您說的非常得清楚，三大電信歸 NCC 管，你們已經做了相關調查，可是所謂代發業者、簡訊代理公司，或是廣告行銷商，他們相關的業務就不歸你們管轄，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定義這一次，也就是主席特地排案的這個事件比較接近哪一個樣態？比較接近廣告代理商的問題，還是在三大電信這邊？請您再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我們完成行政調查的結果，它的問題應該是出現在最上游端簡訊代發業者企客、企業用戶那邊，他們為什麼會有這些個資資料，是那一塊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好，這一塊其實就是國人最擔心、最有疑慮的，也就是我們可能在非常多地方消費，我們都會留下會員資料，或是像我自己的小孩，可能他的學校資料就曾經被一些補習班拿去用。過往到底民間這些商業服務公司如何使用我們每一個人的個資，其實樣態是不清楚的，可是確實如果收到相關簡訊是會讓人擔心的，剛剛王義川委員其實也有提醒這一塊。我可不可以請 NCC 跟我們說明，到底我們身為一般消費者，不管是哪個電信公司的門號使用者、消費者，我有沒有拒絕像這種簡訊的權利？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一般民眾如果要電信公司提供 LBS 服務，電信公司必須要問他同不同意提供他 LBS 服務，他同意的話，才會提供這個服務。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有沒有在過往相關的業務當中提醒民眾，當我們在申辦電信門號時，或者當我電信門號已經使用超過一段時間，我認為這個 LBS 的訊息確實讓我感到困擾的時候，我可以做後續的主張，如同您剛剛說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而且他們隨時可以 Opt-in 和 Opt-out，隨時可以去跟電信公司申請的。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真的像您所說的，我認為加強宣導應該很重要，至於另外一個廣告代理公司的部分，或是其他廣告代理商的部分，那個是另外一個議題，我覺得比較困擾，但是我還是要提醒 NCC，可不可以舉一些例子來幫我們說明，就一般民眾的角度，什麼樣的簡訊有可能是三大電信發出來的，而什麼樣的簡訊比較像是廣告代理公司發出來的，您可不可以幫我們做科普性的說明，讓一般消費者知道今天如果收到一個簡訊，不管是政治類、非政治類，我要怎麼判斷它是來自三大電信公司的問題？或者是來自廣告代理公司的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從技術面來看，民眾所有的簡訊都是電信公司發的，但是它只是透明化的一些傳送，就是跟電信管理法第八條一樣，源頭端發送的人通常都不會是三大電信公司，除非是三大電信公司自己的促銷方案。通常都是發信者……

陳委員培瑜：對，例如說哪一家公司有什麼促銷方案，可能是三大電信公司用內部客戶的資料去發

這個簡訊，所以您的意思是說，大部分的廣告簡訊，或是我們今天要談的政治類的簡訊，極有可能大部分應該是廣告代理公司、行銷公司、公關公司，他們不知道在什麼情況下拿到我們每一個人的個資，然後透過三大電信的管道發送出去，比較像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大部分情況是這樣。

陳委員培瑜：好，但因為這不是你們業管的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源頭端資料蒐集是它自己要負責任，它有違反，應該是相關主管機關來處理。

陳委員培瑜：好，但是如果由三大電信這一端出去的，我覺得就是要再次拜託 NCC 可以再加強宣導，對於一般使用者來說，我確實是可以直接要求這些電信公司不可以用我的資料，或者說我不想收到 LBS 簡訊，這個是我們可以再次加強宣導跟推廣的，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會，我們去年也有修改定型化服務契約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他們各自的宣告事項一定要告訴民眾，針對各種態樣的商業簡訊服務，民眾也有隨時選擇退出的權利。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希望看到你們更清楚的廣告文宣。不過，我想確定一下，你們的廣告文宣費有沒有被刪？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這一塊的費用，有些是在基金那邊，目前還可以。

陳委員培瑜：我們希望看到更多你們對於一般民眾的加強推廣，我覺得也可以減少大家收到相關簡訊的疑慮，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培瑜：我認為要增加很多社會溝通，除了政治議題，增加很多社會溝通絕對是必要的，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謝謝。接下來我要回到兒少議題，我要拜託警政署，NCC 請回，謝謝。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我們關心政治議題、關心政治困境，我們要關心家長所擔心的，整個周末，所有的家長社群都炸鍋了，就是在臺北、新北、高雄，好像連桃園也有，有中國直播主在國小外面拍攝引起的爭議跟擔心，我不知道警政署有沒有掌握相關進度跟資料？

張署長榮興：有掌握這些資料。

陳委員培瑜：好，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張署長榮興：目前我們掌握到高雄有一件，對於這個直播主的拍攝行為，經過查證之後，這一件是沒有牽涉到拍攝學童的狀況，所以這一件沒有成案。第二案是在臺北市……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你們成案的標準是有沒有拍攝到小孩的臉，是這樣嗎？

張署長榮興：對，就是這個案子……

陳委員培瑜：所以他整個直播片段你們全部都看完，一個小孩的臉都沒有拍到？

張署長榮興：這個案子就是他沒有對於這樣的行為……經過調查之後，沒有涉嫌違法。

陳委員培瑜：拜託警政署講白話文給一般民眾聽……

張署長榮興：就是這一件……

陳委員培瑜：家長在意的是，小孩的臉有沒有被拍到，然後被不當的應用？

張署長榮興：這一件沒有被不當應用，那第二件是有。

陳委員培瑜：第二件是哪一個？

張署長榮興：第二件是發生在臺北市的……

陳委員培瑜：民生國小門口嗎？

張署長榮興：對，民生國小這一件是有拍攝到學童相關樣態，這個樣態裡面是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

陳委員培瑜：兒少權法。

張署長榮興：兒少法，也違反個資保護法。

陳委員培瑜：個資法，好。

張署長榮興：也違反刑法的妨害秘密，所以這個案子……

陳委員培瑜：妨害秘密。

張署長榮興：關於這個案子，我們依這三個法律來移送法辦。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你們這邊已經有在進行了。

張署長榮興：有進行了，有移送法辦。

陳委員培瑜：好，太好了。那高雄呢？

張署長榮興：這一件經過調查的結果是沒有。

陳委員培瑜：好，高雄沒有，那新北呢？

張署長榮興：對於新北，目前我沒有還沒有接到這個訊息。

陳委員培瑜：還沒有接到訊息？可是網路上……警政署長你看一下，連我在網路上都找得到耶！

張署長榮興：那是去年 11 月的事情，這個案子應該也是沒有違法的事證。

陳委員培瑜：也是沒有違法。好，你們後續很快的做出讓家長安心的動作，非常謝謝你們的回應。

張署長榮興：是。

陳委員培瑜：我再次跟您強調，你們會以違反兒少權法、違反個資法、違反妨害秘密做相關的處理，對嗎？

張署長榮興：對。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後續如何防備這個狀態？

張署長榮興：對於這個部分，因為學校也是我們警察安全維護的一個地點，我們會加強巡邏的密度，也會加強跟學校的聯繫，看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培瑜：所以是地方派出所的基層同仁要負責在門口巡嗎？每天上學時間嗎？

張署長榮興：應該都會有，會有這樣的編排勤務。

陳委員培瑜：我要幫基層同仁……

張署長榮興：就是上學跟放學的時候。

陳委員培瑜：好，目前只會針對國小嗎？國中、高中呢？

張署長榮興：應該最主要就是國小跟國中，針對未成年。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嗎？當然基層同仁不可能天天到每一所學校門口去站崗，但是我們可不可以對社會公開呼籲，假設有家長或是路人、老師發現孩子們上學跟放學的時候有奇怪的人在門口做出奇怪的直播，我們其實可以打電話到派出所或報警請求相關協助，進行現場的蒐證跟處理，我可以這樣公開呼籲嗎？

張署長榮興：可以，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好，那就請您幫我們重述一遍，讓我們的家長知道，因為家長社群在周末真的是炸鍋了。

張署長榮興：好，如果有這些非法蒐集及一些拍攝學童的行為，請立即打電話到 110 或轄區的派出所報案，我們會到場處理。

陳委員培瑜：好，其實大家也會擔心國安的議題，但因為時間有限，我今天就沒有辦法再針對國安多說，至少警政署在這一塊會做出非常明快的處理，我們在這邊謝謝警政署，也謝謝非常非常辛苦的基層同仁，謝謝。

接下來有請個資處，警政署請回，謝謝。

張署長榮興：謝謝。

陳委員培瑜：您好，個資處。我想跟你討論一下，其實我們之前就因為單項教練證的問題跟你們開過會，也跟法務部開過會，但是因為牽扯到個資的問題，所以我今天花比較多時間想要跟您討論相關法律見解。

因為運動部在 9 月即將掛牌，未來臺灣會有一個全民運動署，也就是更多校園運動可能會延伸到社區裡面，非常多孩子們練習運動的場域也會從校園的體育隊、體育班到社區裡面的社區俱樂部，所以我們可以想見未來會有更多的教練進到社區裡面，為孩子提供服務跟教學。但同時我們也擔心，可能很多非法的樣態會從學校擴散到社區裡面，我們提早做出預防，因為確實過去有非常多案例，在相關討論當中，我想跟你們討論，在體育署相關的查詢網站當中，如果我今天想要去查陳培瑜這個足球教練過往有沒有對小孩做出不法的事情，不管是性侵、體罰、不當對待之類等等的犯罪行為，體育署的網站其實對於這個樣態是查不到的，他們要請家長回到單項協會；如果我去單項協會的網站上看，例如陳培瑜曾經是足球教練，如果陳培瑜有了犯罪行為，陳培瑜的名字就會被足球單項協會教練證資訊中下架，我們認為這樣是消極的，我們辦公室主張，一直以來我們也跟非常多兒權團體一起主張，教練如果犯了相關罪刑，尤其是對於小孩不當對待的罪罰，而且終局判決已經決定了，他的名字應該要被留在單項協會或是體育署的網站上，讓家長知道這個人不是只有被下架，他曾經對孩子們做過傷害的行為。當時體育署的說法是，這有個資的問題，所以我們就跟個資處開了會，你們的法律見解告訴我們，在個資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在增進公共利益的部分，我們可以主張使用這樣的資料，所以我們看到今年高雄市政府非常有 guts，他們收到了體育署的公文，在 2024 年 7 月 16 號就公告了非常多對孩子有不當對待的人的名字，而且是哪一項運動的教練，然後把他的全名公告出來，我認為這是非常積極的對社區運動、對於家長、對於孩子的保護，但是未來我不知道我們可不可以

繼續主張？我們認為像高雄市政府這樣做才是對的。還是要回到我的投影片的左手邊，體育署認為基於保護這些教練的個資，他們的樣態不可以被公告？我想聽聽看你們的法律見解。

林組長裕嘉：是，如同我們先前幾次與委員多次開協調會所表達的意見，因為它是一個政府資訊，依照我們目前的司法實務見解，政府資訊裡面雖然含有個人資料，因為政府資訊公開法有一個明文規定，所以會依照個資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它是屬於法律明文規定的情況，所以所有的資訊，包含公開提供或是限制都會回到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相關規定。政資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是針對政府資訊的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的話，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是對公益有必要的話，還是可以對外提供。至於對公益有必要跟個人隱私之間，在公益跟私益間的權衡則是要由政府資訊的保有機關，也就是教育部體育署去做個案的權衡，由他們去權衡公益跟私益，還是有這樣的機制可以去公開。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聽起來其實它並不是只能指向某一端去解釋這件事情，看起來它必須從個案去做權衡。

林組長裕嘉：對。

陳委員培瑜：聽起來我覺得體育署也好，或是個資處這邊有不同的法律見解，我想我今天之所以公開質詢，是希望我們辦公室後續在這一題會積極推進，到時候也要拜託個資處持續提供給我們法律見解跟意見，讓我們再跟體育署溝通，或是到時候可能也會有法務部的角色，協助我們在保護兒少這一塊可以做得更積極，如同高雄市政府所做出的那個公文，這樣好嗎？

林組長裕嘉：是。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個資處。

林組長裕嘉：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主席，再給我 30 秒就好了，謝謝。

中華電信有來，對不對？拜託一下，這個是公益的事情，謝謝。主席，我問的都很公益，謝謝主席。

感謝中華電信，去年前任董事長有喊出經費要加碼四成，我只是想要跟您確定一下，今年換了董總之後，對女藍的支持還是會繼續嗎？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是。

陳委員培瑜：好，因為我現在服務金門跟馬祖，其實過往我們有城鄉回饋到社區裡面去，我們希望後續有更多機會，WSBL 打完之後，後續有公益列車規劃，可以到更多偏鄉服務更多的孩子，好不好？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好。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一起來努力促成，謝謝。謝謝中華電信，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報告委員會，先前預告 11 點處理臨時提案，後來提案人已撤回提案，作以上說明。

另外，我這邊要補充一下：因為剛剛有委員提到今天的議程怎麼沒有加入某些縣市有使用個資的問題，我想因為我們今天的議程還是限縮在簡訊的發送，至於那一塊，就看莊瑞雄委員或

我這邊將來有沒有要再安排專案報告或是公聽會等等，那個就之後再看，但是它並沒有在本日的議程內，所以跟大家先說明一下剛剛委員提出的詢問。

第二個，有關今天的議題，我跟各行政機關以及中華電信的同仁報告一下，因為社會對於一些事情民眾會有質疑，我們的工作就是把質疑帶到這裡跟大家詢問，當然，如果經過政府部門或是三大業者的說明之後，我們可以得到滿意的答案或人民可以釋疑的話，這就是我們今天舉辦這一場會議目的所在，並不是今天一定要追究誰的責任或怎麼樣，但我們要釐清。我也很認同剛剛吳思瑤委員說的，他說到底是商業使用或是政治使用，這個將來也是可以去釐清，釐清之後，我們可以做規定上的修正或是法律上的修正，因為當初的訂定比較沒有那麼明確，所以當民眾在中華電信的定型化契約上簽名的時候，他以為是商務使用，他授權給你商務使用，但是後來怎麼會收到一些政治的訊息，有一些人就會不滿，這一塊是不是我們可以當作將來修法或修改契約時的一個依據？這就是我們今天的目的，而不是說在這裡互相政治攻擊，或說國民黨以前也幹過、民進黨以前也幹過，我覺得這反而不是今天會議的主軸。

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下，因為我們都希望國家更好，希望人民不要擔心個資被使用，所以今天大家來集思廣益，然後去做將來的一些修正，如果今天這個被認定是政治使用，而且已經超過當初中華電信的定型化契約範圍的話，那定型化契約是不是可以寫得更明確一點或是可以排除掉什麼？我知道 NCC 是管三大業者，三大業者又有企業的社會責任去管那些簡訊代發的公司，我們只是希望利用今天的時間把大家聚集在一起，把一些問題點出來，大家一起討論，就這樣，我想立法院應該是這樣，而不是罵來罵去或政治攻擊。謝謝各位。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1 時 3 分）請司法院王副秘書長、法務部鄭部長、調查局吳副局長。

主席：麻煩王副秘書長、鄭部長、吳副局長。

張委員啓楷：剛才民進黨吳思瑤委員強調，辦案不能選擇性辦案，一定要公正跟公平，根據我的了解，中選會對於這次的罷免連署，罷免民進黨的移送了 16 個案子，罷免國民黨的移送了 15 個案子，16 比 15，從數量上來看，國民黨大概每個案都辦了，而且大搜索又大收押，民進黨現在只辦了兩個案子，馬上就請回了。我先請教部長，從質跟量來看，辦國民黨是這樣辦的，大搜索、大收押，然後民進黨是這樣辦，這個符合剛剛吳思瑤說的沒有選擇性辦案，是公正、公平的嗎？

鄭部長銘謙：我相信檢察官在辦案時就是依照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我也尊重檢察官對個案的偵查規劃，我們不能用辦哪個黨派幾件或哪個黨派幾件去衡量說司法辦案有雙標，所以我們還是要回到個案的犯罪情節跟整個證據的不一樣，所以委員講的這個部分我是不同意啦。

張委員啓楷：部長，最少中選會送過去罷免國民黨的 15 個案子，光是那個進度你就沒辦法跟人民交代了，對國民黨是雷厲風行，幾乎每天一個案、一個案的在辦，民進黨的 15 個案子就丟在那裡！

鄭部長銘謙：委員可能不清楚，辦案是要看證據的啦，不是說看你要不要辦……

張委員啓楷：中選會嚴重失職囉！中選會沒有證據，為什麼要移送 15 個案子過去你那裡？你在打

臉中選會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沒有打臉，中選會就是認為一些可能的……

張委員啓楷：你在打臉中選會嗎？

鄭部長銘謙：因為中選會不是辦案機關，所以它向辦案機關告發，由辦案機關去就個案來做證據的蒐集，做認定，偵查規劃，辦案，所以這個並沒有矛盾啊。

張委員啓楷：有沒有選擇性辦案，有沒有辦藍不辦綠，人民眼睛是雪亮的，我剛剛講得夠清楚了。

明天就是賴總統就職一周年，也是你當法務部長一年了，老實講，不光彩啦。今天聯合報的最新公布賴總統的滿意度，不滿意度高達 53%，這是我們從 1997 年民選總統以來，從李登輝開始，5 位總統中民調最低的。前幾天 TVBS 的民調不滿意也很嚴重，不滿意度比聯合報的調查結果還高，有 55%。今天我特別要問，大家知道嗎？TVBS 做的民調，人民最不滿的就是司法改革崩盤。

部長，你先休息一下，我先請教司法院，司法院長久也是受到尊敬的，可是最近這一、兩年，有沒有發現每次民調的數字顯示，司法體系從司法、檢調都受到人民很多質疑，副秘書長你看一下，不滿意度高達 58%，滿意的人才只有 30%，會不會覺得很沒面子、臉上無光？你們有沒有檢討？你之前檢討的是鍾文智被縱放的那個案子，對不對？其實最近案子真的還不少耶！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張委員啓楷：現在 TVBS 公布完民調結果已經兩、三天了，司法院內部沒有檢討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其實大部分的司法同仁都非常認真敬業，這幾年真的負擔非常大，因為案件成長非常多，我們同仁也必須要鼓勵士氣，我想這個民調因為原因沒有分析，很有可能是因為近期幾件案子的關係，就是被判有罪的被告潛逃，這個部分因為民眾會有近期印象，我想這部分司法院確實就如之前所說的，我們確實是應該要深自檢討。

張委員啓楷：我們希望你們能深自檢討，然後找出答案，做一些改革，好不好？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張委員啓楷：部長，副秘說他們司法院有深自檢討，法務部有做一些檢討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都相信檢察官辦案都是依法、公正，完全按照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回應民眾的期待，有關任何民調的結果我們都會列為參考……

張委員啓楷：部長，現在嚴重的就是，不是只有剛剛讓你看的 TVBS，最近所有做的民調，大家對檢調都搖頭了，我們是民主社會，你看民進黨下鄉去辦人民是頭家、人民當家，但老闆已經生氣了，不是只有 TVBS 的民調如此，TVBS 民調的不滿意度五成八，滿意的才 30%……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也不曉得委員認為是哪個案件我們不應該辦啦，我現在……

張委員啓楷：剛剛有跟你說了啊，光是一個罷免的連署大家就都搖頭了，你還不知道哪一個案子！

鄭部長銘謙：我……

張委員啓楷：來，你說什麼案子，案子可多了，你問我哪一個案子，光是柯文哲最近那個……

鄭部長銘謙：我們不要再談個案！

張委員啓楷：不談個案，你問我哪一個案子？

鄭部長銘謙：對啊！因為……

張委員啓楷：案子可多咧！剛剛副秘都還知道有鍾文智這個案子，人家也知道某些重大案子要去反省，對不對？你們辦藍綠連署的案子辦得「離離落落」，讓人家覺得你是辦藍不辦綠，完全沒有公正、公平……

鄭部長銘謙：沒有辦藍不辦綠，我們完全是……

張委員啓楷：選擇性辦案啊！你自己都不檢討！

鄭部長銘謙：個案的話，就是按照證據來辦案，我們講辦案本來就是回到證據來認定嘛！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現在是民主社會，你領的每一分錢都是民脂民膏。第二個，我剛才說的，民進黨辦活動時也說人民是頭家，從每次的民調顯示，老闆都跟你說了不滿意度已經那麼高了，而且老實講，你是賴清德 11 項重大施政裡面最慘的耶！前幾天不是有一個民調，美麗島電子報怎麼說的？五成八的民眾認為政治力介入檢調、介入司法，我告訴你，不是只有一個民調，你自己去翻最近的……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不同意啦！什麼政治介入司法，我不同意，我也希望不分任何黨派，都要給司法一個辦案的純淨空間，我也不希望在哪個地方去對司法施壓，用群眾的力量去施壓，我想各界的聲音，我們都會仔細去聽。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是法務部的大家長，你有責任讓法法務體系的檢調每個人走出去都是有風的，現在就是「頭犁犁」嘛，結果你還一直在這邊強辯，你的責任是什麼？第一個，你是頭、是大家長啊，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我相信……

張委員啓楷：老實講，總統為什麼任命你當法務部長？我相信不是找你來當打手，或者讓人民不信任你，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我當法務部部長就是要維護檢察官、檢調有一個純淨的辦案空間，這個請委員能夠支持。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接這個法務部長是要做什麼事情？第一個，你一定要有一個好的歷史定位，對不對？過一陣子，就算讓你做三年、四年，再做八年，好不好？你留下的是這段時間有 58% 的不滿意，你就要去改啊！而且你是大家長，你要讓下面的人可以服氣啊！

我們來談某些案子。最近為什麼人民那麼不滿？剛才說過，司法院除了鍾文智的這個案子之外，最近有個案子是小芸有空嗎？這個案子引起人民多大的質疑跟不滿？之前南檢在辦、在起訴的時候，大家說終於有動了，結果臺南地院竟然說沒辦法證明陳董就是陳宗彥，事實上 LINE 裡面都清清楚楚就有陳宗彥的圖像啊！現在司法為什麼有那麼多的質疑？剛剛吳思瑤說一定要公正，不要選擇性辦案，你看最近這段時間，最近這一年來，民進黨的人不只陳宗彥，要嘛棄保潛逃跑掉了，要嘛就輕判，更嚴重的很多都是無罪，不只陳宗彥，還有邱莉莉，你們還負責監聽，你看你們監聽的那個譯文裡面多清楚，有多少證據，也都沒事啊！所以人民的不滿意度為什麼會有 58%？現在看到的是車子一碰到民進黨就轉彎嘛，碰到國民黨就重辦嘛，那個落差太大了！柯文哲不是這樣嗎？柯文哲的案子，你看最近這幾天，你傳朱亞虎來……

鄭部長銘謙：委員，法官是獨立審判，我們不應該給法官任何干涉啦！

張委員啓楷：你剛剛問我哪個案子，就是因為最近有太多案子人民都有很多意見嘛！以柯文哲的案子來說，你的北檢找了朱亞虎去當證人要咬柯文哲，結果弄到他自己講說柯文哲跟沈慶京碰面，裡面談到晶華城，結果他竟然是用推測的，他人在外面，他跑去看朋友，結果他可以這樣推測。第二個，210 萬的部分，他也沒有任何證據，結果你們北檢可以把它當成一個重要證據起訴柯文哲，柯文哲跟沈慶京也講說裡面都有不正訊問、有威脅……

鄭部長銘謙：這個案子在法院審理中……

張委員啓楷：對呀！

鄭部長銘謙：到底這個證據能力有沒有足夠證明，我想法官會獨立審判……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看，那麼多案子都有問題的時候……

鄭部長銘謙：我們要給法官一個獨立辦案的空間，我們也都非常尊重法院的判決，至於證據夠不夠，那個是在法庭攻防的問題，算是一個舉證的問題。我想這個案件既然在法院審理中，我們要給法院一個獨立、純淨的辦案空間，所以這部分我們都不會去批評法院審判不獨立或是不公正的問題，我們完全從證據來認定，用證據來攻防，一切用法定程序、用法律的規範來做證據攻防跟審判，我想這個我必須要尊重司法。

張委員啓楷：當有 25 萬的人民上街頭在吶喊、怒吼了，當所有民調都已經呈現司法改革是崩盤的，大家對於黨檢媒一體有那麼多的質疑，人民也透過民調跟你講了，我們很期待看到從賴總統到司法院、到檢調會有一些檢討，我相信你是不是在強辯、你有沒有解決問題……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在強辯，任何的……

張委員啓楷：還是越講人民越生氣？再過個幾天，新的民調又出來，就會打臉你了，我覺得人民會用各式各樣的方式表達出來。我剛剛特別提醒你一個點，你是賴清德 11 項重大施政裡面最慘的，不滿意度最高的、滿意度最低的，光是這一點你就要趕快好好去檢討了！

我請教副秘，吳思瑤前幾天在這裡造謠，他說法庭直播需要 593 億，副秘，你那天好像也在場，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張委員啓楷：哪來的 593 億？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想他……

張委員啓楷：法庭直播需要 593 億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想所需要的經費是看計算基準，如果是每一個法庭都要直播，硬體建置的費用事實上會很高沒有錯。

張委員啓楷：副秘，我先跟你講，我們現在在質詢、在詢答也都是全程直播啊！你知道嗎？立法院一年那麼多場的現場直播，我們有 8 個委員會，一年你知道多少錢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這部分我不了解。

張委員啓楷：吳思瑤說要 593 億，這是將近 593 倍的造謠耶！立法院一年的直播費用 1 億，怎麼可以這樣造謠呢？這是將近 600 倍的造謠，太離譜了！所以我今天把真相跟大家講，這是第一個

，錢不需要這麼多。

第二個，台灣民眾黨的提案很清楚，我們是針對特定重要的社會矚目案件，你說大家關不關心凱凱案？很關心！大家關不關心柯文哲的案子？很關心啊！重大的社會矚目案件才要播，所以不是所有庭都要播，是不是？所以請不要再造謠了！第一個，錢本來就沒有那麼多，第二個，民眾黨非常負責，我們是針對特定重大社會矚目的案件，好不好？所以不是叫你所有的庭全部都要播，沒有！而且當事人提出來之後，你們還可以決定這個案件是不是屬於真正的、特定重大的社會矚目案件啊！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即使是重大矚目的案件，它跟整個審判制度就是為了追求公正的判決，有時候那個目的經過法庭直播之後是會受到影響的，這個部分必須要非常審慎。

張委員啓楷：這個直播是你們的司改國是會議早就訂了的，2017 年蔡英文總統召開的司改國是會議，我唸一段文字給你聽，好不好？

王副秘書長梅英：司改國是會議是有做出建議，但是它還是必須要經過主管機關非常負責跟審慎、周延的評估，才有辦法施行的。

張委員啓楷：我先唸給你聽……

王副秘書長梅英：當時做出那個決議之後，整個輿論事實上也有非常非常多的意見，這部分都可以去看。

張委員啓楷：我們一步一步來！第一個，當初的結論是什麼？2017 年的結論是，司法院跟法務部要逐步開放法庭直播，預計在諮詢意見後於一年內完成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這樣有比較清楚了嗎？總統府開的耶，而且明明確確要司法院跟法務部做這件事情，老實講，後來國民黨、民進黨都有提案，就是不見司法院跟法務部的案子，這是當初的結論！部長，你可以看，這個有，對不對？你們就跳票了啊！欺騙大眾啊！而且全世界很多先進國家都有在直播，強尼戴普那個案子最清楚，你看有多少人在看，而且老實講，這是救你們司法公正性、司法改革崩盤被人家質疑一個很好的藥啦！公開、透明嘛！在直播過程裡面，大家會發現檢察官起訴的內容到底有沒有羅織罪名，有沒有把重要的關鍵筆錄蓋起來，有沒有不正的訊問？人民是「頭家」，全世界都是這樣，國內的司改國是會議也是這樣，怎麼可以現在反而「倒退嚕」。

我剛剛跟你講，經費上也不是問題，沒有吳思瑤造謠的那麼多錢。民眾黨已經提出版本了，我們現在逕付二讀了嘛，我跟你講，我們很期待得到司法院跟法務部的支持。老實講這個不是為了個人，任何一個人，這是為了臺灣整個司法改革，也為了司法整個公開透明，這個是救你們啊！這是救司法院跟檢調體系這段時間受到質疑很好、很重要的一大步，我覺得要趕快跨出去。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其實目前的法庭公開就已經非常公開透明了，所有公開的案件，所有的司法記者跟關心的人都可以進到裡面去看。但是，法庭公開跟要直播，這是完全不同的事情，直播就是這些影像會立刻無遠弗屆傳出去的，對於所有參與訴訟的人，不是只有公務員，包括所有進到法庭去的這些被告、證人、鑑定人，事實上他們的隱私權還有他們人格權，那些保護都必須要非常審慎的去評估到。

張委員啓楷：所以副秘，那美國、歐美他們為什麼都在直播？

王副秘書長梅英：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司法院有做過研究，其實大部分的先進國家都是反對的，而且立法也規定不能法庭直播，像德國、法國；日本有規定可以，但是他們實務上從來都不做；歐陸國家幾乎整排通通都是不行做的。

張委員啓楷：直播，第一個……

王副秘書長梅英：至於美國，美國有聯邦跟各邦，聯邦法院也幾乎通通都是不能夠做，只有開放各邦，如果真的要談的話，美國事實上只有很少的案件進入到陪審團去，大部分根本不進入訴訟的，所以他們各邦會有其他特殊的考量，跟我們這種職業法院的國家考量完全是不一樣的。而且要法庭直播，事實上是增加當事人的負擔，因為你影音出去的時候，在現代影音時代，你去……

張委員啓楷：如果當事人希望直播呢？你為什麼幫當事人決定說他不要直播呢？第二個，我剛剛講過了，那當初為什麼蔡英文的司法國是會議要這樣定，那時候是產官學所有人都在，包括你們司法院的代表，法務部的代表都在喔。

王副秘書長梅英：但是報告委員，這個議案出去的時候，可以看一下當時的輿論，其實大部分都是反對，司法院除了做學者的委託案之外，我們也開過好幾次公聽會，也有開過學術研討會，就是焦點團體的學術研討會，大部分幾乎通通都是反對的。

張委員啓楷：怎麼你聽到的聲音跟社會大眾都是不一樣的？我們還特別去做民調耶……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們說我們做的是焦點團體的，焦點團體的……

張委員啓楷：我們還特別去做民調，我唸給你聽，民調題目是請問您是否支持針對特定重大社會矚目案件進行法庭的公開直播，支持度多少你知道嗎？七成五，不支持只有十九點五，差三、四倍。

王副秘書長梅英：剛才那個……

張委員啓楷：我做個結論……

王副秘書長梅英：今天我們在議場的時候，法官協會剛剛也發了一份聲明，他們也是對於法庭直播非常質疑，所以這件事情真的必須要非常審慎的評估，因為一旦開放之後就沒有辦法回頭了。

張委員啓楷：各種聲音都有啦。我剛剛跟你講了，我引用的第一個是我們做過民調，第二個，之前蔡政府提出來的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要你們提版本嘛，後來國民黨跟民進黨各黨，連時代力量的立法委員都有提案，都有提啊，全世界也有一些先進國家都有做啊。現在老實講沒有錯，我剛剛講的一個更嚴重的，對目前來講，就是因為司法不受到信任，你讓陽光射進來嘛，讓一些重大的案子，人民可以看得到嘛，人民是頭家，讓人民有一個公開透明的過程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現在法庭公開，大家都已經可以去旁聽了……

張委員啓楷：像現在一些重要的案子，絕大部分都進不去，對不對？你有看到柯文哲每次開庭，前一天大概下午就有一堆人在那邊排隊，根本都進不去啊！你有沒有注意到？你們北院每次只要柯文哲要出庭，你看明天又要開庭了，你今天下午去看，下午就有人在那邊排了，就是一堆人進不去嘛，連我們立法委員要進去旁聽都聽不了啊。讓全民可以公開透明，讓陽光射進我們法

庭，謝謝。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持續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因為我們剛剛已經宣告，在張啓楷委員詢答後休息 5 分鐘，那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時間到我們就立刻開始。謝謝。

休息（11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0 分）

主席：謝謝，我們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警政署長還有中選會。

主席：麻煩請署長、中選會。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署長好。請署長看一下，這個闖進校園的案件，署長，你認為誰對誰錯？是我們的警衛非常盡責，還是我們的罷免團體無法無天？你先回答。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關於校園的部分，我們警政署的看法就是尊重校園的自治。

麥委員玉珍：尊重？

張署長榮興：校園的自治。

麥委員玉珍：好，尊重就……

張署長榮興：校園自治，因為我們警察進入校園也要經過他們的同意，就是我們要去處理一些與學生相關的事務時，也要透過學校的同意，我們才能夠進入，我們警察進入校園都是這樣子的，所以對於校園的處置方式，我們是尊重校園的自治。

麥委員玉珍：好。但是根據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的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你們覺得這個人號稱自己是博士生，有博士生的知識能力，卻還做出這種違法的行為，除了違反選罷法之外，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還有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經過多次舉牌還有勸導，挑戰公權力，已經是違法的行為，如果這樣，你們覺得如何處理？

張署長榮興：好。學校當然第一時間如果有警衛，他會做處理，那他沒辦法處理的時候，像這個案是有報案，報案之後我們到場就會做處置。所以這個案，第一個當然是尊重校園自治由校園處理，校園沒辦法處理或是對於他的處置窒礙難行，需要我們做行政協助或是依法去處理，我們警方會到場，到場之後，像這一件就有對這個學生的宣傳車做排除，我們到場就有協助校方來處理，有排除這件事情。

麥委員玉珍：有排除這件事情？

張署長榮興：有排除，就是當事人沒有再進去，因為他當時跟駐衛警有發生衝突，如果校方能夠處置不讓他進去，他當然就離開，當時在那邊有爭執，沒辦法處理之後請警方到場，警方到場之後有處置，他就離開了。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有沒有要傳喚他來說明，為什麼我們的法已經通過了，他還是做這樣的行為？就無法無天了嘛，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問題就是當時的狀況有沒有違法，就是有沒有告訴、告發嘛，有沒有違法？校方有沒有要提出告訴、告發，有一些是屬於告訴乃論的部分，有些還沒達到法律的要件……

麥委員玉珍：剛才你說學校也有報案，你們已經介入了，所以只是勸導他離開……

張署長榮興：對，因為他……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沒有去查，或是要去傳喚他來說明，為什麼他是博士，他還是做這樣的事。拜託我們的署長，現在少子化，讓孩子好好去讀書，這個要拜託你，拜託你不要再讓其他人這樣去打擾我們的學校，也不要去打擾學生，這個部分希望我們警政署這邊協助，因為這個人已經進入學校，所以已經違反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與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違法進入學校宣導的意圖，選罷法在 114 年 2 月 18 號已經修法通過了，所以我們希望警政署要處理，不要讓他挑戰我們的公權力，他已經進入學校，如果他沒有讓學校那麼生氣，報紙不可能會刊登，因為勸導一次、兩次，他還在那邊，所以才會上報，學校不會馬上要上報，所以我們感覺到它的嚴重性，希望署長要進一步了解，好嗎？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

麥委員玉珍：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 NCC 代理主委，還有個資保護委員會、數發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根據個資保護法第二十條，對於個人資料的利用，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請教一下，誰給這些罷免團體使用簡訊發個資的權限？中選會是否掌握誰取得了連署人的手機資料？第三方的聯繫資料外洩，數發部還有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是否主動調查？這個有做嗎？我們有沒有依法行政？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NCC 的職權範圍內是針對三大電信業者這一塊，我們都有要求他們落實個資法遵，針對這個個案，我們在 5 月 5 號、5 月 9 號都有找他們來做行政調查，調查結果是他們接受簡訊的這些資訊都不是電信業者所提供，電信業者也沒有提供其他的 LBS 服務，以上。

麥委員玉珍：我們法務部長說不談個案，所以很多案子才會到我們這邊，只有查個案的話，就是沒辦法查到水落石出，難道我們今天任何人都可以以政治的目的任意發簡訊嗎？這種以罷免為名已經洩漏我們很多個資了，個資保護法只是放在這裡而已，對我們人民真的沒有保障，所以我們政府就是個案去查，也沒有真正讓我們知道是怎麼樣去查出來，就像之前我們王義川委員說的，引發國家機器監控，還是用手機來對比、掃描，把這個資料給業者嗎？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查清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關於這部分，我們已經查過電信業者的部分了，沒有這種情況，但是因為整個發送簡訊的流程有涉及到好幾個不同的業別，不同的業別有對應不同的主管機關來處理，NCC 職掌範圍內的部分已經查過，目前並沒有違反個資的情形。

麥委員玉珍：所以變成罷免團體他們就是從網路抓資訊下來傳簡訊，是這樣的意思嗎？如果沒有這

樣的情形，那他們的資料是從哪裡來的？應該有源頭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是說電信業者的部分沒有洩漏個資，也沒有做目的外的利用。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查得很清楚，有資料？這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電信業者的部分……

麥委員玉珍：如果這些莫名其妙收到簡訊的人去檢舉的話，你們每一個都查，不要說個案，通盤查，是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當事人、接受人他可以來主張他的權益，用個資法第二十九條等等來主張他的權益。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都有嚴查嘛，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你們可不可以提供資料讓我們知道你們是有去查的，因為任何資料我們登錄都有紀錄，戶政他們登錄看資料都有紀錄，所以你們都沒有查出……就是說查的結果是沒有、沒有，不是業者，這樣用講的，真的沒有辦法讓我們人民有保障。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有紀錄，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跟委員報告。

麥委員玉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電信業者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麥委員玉珍：好、OK，如果是那麼明確的話，我們希望要保障我們人民的權利，因為個資保護法已經訂在那裡了，但是我們很多資料都會被人家盜用，或是莫名其妙就收到很多簡訊，所以我們才會希望 NCC、中選會、法務部、警政署要徹查，因為這些都是有驗證身分，還有紀錄的。

此外，我們不允許民進黨再用民主的名義掩護違法的行為，還有人民的手機不是你們的政治工具，資料也不是你們動員機器的燃料，民進黨如果有良心，就不該再當個資共犯，因為我們希望真的能夠徹底去查，避免假罷免真操控我們人民的個資，這樣我們真的會感覺到處都要預防，人民會有這樣的恐慌。我們在這邊的訴求是，各單位給一個明確的交代，如果還有人民再打電話來跟我們投訴的話，我們就要去查這個事情，希望大家要保護我們人民的個資，也是保護我們人民的安全，可以嗎？再麻煩你。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問題。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1 時 42 分）主席好。首先先請 NCC 陳代理主委。

主席：代理主委。

翁委員曉玲：還有中華電信林副總。

主席：中華電信。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陳主委你好。我想這次因為滿多民眾有收到罷團的簡訊，引發個資外洩的爭議，我當然知道其實 NCC 督導的是電信業者，所以到底電信業者有沒有實際上去從事 LBS 服務的簡訊發

送，經過 NCC 的調查，看起來現在並不是由中華電信或三大電信業者所提供的 LBS 的簡訊發送。我想請教一個問題，除了三大電信業者可以提供 LBS 的簡訊發送之外，一般來說，簡訊代理商他們可不可以做 LBS 的簡訊發送？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一般是沒有，技術上一定是電信公司發送，因為基地台的資訊在電信公司，所以簡訊代發業者是沒有辦法發送 LBS，他只是委託三大電信公司去發送，他是發送方。

翁委員曉玲：好，也就是說，簡訊代理商原則上是沒有這樣的權限、技術可以直接去做 LBS 的發送，就算是有這個需求，他也必須透過三大電信業者才能夠去提供這樣的發送，是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沒錯，但是從另外的層面來看，電信公司推出這個 LBS 服務，他必須取得用戶的同意，同意之後，電信公司可能會跟一些商家合作，你到百貨公司，百貨公司知道你的地點所在，他就發給你，但前提都是使用者同意電信公司來做目的外的利用，用戶要同意。

翁委員曉玲：好。其實我有準備，麻煩先跳到下一個 PPT。我們就以中華電信的例子來講，中華電信服務契約第三十七條裡面就有規定，中華電信對於用戶的個人資料，如果有經過用戶事先同意的話，它才可以做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翁委員曉玲：這也是今天在討論的，但是中華電信的服務契約看起來其實並沒有寫得那麼清楚，到底所謂的可以同意做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這個利用的範圍到哪裡？這也是今天很多委員都有在問的，它到底是只能做商業的行銷？還是包含連政治行銷也可以在內？又或是日後有很多所謂的活動行銷，是不是都可以被認定為屬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請問 NCC 對這個看法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回報，商業使用（LBS）其實都是屬於一種目的外的使用，我們講商業簡訊，商業其實是一個通稱，它的英文是對應 A2P，A 是 advertisement，就是廣告，廣告係指包括商業用途，也包括早上有提到的選罷法宣傳也算是一種另類的廣告，這邊應該是還在範圍內。至於詳細的個別公司在真正操作上，目的外的使用情境，我們是不是可以請中華電信來補充一下？

翁委員曉玲：主委，我這邊要提醒，如果你認為發這個廣告是屬於一個選舉廣告的話，這可能會涉及選罷法的問題，什麼時候可以發、什麼時候不能發在我們的選罷法裡面有清楚的規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翁委員曉玲：我認為所謂廣告的使用不能做這麼廣義的解釋，而且如果以之前我們所看到的很多案例，基本上都是奠定在商業行銷的廣告，就是純商業的廣告，而不是涵蓋到其他各類行銷活動的廣告。如果是這樣的話，變成你們可能從相關的辦法，或是接下來要要求三大電信業者都要修改電信服務契約，不能夠這麼空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跟委員報告，回到母法電信管理法第四條，電信的效果由發送人負起責任，如果今天發送方是簡訊代發業者的企客，它發送的政治宣導廣告，法律上的責任是他要負責，這跟電信公司無關，電信公司在這方面是免責的。

翁委員曉玲：所以以這個案例來講，你們認為這完全是簡訊代理商自己輸入用戶的門號？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簡訊代理商的客戶提供給簡訊代理商來發，簡訊代理商再經過這個 API 介面透過三大電信發送，三大電信公司這一段是沒問題的。

翁委員曉玲：再透過三大電信來發送？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因為行動網路是三大電信公司才有，它才有辦法發送，但是發送源頭端是簡訊代發業者的企客提供的。

翁委員曉玲：可是如果這樣的話，對於三大電信業者而言，它仍然是發送端，最後讓簡訊出去的還是三大電信業者，不是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資訊來源是最源頭端，一般民眾其實是可以選擇不要接受商業簡訊的權利，隨時都可以可以向三大電信公司申請退出或加入。

翁委員曉玲：我聽不太懂主委說的意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說一般民眾……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現在就是由簡訊代理商那裡提供了一份名單，交給中華電信去發送，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是這樣沒錯。

翁委員曉玲：是不是這樣子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翁委員曉玲：但你又說發送人不是中華電信，明明中華電信就是實際發送的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所有東西一定是經過電信網路發送出去，但是我們說發送人是最源頭端，今天我以個人對個人，發送給某甲，但我為什麼知道某甲的行動電話號碼，那是我要負責任，是我偷拿到的還是怎麼樣，是我要負責任！今天這個案子的源頭端是簡訊代發業者的客戶，就是某行銷公司所掌握的，而他怎麼掌握，他要負相關的法律責任，他的個資是怎麼取得的？

翁委員曉玲：好，請問現在簡訊代理商的主管機關是哪一個單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簡訊代理商目前是資訊服務業，資訊服務業有相關的主管機關。

翁委員曉玲：哪一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是數發部嗎？還是經濟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以前是經濟部，現在應該是……分工方面我還要再確認，早期是工業局，現在可能是數位部。

翁委員曉玲：陳主委，這個跟你們業務都有關。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我……

翁委員曉玲：這些跟電信業者有關的個別行業的主管機關，你們也要了解清楚嘛！不能東推西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上禮拜五已經把我們的調查結果函轉給他們了。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函轉給哪個單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簡訊代發業者的部分函轉給數位部，然後行銷工作的部分函轉給經濟部。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這兩個單位基本上應該要落實、調查嘛！到底個資是從哪裡掌握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它可以調查，一般民眾也可以依據個資法自行維護權益來告發。

翁委員曉玲：來告發？請問法務部鄭部長，現在你們有收到民眾的告發了嗎？地檢署有收到了嗎？你們有依職權調查了嗎？

鄭部長銘謙：目前是還沒有收到，如果有告訴、告發，我們就依法來處理。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沒有告訴、告發的話，你們完全都不動？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個有很多專業的問題，很明顯的要我們……因為告訴、告發，或知有明確的犯罪嫌疑，檢察官就會依據第二百二十八條……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還不算是有明確的犯罪嫌疑嗎？這就很明顯是有個資外洩的問題，剛剛陳主委這邊講了嘛，基本上簡訊代理商擁有的用戶資料，按照中華電信的說法，你們都要去識別化，不能有任何辨認的可能，可是現在所有的簡訊都能夠精準打擊在一定的區域範圍裡面，所以很明顯的就一定是簡訊代理商，要不然就是企業用戶，他們掌握了個資，而且是很清楚的個資，才有辦法交由簡訊代理商，然後再交由中華電信來發送，我覺得這個看起來犯罪嫌疑、犯罪事實，比去抓偽造連署還要清楚！我希望法務部能夠扛起責任，好不好？該調查就去調查，檢調單位在這件事情上面要有態度、要有動作嘛！謝謝部長，我想你們應該是還沒動作，我提醒你們，希望你們回去能趕快依職權啟動調查，謝謝，請部長先回座。

另外我想要請教中華電信，一般來說，你們跟簡訊代理商簽約時間是多久？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我們跟簡訊代理商簽約大概是一到兩年，我們也會隨時看簡訊代理商有沒有依照合約履行相關義務。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提供了這些用戶的資料給簡訊代理商，時間到了之後，你們會把這些資料全部收回、全部銷毀嗎？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提供資料給簡訊代理商。

翁委員曉玲：你們不會提供資料？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我們不會提供資料給簡訊代理商。

翁委員曉玲：我聽不太懂，可是你們的 LBS 服務不就是提供所謂去識別化的個資，然後把這些訊息提供給企業用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我們行政調查的結果，三大電信沒有針對這類案子提供 LBS 服務，沒有！那是媒體報導。

翁委員曉玲：好，如果三大電信現在又拿了用戶去識別化的個資之後，這些資料你們是怎樣提供給相關廠商、企業用戶？因為有很多行銷公司需要這些資料啊！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基本上先跟委員報告，去識別化的資料就是一個資訊，它不會再涉及個資。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問很簡單的問題，就是你們跟這些廠商簽契約，一次是簽幾年？契約期間屆滿之後，你們會把所有資料再收回嗎？還是不會收回？還是這些廠商就擁有這些所有資料？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交付資料的行為。

翁委員曉玲：這些去識別化的資料不就是要交給行銷公司去做商業行銷、商業廣告嗎？你不提供資料給他們，他們怎麼做商業行銷？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去識別化之後的資料是屬於資訊資料的處理應用，這個部分的處理應用，我

們也會跟委託方就這個部分做相關的對應處理，但是在中華電信公司本身，不會有任何交付個資資料的行為。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只是講交付去識別化的資料，我沒有說你交付個資，剛剛副總也講了，對不對？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去識別化的資料在我們的系統裡面，這個部分的處理是屬於輪廓性資料的分析，所以如果委員提到是交付資料的話，那都是屬於輪廓性的資料。

翁委員曉玲：好，現在就講交付輪廓性的資料，你們跟委託方一次簽約是幾年？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這個可能跟個別廠商有不同情況。

翁委員曉玲：可能一到兩年或兩到三年，不管！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是。

翁委員曉玲：契約屆滿之後，你們交出去的輪廓性資料，你們會收回嗎？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這個輪廓性的資料一般是委託方委託之後所得到的結果，我們不會再去收回，因為他本身就已經擁有了這個輪廓性的資料。

翁委員曉玲：好，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問題，因為現在科技技術日新月異，你們現在交出去的輪廓性資料，他們說不定很有可能會依據你們的資料重新再還原，或是再去做一些回復到可能有相當程度識別性這樣的作用、服務。所以我認為中華電信，還有 NCC 可能也要注意，就是你們未來在督導這些電信業者，在提供這些去識別化的資料，是不是期間到了之後，這些識別性的資料要有方法可以把它全部銷毀，否則現在講難聽一點，這些簡訊代理商可能拿到了資料，他手上有了一大堆的資料，然後期間屆滿了之後，他也不需要再跟代理商有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回報，其實代理商手上不會有中三大電信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的部分，基本上也不會提供他，因為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的解釋上，它是要從嚴來認定的，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要求三大電信要謹慎為之，所以這一塊他們的業務操作都是非常謹慎。對應今天這些討論的個案，三大電信都沒有把資料提供給發送端，不管是行銷公司或什麼都沒有提供，至於 LBS 是不會涉及到個資的。

翁委員曉玲：主委，我們現在這邊講的問題好像不在同一個層次上面。你們現在講的是個資去識別化的資料，我這裡不是談你們交付個資，我是說你們交付的可能是去識別化的資料，剛剛按照副總的說法，所謂輪廓性的資料，既然是輪廓性的資料的話，對於廠商來講，他還是有利可圖，他才會去做相關的行銷服務，這部分資料，你們後續怎麼處理？我希望你們能夠再提供更精簡的一份報告讓我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我們給書面報告。

翁委員曉玲：最後不好意思，我很快再問一個問題，再讓我講 2 分鐘。

接下來請中選會。

蔡處長金誥：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謝謝主委跟副總，可以先回座。我想請教有關最近有罷團團體提出領銜人的更換作業，因為現在中選會回答選罷法沒有授權可定辦法，所以就不去制定相關遞補領銜人的作業辦法

，當然，你們如果從依法的角度來講，你們是沒有授權明確，所以你們不定辦法。可是事實上中選會過去也定了很多的注意規定，也定了很多的規則，事實上你們可以針對遞補領銜人發布一個 SOP 的規則，為什麼你們不做？

陳副處長宗蔚：跟委員報告，首先說明一下，我們在選罷法確實沒有這樣的授權，但是我們在委員會議已經有針對後續罷團這邊應該要怎麼去處理，已經有發函跟罷團這邊做說明。

翁委員曉玲：是，我想這個部分其實還是要很清楚，因為你們回函裡面其實並不清楚，接下來我要問的就是，如果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的這個程序，基本上中選會預估審查要幾天？也就是現在收集了同意更換領銜人的同意書，送到中選會，中選會要審查多久？

陳副處長宗蔚：因為這個也一樣是沒有規範，我們會儘快來做審查。

翁委員曉玲：不是，你們這個要定得很清楚。否則按照現在你們公文的說法，也就是如果以罷免吳思瑤的這個案子為例，6 月 7 號之前，所有的二階連署書要送達，那麼同時更換領銜人的這個程序也要完成，這可能會有互相衝突的情況。

陳副處長宗蔚：他就是在送連署書的時候，必須要完成更換，因為現在認定的還是……

翁委員曉玲：好，如果 6 月 6 日之前他送更換同意書，你們有辦法 24 小時之內就做好嗎？

陳副處長宗蔚：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來做審查。

翁委員曉玲：所謂儘快，24 小時之內要完成，這樣的話，人家才有辦法在 6 月 7 號當天去送二階的連署書，是嗎？

陳副處長宗蔚：是，我們會儘快來審查。

翁委員曉玲：處長，你講清楚，麻煩您可以確定一下，你所謂儘快是 24 小時之內嘛，這樣的話才能夠確保大家在 6 月 7 號之前，把二階的連署書可以送達，因為你們要查核，查核要完成，到底能不能通過？因為現在這個問題，就在於如果是更換領銜人的這件事情沒有確定，會不會影響到後續的罷免案、影響到後續二階連署人的名冊？還是你們分開處理？反正我先送更換同意書，然後二階的連署書，我達標了，我也先送。如果領銜人萬一審查不過的話，當然可能後面就不論；但是如果領銜人的部分通過的話，就是全部都照算。

陳副處長宗蔚：他必須在送連署書的時候，已經完成程序。

翁委員曉玲：對，這就是問題點，6 月 7 號是他的 deadline，你並沒有講這罷免更換領銜人的同意書是什麼時候要送達，所以我就講一個極端的例子，他 6 月 6 號送呢？

陳副處長宗蔚：這部分我們就是儘快來審查。

翁委員曉玲：按照你們公文的意思，他 6 月 6 號送都可以喔！所以你們要儘速 24 小時之內就要審查完成。這個部分，我希望中選會是不是今天可以給我一個清楚的答復，好不好？因為這涉及到人民行使罷免權很重要的一個事項，如果是你們沒有講清楚，接下來人家罷免團體不知道怎麼做，可以今天下班之前給我一個回復嗎？

陳副處長宗蔚：可以再一點時間嗎？可不可以明天再來？

翁委員曉玲：好，那就明天，明天要給我一個清楚的回復，好不好？這真的是影響到這麼多罷免人，還有連署人的權益，這行政行為必須內容要明確，好不好？那麼希望處長，明天中午 12 點之

前給我一個回復，好，謝謝。

主席：那就麻煩要照時間回復。中選會在法制上面設計是獨立機關，不是執政黨的啦啦隊，所以要麻煩秉公處理，因為我知道翁委員在問什麼問題。另外剛剛翁委員有麻煩中華電信要補資料，就麻煩中華電信幾天內補給你？

翁委員曉玲：星期五。

主席：好，中華電信就麻煩星期五的時候補一下資料。另外因為剛剛翁委員有提到什麼叫做輪廓性資料，請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想翁委員應該是在問這個問題，輪廓性資料的定義是什麼？我剛剛在那邊聽很久也聽不懂，所以可能要麻煩中華電信能夠跟翁委員說明這一塊，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2 時 3 分）主席，有請法務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大家知道剴剴案造成大家心非常痛，民怨也沸騰，13 位網友在公共政策平臺提議要提高虐童者的刑責，希望致死者要處無期徒刑或死刑，且不得假釋。但是法務部卻回應不予採納，但我也看到新聞提到部長今天在立法院表示虐童行為是人神共憤、天理難容、零容忍，更周延的法律保護，法務部仍在研議中。我想請問到底是不採納，還是零容忍？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想剴剴案有關的兒少保護，我們一定要非常的落實，而且要非常完備，尤其虐殺，這種是人神共憤、天理難容，絕對是零容忍，這部分在法制上，我們現在也在檢討哪些是可以再努力的地方，因為此類讓全民痛心以及像兒童被虐殺的這些案件，我們絕對不能容許再有這樣發生，所以這部分我們在法制上會再做得更周延，請給我們一些時間，會儘快來做一個處理，目前我們是在追、在研議。

羅委員智強：好。

鄭部長銘謙：另外假釋的部分，我們有提針對殺人或殺人未遂被判 10 年以上，這種是不得假釋。像虐童的凌虐部分，事實上，有時候有些個案可能會有單純的凌虐之加重結果犯；有些可能會到殺人的部分，殺人部分就是根據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有關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更周延？我們現在也在研議中。

羅委員智強：好，部長，雖然你剛剛的回答，我也沒有很滿意啦！但是起碼我覺得你的回答就柔軟多了。我想問法務部第一時間回應不予採納是什麼意思？

鄭部長銘謙：那部分，是就法律著重在一個現況的說明，我想任何法律都要做滾動式的檢視跟檢討。

羅委員智強：我跟部長提醒一下，法務部跟人民所謂的社會，尤其是治安跟司法保護的情感是密切相關。13 位網友的憤怒是假的嗎？是不應該的嗎？不是吧！大家是對所謂虐童致死的事情感到很痛心，才會有這麼多網友來做公共政策的提案，那法務部一盆冷水潑過去，不予採納。

鄭部長銘謙：沒有，我們就是……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部長，你剛剛的回答，已經比原來我看到的冷冷冰冰四個字要有溫度的多

，所以我才說雖然你的回答我也不是很滿意，但是至少比冷冷冰冰的說「不予採納」的要好。凱凱遭保母姐妹凌虐致死，中間很多細節真的讓人髮指，連臺大醫師都嘆說從來沒見過這麼嚴重的人為暴力，法官雖然認為保母姐妹倆以虐取樂、危害甚鉅，但是因為檢方是依據凌虐兒童致死罪起訴，而這個罪目前沒有死刑嘛，法官也不能判死，所以一審是判保母姐妹無期徒刑跟 18 年有期徒刑。事實上，本席跟國民黨都已經有提案修法要加重虐童的刑責，來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對於虐童凌虐致死者，最高可以判處死刑，來符合罪刑相當的原則；也要來修刑法第七十七條，觸犯第二百八十六條者遭判有期徒刑不得假釋，這都是我們現在的提案，其中最重要是把所謂的死刑納為判刑的選項之一，來發揮對所謂殘暴虐童致死行為的遏止。

我想請教部長，既然部長剛剛也已經表達了同理心，你甚至也說對這種惡行要零容忍，我想請問法務部是不是也會針對這個部分提案修法，甚至來請行政院提出院版，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鄭部長銘謙：現在這個條文的部分，我們在研議中，我想委員提到，就是凌虐致死者，判處死刑這個選項，我倒是就有一個不同的思考，如果凌虐一開始就是不違反他的本意，這就是間接故意，根本就是殺人的一個行為了嘛！

羅委員智強：那為什麼你今天不用殺人罪起訴？

鄭部長銘謙：沒有，因為我就個案的證據，我沒辦法去做證據的蒐集跟認定，但是態樣是從一般凌虐致重傷、致死，以致到私行拘禁凌虐而致死，甚至到殺人，這些不同態樣的分布，我想當然個案會分布在幾個區塊裡面，我們在檢討，的確是凱凱命案令我們非常地痛心、非常地難過，我想絕對不能再容許有此類的案件發生，所以在法制上，我們是希望能夠更加完備、更加充分的保護這些很可憐的人，尤其是未滿 18 歲及未滿 7 歲的兒童跟少年，這是讓我們非常地痛心，所以這部分法務部是有在研議要更能夠落實、充分保護這些兒童。剛剛委員關心的假釋部分，我們已經提殺人未遂 10 年以上不得假釋之重大暴力的部分，我們已經提報給行政院，行政院也開了兩次審查，如果還有再更不足的，我們會再研議、檢討。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跟部長說，做一個簡單的小結。事實上，在凱凱案發生的時候，立法院一共有 15 個修法提案，其中有 10 個提案是要把死刑納入量刑的考量當中，剛剛我其實有點遺憾，你雖然提了其他一些所謂法律條文適用的問題，但本質上，你是反對將凌虐兒童致死這件事情……

鄭部長銘謙：我並沒有，如果說凌虐已經到達殺人的……有些凌虐未必故意，我想主席很清楚，單純凌虐致死現在是無期徒刑，但是我認為如果凌虐，他一開始就認為死了沒關係，這種更加可惡，這個已經進入到第二百七十一條的問題，甚至牽涉兒少法第一百十五條，加重二分之一，我們覺得這樣是不是才夠？我們也是覺得是不是可以更重？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跟你講，我很快下一個結論，我待會也可以聽聽主席的意見沒有問題，你剛才有點名主席。我要跟你講，你剛剛跟我講法條有殺人罪可以用，所以死刑不一定要用在凌虐兒童致死……

鄭部長銘謙：這個都可以討論。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在這部分，你的修法態度是保留的、保守的。

鄭部長銘謙：沒有、沒有，委員你也要聽我講，我覺得凌虐這部分，如果真的有殺人的故意、直接殺人，我對兒童的保護，我會比現在的第兩百七十一條更重，會更重。我們對於他的選項，甚至可以考慮無期或者直接到死刑。

羅委員智強：我只講一個事實性的結果，事實性的結果是你今天就不是用殺人罪起訴他，不是嗎？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個個案，我沒有辦法討論……

羅委員智強：你看又回到個案。我不知道，我請我們主席開示，你剛剛點名主席，我不讓主席講講話，我覺得也對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法務部的意思我大概有看過，法務部是從立法技術面去思考，因為前面凌虐跟後面的死亡，他不是殺人故意，後面的死亡有點類似是過失致死的概念，所以法務部認為凌虐是凌虐行為，然後再造成過失致死，所以他們認為不宜用殺人去認定，或是加高到死刑。但是我也請法務部能夠思考幾個點：第一個，當然現在人民有這種需求，我們其實是可以多溝通。我知道法務部的論述，在立法紀錄上面確實也有採取這樣的學說。第二個，第三百二十八條強盜致死，後面的致死也是屬於過失，但是第三百二十八條是有死刑，所以我國法制上面，不是只有殺人罪有死刑，而是我國法制本來就有加重結果犯，後面的過失造成他死亡也是有死刑，所以這兩個東西是一樣的，就是凌虐致死跟強盜致死兩個，其實結構上面是類似，為什麼強盜致死我國法制上面有死刑？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知道。

主席：對、對、對，所以我就說……

鄭部長銘謙：這個立法技術的問題，但是我們認為凌虐如果有殺人，或者主席講加重結果犯，像強盜後性侵的就加重結果犯，在第二百二十一條等等，那些我們可以再來做一個……但是我想凌虐人致死，這個就是很可惡的……

主席：但是我們拜託法務部，不要採的就是「我不要」或是拒絕溝通，就是讓大家來溝通嘛！

鄭部長銘謙：我們現在就在溝通，而且我們是回應整個……

羅委員智強：謝謝主席。

鄭部長銘謙：民意的意見，我想我們非常重視民眾的聲音，我想我們有共同目標，法務部是跟我們的民意站在一起的，我們是沒辦法去容忍這種剴剴命案，怎麼會有這種人神共憤的事情，我沒辦法去容忍，所以在立法上，我們是希望能夠再更重，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有這樣的態度。

羅委員智強：我還是拜託部長參考一下，剛剛我們的宗憲召委也講，在別的立法例當中，一樣還是可以把死刑作為量刑考量之一……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們會再研議，這也是本來我們研議的選項……

羅委員智強：謝謝，我至少聽到這句話就比較……

鄭部長銘謙：研議的內容。我想委員……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先謝謝你，剛剛說納入死刑，你說再研議，你這句話基本上我接受，但是拜託腳步跟時程……

鄭部長銘謙：我們會盡快。

羅委員智強：因為過去我們跟法務部這麼多的互動，經常最後是有個頭沒個尾，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順應我們臺灣人民對於所謂公平正義、司法正義的期待。

我最後還是做一點結論，今天不只是凱凱案，其實最近看了很多案子，我自己都看得很搖頭，比方說，杜承哲詐騙集團拘禁、凌虐 61 個人！61 個人其中有 3 個被活活地虐殺，結果也是免死，我都不知道，到底我們的司法怎麼跟這 61 個被他凌虐的人交代？怎麼跟那 3 個被虐死的家屬交代？其中一個媽媽的故事，我到現在看了都還很難過，他媽媽臨終前要託旁邊的人跟他兒子說：「對不起，媽媽沒有辦法好好再照顧你了。」我要說，今天我們臺灣的司法、刑事政策，真的已經走向是在保護加害人，然後去踐踏被害人的情況，這也是為什麼今天會提出所謂的反廢死公投，當然我知道法務部也好，或是很多人主要說這是大法官的判決，我們今天不可以用公投，抱歉，這點我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公投法並沒有說憲法判決不能做公投事項，它講的是重大政策可以做公投事項。第二個，我不認為大法官高於人民，所以大法官今天設了所謂的十八銅人陣讓判死越來越難，為什麼今天杜承哲的判死這麼難？這個詐欺集團判死這麼難？也是跟大法官的憲法判決有關，更何況還有一件事馬上被認證，就是師鐸獎女老師的案子，五度判死最後被免死定讞，就在大法官憲法判決之後，第一時間最高法院出來直接引述是按照大法官最新憲法判決意旨，所以才改判免死定讞，這一點是我自己一直放在心上，包括凱凱案的這件事，我剛剛很謝謝部長，部長說願意去做刑度上的考量，這一點總是一個好的開始。但不管怎麼樣講，今天真的不能讓我們刑事政策扭曲到這種地步，非常背離人民的情感，讓我們善良的老百姓覺得沒有受到保護，謝謝部長。

鄭部長銘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羅委員。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蔡易餘。

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

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

下一位我們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請司法院副秘書長。

主席：麻煩副秘書長。

王委員鴻薇：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鄭部長。

王委員鴻薇：NCC 主委。

主席：NCC 代理主委。

王委員鴻薇：還有中華電信。

主席：副總。

王委員鴻薇：其實今天我們主要是談簡訊，罷團組織顯然已經很精準地針對地區發了相關的簡訊，這個簡訊到底有沒有違反相關的個資法，根據自由時報的報導，自由時報報導引述司法院說：

「有違法可提起救濟。」司法院說近期各地進行的公職人員罷免案，目前尚處於選罷法規定的提議或連署階段，民眾收到罷免連署簡訊可能涉及違反個資法，我想請問副秘書長，到底有沒有違反個資法？請說。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部分我們剛在報告中有說，還是要看它的整個程序，因為司法最後事實上是在尾端，所以要看個案所呈現的狀況才能夠做判斷。

王委員鴻薇：我簡訊內容給你看了，因為這個是有鎖定區域，它不會到臺北來讓我去平鎮簽聯署書，也不會讓我去新店簽聯署書，它的發送是有鎖定在他的選區，這樣有沒有違反個資法？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剛才……

王委員鴻薇：不管是哪一端，最後這個行為有沒有違反個資法？個資有受到保護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剛才主管機關對這個部分也有非常多的說明，司法必須要有個案出來的時候，在最後的時候……

王委員鴻薇：那自由時報是假新聞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沒有。

王委員鴻薇：他說罷團簡訊可能涉嫌違法，所以你現在不敢講了。請問法務部鄭部長，像這個行為有沒有違反個資法？

鄭部長銘謙：這個行為有沒有違反個資法要就個案的認定，但是個資法處罰是看違反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跟第二十條，因為個資蒐集、處理、利用都有法定嚴格的標準，如果有人違反的話……

王委員鴻薇：我的意思就是他可以很精準地在這個區域裡面，發送簡訊給這個區域的受眾，這沒有個資外洩的問題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們看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的定義……

王委員鴻薇：好，部長，我要問……

鄭部長銘謙：它是指自然人，還有比如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等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的資料，也就是說，如果單純的一個電話號碼，我們沒辦法知道這個是誰的，如果簡訊說：王某某，麻煩你來支持。這個……

王委員鴻薇：這樣才有違反個資法？

鄭部長銘謙：這個就是很明確的個人資料，所以如果只用一個單純電話，無法辨識這到底是誰的電話。

王委員鴻薇：無法辨識嘛？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往前……

王委員鴻薇：無法辨識啦！無法辨識他有沒有違反個資。

鄭部長銘謙：無法辨識這是誰的電話，這部分可能要再往前去推，是不是有提供這些……

王委員鴻薇：部長，請問像這個案例，因為民眾都很緊張，我們會針對這有沒有違反個資法來調查嗎？

鄭部長銘謙：只要有人來告訴、告發，依據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我們就來查到底有沒有違反個

資法。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問一下，像我是被罷免人，我們很多委員是被罷免人，因為這個簡訊是罷團發送的，假使被罷免人針對這個區域也發送這樣的簡訊：拜託你要出來投票、要投不同意罷免。請問一下，要不要辦？

鄭部長銘謙：只要有人……我想這個都是按照證據來認定跟調查。

王委員鴻薇：因為現在都是辦藍不辦綠，所以我們擔心的是罷團這樣都沒問題，司法院也說看個案，法務部也說看個案，然後等到被罷免人也同樣去買簡訊的時候，可能不一樣的內容，不是讓你去連署，就是拜託你投票、請你投票不同意罷免，哇！就有事了！因為你們的雙標是很厲害的。

鄭部長銘謙：不過跟委員解釋，那個不是雙標，如果接到簡訊，有個資法問題的話，那是屬於接到簡訊的人是被害人。

王委員鴻薇：對，民眾就告發啦！民眾怎麼沒有告發呢？你看他還提供簡訊給大家，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如果告發我們就會辦，我們就依法來調查、釐清，看看有沒有成立個人資料外洩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部長，會不會雙標？

鄭部長銘謙：不會雙標啦！辦案本來就是依照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沒有證據……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們雙標很厲害啊！

鄭部長銘謙：沒有，委員，不能直接貼雙標的標籤，我們要維持一個純淨的辦案空間，有證據就辦，我們會……

王委員鴻薇：辦與不辦之間在於你們嘛！

我想請問 NCC，有關簡訊集中在特殊條件，簡訊這些商業行為非常普遍，其實一般商業用得更廣，比如有些建商做一個建案，就是要有些特殊條件，鎖定在這個區域的，或比如一些投資理財，當然投資理財詐騙簡訊最多，所以我知道你們有一個防止詐騙，有關簡訊這些電信資料管理的指引，有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

王委員鴻薇：有嘛？當然它原來的出發點是防止詐騙，因為詐騙行為太多，你們這個指引，請問上路了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112 年就上路了。

王委員鴻薇：好，上路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持續在修正當中，商業簡訊如果有網址連結、電話號碼、短碼部分，我們都會封阻，除非他經過驗證，符合正當使用會列入白名單。

王委員鴻薇：請問在指引裡面，他如果去限定他的特殊條件，比如限定在桃園地區、限定在臺北市或臺北市的哪幾個區域，或限定有過投資行為，類似這種商業化的簡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兩個層次……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如果這些幫企業去投放簡訊，這個在不在你們指引管理的範圍裡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在，但是原來我們定期化契約有要求，還有個資法本身也有要求，你要提供 LBS 服務，必須要用戶同意才可以提供。

王委員鴻薇：才可以提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就是經過合法或使用者同意。

王委員鴻薇：我請問一下，因為這個事件，你們說調查了解三家行動通訊業者都沒有提供簡訊發送門號清單及基地台區域廣播技術 LBS 給簡訊代發業者，就是我們三大電信業者都沒有提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王委員鴻薇：請問這些簡訊代發業者的資料哪來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那就要問簡訊代發業者手上的資料，行銷公司是如何提供資料給他？

王委員鴻薇：他可以把他歸類，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那就行銷公司的資訊來源這部分再去談……

王委員鴻薇：就不知道怎麼來源？我請中華電信，因為他們是你的客戶，請林副總。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們是上游，中游是這些簡訊代發業者，你們沒有給他們，那他們資料哪來的？怎麼生出來的？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其實他們的資料，我們大概無從去了解。

王委員鴻薇：無從要求、無從理解？不知道他怎麼來的，他自己可以生成出來。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跟委員報告，每一家公司在經營相關的業務……

王委員鴻薇：都有他的神通廣大？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他應該都要依照個資保護法來做相關的處理。

王委員鴻薇：這當然啊，我就問你，既然他是你的客戶，你沒有給他這個資料，那他資料哪來的？從天上掉下來，還是從地底下竄上來？哪來的，不知道？

林執行副總經理文智：電信公司在這個案子裡面就是純粹網路通訊傳送的角色。

王委員鴻薇：都不知道？NCC 主管機關，請問按照電信業者說沒有給他們，但是簡訊代發業者卻有這些資料，你們查過沒？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作用法的職權範圍內，就電信業者這部分，我們有兩次行政調查過。簡單再跟委員回報，剛剛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用戶同意 LBS，第二個層次是 A 傳給 B 傳給 C，C 是電信公司最後傳給使用者，B 是簡訊代發業者，A 最上游端的行銷公司，他為什麼會有資料要由這個行銷公司來說明，他要負這個法律責任，他資料怎麼取得？是合法還是違法？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個調查責任是不是在 NCC？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

王委員鴻薇：不在 NCC，在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在他對應的相關主管機關。

王委員鴻薇：他對應主管機關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是行銷公司，目前初步應該是經濟部。

王委員鴻薇：經濟部？經濟部應該包山包海？因為他違法個資法的問題，最近法務部大量在查違反個資法的問題，請問法務部部長，這該不該你們查？NCC 說不干他的事。

鄭部長銘謙：凡是有涉及到犯罪，經過告訴、告發等等，當然我們會啟動調查，不只是個資，如果還有其他的犯罪，包括像這種可能涉及妨礙秘密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過去有查過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沒有統計的資料。

王委員鴻薇：怎麼會沒有查過？這麼多詐騙，很多詐騙就是透過簡訊在詐騙。

鄭部長銘謙：那個本來就是個資……

王委員鴻薇：我剛剛講簡訊的問題……

鄭部長銘謙：那個詐騙詐欺本來就有個資法，他有查到違反個資法，檢方會起訴，但沒有這部分的統計數據。

王委員鴻薇：我剛剛講這些所發的簡訊有被設定特殊條件，並不是在選舉。我直接說，常常有很多政治人物，到了中秋節、過年，他也會發送簡訊給你拜年之類的，在一般的商業行為裡面也非常多，最氾濫的確實就是詐騙，因為最害怕的就是詐騙嘛！所以照理說，因為防詐騙，你們應該早就要針對這一些啟動相關的調查，怎麼會到現在都告訴我，好像沒有人在管，而且也不知道他們的資料哪裡來的？

鄭部長銘謙：委員所關心詐欺的詐團，本來就有個資法的一些起訴案例，那個是有嘛！

王委員鴻薇：部長，因為我剛剛提到詐騙最多，根據你們過去的調查，這一些簡訊代發業者如果有這些特殊條件，他們的資料哪裡來的？因為 NCC 說他們只查電信業者，電信業者說：「我們沒有，我們沒有提供啊！」。

鄭部長銘謙：這是屬於犯罪前端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都不知道犯罪集團的問題？當他們變成詐騙行為這麼多的時候，他們已經不是個案是變通案了，請問他們資料哪裡來的？

鄭部長銘謙：每個犯罪的情況……

王委員鴻薇：你也不知道？

鄭部長銘謙：每個犯罪類型都不一樣，他怎麼來的……

王委員鴻薇：一問都三不知？

鄭部長銘謙：我不是一問都三不知，我沒辦法跟你講：到底是哪個案件？是從哪裡來的？所以是有些廣告投放商，有些是託播的人給的，有些是怎麼蒐集的，就是最原始的前端所蒐集，而他們就把這些蒐集及處理後的個人資料賣掉，有些是賣他的……

王委員鴻薇：部長不要著急，我要講的是不要為了 cover 這件事情，這事實上在簡訊……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在 cover。

王委員鴻薇：就是這些商業簡訊裡面已經非常慣常的這些資料，就是常常是用特殊條件，因為他們要精準行銷嘛！他們不能海量發送，海量發送實在太貴了，他們要精準行銷，所以照理講，尤其我們詐騙這麼多，你們早就應該去整理出他們的樣態，怎麼到現在什麼都不知道，我這邊只

有兩個要求，第一個，如果像這樣情況，你們確定他們是有違反個資法之嫌，該調查就要調查，不要為了去 cover 哪些集團。

鄭部長銘謙：我們不會去 cover，警政署長在這裡，我們打詐團隊不會去 cover 什麼集團，這是我們需要做澄清的。

王委員鴻薇：第二個，請你不要辦藍不辦綠，罷團可以用，到時候被罷免的人也同樣可以用，是不是？應該是這樣的一個標準。所以我要講的就是該調查就要調查，另外在調查的時候，就請你不要再雙標了。

鄭部長銘謙：沒有雙標，只要犯罪有告訴、告發的話，我們就按照證據來證明犯罪行為，我們沒有雙標啦！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你們今天下午要開記者會，我都不曉得你們到底要有什麼樣的施政記者會？是要告訴大家，你們這一年司法來得豐功偉業，就是關了一個在野黨的主席，對不對？然後抄了 8 個在野黨的黨部，關了多少的人家的黨部主委？逃掉多少的重要經濟要犯？我不曉得你今天下午是不是要公布這些啦？

鄭部長銘謙：我不同意委員這些的講法，這樣對我們戰戰兢兢及那麼辛苦的這些辦案人員，包含法官、檢察官、警察等辦案人員是很不公平的說法。

王委員鴻薇：當民意對於司法的公信力及滿意度這麼低的時候，請你們拿出真正民眾關心的證物，而不是在繼續的為政治服務。

鄭部長銘謙：我們關心所有的被害人，委員是關心幾個案件，我們是關心所有的被害人。

王委員鴻薇：我不是關心幾個案件，我們是關心可多了，因為現在時間的關係，像剛剛羅智強委員所提的，反正我們黨團也已經提出相關法案的修正，也希望法務部能夠採納，能夠回應十三萬多人在網路上大家的一個期待，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請委員放心，這部分我們已經在修法了，我們會更完整的情況，能夠更加保護這些的兒少，我們絕對不能允許這些的……剛才主席也有講，包括是不是真的要到殺人或者致死的是不是可以再加重，我們都在研議。

王委員鴻薇：部長，如果凌虐 7 歲以下兒童致死，是不是應該可以處以死刑或者無期徒刑？

鄭部長銘謙：這是我們在研議，是開放的一個選項。

王委員鴻薇：剛才也有講，凌虐這麼小的小孩，你就知道一定對他造成非常大的傷害。

鄭部長銘謙：委員，我的愛心及同情心絕對不會輸給你的。

王委員鴻薇：我們現在講法，你不是在跟我選舉啊！部長不需要有這麼多的政治語言，所以我剛才講說……

鄭部長銘謙：這不是政治語言，因為對這些兒童的殘害，真的是天理難容，所以我們一直在努力。

王委員鴻薇：所以凌虐幼童，就是 7 歲以下的凌虐幼童，這個其實不是叫過失，這就是故意了，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是過失，絕對是故意的，委員可能不知道起訴的法條。

王委員鴻薇：好，召委會召開公聽會、排公聽會，到時候也會審查相關法案，希望法務部拿出最大

、最大的誠意來支持，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委員請放心，這部分我們會以最周全的保護方式，我想這是人神共憤。

王委員鴻薇：回應民意啦！

鄭部長銘謙：我們一定會回應民意，請委員放心，對兒童、少年的保護，我們一定會不遺餘力，也謝謝委員，一起來推動。

王委員鴻薇：請你有具體的行為，好不好？謝謝。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進行詢答。

葉委員元之：（12 時 35 分）主席好，麻煩請 NCC 代理主委。

主席：麻煩 NCC 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我想先請教一下有關簡訊的問題，因為很多人收到這個簡訊之後都發現，他們並沒有提供資料給那個罷團嘛！這應該是侵犯個資沒錯吧？先跟你確定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要個案調查。

葉委員元之：個案調查，譬如我現在就秀兩個個案給你看，有一個他是說收到「下一代歲月靜好，是因為你的負重前行！」這就是罷團傳給他的行銷簡訊，但他認為他根本沒有簽署任何的文件，罷團怎麼取得他的電話？這個個案是有侵犯個資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個要由相關對應的主管機關來調查說明，我們 NCC 的範圍內沒有辦法跨越權限來處理。

葉委員元之：你們沒辦法。根據剛剛很多委員及相關機關的詢答，這應該是有啦！因為電話應該是屬於個資的一部分，現在請教一下，因為三大電信公司是不是都已經表示他們已經沒有提供 LBS 了，沒錯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LBS 是有，但是要用戶同意，他們才會提供。

葉委員元之：要同意才提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葉委員元之：但是以我剛剛那個個案來講的話，他應該是沒有同意嘛，對不對？因為他本人並不知道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有兩個層次，LBS 是要用戶同意，另外是發送簡訊的源頭端就精準掌握這些資訊，就跟電信公司無關，要問那個源頭端為何那麼精準。

葉委員元之：問那個源頭端。我再請教一下，有關這個簡訊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去年 10 月公布的，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我們是 112 年公布……

葉委員元之：好，這個公布之後，對於 LBS 的管制有更嚴格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LBS 在個資法中，電信公司本來就必須依據個資法的規定，要另外的利用

，必須要用戶同意或依法使用，目前是需使用者同意來提供。

葉委員元之：對，如果當事人明確拒絕接受行銷的話，是可以拒絕，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沒錯。

葉委員元之：好，他已經收到了，要怎麼拒絕？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如果已經收……

葉委員元之：今天是這樣子啦！因為這新聞爆出來，所以很多人就想說：「我很討厭這種行為，不想要收到類似這種罷免的簡訊。」他想要拒絕，現在的拒絕機制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個 opt-out 的管道，其實三大電信業者的官網都有，可以打到他們客服。

葉委員元之：所以要打到電信公司主動去告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上網都可以登錄辦理。

葉委員元之：就是要他們主動上網登記拒絕？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跟使用者……

葉委員元之：NCC 針對這個部分有幫忙宣導嗎？還是要請三大電信公司宣導：因為現在有很多人收到這種簡訊，不堪其擾，如果你不想要收到的話，你可以上網去登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現在有宣導。

葉委員元之：你們有宣導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也會繼續加強宣導。

葉委員元之：好，第二個是電信公司跟一般的這種用戶有沒有簽定型化契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

葉委員元之：就是他以後拒絕的時候，可以直接拒絕擺明，如果電信公司違法的話，要負什麼樣的責任，有嗎？就你的了解，這要負什麼責任？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都有對……

葉委員元之：如果他已經拒絕，像類似這種，他通通都不要，然後也有簽合約，可是他還是收到。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個資的部分，如果電信公司沒有依照規定，他們就違反個資法第二十條，非公務機關一些不正當的利用。

葉委員元之：不正當的利用是違反個資法，當然檢方會去調查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的是他跟電信公司之間的民事責任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民事責任，看他們之間的契約，其實一般……

葉委員元之：你有審視過那個契約嗎？因為現在大家都偏向在刑事部分，因為 NCC 主要是要管電信公司……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個資法也有民事責任。

葉委員元之：對，可能電信公司也要負一定的企業責任。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

葉委員元之：譬如剛剛提到的這責任可能在行銷公司，但電信公司也做行銷公司的其中一個工具嘛

！也連帶的影響到消費者，所以應該是也有連帶責任，那這一塊的責任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電信管理法第四條規定，電信行為的發送效果由發送人來負責，以今天這種態樣……

葉委員元之：我是說簽了約，他也明確拒絕了，但是他還是收到，那 NCC 是怎麼去……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他有明確拒絕，又收到，那就是中華電信這方面履約上會有一些責任。

葉委員元之：好，那你們有請電信公司加強這一塊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持續都有在要求他們要……

葉委員元之：沒有，我想要問的就是這個事件發生之後，NCC 到底做了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做了兩次行政調查。

葉委員元之：除了調查之外，有沒有去防弊？第一、我剛剛問你們有沒有加強宣導？大家如果不想收到的話，比如你剛剛講可以上網登錄，但大家知不知道可以上網登錄？第二件事情就是他明明可以明確拒絕，那在合約上怎麼保障他拒絕的權利？如果電信公司違反這個規定的時候，應該負責什麼樣的賠償？因為我如果問什麼刑事責任，大家又會推說什麼個案、調查這些，我現在講的是主管機關可以作為的部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我們去年在修訂三大電信業者的個資宣告事項裡頭有發布相關的一些 FB 跟新聞稿，就告訴他們說……

葉委員元之：沒有，就是這個事件之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是在事件之前就通案性就……

葉委員元之：那還是發生了嘛，所以你們有沒有再進一步的作為？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一兩天我們會再進一步的宣導這個 opt-out 的機制。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接下來想問一下中選會，這是有人傳給我的一個連署書，他是反映有人找他去簽名，但是那個罷免連署書上面把他的名字、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跟戶籍地都已經打好了，然後找他簽名，請問一下這個有沒有違反個資法？

蔡處長金誥：這要看他如何取得那些資料，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葉委員元之：沒有，當事人說他不知道，找他簽名的人，他根本不認識，那這樣有沒有侵犯個資？

蔡處長金誥：如果個資的來源是非法蒐集的話，當然就有……

葉委員元之：那什麼樣叫非法蒐集？

蔡處長金誥：如果以連署而言，就不是……

葉委員元之：他並沒有提供給找他連署的人個資，人家居然有他的資料，然後找上門來找他簽名。

蔡處長金誥：有可能。

葉委員元之：那中選會有沒有去查這個狀況？

蔡處長金誥：我沒有接到個案的相關……

葉委員元之：如果有個案跟中選會檢舉的話，中選會會去查，是不是？如果最後發現這有違反個資法，會踢掉嗎？

蔡處長金誥：重點不是這些資料，而是當事人是否有簽名、蓋章。

葉委員元之：所以這個跟中選會踢不踢掉無關？應該是這樣講，因為中選會只認定他是不是本人簽名。

蔡處長金誥：是。

葉委員元之：但是有沒有侵犯個資，就要問法務部。

蔡處長金誥：其他的資料是……

葉委員元之：我請教一下部長，部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有違反個資法嗎？

鄭部長銘謙：有沒有違反個資法是就個案做一個認定。

葉委員元之：對，我現在就問……

鄭部長銘謙：另外就委員關心的個資的蒐集、處理、利用，這就要看個資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這個蒐集、處理、利用要合乎這四個法條，以及第六條敏感性個人資料的規定。

葉委員元之：沒有，部長，我的問題很明確，就是如果有一個人在家裡面，然後有人幫他把連署書的所有資料都打好了，來找他簽名，那他覺得他並沒有提供資料給別人，別人怎麼會有他的資料，叫他簽名，這樣有沒有違反個資法？

鄭部長銘謙：這是個資法第十九條的問題，如果是挨家挨戶去弄，這有沒有違反個資，這可以另外再……

葉委員元之：不是挨家挨戶，資料都打好，連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都有。

鄭部長銘謙：如果這個個資的所有人認為這樣有違反第十九條的規定的話，他可以……

葉委員元之：沒有，法條規定跟他認不認為無關，我現在是問部長，你覺得這樣有沒有違反法律？你只要講有沒有違反就好。

鄭部長銘謙：這個個資是怎麼來的？如果……

葉委員元之：他就在懷疑啊，是怎麼來的。

鄭部長銘謙：他如果懷疑的話，當然可以提出告訴，他認為有犯罪嫌疑，他可以提出告訴，那我們就會啟動偵辦。

葉委員元之：這樣應該是有吧？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看個案，我沒辦法跟你講這就是有或沒有。

葉委員元之：這樣子還沒有喔？就是他的……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講沒有，這要……

葉委員元之：這樣沒辦法認定嗎？

鄭部長銘謙：檢察官辦案不能直接叫誰認定，如果個資的所有人有這樣的疑慮：欸！我的個資可能有受到侵害囉，這樣的話，當然他就可以來告。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順便問一下剴剴案，後來你最新的說法是有十幾萬的人在公共平台。

鄭部長銘謙：不是最新的說法，就是說……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我還沒問啦。部長，我的問題都……

鄭部長銘謙：我們一向對這種的，我們沒辦法接受……

葉委員元之：部長、部長，我都還沒問問題欸。

鄭部長銘謙：這是人神共憤啦。

葉委員元之：我都還沒問問題，部長！

鄭部長銘謙：我想大家要以最大的力量，讓這些法制完備，來充分保護這些兒童跟少年。

葉委員元之：早上您的……因為我看新聞報導……

鄭部長銘謙：我們就有發新聞稿，那個不是我早上改說辭。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你後來的說法是……部長，你不要那麼緊張，我都還沒問問題，部長！部長！不要那麼緊張，我都還沒有問問題。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要嚴正的聲明。

葉委員元之：你知道我要問什麼嗎？

鄭部長銘謙：你問剴剴命案，我就闡述我對……

葉委員元之：我都還沒有問問題，我只是提到我關心這個案子，你就啪啪啪講一大堆，我都還沒講我要問什麼。我是想問，因為第一時間有十幾萬人在公共平台上面表示希望虐童致死能夠納入唯一死刑，或者是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當時法務部說不可能，但後來又改說要研議中，我是想問法務部後來為什麼會有這樣一個改變？中間是考量到什麼？一開始是覺得不可能，後來又覺得可以研議，那你們考量的點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向來我們對兒童、少年權利的保護是不遺餘力。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一開始說不行？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個公共選項的問題，看內文我們是沒有這樣講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說不行？

鄭部長銘謙：我們可以說這個叫研議。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一開始是說不行嘛，後來說在研議中，那你的轉折點在哪裡？

鄭部長銘謙：本來我們一向就是要充分落實保障他們的權利。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一開始說不行？

鄭部長銘謙：我們沒有說，這是一個選項的問題，但是我們前後沒有矛盾。

葉委員元之：所以從頭到尾都是說研議中？

鄭部長銘謙：你看那個內文，我們是著重在法律現狀的說明，但我想那麼多年的時間，我們一定看到了，不要說……

葉委員元之：所以之後是不是有可能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你們在研議中，所以有可能的，你們朝這個方向，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我剛才有說明過凌虐有很多類型，剛才有說致死是不是可以增加死刑的選項，因為現在最高是無期徒刑，如果這些人一開始又以凌虐當殺人手段，這就到殺人罪了，殺人罪本來就……

葉委員元之：我們現在講的是第二百八十六條，不是講殺人罪。

鄭部長銘謙：因為凌虐的不只第二百八十六條，還牽扯到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好幾個法條，所以我們要整個重新再做一個檢視，落實對未滿 18 歲兒少的保護。我們現在還在研議，看如何把這個法制完備。

葉委員元之：大概什麼時候會研議出來？

鄭部長銘謙：我們現在已經研議，另外假釋的問題，假釋有殺人、殺人未遂、十年以上重大違反社會治安的犯罪，我們本來就已經提出不得假釋，現在行政院……

葉委員元之：那剛剛前面一個大概什麼時候會研議出來？

鄭部長銘謙：我們近期內會儘速來做研議，我想我們會加快速度，這個請委員放心。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詢問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委員林倩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回復。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倩綺，鑑於近來有罷免團體運用簡訊遞送政治性訊息是否有侵害人民個資一事，就個資定義於法規適用上的問題，特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識別化後是否即不受《個資法》規範？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之根本性問題，本席提出以下質詢：

個人資料經處理後若被聲稱「已去識別化」，是否即表示不再受《個資法》規範，得以不經當事人同意即進行目的外利用，甚至用於商業行銷或政治動員？此一問題不僅為技術議題，更涉及我國法制如何界定資訊隱私保障界限，攸關重大。

NCC 過去在處理三大電信業者涉及資料外洩或外流爭議時，曾引用「已去識別化」為論據，認定相關資料不構成個資，業者亦未違法。例如有政治人物曾聲稱可透過電信定位訊號分析特定集會群體圖像之行為，NCC 對此亦未明確定性。而本次事件中，電信業者亦對外強調其「絕無提供個資」予簡訊代發業者。即便此說屬實，與前主委陳耀祥所述一致，惟本席認為其中仍存在規避空間與法律適用之漏洞。

我國現行《個資法》及施行細則，並未如歐盟 GDPR 一般明確區分「匿名化（anonymization）」與「假名化（pseudonymization）」。而在實務上，業者所稱之「去識別化」處理方式，實多屬「假名化」，即以代碼替代姓名或電話等識別資訊，雖形式上無法直接辨識個人，惟實際上仍可能透過交叉比對、資料串接等手段間接識別特定個體。根據《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凡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即屬個人資料，評斷標準在於實質之可識別性而非表面隱匿與否。

憲法法庭於 111 年作成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個資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其仍屬個資，仍受憲法資訊隱私權保障。」此外，我國與歐盟有跨境資料合作之實際需求，若《個資法》在規範層次

無法與 GDPR 接軌，將衝擊我國企業國際合作與資料流通，也將削弱我國在個資保護與資安治理上的信賴度。

是故，本席就此提出以下三項具體詢問：

(一)面對 AI 與大數據應用日益普及之現況，請問 NCC 是否認同，即便形式上進行假名化處理，資料仍有可能透過交叉比對等方式還原個人身分，仍應屬《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應受法律保障，而應針對施行細則作相應調整？（台灣人權促進會實已於去年函請 NCC 正視此類疑慮）

(二)NCC 是否認為，只要電信業者或簡訊代發業者主張資料「已去識別化」，即可不經用戶同意，用於明顯屬政治目的之簡訊傳送行為？

(三)NCC 在面對業者提供去識別化資料供第三方使用之情形時，是否曾進行實質之個資風險評估，抑或完全信賴業者提供之「技術處理說明」，而未進一步查核其對資訊隱私之實質影響？

綜上所述，請貴會明確說明立場，並以書面回覆。

案由：本院林委員倩綺，鑑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近日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其犯罪所得」所為之裁定，認為係指行為人實際取得之個人犯罪酬勞，未及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若行為人於過程中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自白即符合減刑要件。本席表達高度疑慮。該裁定將可能導致犯罪集團透過「技術性自白」爭取減刑，實質上卻未對被害人進行任何補償，與立法原意顯有背離，並恐削弱社會對打詐政策之信任，特就修法期程向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法務部雖已表示將研議修法，惟至今未明示具體時程與承諾。本席認為，在詐欺犯罪造成龐大財損與社會不安之背景下，行政部門應迅速行動，提出具體對策。請法務部明確說明：

一、針對刑事大法庭裁定內容，何時能完成修法草案之初稿？

二、預計何時將草案送交行政院會？何時提報立法院審議？

三、在修法完成前，法務部有無指導所屬檢察機關於實務上運作的應對措施？

此事攸關法治尊嚴與被害人權益保障，更直接影響全民對政府打詐決心之評價，請法務部審慎以對，儘速提出具體作為與時程規劃，並以書面回覆。

案由：本院林委員倩綺，鑑於近來共諜案頻傳，社會關注度極高，部分主要被告於羈押期間或交保後，已被裁定施以電子監控。本席就偵辦此類涉及國家安全之重大案件，我國現行偵查與羈押程序是否已具備完備之制度設計與應變機制一事，特向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爰此，本席就教於法務部：

一、是否已針對涉國安案件建立具體之偵查與羈押作業指引？其中，對於「涉案機密資料」之認定，是否皆須由原主管機關出具鑑定意見，應檢討現行程序是否造成偵查延宕拖沓。

二、偵查、起訴流程中，是否設有處理時限，避免辦理過程過度拖延，影響國安案件即時風

險控管與社會安定？

三、在交保條件評估方面，是否已針對中共對台長期滲透之特殊性進行制度性調整？如部分被告可能已接觸敏感情報多年、洩漏大量機密，與敵對勢力的通訊管道、人際網絡亦可能多元複雜，若以一般案件衡量標準，是否有失風險控管之周延？法務部是否已研議引入更全面之風險評估指標？

四、針對此類社會矚目案件，是否已建立對外說明之統一窗口與應變機制？如何在不洩密前提下，對外適度說明辦理進度或處置情形，以穩定民心並避免假訊息趁隙擴散？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具體說明現行制度與未來檢討改進方向，並以書面回覆。

主席：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議　　程　報告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一)「政務人員待遇」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總統府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總統府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三、總統府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十)及(二十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四、總統府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十六)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五、總統府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四十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六、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七、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諮詢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諮詢研究業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答詢官員　總統府（秘書長請假）副秘書長何志偉

總統府第一局局長郭宏榮

總統府人事處處長黃新雛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徐斯儉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主任陳珮婷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介紹到場委員及應邀列席官員，黃國昌委員、王義川委員、王鴻薇委員、羅智強委員、翁曉玲委員、吳思瑤委員；接著介紹到場列席官員，總統府何副秘書長、國安會徐副秘書長。另外跟委員會報告，總統府秘書長昨天有來請假說今天有重要事項，我昨天跟他說好；還有國

安會的秘書長有派人來請假，我昨天拒絕，但是他今天也還是不來，以上報告。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5 月 21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總統府	（秘書長請假）副秘書長	何志偉
	第一局局長	郭宏榮
	第二局局長	馬正維
	第三局局長	古文劍
	主計處處長	林秀敏
國家安全會議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徐斯儉
	秘書處代理處長	萬文卓
	秘書處主計室主任	簡信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培源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總統府、國安會的預算解凍，排定報告事項 1 案、討論事項 8 案，會議議程依本會處理預算解凍案的慣例，先請機關代表針對預算解凍案一併報告，詢答時則採綜合詢答，詢答完畢後再依照議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依序進行處理。

我們現在進行報告，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對不起，會議詢問可以嗎？

主席：好，我們先麻煩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今天針對有關總統府跟國安會的預算，主席排了解凍案，總統府秘書長有要公跟主席請假，主席准假了，我們尊重，這個是主席的權責，雖然很希望有機會質詢到總統府的秘書長，因為有關於共諜案這麼嚴重的事情，我們之前沒有機會問，今天難得藉由預算解凍有機會問，但總統府秘書長沒有來。我再強調一次主席准假了，作為本委員會的委員，我尊重，但問題是國安會的秘書長，你沒有准假，為什麼可以不來？上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共諜案請國安會秘書長來，他不來，我們通過譴責案，國安會還發聲明罵我們違反憲政的慣例，我都覺得很奇怪，國家安全委員會組織法明確的規定受立法院的監督，請你來你卻不來，立法院要如何監督？更可笑的是說我們違反憲政慣例，之前民進黨在野的時候、馬英九執政的時候，國安會秘書長沒有來，那個時候召委段宜康一樣通過譴責案啊！怎麼同一個國家安全會議會隨著誰執政、誰在野標準有所不同？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吳釗燮上一次發譴責的聲明，他說他很遺憾，我老實講，真的要覺得遺憾的是臺灣人民，出了這麼大的包還搞神隱，吳釗燮現在是怎麼樣？國安會的太上皇？說不來就不來？整個國會拿他沒皮條，然後今天要來解凍國安會的預算，召委，你覺得這樣適合嗎？

今天還適合處理下去嗎？是不是可以請議事人員聯絡，請國安會秘書長來，他今天不來，這個預算解凍案要怎麼處理？

主席：因為我個人……

黃委員國昌：沒有，召委，我插一個話啦，我們作為委員會的委員是沒有召委的權力可以直接准假或不准假，他愛不來就不來，要聯絡恐怕也是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為一個組織體的責任吧？

主席：國安會組織條例第八條其實已經寫得很清楚了，我也不懂國安會秘書長為什麼一直不來，他每次給我回的都叫做憲政慣例，但我不知道憲政慣例是憲政的哪一條，我還是沒有聽到。是不是就麻煩要幫他們護航的委員，不管哪一黨委員，趕快把組織法修掉，修掉之後我沒話說，否則今天第八條還在的時候……不要抗議，我在講我的法律見解，如果不懂的麻煩可以翻一下國安會組織法第八條的法律規定，文字寫得很清楚，如果你認為他不需要來，那趕快把它修法修掉我就沒意見，否則現在法律還在的情況下，我們還是要麻煩這些人要遵守國家的法律，不要不遵守國家的法律。現在我們想辦法聯絡一下，看看秘書長能不能來？我們還是很期待他過來說明清楚，因為我也很痛恨共諜啦！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建議現在打電話請他過來，他沒有過來以前先休息，這個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主席，針對總統府的預算凍結案，我們看到之前和今天的報告裡面都說凍結案可能會對總統府的一些運作產生影響等等之類的，包括國安會也是如此。面對這樣子的預算案，我真的覺得總統府秘書長即便公務繁忙，如果說他可以來做一下報告……其實在過去好多個委員會都是這樣的，如果首長真的公務繁忙的時候，他可以來做一個報告，有的甚至沒有接受詢答，因為我知道有很多首長自己覺得自己很了不起，他不想接受立委的詢答，通常不管哪一個黨派的召委，其實大家也都會互相尊重。今天我們要處理的是總統府還有國安會的預算凍結案，兩大秘書長聯袂缺席，我覺得對立法院來說真的非常不尊重，尤其針對解凍案，我們也沒有在分黨派，該幫你們安排解凍案就來安排，大家也會很認真的讓相關會務能夠正常運作，可是問題是你連來都不來，這就代表你根本認為運作沒問題嘛！所以你喊的是不是都是假的呢？因為你連來都不來！

今天總統府秘書長完全缺席，召委說有准假，我們尊重召委的權責，那請問一下國安會秘書長呢？這已經不是第一次，這是慣犯，不管是在發生社會各界矚目的共諜案事件後，或是現在預算案也一樣不來，我真的就不理解了，昨天 520 賴總統不是還在講國安非常重要嗎？然後會跟在野黨的主席來報告相關的國安情勢，但今天只是來報告一下國安相關的預算都不願意，請問一下，難道今天吳釗燮是要打賴清德總統的臉嗎？昨天的話是怎麼樣呢？只是說說好聽而已嗎？所以今天我個人還是會強力的譴責，包含總統府秘書長還有國安會秘書長通通不來，不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不尊重立法院預算的監督權，也不尊重人民要有知的權利！所以我真的覺得今天我們應該趕快請兩大秘書長來，他們有這麼繁忙嗎？國安會秘書長也好，或者總統府秘書長也好，來做一些報告都不願意嗎？連踏進立法院的大門都不願意嗎？立法院有這麼可怕嗎

？如果今天秘書長都不來，今天在座的何志偉副秘書長，我跟他也是好朋友，我們過去在議會是老同事，我也很尊重他，他永遠都是笑笑的。可是問題是，為什麼總統府秘書長連來做半個小時的報告都不願意呢？所以在這邊也是一樣啦，今天我們還是願意等待，希望兩大秘書長能夠趕快過來做一些報告，如果你們真的很重視預算的話，你們真的很重視解凍案的話，請你們到立法院來做一些報告，好不好？我也支持剛才黃國昌委員所講的，是不是趕快聯絡他們，讓他們趕快過來做報告？好，以上。

主席：我這邊跟委員會報告一下，確實昨天何副秘有來跟我談，他也講出秘書長沒有辦法來的原因，我昨天有給何副秘一個建議，是不是可以請他來一個小時，一個小時之後有要務需請假離開也可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可以配合秘書長，看秘書長什麼時候有空，然後我們來開會，其實我這邊已經完全釋出善意。你看我已經跟何副秘報告了，第一個，是不是請他來一個小時，說明完再趕快去處理公務，我們可以答應；第二個，是不是可以看他哪一天有空、什麼時段有空，我們可以配合開會，我其實善意都釋盡了。剛剛委員有一些意見，我想我也可以理解，我這邊就是再跟委員會報告有這個狀況。

接下來是國安會的秘書長，我剛剛有跟各位報告，因為我自己看到國安會組織法第八條是這樣規定的，所以我沒有辦法准假，如果是偶爾一、兩次要請假，我沒有話說，但是都不來，我沒有辦法理解。再來，因為我們今天討論是預算解凍案，我也很急著幫各部會以及總統府預算解凍，所以我們才趕快排預算解凍案，那你不能一邊跟我喊窮，一邊請你來說明你又不來，所以我們一直很希望秘書長至少來一個小時，讓大家能夠跟你溝通。

最後，我覺得一直講國家安全很重要，要趕快修國安十法，一直說不修就是要害慘臺灣的情況下，你們不是要趕快來說明一下這些國安問題、共諜問題以及經費的使用問題嗎？這是我的立場，我希望大家能夠趕快來，我也麻煩兩位副秘書長待會能夠聯繫一下，麻煩他們過來，不論時間長短，我覺得至少表現一下你人有過來。

我們現在請羅智強委員，謝謝。下一位麻煩吳委員。

羅委員智強：主席、總統府跟國安會列席的副秘書長，還有在場的委員，我在這邊還是想幫賴清德總統講句話，別的時間其實就算了，我們雖然不滿意歸不滿意，但今天我是幫賴清德總統表達我的不滿意，為什麼呢？昨天 520，總統府的官員跟國安會的官員到底有沒有在看總統就職週年的演說呢？有沒有看呢？他的主軸是什麼？不就是團結跟對話嗎？連總統都要遞橄欖枝來邀請在野黨主席進行對話了，結果才經過一天，今天兩大秘書長就直接打臉總統要對話的誠意嗎？我覺得這樣是非常對不起賴清德總統的，你們就挑在 520 後，他才講要對話，結果你們對於預算解凍案，明明是你們主官管該有的權限，有說明的責任跟義務，然後你們就雙雙缺席。

第一個，總統府預算跟國安會預算的最終決定者就是首長，也就是總統府的秘書長和國安會的秘書長，這點我想志偉兄也很清楚。所以今天針對自己部門的預算、自己機關的預算，首長是有義務要來捍衛他們的預算、說明他們的預算，這也是一個憲政上的義務，我還不講賴清德總統已經揭示，希望朝野可以對話，就算沒有昨天的演說，按照機關對於自己預算的捍衛責任、說明的責任，今天兩個機關首長也應該要過來，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我要講的是，我也看

到總統府跟國安會的解凍報告，裡面講得真的是十萬火急耶，很多預算不解凍，政務會無法推動，很多預算要趕快解凍，但是今天我的感覺是不需要啊！無關緊要啊！當首長都不重視的時候，反而是我們立法院非常有誠意，吳宗憲召委排了解凍案，希望能夠趕快幫行政部門將預算解凍，看怎麼樣可以讓你們繼續使用。如果今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有這樣的誠意，我真的覺得……能不能拜託聯絡一下兩位秘書長，你們至少來這邊一下，然後說明一下現在總統府跟國安會的預算，那就可以讓你們在報告裡面講得這麼嚴肅、嚴峻，這麼急迫、急切的預算可以進到解凍的流程啊！

所以這三點：第一個，請尊重賴清德總統 520 演說裡面要對話的主張，不要打臉賴清德總統；第二個，預算的最終決定權是機關首長，在總統府就是總統府秘書長，在國安會就是國安會秘書長，機關首長有義務來立法院針對解凍事項進行報告，這是義務；第三個，照你們所說的，今天機關非常迫切需要這個預算的解凍，但你們不能展現的是一個相反的行為嘛，一方面說預算解凍多重要，另外一方面機關首長卻覺得不重要，連來都不肯來，所以也要拜託兩位副秘書長能夠聯絡一下、轉達一下。我也支持黃國昌委員的主張，在機關首長來之前，我們就先休息，我們可以等他們，沒關係，今天我們就在立法院等機關首長，請機關首長來，否則我們就先休息，等到他們來再繼續進行今天的解凍報告，以上。

主席：好，謝謝。我也以十足誠意及努力，希望趕快幫機關解凍，我真的很希望趕快幫各機關都解凍，所以希望各機關能夠回應我們一點善意。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今天是要處理總統府跟國安會的預算解凍案，我當然尊重在野黨委員的一些看法，立委是有監督的職責，只是道理要說清楚、講明白，如果在野黨委員是真的這麼關心國安的話，這麼關心共諜的話，那為什麼當民進黨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莊瑞雄以同樣的共諜案主題邀請立法院周萬來秘書長列席，討論立法院如何防制共諜滲透，安排了四次會議，周萬來一次都沒來，也沒有請假？所以不要雙標，如果真的在乎共諜滲透的議題，為什麼在立法院就可以縱容，立法院可以成為共諜滲透的破口嗎？當然不行！但是在要求我們監督立法院自我課責、國會自律的時候，在野黨藍白的委員是護航、包庇周萬來可以不來列席，還不請假！對於委員會的藐視絕對是比藐視國會更藐視國會，這個是周萬來創下來的惡例。第二個，如果在野黨的委員這麼在乎國安議題的話，就在昨天程序委員會民進黨委員所提的國安法案被你們擋了第 407 次，連程序委員會排案都沒有辦法排，國安法案就立委赴中登載的這件事情，被你們擋了 407 次，藍白的委員真的關心國安嗎？剛剛有委員說到國安十法很重要，是的！你們終於想起國安十法很重要了，到目前為止，提案審查國安十法的多數都是民進黨的立委，一個月前在內政委員會審查國安法的時候，九個版本都是民進黨委員提案的，反滲透法都是民進黨委員提案的！在野黨的委員這麼關心國安，真的拜託說到做到，未來我們在審議任何國安十法的內容，都可以理性、正向的討論，這才是真正的關心國安。

回到今天委員會要凍結預算，我想用過去的一些數字來做說明，過去立法院不論藍綠誰當家，或者是中央執政的總統是藍是綠，確實在立法院都曾經發生過總統府秘書長或是國安會秘書

長因為另有要公而必須請假立法院的委員會，這確實不論誰執政都發生過，但我用數字來說話，第 5 屆的時候，邀請國安會秘書長 30 次，他缺席了 12 次；第 6 屆邀請國安會秘書長出席 16 次會議，他缺席了 7 次會議；第 7 屆的時候，8 次邀請國安會秘書長，他缺席 2 次；第 8 屆的時候，邀了 13 次，缺席 10 次。這是過去秘書長們循程序來請假，立法院過去也都有准假的例子，如果以解凍案，我再一次用具體的例子，這都是議事登載可以查的。馬英九執政的時候，2010 年 5 月 31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國安會的預算解凍是由葛光越副秘書長來出席，准假了，而且如質如期的解凍了。馬英九任內一樣是第 7 屆，2010 年第 7 會期，一樣是葛光越副秘書長出席解凍會議，也順利解凍了，主席准假了。在馬英九執政 2013 年 10 月 30 日第 8 屆第 4 次會議的時候，也是處理國安會預算解凍，當時出席代表是陸副秘書長，一樣順利解凍了，主席准假了。這都是議事錄的登載。過去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國安會作為總統的幕僚機關，國安會的預算解凍當然重要啊！馬英九前總統當時應當也很重視國安會的每一筆預算支用，因為都關乎國安，可是在解凍案的時候，這三次會議出席代表都是國安會的副秘書長，難道藍白的委員，像羅智強當時應當就是馬英九的幕僚，就在總統府，難道那個時候派副秘書長來處理解凍案就代表國安會不在乎預算嗎？馬英九前總統不在乎預算嗎？不是這樣嘛！所以我用具體的例子，過去國安會秘書長來立法院受邀跟請假的次數，不論誰執政，立法院不論誰當家，循程序請假都有被准假，而就扣合今天的解凍案，馬英九前總統執政的時候，我剛剛舉了三次會議，都是處理國安會解凍案、都是由副秘書長，當時有被這樣批評得一文不值、批評國安會不在乎預算嗎？我覺得不要兩套標準，不要用這種政治的操作。

今天國安會的預算有三筆要解凍，如果我資料沒有解讀錯誤的話，一個是諮詢研究業務 100 萬，一個是諮詢研究業務 200 萬，另外一個是針對政務人員待遇 10 萬元人事費這部分的解凍，應當就是特別費之類的，這三筆數額，我是希望大家能夠循程序好好來理性討論解凍案。我剛剛特別請教了一下，謝謝主席昨天有接見總統府副秘書長何志偉，他昨天特別去跟您報告今天潘秘書長另有要公，由他來代理預算的解凍，然後您准假了，其實總統府預算被凍結的數額是國安會的 N 倍，應該被凍結了 2.14 億吧？國安會就是這幾百萬，可是這 2.14 億的解凍預算，吳宗憲召委是同意潘孟安秘書長請假，由志偉副秘來代理 2.14 億的解凍預算。但國安會幾百萬的解凍預算，就我知道的，徐副秘書長昨天下午三點鐘左右，也前往了吳宗憲召委的辦公室，就跟志偉副秘一樣，親自跟召委報告說明今天吳釗燮秘書長之所以要請假的理由，吳召委昨天人在辦公室，但他沒有接見徐副秘書長，換言之，徐副秘書長沒有這麼 lucky，沒有像志偉秘書長一樣可以見到吳召委，然後可以順利成功的請假。所以昨天國安會是很重視的，就跟總統府的秘書長一樣，昨天都親自派人到吳召委的辦公室去口頭說明，希望能夠准假，但是召委准了總統府秘書長的假，也見了何副秘，非常謝謝，可是吳召委沒有見國安會的副秘書長，讓他在那裡等，徐副秘等不到吳召委，吳召委人在辦公室，但他沒有接見，我不知道什麼理由，不曉得在忙什麼，所以造成請假不順利，他們一樣非常尊重召委，可是召委對於兩個秘書長請假的處理顯然也有一些不同的考量，總統府的預算被凍結 2.14 億是史上新高，但是召委同意用副秘來代理解凍，不代表召委就認為總統府的預算比較隨便、不重要，副秘來就好，我相信召委都同

樣嚴謹的審視，可是就請假徵詢，親自到您辦公室報告要請假這個事情，我也不知道召委為什麼有兩種作法。所以國安會秘書長也好，總統府秘書長也好，包括執政黨，我們對於預算都非常的在乎。對於總統府的預算前所未有的刪減數跟凍結數，總統府只剩下 9,000 萬可以用了，是不是總統府的預算就讓我們可以來處理。但是我還是請主席，當然我們尊重大家的意見，不過人家是要向你請假，你不跟人家見面、不聽別人的解釋、不給人家請假的合理理由，過去馬英九總統的時候，解凍案三次都是副秘書長來的，羅智強現在不在，我很想問問羅智強，過去是你的前老闆，你就在總統府，你們那時候也是副秘書長來做解凍，不要雙標啦！在乎預算就趕快來審查預算，我認為這才是真正的在乎，在乎預算，我們就循程序來詢答，如果徐副秘招架不住在野黨委員的垂詢，他對於國安事務的涉獵，沒有達到在野黨委員的要求，你們要對解凍案做什麼處置，我們是少數黨，我們只能尊重啊！可是徐副秘在國安領域的服務以及專業，我相信上質詢台直球對決，就預算論預算，就國安論國安，這才是合理、公平，我也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夠儘速進行下面的議程。

主席：謝謝吳委員。我這邊跟委員會還有吳委員、徐副秘報告，我不是對兩位副秘書長不同的對待模式，因為何副秘書長在前一天就打電話跟我約時間，但是徐副秘書長沒有跟我約時間，我想徐副秘書長在這邊，我們可以實話實說，他沒有跟我約時間，所以吳思瑤委員，這就是原因。第二個原因是，賴總統、蕭副總統身邊沒有人涉犯共諜案，但是吳秘書長身邊有人涉犯共諜案，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兩邊我們看法會不一樣的地方，我今天不會對賴總統跟蕭副總統不尊敬或是硬要總統府秘書長一定要怎麼樣，所以這就是不一樣，我想國人也可以接受吧！因為我們從來沒有聽說過賴總統跟蕭副總統身邊的人有問題，所以我從來不認為他們兩位需要為共諜案或我們擔心的國家安全說明，但是吳釗燮秘書長有這個疑慮，國人也有疑慮的時候，難道我不該請他來稍微說明？以上，我並不是雙標在對待，我在這邊說明清楚。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的說明，雖然我覺得人都已經在您辦公室，您也在裡頭却不見他，這個實在是有一點……

主席：不對吧！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不講這個事情。尊重您……

主席：你要先約吧！

吳委員思瑤：好，尊重您。

主席：這是基本禮貌吧！

吳委員思瑤：好，尊重您，那以後請約好，我不知道有沒有約。現在是這樣，我們很在乎預算，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進行，在場我跟義川兩位委員，我們是希望議程能夠繼續進行，尊重召委啦，因為在場現在就是黃國昌委員一位嘛！那要不要繼續進行？

主席：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因為我剛有聽其他委員的作法，我在這邊先跟各位報告，如果今天我不重視預算解凍案，我就不會急著排……

吳委員思瑤：我們也很重視，謝謝。

主席：我就不會急著排。

吳委員思瑤：對，我們也很重視。

主席：更何況其實何副秘找過我很多次，一直……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主席，我們把規則講清楚，好不好？是你講話時，我們大家都可以按著麥克風講話，是不是？

吳委員思瑤：可是我有舉手，我有舉手喔！

黃委員國昌：我非常尊重你的議事主持喔！

吳委員思瑤：我有舉手喔！

黃委員國昌：我非常尊重你的議事主持喔！

吳委員思瑤：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才對耶！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所以只要有人舉手，不用經過你同意就可以發言嗎？

主席：這樣好不好？都安靜……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主席，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吧！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發言過了，你的時間已經過了……

吳委員思瑤：是他插話耶，是我還在……

黃委員國昌：你的發言時間已經過了……

吳委員思瑤：不是，我舉手，我在座位上舉手，我在座位上……

黃委員國昌：他有准你講話嗎？現在是只要舉手就可以講話喔？

吳委員思瑤：有啊！他現在是在回答我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現在發言……

吳委員思瑤：他現在是在回答我的問題，這是我發言的時間，黃國昌委員不要這樣好嗎？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麻煩兩位副秘書長幫我們聯繫秘書長……

吳委員思瑤：一大早暴跳如雷！

主席：隨時秘書長有空，我們都可以馬上開會。

好，我們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9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機關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首先請總統府何副秘書長報告。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主席吳召委、現場的委員以及現場的同仁。首先感謝貴委員會今天召開會議審查總統府 114 年度預算的解凍案，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總統府的支持與指教，在此致上最高最高的敬意。

貴院審查總統府 114 年度預算所作凍結決議共 6 項目，總統府均依照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將報告函送貴院，有關該等凍結案所提事項之總統府辦理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報告資料之說明。

總統府 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1 億 2,302 萬 3,000 元，經貴院審議，刪減 5,537 萬 6,000 元，法定預算為 10 億 6,764 萬 7,000 元，凍結 2 億 2,108 萬 3,000 元。114 年度刪凍預算高度集中在業務費，高達了 2 億 6,000 萬餘元的刪凍數，創下了 15 年來的新高，這個也超過 15 年來總和的 3.58 倍。114 年度預算刪凍後，業務費可支用僅剩下 9,176 萬 4,000 元，僅為原編列數的 26%，目前完全不足以支應總統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

在此跟大家報告，再兩週後，臺灣、中華民國的總統府將無法負擔水電費了，甚至總統府的維安會受到多重的嚴重衝擊，我們總統府侍衛警的三餐也無法供應，我們的阿兵哥兄弟姐妹們可能會餓著肚子來執勤，在這樣的酷暑下，我很擔心、我們很擔心。

另外，我們國內外重要的賓客、元首、前元首來到總統府，我們沒有辦法正常的迎接，這可能會重創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國際形象。

此外，要跟各位委員及貴院報告，很感謝你們專業的問政，不斷的提醒資安即為國安，總統府的資訊服務費與資訊設備費共計凍結了 1,000 萬元，總統府每年遭受駭客攻擊已經超過 8,000 萬次，形勢有點辛苦，所以在這邊再次拜託。

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總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依據撙節精實原則編列 114 年度預算，以支應各項業務運作基本需求經費。114 年度預算凍結數，建請貴院同意解凍動支，以利總統府各項業務順利推展、整體國政順利推動，為更好的中華民國臺灣一起攜手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拜託，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國安會徐副秘書長報告。

徐副秘書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議的支持與指教。貴院審查本會議 114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案計 4 案，本會議已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將相關報告函送貴院，以下謹就凍結項目及本會議辦理情形提出重點報告，敬請指教。

壹、凍結業務費 30%，並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感謝貴院的支持，本會議單位預算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之業務費，每年度編列約四千餘萬元，執行率均達 96%以上，執行情況良好，各項年度計畫係配合相關部會與機關之政策與預算，審慎規劃辦理。

本會議 114 年度主要工作重點包括辦理基本行政運作所需之水電、庶務、資訊等業務、定期及不定期國家安全各項會議之召開及議事之處理；辦理國防、外交、兩岸、全社會防衛韌性、資通訊安全等諮詢研究業務。114 年度業務費預算編列 4,339 萬 8,000 元，截至 4 月底累計支出數 1,334 萬 2,000 元，各項工作計畫均依照進度辦理。

貳、凍結「諮詢研究業務」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本項決議所列之預算，主要係為辦理外交、國防、兩岸、經貿及資通安全等議題所需派員赴國內外重要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參與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必要經費，各項明細已臚列於報告中，請委員參閱。

參、凍結「諮詢研究業務」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及凍結一般行政—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以上二案，本會議業已針對本會議與所屬國安局之憲政定位及其職掌、總統成立氣候變遷等三委員會，與本會議角色功能並無扞格之處。另，諮詢委員人事費係依據國安會組織法及配合總統用人覈實編列，於書面報告亦有詳細說明。

肆、結語

為因應全球政經情勢變化，114 年度本會議仍持續掌握國際局勢及區域安全及時變化，擬定應處方案，對外增進與友我國家實質互動，對內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以確保國家整體安全。本會議 114 年度預算，均按業務需求及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及審慎執行，為利業務順利推動，懇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總統府書面資料：

總統府 114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總統府的支持與指教。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總統府 114 年度預算凍結案，受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貴院審查總統府 114 年度預算所作凍結決議共 6 項目，凍結金額 2 億 2,108 萬 3 千元，總統府均已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將報告資料函送貴院。

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總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經本撙節精實原則編列 114 年度預算，以支應各項業務運作之基本需求經費。114 年度預算凍結數，建請貴院同意解凍動支，以利總統府各項業務順遂推展，讓整體國政順利推動，為更好的臺灣共同攜手努力。

貳、預算凍結項目專案報告

總統府 114 年度「戰略顧問待遇」預算解凍專案報告

依貴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查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總統府 11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戰略顧問待遇」編列預算 1,965 萬 9 千元，凍結 196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總統府謹重點說明 3 點如下：

一、戰略顧問為總統重要國安幕僚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總統作為國家元首與三軍統帥，負有守護國家安全、處理外交事務、推動國家發展等重責，然因應複雜的世界局勢，需仰賴戰略顧問提供專業意見，故《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6 條規定，「總統府置戰略顧問 15 人，上將，由總統任命之，對於戰略及有關國防事項，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戰略顧問不僅是歷任總統重要的國安幕僚之一，亦是國軍高階將領人才提供總統建言之重要機制。

總統府戰略顧問均由具高度軍事素養及建軍備戰經驗之現役將領擔任，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規定進用，並依《軍人待遇條例》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支領俸給，其身分屬性與一般軍職人員相同。

面對日益複雜的區域局勢挑戰，以及中國對我國持續加大軍事威嚇及灰色地帶侵擾，政府加速推動全社會防衛韌性之際，戰略顧問均為我國具有高度軍事素養、戰略思維及建軍備戰經驗的高級將領人才，其等對於相關事項之建言及諮詢意見，對強化我國家安全、國防整備，乃至全社會防衛韌性，甚具助益。

二、歷年員額精簡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戰略顧問員額精簡逾 50%

總統府戰略顧問早期員額為 19 至 29 人，85 年修正為 15 人，102 年配合國軍精實將級軍官員額之國防改革政策，逐年減列戰略顧問預算員額，由 15 人向下減列，至 107 年再減列至 7 人迄今。實際上，已較《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法定編制人數 15 人減半，精簡幅度逾 50%。

(二)預算均依員額核實編列

年　　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預算員額	15	13	10			7						
年度中至多在職人數	11	10	7	4	4	5	6	5	5	4	5	4

戰略顧問係現役上將，總統府依據《軍人待遇條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歷年皆按預算員額核實編列。惟戰略顧問實際在職人數，除配合總統實際國政諮詢需要外，亦受國防部國軍上將晉升、退伍等人事異動而有所增減。

107 年迄今戰略顧問預算員額均為 7 人，實際在職人數至多介於 4 至 6 人，113 年因有戰略顧問亡故 1 人及退伍 2 人，目前戰略顧問 3 人，其中一級上將 2 人，是終身職；二級上將 1 人，並將於 116 年 5 月 1 日屆滿 64 歲退伍。

(三)113 年執行情形及 114 年預算編列

113 年編列 1,892 萬 2 千元，決算數 1,016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 53.7%，主要係因年度內戰略顧問亡故 1 人及退伍 2 人。

114 年亦按照預算員額 7 人，編列 1,965 萬 9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增列 73 萬 7 千元，係因為配合 113 年軍公教待遇調增，回歸由機關編列預算所增加之經費。

三、戰略顧問預算編列合理且必要，建請解凍

戰略顧問預算員額已逐年精簡達一半以上，並核實編列相關人事費用，114 年度依法編列該項預算，並配合軍公教待遇調增酌予增編，係法定義務支出，實屬合理且必要。

然而，該項預算經立法院審議並決議，凍結 196 萬 6 千元，基於對國軍高階將領的任命及培育、歷練之重視，並尊重總統行使三軍統帥權的完整性，且因應當前國際及地緣政治情勢，確有倚重戰略顧問提供整體防衛專業之需要，建請同意解凍，以尊重忠誠的國軍高階將領之專業，共同守護國家安全。

總統府 114 年度「業務費」預算解凍報告

依貴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查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包含總統府在內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所作通案刪減決議，包含：國內旅費統刪 20%、特別費統刪 60%且不得流用、水電費統刪 10%、房屋建築及設施等養護費統刪 5%、一般事務費統刪 10%、設備及投資統刪 6%等。另外，貴院再對總統府作成決議略以，為撙節開支，總統府「業務費」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總統府謹就 114 年預算編列及審議概況、近 15 年業務費預算審議情形、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預算概況，以及業務費預算刪凍之衝擊等，提出以下報告。

一、總統府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審議概況

總統府 114 年歲出預算，原先編列 11 億 2,302 萬 3 千元，經貴院三讀通過之版本估算，共計刪減 5,537 萬 6 千元，法定預算為 10 億 6,764 萬 7 千元，並凍結 2 億 2,108 萬 3 千元。

如果單就刪凍數除以原編預算數，總統府預算即已遭刪凍約 24.6%。但若進一步分析總統府歲出預算用途（如圖 1），人事費就占了 61.6%，其他則是業務費占 31%，設備費占 7%，獎補助費、預備金占 0.4%。簡而言之，人事費占總統府預算超過 6 成，但人事費遭凍結數為 196 萬 6 千元，僅占總統府整體預算 0.2%。

而這也更凸顯出，總統府遭刪減及凍結的預算，高度集中於業務費，高達 2 億 6,056 萬元的刪凍數，導致現在的業務費可支用數僅有 9,176 萬 4 千元（如圖 2），只有原編業務費約 26%可使用，業已嚴重衝擊總統府業務之運作，甚至有影響總統府基本維運之虞。

圖1 總統府114年度原編列歲出預算案用途別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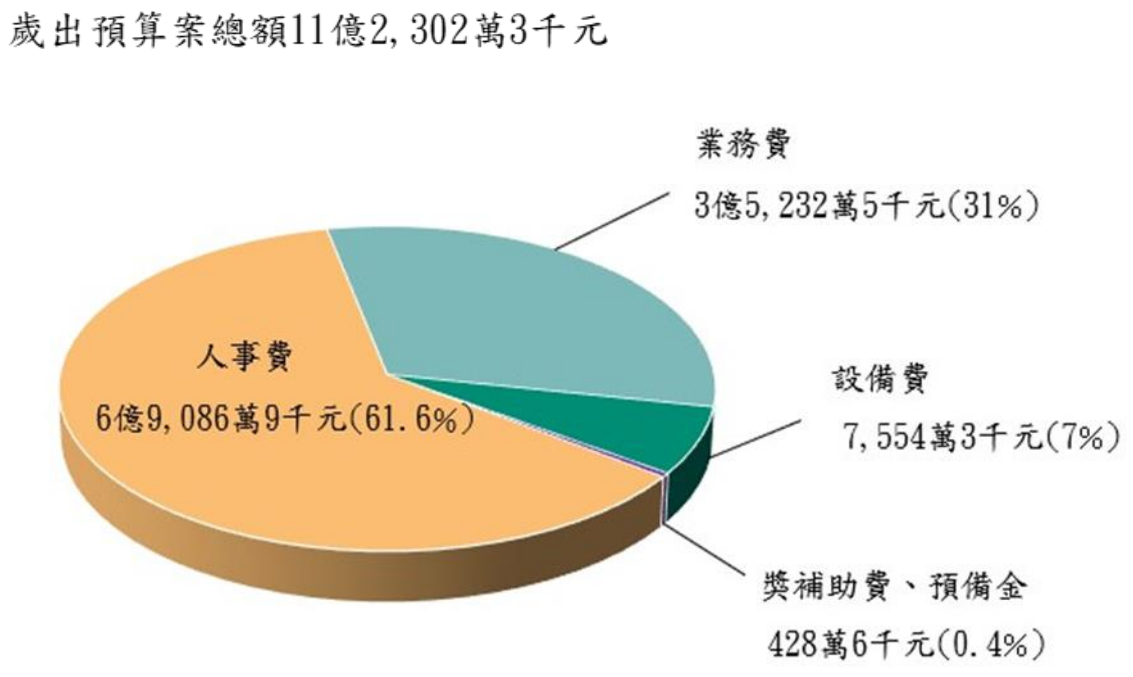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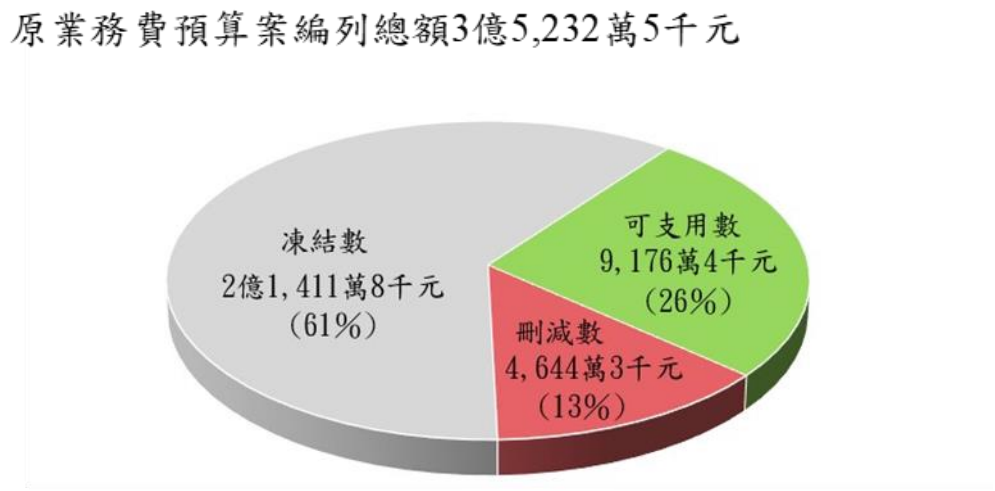


圖2 總統府114年度業務費預算案審議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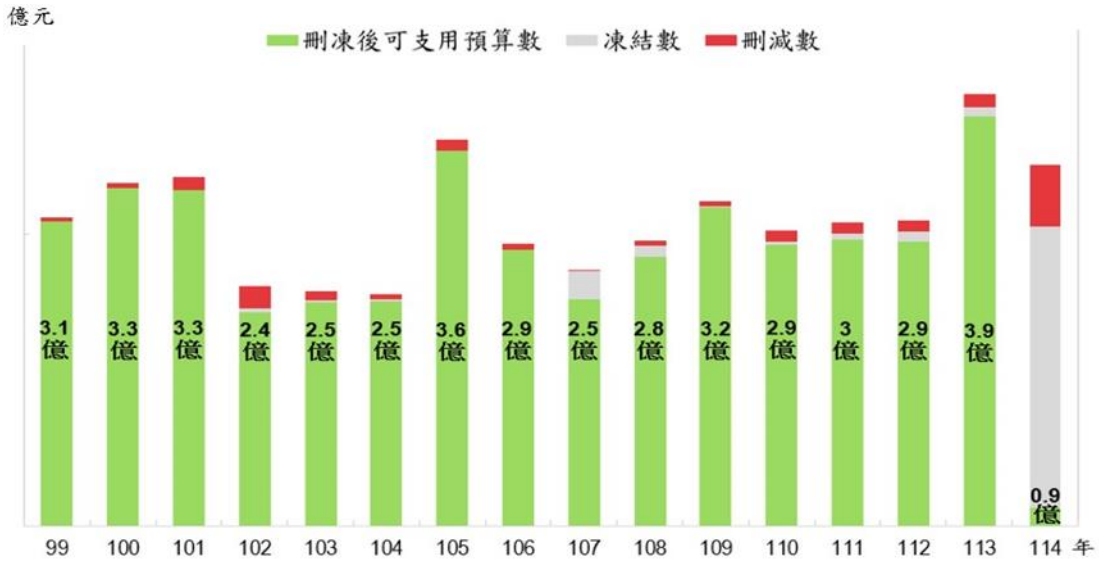
二、總統府近 15 年業務費預算審議情形

總統府 114 年業務費原編列 3 億 5,232 萬 5 千元，已較 113 年預算減少 4,418 萬 6 千元，顯見皆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且已自主核實編列、撙節編列。

然經貴院審議，總統府 114 年業務費刪減 4,644 萬 3 千元，並凍結 70%，刪凍後可支用預算數僅 9,176 萬 4 千元，可支用比率僅剩 26%。

若比較過去 15 年總統府業務費審議情形，114 年度預算的審議結果，可謂刪凍數創下新高、可支用數探新低，甚至光是今年的凍結數，就超過過去 15 年總和的 3.58 倍。茲析述如下（如圖 3）：

圖 3 總統府近 15 年業務費預算審議刪凍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刪減數	0.03	0.04	0.1	0.17	0.07	0.04	0.09	0.04	0.01	0.04	0.04	0.08	0.08	0.08	0.1	0.46
凍結數	-	-	-	0.03	0.02	0.02	-	-	0.21	0.08	0.01	0.02	0.05	0.08	0.07	2.14
刪凍後可支用預算數	3.1	3.3	3.3	2.4	2.5	2.5	3.6	2.9	2.5	2.8	3.2	2.9	3	2.9	3.9	0.9

(一)業務費刪減數、凍結數均為近 15 年最高：近 15 年刪減數介於 100 萬元至 1,700 萬元之間，而 114 年刪減數 4,644 萬 3 千元為近 15 年最高。此外，過去 15 年凍結數介於 100 萬元至 2,100 萬元間，且曾有五年未有凍結決議，近 15 年累計總凍結數為 5,974 萬 5 千元，但光是 114 年一年之凍結數就達 2 億 1,411 萬 8 千元，不僅創下新高，且甚至超過過去 15 年總凍結數達 3.58 倍。

(二)業務費可支用數僅 9,176 萬 4 千元，為近 15 年最低：113 年業務費執行率達 93%，其中，因總統副總統就職所編列辦公區域及寓所修繕，原預算為 3,700 萬元，但因總統及副總統撙節支出，故結餘 1,956 萬元，如扣除該筆撙節項目，執行率可達 97.6%。而 114 年業務費已減編 4,418 萬 6 千元，然因凍結數龐大，目前可支用數僅 9,176 萬 4 千元，僅為整體業務費 26%，顯不足以支應總統府基本行政運作。

三、114 年度預算刪凍之十大衝擊

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及《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總統府掌理事項包含：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擬議、文武官員之任免、憲政機關人事提名作業、友邦及政要往來外交函電之翻譯簽辦、國際財經合作與情勢分析呈報、辦理國賓訪問、總統與外國元首簽署聯合公報及大使呈遞國書等典禮、請見總統及副總統等賓客聯繫接待、總統府之車輛安全及調度管理、總統府環境維護及消防安全管理、侍警衛安全維護等多項業務。而立法院對總統府 114 年預算審議之結果，已嚴重影響總統府各項業務之執行及財務周轉調度，以下分就「十大衝擊」具體說明。

(一)水電費 5 月恐將用罄，影響總統府基本維運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總統府水電係提供全府區推動公務、執行勤務及各駐地（包含總統、副總統寓所、憲兵 211 營等）生活與相關需求用水用電。113 年水電費編列 2,265 萬 7 千元，但因台電公司於 113 年兩度調漲電價，漲幅共達 31%，導致 113 年水電費實際支付數為 2,831 萬 9 千元，因原編預算不足，故依規定由相關計畫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水電費編列 2,91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增列 648 萬 7 千元；主要考量去年電價漲幅達 31%，且在總統府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下，水電費核實增編 28%。但經刪減 291 萬 4 千元，並凍結 70%後，現可支用數僅剩 786 萬 8 千元，經費明顯不足支應。

3.為因應水電費明顯不足之窘境，總統府已實施多項「節能新措施」，包括：

(1)已於 114 年 2 月起停辦假日開放參觀。

(2)自 114 年 3 月起，實施走廊日間照明減量四分之一；建築外觀夜間景觀照明，從日落後開

啟最低光源模式（冬令時間晚上 5 時，夏令時間晚上 6 時），至晚間 12 時後完全關閉等。

(3)自 114 年 3 月起，推動空調節能，減少冰水主機運作時間，冬天僅送風，夏天冷氣提早 1 小時關機，溫度維持不低於攝氏 28 度，並逐步調降公用區水龍頭出水量，及加裝節水裝置，也加強宣導節水，減少園藝澆灌及洗車頻率。

(4)另為維繫業務運作及行政效能，除絕對必要之公務所需外，總統府已大幅縮減報章雜誌之訂閱及有線電視機上盒數量。此外，行政所需的影印紙、影印機及印表機碳粉匣等事務耗材，亦推動全面自主減量，俾落實資源運用效率、強化財務管理，並兼顧機關基本維運穩定性。

4.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總統府 114 年 1 月至 4 月之用電量，較去年同期已減少 9.8%，即便如此，因為去年電價調漲之故，水電費實際支付數已達 721 萬元，距離現可支用數上限 786 萬 8 千元，僅剩約 65 萬元，預計 5 月後恐將用罄，勢必嚴重影響總統府基本行政運作。若預算未及時解凍，恐因無水電而無法辦公、無法接待外賓，甚至國慶大會等國家重要慶典可能無法舉行。

(二)國慶大會等國家重要慶典恐難正常舉辦，有損國家形象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國家慶典預算 5,606 萬 8 千元，決算數 5,254 萬 7 千元，主要用途包括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總統府元旦升旗典禮、國慶大會、春、秋祭典等重大國家慶典、辦理總統頒贈勳章典禮等，共計 18 場。該項預算亦支用於接見國內外重要賓客、巴黎奧運、巴黎帕運、國際技能競賽，及世界棒球 12 強賽等國家代表隊，共計 365 場次。另也包括致賀外國元首政要、學術藝文界及社福團體等近 5 萬 5,000 件，致贈合照超過 4,100 張，以及印製「總統國慶講話」中、英、日文版本等。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該項預算，已扣減 113 年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 3,956 萬 3 千元，共編列 1,680 萬 1 千元，係屬核實編列。然經刪凍後，現可支用數為 453 萬 6 千元，經費已捉襟見肘。

3.在可支用數有限情況下，總統府截至目前為止，仍已完成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總統頒授立陶宛前外交部長藍柏吉斯勳章、第十四屆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瓜地馬拉大使呈遞國書、吐瓦魯國大使呈遞國書、春祭典禮，以及總統、副總統接見國內外重要賓客等國家重要儀典近百場次。

4.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展望下半年度，仍有國慶大會、秋祭典禮、友邦元首來訪、總統授勳、大使呈遞國書、總統、副總統接見國內外賓客及各式國家重要慶典或活動亦需執行。國家慶典預算遭刪凍，再加上水電費亦遭大幅刪凍，恐將導致諸如 10 月 10 日國慶大會等，下半年度之國家重要慶典難以正常舉辦，除有損國家形象，亦不利於增進邦誼及國際交流；並且，也將造成無法適時表達對國內重要人士（如國際賽事國手）之祝賀及感謝，對凝聚全體國人向心力恐影響至深。

(三)軟硬體升級受阻、防護減弱，資安及國安風險驟增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總統府「資訊服務費」預算 5,376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5,137 萬 1 千元，已審慎控制支出並有效執行，主要執行工作與成效如下：

(1)資訊與資安維運：包括執行「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資通訊設備保固及維護，及資通訊應用系統維運等相關工作，以確保硬體穩定運行，並持續提升系統效能與穩定性。

(2)軟體與雲端服務：包括採購軟體使用授權，涵蓋雲端電子郵件服務、資通應用系統、資安防護、微軟 M365 雲端服務等。亦辦理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法遵事項及資安防禦縱深維運，確保資通訊系統安全。

(3)資安工作也展現以下三項成效：

・113 年平均每個月阻擋 700 萬次網路攻擊，全年並成功攔截重大 DDoS 攻擊 10 次以上，顯示資安防護有所成效。

・全面升級已使用 15 年的老舊機房，打造為更具韌性、節能、安全且現代化機房，並提升電力使用效率，使其 PUE 值從 2.5 以上降至 1.6 以下，並持續調校，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總統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已運行 27 年，包含 71 個子系統。以分三年（112-114 年）為期更新，112 至 113 年已陸續更新 35 個子系統，並導入新平台，以提升工作效率與資訊安全。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資訊服務費編列 6,028 萬 9 千元，經刪減 602 萬 9 千元，凍結 70%，現可支用數為 1,627 萬 8 千元。而該筆預算原編列用途如下：

(1)資訊操作維護費（4,183 萬 6 千元）：包括電腦暨資訊設備保固維護、資通安全管理中心（SOC）維運、持續更新維護總統府 17 項應用系統，以及 WebITR 全國共用版功能資安維護等。

(2)雲端服務費（460 萬元）：執行「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第三年期計畫，包括推動內外網桌上型電腦網域帳號身分驗證，並更新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授權，確保郵件系統運行安全。

(3)軟體使用費（1,385 萬 3 千元）：包括採購特權帳號管理（即各項應用系統等之管理者帳號）系統授權、更新端點偵測與進階攻擊防禦措施授權，以及各類軟體帳號授權（微軟 M365、Adobe Acrobat 等 20 項），提升安全性並確保業務順利運行。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資訊服務費經刪凍後，現可支用數僅 1,627 萬 8 千元，勢必造成以下 3 項嚴重風險：

(1)資安風險提升：無法持續支付資安防護機制，可能導致資安監控不足，攻擊偵測能力下降，致整體資安風險大增。若無法維持資安防護系統的運作，可能增加駭客入侵、資料外洩的風險，嚴重影響機敏資訊安全。此外，韌體及軟體更新不足，可能導致已知資安漏洞無法即時修補，系統遭受攻擊機率倍增。

(2)業務推動受阻：軟體與雲端服務授權不足，影響員工的日常作業效率。應用系統功能開發停滯，無法及時應對新業務需求並提供技術支援，降低行政效率與應變能力。

(3)設備故障影響業務運行：設備維修僅能採臨時叫修，除總費用可能更高外，將導致關鍵設備若發生故障，修復時間拉長，致影響機關正常運作。若因硬體故障導致資料遺失或系統無法運行，嚴重影響公務執行成效。

(四)古蹟建築及設備無法定期養護，致生安全疑慮

1.房屋建築養護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 9,381 萬 8 千元，主要用途包括辦理總統府國定古蹟建築養護修繕，以及燈籠窗及瓦斯燈古蹟本體修繕、敞廳銅皮屋瓦修補等專案工程。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編列 6,459 萬 1 千元，經刪減 5%，凍結 70%後，現可支用數為 1,840 萬 8 千元。因總統府為百年國定古蹟，主建築物外牆歷經長期日曬雨淋，多處木門窗嚴重劣化損壞，牆面泥作陸續發生滲水壁癌等情形，為免危及古蹟本體安全及善盡管理人責任，總統府已擬具中長期計畫分期辦理修繕。其中，114 年原將辦理第一期「總統府 5 樓木窗及 4 號門梯間門窗露台防水檢修工程」，主要為 5 樓東西南三向外牆木門窗剝漆整修；4 號門角樓外牆清洗防護及局部檢修（含面磚、飾帶）、鐵窗新作復原、角樓 4 樓至 5 樓梯間室內牆面漏水整修、角樓屋頂露台防水更新等工程項目。而光是這項計劃，原就編列 2,367 萬 5 千元，但目前僅剩 1,840 萬 8 千元的可支用數而言，已顯屬不足、窒礙難行。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總統府為國定古蹟，其修繕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故養護修繕相當不易，費用亦相對較高，因為經費不足，無法辦理修繕維護，恐違反文資法須善盡管理人責任之規定，對用路人亦恐致生安全疑慮。

2.機電、冷氣、電梯、消防及空調等設備養護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機電、冷氣、電梯、消防及空調等設備定期養護費預算 745 萬 3 千元，全數執行完竣，辦理各類機電設備定期養護，確保環境安全及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編列 835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總統府電梯保固期已屆，新增維護保養經費所需。114 年預算經刪減 5%，凍結 70%後，現可支用數 238 萬 2 千元，經費明顯不足支應。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機電、空調及電梯等設備養護如有故障或耗能（漏水）等異常情形，恐無法及時報修排除，產生安全疑慮，影響一般經常性之基本行政運作。總統府用電屬受電 11,000 伏特之高壓電力設備場所，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電力設備均應定期檢驗做成紀錄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如無法定期檢驗，將違反法令規定且危及使用安全。

3.公務車輛定期保養維護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預算 113 萬 3 千元，已執行車輛養護計 116 件，確保人車安全。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編列 94 萬元，已撙節編列。114 年預算經刪減 5%，凍結 70%後，現可支用數 26 萬 7 千元，亦明顯不足支應。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因總統府車齡近 20 年之大型車輛仍有 8 輛，已呈現機件疲乏及零件待修等情事；若預算未及時解凍，車輛養護維修經費將嚴重不足，待修車輛無法保修，不但影響公務執行，危及人車安全，亦恐造成總統府區之安全疑慮。

(五)侍警衛「輔助設備、營舍更新、三餐膳食、環境清潔」受多重衝擊，嚴重影響維安效能

及工作士氣

1.辦理總統府警衛區域維安系統維運工作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金屬偵測門、警報等維安系統維運預算 645 萬 3 千元，屬確保侍警衛執勤安全之重要輔助設備，其使用頻率高，且需維持靈敏精確，合計執行定期保養、故障修復及更換系統零件共 131 項次，有效輔助侍警衛執勤，以確保總統、副總統維安，及總統府賓客、員工及參訪民眾之安全。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編列 593 萬 4 千元，已較 113 年撙節編列 51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總統府區金屬偵測門、電子圍籬暨風雷防闖警報系統、MVB 車輛攔阻系統、電動阻車閘、阻車板及伸縮門等安全維運系統保養及故障立即修繕。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該筆預算經刪凍後，現可支用數僅 169 萬 1 千元，若預算未及時解凍，後續恐無法如期支付維運費用，將面臨系統損壞故障無法保養修繕，有合約廠商提前終止契約之風險，亦有面臨不法人員、物品進入總統府之疑慮，嚴重影響總統府整體警衛安全維安效能。

2.辦理憲兵 211 營營舍改善、總統警衛室寢室維護

(1)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為改善憲兵 211 營及總統警衛室人員之生活空間，114 年於房屋建築養護費項下，新增編列「憲兵 211 營營舍改善規劃」設計費 125 萬元，以及「總統警衛室寢室維護」80 萬元，共計 205 萬元。

(2)憲兵 211 營駐府營舍因建築老舊，產生屋頂及外牆漏水、排水堵塞、電力問題等，亟需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後續進行對官兵生活隔間、室內裝修、電力系統等進行更新工程。

(3)總統警衛室所屬人員營舍寢室，則是自 89 年建置迄今已 25 年，牆壁及天花板均因老舊而損壞，規劃辦理室內輕鋼架天花板更新、牆壁油漆粉刷及電力線路改善等作業。

(4)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114 年憲兵營舍改善及總統警衛室寢室維護預算，經刪減 10 萬 3 千元，凍結 70%，現可支用數僅 58 萬 4 千元。若預算未及時解凍，將影響憲兵 211 營營舍改善之發包作業時程，無法如期提供官兵們適切的營舍環境；且後續恐無法如期支付總統警衛室設施維護相關費用，勢將打擊侍警衛維安效能及工作士氣。

3.辦理侍警衛人員自辦團膳廚師勞務採購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因總統府侍衛室並無廚勤人員編制，因此，113 年侍警衛人員自辦團膳廚師勞務採購預算編列 150 萬 2 千元，聘請 1 位廚師，提供 104 名侍警衛人員每日三餐，每餐支付廚師 970 元，以確保侍警人員整體膳食衛生安全及供餐無虞。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編列 150 萬 2 千元，與 113 年相同，但經刪減 15 萬元，凍結 70%後，現可支用數僅 40 萬 5 千元，明顯不足支應。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本項勞務採購廚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若以每餐 970 元x3 餐x約 30 日估算，每月約需支付 8 萬 8 千元，若預算未及時解凍，預計 5 月後即無力支付，除了衍生提前終止契約之風險，影響廚師之就業權益之外，也將導致無法供應逾百名侍警衛人員三餐膳食之窘境，對辛苦執勤的侍警衛維安人員，無疑又是士氣打擊。

4.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環境衛生清潔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總統警衛室駐地環境衛生清潔預算 70 萬元（委外人力 1 人，含薪資、勞健保、加班費、管理費等），辦理總統警衛室辦公與備勤處所公共區域清潔整理，確保侍警衛人員待命備勤及生活區域衛生。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編列 70 萬元，與 113 年相同，但經刪凍後，現可支用數為 18 萬 9 千元，經費明顯不足支應。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自 114 年起，因需符合行政院「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之規範，故需提高委外清潔人力之薪資。倘若預算未及時解凍，後續恐無法如期支付款項，衍生提前終止契約之風險，影響委外人力就業權益；且總統警衛室未編制清潔人員，公共區域無人清理易生髒亂，嚴重影響侍警衛人員待命備勤處所之環境衛生，對於維安人員之士氣產生三度打擊。

(六)影響總統府員工身心健康，波及基層勞工就業權利

1.總統、副總統保健醫療；軍職體檢、員工健檢、員工文康活動及協助方案（EAP）等權益事項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預算 409 萬 5 千元，辦理總統、副總統的健康維護及員工身心健康促進事項，包括辦理軍職、文職及工級人員體（健）檢計 129 人（含總統、副總統）、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服務計 175 人次，以及辦理各項文康活動，以提升工作士氣及行政效率。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配合工級人員員額較 113 年減少 2 人，114 年核實編列 408 萬 9 千元，但經刪凍後，現可支用數為 110 萬 4 千元，經費明顯不足支應。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由於軍職體格檢查屬辦理考績及晉任陞遷考核必要項目，而文康活動及健檢補助，均有全國通案編列標準。若預算無法如期解凍，恐影響總統府軍職人員考績及晉任陞遷考核之權益，以及提供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或協助措施。

2.員工出差及專家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等請領權益受損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總統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出差交通費及雜支等；並支應外聘專家委員、顧問（如總統府 3 委員會委員，及採購案評審委員等）出席會議所需交通費等。113 年國內旅費預算 125 萬 6 千元，全數執行完竣。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國內旅費編列 125 萬 6 千元，與 113 年相同，但經刪減 25 萬 1 千元，再凍結 70%，可支用數僅 30 萬 1 千元，現已捉襟見肘。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因預算受限，總統府雖已要求各單位公務出差勤務規劃應就優先性、必要性等原則審慎評估，以最精簡方式，派赴出差人數等因應。然而，截至 4 月止，現可支用數幾已全數用罄，且依貴院決議不得流用，倘若無法如期解凍，後續將無法核發費用，損及總統府員工公務出差及外聘專家委員出席會議等請領交通費之權益。

3.辦理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等事宜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受限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工級人員因屆

齡退休無法補實。因此，「113 年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預算」編列 1,038 萬元，以 13 名委外人員替代退休工級人員（含工友及駕駛），進行不具機敏性質之勞務工作。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編列 1,295 萬 5 千元，預算增編是因應 114 年增加 3 名工級人員退休，故需較 113 年增補 2 名委外人力（至 15 人），以及考量最低工資調升等因素。然經刪凍後，現可支用數為 349 萬 7 千元，經費明顯不足支應。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本項委外人力 15 人，每人每月薪資不低於 3 萬 2 千元，另尚須支付勞健保、相關保險、加班費、管理費用及消耗品等，若預算未及時解凍，勢將出現無法核發薪資之窘境，現有 15 名委外人力最快將於 6 月面臨全數解僱，影響其就業權益，亦嚴重影響總統府基本行政運作。

4.總統府辦公室及機關宿舍環境清潔維護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預算 734 萬 2 千元，辦理府區及寓所環境清潔及園藝工作、廢棄物清運、地毯清潔維護、病蟲害防治等委外工作，全數執行完竣。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併同考量薪資調升及物價指數等因素，編列 837 萬 9 千元辦理總統府辦公室及機關宿舍環境清潔維護，但經刪凍後，現可支用數為 226 萬 2 千元，經費明顯不足支應。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環境清潔維護暨廢棄物清運採購案係按月支付契約，包含清潔委外人力 8 員，每人每月薪資不低於 3 萬 2 千元，另尚須支付勞健保、相關保險、管理費用、消耗品及廢棄物清運費用等。若預算未及時解凍，勢必提前終止契約或延後給付，將重創總統府「國家門面」之莊重整潔。另現有委外人力 8 人亦將面臨解僱失業，嚴重影響基層勞工就業權益。

(七)影響人民陳情、衝擊國政諮詢，降低社會溝通效能

1.憲政機關人事提名作業及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等國政諮詢業務之幕僚作業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國政規劃與諮詢預算 325 萬 5 千元，扣除國內旅費後，預算為 292 萬 5 千元，決算數 279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司法院及考試院人事提名、總統府任務編組相關會議幕僚作業等；其中總統府 3 委員會 113 年共召開 6 次委員會議、10 次分組會議及 17 次幕僚工作會議。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編列 375 萬 5 千元，扣除國內旅費後，計編列 342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增加 50 萬元，主要辦理總統府 3 委員會幕僚作業等國政諮詢業務；其中，總統府 3 委員會預計於 114 年召開 12 次委員會議，及至少 24 次分組會議。此外，總統府於 3 月辦理司法院人事提名，亦須配合幕僚作業支應相關費用，以維繫國家憲法機關正常運作。然 114 年預算，經刪減 19 萬 9 千元，凍結 70%，現可支用數為 96 萬 7 千元，經費明顯不足支應。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114 年國政規劃與諮詢等預算遭刪凍後，現可支用數僅 96 萬 7 千元，已影響 3 委員會等國政諮詢業務，導致 3 委員會之委員，皆提案放棄支領出席費，盼持續舉行會議，共同為台灣打拚。惟 3 委員會所遴聘之委員均屬無給職，且皆在各專業領域，具備

高度影響力，以歷次會議經驗來看，每次委員會開會平均約需 4 小時，以深度討論、提出建言，委員及顧問之貢獻與出席費顯難成正比；若預算未及時解凍，將影響各項會議之召開，亦有愧於各領域專家學者對國政諮詢之參與及貢獻。

2.運用志工協處人民陳情案件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總統府辦理陳情案件量達 5 萬 3,952 件，平均每月 4,496 件。由於案件數量龐大，因此，除總統府員工外，亦運用志工協助處理陳情案件，以提升對人民之服務效率，故需支付志工之交通及誤餐費等。113 年預算 96 萬 7 千元，扣除國內旅費後，預算為 79 萬 4 千元，全數執行完竣。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編列 96 萬 7 千元，扣除國內旅費後，計編列 79 萬 4 千元，與 113 年相同。114 年預算，經刪減 10%，凍結 70%，現可支用數 21 萬 4 千元，經費明顯不足支應。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114 年運用志工辦理陳情案件預算遭刪凍後，已縮減 1/3 之志工執勤人次加以因應，亦增調總統府員工人力支援。惟陳情案件數量確實龐大，導致陳情案件服務量能降低，民眾電話陳情等待時間將拉長，個別服務時間勢將縮短，除影響人民陳情案件之服務品質及處理效率。

(八)縮減總統府對外開放參觀，無法規劃音樂會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開放參觀展場維護及辦理音樂會預算 720 萬 7 千元，辦理總統府之開放參觀，全年達 8 萬 9,538 參觀人次，其中外國人士占 24%。113 年更新策展後，114 年元旦開放參觀高達 9,408 人次，創下近年單日進場最高紀錄。而「2024 總統府音樂會」於臺北市國家兩廳院藝文廣場舉辦，現場湧進逾 1 萬人次參與，並透過總統府 YouTube 頻道、各大電視台、網路影音平台及廣播電台等同步直播，累計超過 100 萬次觀看。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編列 720 萬 7 千元，與 113 年相同。114 年預算，經刪減 72 萬，凍結 70%，現可支用數 194 萬 5 千元，經費明顯不足支應。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114 年總統府原預定配合兒童節慶，於 4 月 3 日假日參觀當日，擴大舉辦兒童派對活動，以彌補大小朋友們前一年度，因發生花蓮地震，未能如期於 4 月 4 日兒童節蒞臨總統府的心願。然因預算遭刪凍，在未解凍前，可支用數實有不足，爰為撙節經費支出，考量總統府整體政務及業務基本維運，已自 2 月 15 日起暫停每個月之假日開放參觀活動，兒童日活動亦暫停舉辦。此外，若預算未及時解凍，將進一步審慎評估總統府平日開放參觀是否再縮減，恐將影響民眾及國內外遊客參觀總統府之權益。另總統府音樂會近年多於不同縣市辦理，並邀請地方表演團體參與演出，在預算解凍時間未明情況下，無法規劃辦理總統府音樂會，將影響民眾體驗藝文活動之權益及對地方文化的培力。

(九)影響新聞發布工作，損及人民「知的權利」及「閱聽平權」

1.新聞發布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新聞發布預算 818 萬 4 千元，扣除國內旅費後，預算為 811 萬 4 千元，決算數 775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事項包括：辦理媒體聯繫事務（含總統、副總統及總統

府記者會、媒體茶敘、總統出訪及下鄉訪視行程安排媒體隨行採訪）計 41 次。記者會、重要會議及活動之直播作業（含提供即時字幕或手語翻譯服務）計 37 次。總統府 LINE 官方帳號重大訊息或直播通知發訊數計 99 則。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編列 818 萬 4 千元，扣除國內旅費後，計編列 811 萬 4 千元，與 113 年相同，預計辦理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相關事務，以及重要記者會與活動直播及 LINE 訊息推播等事項。然而，114 年經通案及個案刪減 227 萬 4 千元，再凍結 70%後，現可支用數 175 萬 2 千元，經費明顯不足支應。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總統府原針對總統重要談話、記者會及重要活動辦理直播，並同步安排手語翻譯及 AI 即時字幕，但該筆預算遭大幅刪凍後，目前已先停止 AI 即時字幕服務，若預算未及時解凍，恐再需縮減直播次數，除影響國人「知的權利」，亦損害「閱聽平權」。此外，總統府 LINE 官方帳號因可支應經費有限，預計自 5 月 1 日起暫停服務，民眾未來將無法透過總統府 LINE 官方帳號，即時獲取重大訊息。甚至，新聞聯繫事務在可支用經費限縮下，將面臨無法支付例行性辦理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行程之交通、保險等費用，已嚴重影響業務推動。

2.總統府重要文稿英譯及英文影音字幕製作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總統府掌理事項涉及友邦及政要往來外交函電之翻譯，並需適時將重大國政資訊英譯，113 年委外英譯預算 70 萬元，委外英文影音字幕製作預算 12 萬元，共計 82 萬元，辦理總統府重要文稿、新聞稿之英文審譯 142 件、英文影音字幕製作 153 則。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114 年編列 82 萬元，與 113 年相同，預計辦理重要文稿英譯及英文影音字幕製作。114 年預算，經刪減 8 萬 2 千元，凍結 70%，現可支用數為 22 萬 1 千元，經費明顯不足支應。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該筆預算遭刪凍後，將無法即時發布英文新聞稿及英文字幕之影音，影響外媒取得總統府資訊之友善性，難以及時向國際傳遞台灣觀點，降低台灣國際能見度。

(十)國務機要全數刪凍，衝擊對弱勢及社福機構之照顧等

1.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國務機要預算 3,000 萬元，決算數 2,998 萬 5 千元，依預算所列及《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支用於訪視、犒賞、贈禮及慰問等用途。113 年依支用對象區分，支用於軍警情單位及總統府員工等為 1,571 萬 4 千元（約占 52%）、弱勢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等為 1,215 萬元（約占 41%），以及緊急危難等慰問為 212 萬 1 千元（約占 7%）。且各年度支用情形，均函報審計部在案。

2.114 年預算編列概述：依照過去 11 年預算規模，114 年循例編列 3,000 萬元，而國務機要費 11 年來歷經不同政黨執政，皆未被刪減或凍結，以表對總統職權之尊重。114 年預算，預計支用於訪視、犒賞、贈禮及慰問等用途，經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現可支用數為 0，即無預算可供支用。

3.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國務機要預算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進行訪視、犒賞、獎助、慰問及贈禮等所需之必要經費，114 年國務機要預算全數遭刪凍後，現可支用數為 0，已衝擊總統對

各弱勢團體與社福機構之照顧與支持；遇緊急危難事件，則無法及時致送慰問金；歷任總統均對辛苦執勤的軍警情單位及總統府員工等公職核發節賞，亦因此停止發放。

四、結語

綜上所述，114 年度總統府業務費編列 3 億 5,232 萬 5 千元，經貴院審議刪減 4,644 萬 3 千元，並凍結 70%，刪凍比率及金額龐大，造成可支用數僅 9,176 萬 4 千元，也就是僅有 26%可使用，已嚴重影響總統府各項業務之執行，甚至危及總統府基本維運。

貴院審議預算之結果，對於總統府造成「十大衝擊」：第一、即便總統府已實施「節能新措施」應變，後續仍恐無力繳交水電費，嚴重影響基本運作。第二、國慶大會等國家重要慶典恐難籌辦，損及國家形象。第三、衝擊總統府資通訊軟硬體升級與防護作業，恐將導致資安及國安風險大幅提升。第四、古蹟建築及設施（備）無法定期養護，致生安全疑慮。第五、侍警衛人員之輔助設備、營舍更新、三餐膳食及環境清潔受到多重衝擊，嚴重影響總統府總體警衛安全效能及工作士氣。第六、影響總統府員工身心健康，公務出差交通費等請領權益受損，並波及基層勞工就業權利。第七、影響國政諮詢及人民陳情等業務推動，降低社會溝通效能。第八、總統府對外開放參觀已經縮減，目前也無法規劃今年度總統府音樂會，影響地方文化培力。第九、新聞發布作業受影響，亦損及閱聽平權及國人對於國政「知的權利」，國際能見度亦受影響。第十、國務機要費全數遭到刪凍，衝擊總統對弱勢團體及社福機構之照顧等。

總統府 114 年度業務費係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必要經費，後續仍有水電、電信、郵資、油料等，以及建築、機電等設備養護、警衛維安及資訊資安系統維運、環境清潔等依契約履行養護、維運及服務進度等各項支出。準此，建請貴院同意總統府業務費凍結 70%之預算，得以解凍動支，以利總統府各項業務順遂推展，讓整體國政順利推動，為更好的臺灣共同攜手努力。

總統府 114 年度「資訊服務費」預算解凍專案報告

依貴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查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總統府 11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6,028 萬 9 千元，減列 602 萬 9 千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總統府辦理情形提出以下 5 點說明：

一、近年預算編列

為強化資安防護能量並提升資安作業效率，總統府自 112 年起推動「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112-115 年），相關經費均依據計畫推動的實際需求，進行逐年檢討並核實編列，如下表：

年　度	預算數（萬元）	增　　減　　情　　形
111 年	4,086	
112 年	5,229	較 111 年增加 27.97% 註：計畫啟動年，故經費較前年有所增加
113 年	5,377	較 112 年增加 2.83%
114 年	6,029	較 113 年增加 12.13%

二、113 年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總統府「資訊服務費」預算 5,376 萬 8 千元，最終決算為 5,137 萬 1 千元，已審慎控制支出並有效執行，主要執行工作與成效如下：

(一)資訊工作

1.資訊與資安維運

(1)執行「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相關工作。

(2)資通訊設備保固及維護，確保硬體穩定運行。

(3)資通訊應用系統維運，提升系統效能與穩定性。

2.軟體與雲端服務

(1)採購軟體使用授權，涵蓋雲端電子郵件服務、資通應用系統、資安防護、微軟 M365 雲端服務等。

(2)辦理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法遵事項及資安防禦縱深維運，確保資通訊系統安全。

(二)資安成效

1.113 年平均每個月阻擋 700 萬次網路攻擊，全年並成功攔截重大 DDoS 攻擊 10 次以上，顯示資安防護有所成效。

2.全面升級已使用 15 年的老舊機房，打造為更具韌性、節能、安全且現代化機房，並提升電力使用效率，使其 PUE 值從 2.5 以上降至 1.6 以下，並持續調校，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3.總統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已運行 27 年，包含 71 個子系統。以分三年（112-114 年）為期更新，112 至 113 年已陸續更新 35 個子系統，並導入新平台，以提升工作效率與資訊安全。

三、114 年預算概述

114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6,028 萬 9 千元，主要用途如下：

(一)資訊操作維護費（4,183 萬 6 千元）

1.電腦暨資訊設備保固維護，確保運行穩定。

2.資通安全管理中心（SOC）維運，強化監控與防禦能力。

3.持續執行「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所建置或更新之系統維護，包含總統府訪客系統、請蒞臨系統等 17 項應用系統，以及 WebITR 全國共用版功能資安維護。

(二)雲端服務費（460 萬元）

執行「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第三年期計畫，包括：

1.推動內外網桌上型電腦網域帳號身分驗證。

2.更新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授權，確保郵件系統運行安全。

(三)軟體使用費（1,385 萬 3 千元）

1.採購特權帳號管理（即各項應用系統等之管理者帳號）系統授權，加強權限安全管理。

2.更新端點偵測與進階攻擊防禦措施授權，提升安全性。

3.各類軟體帳號授權（微軟 M365、Adobe Acrobat 等 20 項），確保業務順利運行。

四、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

除本案刪減 602 萬 9 千元並凍結 500 萬元外，又經整體業務費凍結 70%，現可支用數僅 1,627 萬 8 千元，明顯不足支付，勢必造成以下 3 項嚴重風險：

(一)資安風險提升

1.無法持續支付資安防護機制，可能導致資安監控不足，攻擊偵測能力下降，致整體資安風險大增。

2.若無法維持資安防護系統的運作，可能增加駭客入侵、資料外洩的風險，嚴重影響機敏資訊安全。

3.韌體及軟體更新不足，可能導致已知資安漏洞無法即時修補，系統遭受攻擊機率倍增。

(二)業務推動受阻

1.軟體與雲端服務授權不足，影響員工的日常作業效率。

2.應用系統功能開發停滯，無法及時應對新業務需求並提供技術支援，降低行政效率與應變能力。

(三)設備故障影響業務運行

1.設備維修僅能採臨時叫修，除總費用可能更高外，將導致關鍵設備若發生故障，修復時間拉長，致影響機關正常運作。

2.若因硬體故障導致資料遺失或系統無法運行，嚴重影響公務執行成效。

五、結語

資訊安全為政府機關業務運作穩定的基礎，若資安防護機制無法健全維持，將使政府機密資訊與基礎設施面臨高度風險。為此，亟需確保必要預算資源，以鞏固數位運作的韌性，確保政府服務效能，建請同意解凍動支，以全面提升資安防護能力，應對日益嚴峻的資安挑戰。

總統府 114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解凍專案報告

依貴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查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總統府 11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4,399 萬 1 千元，減列 44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總統府辦理情形提出以下 5 點說明：

一、近年預算編列

為強化資安防護能量並提升資安作業效率，總統府自 112 年起推動「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112-115 年），相關經費均依據計畫推動的實際需求，進行逐年檢討並核實編列，如下表：

年　度	預算數（萬元）	增　減　情　形
111 年	2,105	
112 年	3,976	較 111 年增加 88.88% 註：計畫啟動年，故經費較前年有所增加
113 年	3,451	較 112 年減少 13.20%
114 年	4,399	較 113 年增加 27.47%

二、113 年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總統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為 3,450 萬 9 千元，最終決算為 3,848 萬 9 千元，已審慎控制支出並有效執行，主要執行工作與成效如下：

(一)資訊工作

1.資訊能量強化

(1)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相關建置與維運工作。

(2)升級內網第二道防火牆及小型防火牆，提升網路安全性。

(3)建置內外網資通系統主機異地備援與備份，確保系統穩定性。

(4)無線網路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升無線網路安全防護能量。

2.已逾使用年限之設備汰換與更新

(1)汰換工作站級伺服主機及網路交換器，確保主機運算與網路服務效能。

(2)汰換外網 200 台屆期桌上型電腦及 20 台筆記型電腦，提升設備運行效率。

(3)汰換 30 部屆期雷射印表機，確保文書處理順暢。

3.軟體與系統優化

(1)採購系統開發工具及系統軟體，提升開發效率。

(2)資通應用系統改版與功能優化（例如：相片管理、電話陳情等系統）。

(二)資安成效

1.113 年平均每個月阻擋 700 萬次網路攻擊，全年並成功攔截重大 DDoS 攻擊 10 次以上，顯示資安防護有所成效。

2.全面升級已使用 15 年的老舊機房，打造為更具韌性、節能、安全且現代化機房，並提升電力使用效率，使其 PUE 值從 2.5 以上降至 1.6 以下，並持續調校，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3.總統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已運行 27 年，包含 71 個子系統。以分三年（112-114 年）為期更新，112 至 113 年已陸續更新 35 個子系統，並導入新平台，以提升工作效率與資訊安全。

三、114 年預算概述

114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4,399 萬 1 千元，主要用途如下：

(一)硬體設備費（806 萬 2 千元）

1.汰換屆期設備（個人電腦、工作站級伺服主機、網路交換器等），確保設備運行穩定。

2.更換彩色與黑白雷射印表機，以符合公務推動需要。

3.增購資通設備周邊更新（記憶體、隨身碟、無線基地台等）。

(二)軟體購置費（1,450 萬 9 千元）

執行「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第三年期計畫，包括：

1.執行「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第三年期計畫，包括：

(1)建置零信任架構設備健康管理機制。

(2)擴建資安預警系統，提高異常偵測能力。

2.目錄服務主機資訊安全強化套件，提升帳號管理安全性。

3.系統開發工具及軟體採購，提高開發效率與安全性。

(三)系統開發費（2,142 萬元）

1.執行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第三年期計畫，包括：

(1)建置辦公室自動化平台 15 項子系統。

(2)強化全球資訊網系統資安架構。

2.其他系統優化，包括：

(1)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

(2)改版民意信箱管理系統。

(3)精進資通應用系統（如相片管理、電話陳情等系統）。

四、預算刪減及凍結之影響

除本案刪減 44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外，亦經通案刪減 6%，現可支用數僅 3,195 萬 1 千元，明顯不足支付，勢必造成以下 3 項嚴重風險：

(一)資安維護應持續精進，但預算刪減已影響資訊預警系統建置，導致異常狀況的應變時間延遲。

(二)無法擴增平台主機運算資源，可能導致虛擬主機失效，進一步影響系統與服務運作。

(三)如未能及時解凍，老舊電腦設備將無法汰換，資安風險大幅提高。

五、結語

資訊安全為政府機關業務運作穩定的基礎，若資安防護機制無法健全維持，將使政府機密資訊與基礎設施面臨高度風險。為此，亟需確保必要預算資源，汰換逾使用年限且不敷使用需求之資通訊設備，以確保服務效能及可用性，並鞏固數位服務韌性，建請同意解凍動支，以全面提升資通訊應用系統運作效能及資安防護能力，應對日益嚴峻的資安挑戰。

總統府 114 年度「國務機要」預算解凍專案報告

依貴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查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總統府 11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務機要」預算編列 3,000 萬元，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2020 年迄今國務機要詳細使用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總統府辦理情形提出以下 4 點說明：

一、國務機要預算編列概況

「國務機要」依預算所列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依照「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支用於訪視、犒賞、獎助、慰問、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自 103 年度起預算均編列 3,000 萬元，歷經不同政黨執政，11 年來皆未被刪減或凍結，以表對總統職權之尊重。

二、國務機要 109 至 113 年度運用情形

(一)國務機要 109 至 113 年度預算均編列 3,000 萬元，經貴院審議通過後，均依預算所列及規定，支用於訪視、犒賞、獎助、慰問及贈禮等經費，各年度決算數為 2,997 萬 3 千元至 2,999 萬 9 千元之間。另各年度支用情形，自 97 年度起均函報審計部在案。

(二)國務機要 109 至 113 年度主要支用情形說明如下：

1.訪視及獎助：係總統於訪視行程中致送獎勵金或慰問品等，包括 COVID-19 疫情期間訪視北、中、南、東區 29 處集中檢疫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疾病管制署及 1922 防疫專線話務人員等致送加菜金、點心、禮盒等；訪視慰勞軍警等單位致送加菜金、慰問品等。另每年致送獲大愛獎之傑出身障者獎助金，以及捐助弱勢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等。

2.犒賞及贈禮：

(1)循例於三節（春節、端節、秋節）犒賞慰勉同仁工作辛勞，包括總統府文職人員、侍警衛人員、工級人員等，以及協助總統府執行總統警衛安全各項勤務之軍警情單位人員。

(2)致贈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少安置及教養等機構與原住民部落小學等秋節糕餅禮盒，致贈總統府資政、顧問及國軍殉職將士家屬文旦禮盒等，以及榮家安養機構柑橘禮盒。同時為照顧弱勢族群，所採購禮盒向以弱勢團體之自製糕餅產品，以及國產農特產品為主。

3.慰問：遇緊急危難等事件即時致送傷亡人員及家屬慰問金等，例如慰問台鐵「0402 太魯閣事故」、臺中捷運意外事件等之罹難者家屬及受傷民眾慰問金，以及致送因公殉職或受傷之國軍將士、飛官、警員、消防員、海巡人員及家屬等慰問金。

4.上開支用情形，依支用對象等區分，以 113 年為例，支用於軍警情單位及總統府員工等約占 52%，弱勢團體及社福機構等約占 41%，以及緊急危難事件傷亡人員及家屬等約占 7%。

(三)檢附總統府 109 至 113 年度國務機要支用情形，詳如附件一至五。

三、國務機要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審議刪凍情形之影響

114 年度國務機要循例編列 3,000 萬元，依規定支用於訪視、犒賞、獎助、慰問及贈禮等經費。上開編列數經貴院審議刪減 2,000 萬元，刪減後預算數 1,000 萬元，並全數凍結，解凍前可支用數為 0，已衝擊總統對各弱勢團體及社福機構之照顧與支持；遇緊急危難等事件，則無法即時致送慰問金；歷任總統均對辛苦執勤的軍警情單位及總統府員工等公職核發節賞，亦因此停止發放。

四、結語

國務機要預算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進行訪視、犒賞、獎助、慰問及贈禮等所需之必要經費，所凍結 114 年度總統府第 2 目「國務機要」預算 1,000 萬元，建請同意解凍動支，以利各項政務之推展。

（本案附件一至五有關 109 至 113 年國務機要支用情形，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隨文函送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及提案委員等在案。）

總統府 114 年度「新聞發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

依貴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查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總統府 114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新聞發布」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預算，自 113 年

起編列 622 萬 4 千元，預算暴增 32%，為撙節支出，減列 14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總統府謹就預算編列情形提出以下 4 點說明：

一、114 年預算編列說明

(一)本項預算為處理新聞發布事項，為增進國人及國際社會對總統施政理念與國家重大政策的瞭解，爰有必要透過舉辦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行程、辦理會議與活動直播，並運用社群媒體發布等多元方式傳遞相關訊息，以保障國人對國政訊息「知的權利」。113 年編列一般事務費 622 萬 4 千元，且執行率達 99.30%，故 114 年係參照 113 年核實編列 622 萬 4 千元，與 113 年相同。

(二)自 113 年起預算增編 32%係為落實「閱聽平權」，並順應國人收視習慣改變

1.112 年該項預算編列 472 萬 4 千元，然而，總統府前曾接獲民眾陳情，建議總統府辦理之記者會、重要會議、活動慶典等直播，需照顧多元族群之收視需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或即時字幕。並且，因應國人收視習慣改變，網路直播成為重要閱聽途徑。

2.因此，為滿足「閱聽平權」，113 年總統府該項預算增編 150 萬元，達 622 萬 4 千元。

3.自 113 年起，總統府除針對重要國家慶典、總統暨副總統出訪、重要活動等，辦理相關記者會外，並配合增列網路直播作業，提供即時字幕或手語翻譯服務等費用，以提升直播服務品質，並落實閱聽平權，俾利民眾快速知曉總統施政理念及國家重大政策。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113 年度本項預算執行率 99.30%

經核計，113 年預算執行數為 618 萬 469 元，執行率達 99.30%。主要執行成果為：辦理總統府新聞聯繫事務（含總統、副總統及總統府記者會、媒體茶敘、總統出訪及下鄉訪視行程安排媒體隨行採訪）計 41 次，例如：總統就職滿月記者會、2024 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行前記者會、總統「繁榮南島　智慧永續」出訪於帛琉共和國與隨團記者茶敘、「第 14 屆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與「113 年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之介紹記者會、「Our Heroes！Team Taiwan 臺灣英雄　榮耀同行」記者會、總統府《民主方舟：臺灣永續前行》常設展暨漫畫特展開展記者會等；另亦針對總統府記者會、重要會議及活動辦理直播作業（含提供即時字幕及手語翻譯服務）計 37 次；透過總統府 LINE 官方帳號即時推播重大訊息之發訊數計 99 則。

(二)本（114）年度預計辦理重點工作項目及編列經費均與 113 年相同。截至目前，已辦理相關業務說明如下：

1.總統、副總統及總統府記者會計 11 次，例如：總統發表「2025 新年談話」、總統與五院國政會商及召開會後記者會、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會後記者會、總統偕同台積電董事長魏哲家就台積電對美擴大投資發表談話、副總統主持「113 年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介紹記者會」等。

2.辦理直播作業計 14 次，除辦理前述總統談話及記者會直播外，又如：總統接見我赴美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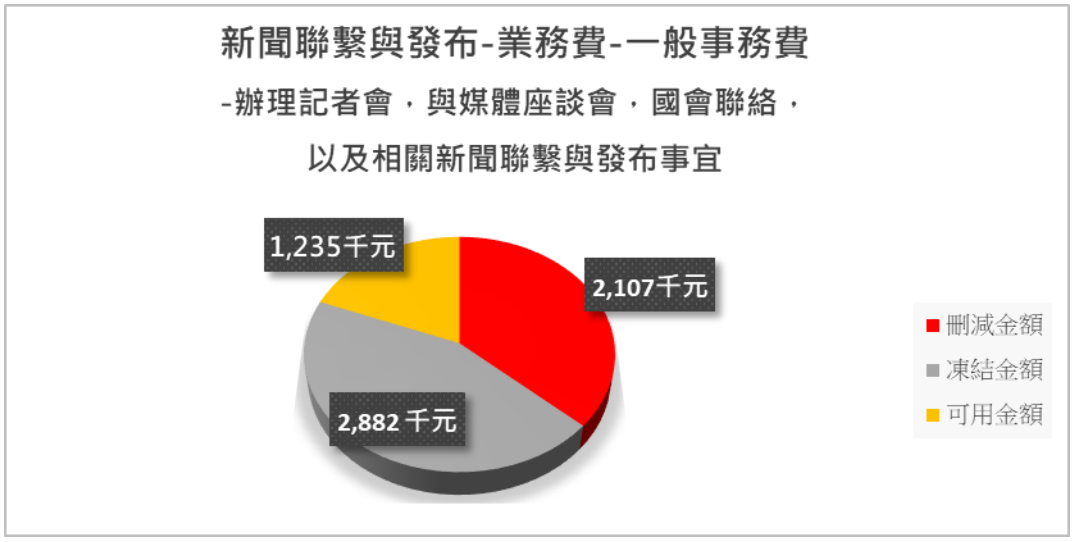
「第 60 屆美國總統就職典禮」慶賀團、總統接見 2024 年中華職棒總冠軍中信兄弟等。

3.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出訪及下鄉訪視行程計 2 次如下：春節總統赴臺東勗勉東部地區部隊、總統赴臺南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實地演練等。

4.總統府 LINE 官方帳號發訊計 26 則，例如：總統府暫停假日開放參觀、總統府記者會直播、總統重要談話、總統府活動直播等訊息通知。

三、預算遭刪減及凍結之影響

114 年度本項預算原編列 622 萬 4 千元，除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148 萬 5 千元，並通刪一般事務費 10%，再凍結 70%，實際可支用數僅剩為 123 萬 5 千元（如下圖），已不敷使用，並造成影響包括：



(一)網路直播 AI 即時字幕服務暫停：因應網路時代來臨，針對重要國家慶典、總統重要談話、總統暨副總統出訪以及總統府重要活動等，均辦理相關記者會，並配合網路直播同步提供 AI 即時字幕或手語翻譯服務，以提升直播服務品質，俾利民眾快速知曉總統施政理念及國家重大政策。因預算遭刪凍，目前已先停止 AI 即時字幕服務以節省開支，總統府今年迄今辦理 14 場直播中，僅有 1 次採 AI 即時字幕服務（1 月 16 日總統接見我赴美參加「第 60 屆美國總統就職典禮」慶賀團）。而預算解凍時程未明情況下，恐再需縮減直播次數，除影響國人「閱聽平權」，亦影響「知的權利」。

(二)總統府 LINE 官方帳號於 5 月暫停服務：總統府 LINE 官方帳號係總統府推播即時性、重要性之訊息發布管道，惟因可支應經費有限，總統府僅能在年度合約屆滿後，預計自 5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民眾未來將無法即時透過總統府 LINE 官方帳號，即時獲取重大訊息。

(三)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行程受影響：去（113）年 1 至 4 月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行程計 3 次，本年 1 至 4 月僅辦理 2 場次；該項預算亦支應媒體隨行採訪必要保險費用（如搭乘國軍運輸機），而在解凍期程未明狀況下，已面臨難以支付例行性辦理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行程之交通、保險等費用，影響業務推動，更影響國人對於總統治國理念與國家大政的深入瞭解，難以落實民主國家「開放政府」之願景。

四、結語

為增進國人及國際社會對於總統治國理念與國策訊息之瞭解，總統府將持續秉持撙節原則與審慎態度辦理新聞發布預算各項經費支用，建請同意解凍預算，以利業務推動，並保障國人對國政訊息「知的權利」與「閱聽平權」。

參、附錄

總統府 114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彙總表

序號	凍結書面報告主旨	凍結項目及金額	報告函送立法院之日期及文號
1	有關貴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對於本府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一)之凍結事項，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戰略顧問待遇」凍結 196 萬 6 千元	114 年 4 月 25 日華總人二字第 11410021060 號函
2	有關貴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對於本府主管第 1 項通過新增決議(1)之凍結事項，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業務費」凍結 70%（2 億 1,411 萬 8 千元）	114 年 4 月 25 日華總主三字第 11410022010 號函
3	有關貴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對於本府主管第 1 項通過新增決議(20)之凍結事項，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	114 年 4 月 25 日華總二字第 11410020950 號函
4	有關貴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對於本府主管第 1 項通過新增決議(23)之凍結事項，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500 萬元	
5	有關貴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對於本府主管第 1 項通過新增決議(26)之凍結事項，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2020 年迄今國務機要費詳細使用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中「業務費」之「機要費」凍結 1,000 萬元	114 年 4 月 25 日華總主二字第 11410021000 號函
6	有關貴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對於本府主管第 1 項通過新增決議（48）之凍結事項，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聞發布」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 萬元	114 年 4 月 25 日華總公一字第 11410020990 號函

國家安全會議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會議 114 年度預算解凍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議的支持與指教。貴院審查本會議 114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案計 4 案（如附表），本會議已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將相關報告函送貴院，以下謹就凍結項目及本會議辦理情形提出重點報告，敬請指教。

壹、凍結業務費 30%，並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議近 3 年度業務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近 3 年來遭逢俄烏戰爭及以哈戰事，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加以 COVID 疫情、氣候變遷等非傳統國安議題之迭興，對我國家安全形成莫大的挑戰。另外，中國持續對我文攻武嚇，除派遣軍機（艦）進行襲擾，也對台灣發動假訊息、混合戰及網路攻擊等，更是我國家安全最大威脅。

感謝貴院的支持，本會議單位預算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之業務費各為 41,218 千元、43,145 千元、42,061 千元，業務費決算數（執行率）各為 40,226 千元（97.59%）、42,855 千元（99.33%）、40,473 千元（96.22%），近 3 年之業務費執行情形均為良好，各項年度計畫均係配合相關部會與機關之政策與預算，審慎規劃辦理，爰能在動盪的國際局勢及兩岸關係下，積極捍衛我國家安全，爭取我國家利益。

二、本會議 114 年度主要工作重點與業務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114 年度主要工作重點：

1.基本行政運作方面：辦理本會議基本行政運作所需之文書、水電、庶務、資訊等業務、定期及不定期國家安全各項會議之召開及議事之處理等。

2.國防方面：協同國防部完善國防自主政策及加速建構不對稱作戰能力，並提升全民防衛動員能量，協助擘劃國防戰略及軍事戰略，強化國軍整體戰力，以面對中共的軍事擴張及全面施壓脅迫。

3.外交方面：協同外交部與理念相近國家攜手推動民主、自由與人權等普世價值，共同應對威權主義的威脅，並拓展我國國際參與，厚植支持我國的力量，確保我國主權地位，積極維護國家利益。

4.兩岸方面：面對中國對兩岸及區域和穩的衝撞不斷加大，協同陸委會隨時掌握情勢變化，持續與全球民主國家深化合作，共同維護臺海及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

5.全社會防衛韌性方面：為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持續推動及落實 5 大主軸核心任務，協同行政院與相關部會，藉由全方位積極整備，讓國家在面臨災難或緊急狀況時，政府和民間都能夠即時發揮力量，維持社會的正常運作。

6.資通訊安全方面：協同交通、數位發展等相關部會，以公私協力方式因應資安威脅，打造更具堅韌、安全、可信賴的智慧國家；強化網路及數位通訊韌性，以有效降低危機發生時通訊或運作中斷之風險。

(二)114 年度業務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本會議 114 年度業務費編列 43,398 千元，截至 4 月底累計支出數 13,342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

算數 16,865 千元之 79.11%，各項工作計畫迄均依照進度辦理。

貳、凍結「諮詢研究業務」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本項決議附表所列 5 項目預算編列計 1,554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外交、國防、兩岸、經貿及資通安全等議題所需編列派員赴國內外重要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參與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經費，謹分項說明如下：

一、依用途別科目區分：

(一)一般事務費：496 萬 7 千元。

(二)國內旅費：109 萬 8 千元。

(三)國內短程車資：40 萬 3 千元。

(四)國外旅費：908 萬元。

以上共計 1,554 萬 8 千元。（詳如下表）

項次	說明	費用明細(單位:千元)					
		辦理或參加國內會議			國外旅費		合計
		一般事務費	國內旅費	短程車資	訪問	開會	
1	協同出席國際組織重要經貿會議，協助深化區域安全夥伴關係、拓展與重要國家雙邊和多邊合作關係，協助國際參與，拓展國際空間，強化全球事務貢獻，派員赴國內外重要國家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參與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3,185千元。	1,185	343	92	1,310	255	3,185
2	為辦理國防安全與完善國防科技整體發展、軍備自主機制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應變演習、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5,226千元。	1,439	348	49	2,190	1,200	5,226
3	為瞭解中共政治與社經情勢、辦理兩岸各項交流評估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2,568千元。	592	278	147	1,551		2,568
4	為瞭解臺灣參與重要經貿組織之戰略及因應策略等財經相關研究業務，建立業務交流管道、拓展國際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掌握國際經濟局勢，派員參加國際組織重要會議、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2,094千元。	671	19	20	1,384		2,094
5	透過國家資通訊安全機制，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研擬資安政策，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並出席國際資安年會、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2,475千元。	1,080	110	95	260	930	2,475
合計		4,967	1,098	403	6,695	2,385	15,548

二、國外旅費計編列 908 萬元，主要係派員赴歐美、亞洲及印太等地區訪問或出席會議計 18 項（訪問及考察 14 項、出席會議 4 項），說明如下：

(一)赴國外訪問及考察計 14 項，編列 669 萬 5 千元，預計天數 104 天，擬派 29 人次。

(二)出席國外會議計 4 項，編列 238 萬 5 千元，預計天數 40 天，擬派 10 人次。

(三)依地區區分：

1.歐美地區：編列 744 萬 2 千元，預計天數 96 天，擬派 25 人次。

2.亞洲地區：編列 120 萬 1 千元，預計天數 31 天，擬派 10 人次。

3.印太地區：編列 43 萬 7 千元，預計天數 17 天，擬派 4 人次。

三、考量各項進行之研究，均屬幕僚作業階段，且諮詢研究專案執行情形、研究結果及建議等，均具有機敏性，僅供總統決策前之參考，實不宜對外公布，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四章「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參、凍結「諮詢研究業務」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議與所屬國安局之憲政定位及其職掌

(一)本會議

本會議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設置，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外交、國防、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至「國家重大變故」相關事項，諸如財經、重大天然災害、疫病傳染，乃至近年因境外敵對勢力之破壞，所興起之資安、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新興非傳統安全議題俱屬之。

(二)國家安全局

本會議所屬國家安全局，則係依憲法第 2 條及本會議組織法第 8 條設置，隸屬於本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並對國防部政戰局、軍情局、電展室、軍安總隊、憲指部、海委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

承上可知，本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皆具明確之法源設置依據與權責範圍，洵非所稱憲法上之黑機關。

二、總統成立三委員會與本會議角色功能無扞格處

(一)總統成立氣候變遷等三委員會之宗旨

賴總統於 113 年就職滿月記者會時表示，當前氣候變遷、社會韌性以及健康促進，不僅為全球關注，亦為影響國人最重要的三大議題。為因應相關議題的挑戰，也為和其他國家共同合作，決定於總統府成立針對上述三議題之委員會，並自任召集人，其中有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並由本會議秘書長吳釗燮出任副召集人，藉凝聚政府與民間力量，為國家、世界，提出更強而有力的解方。

(二)本會議之角色功能

上述三委員會所涉領域，橫跨諸多部會業務，囿於本會議之憲政定位，亦僅得擔任其中成員

，且於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中，就涉及本會議專業之國安領域提供建言，並與國安團隊之有關部會攜手並進，共同為國家整體戰略構想，擘劃具體可行之方案。

為恪遵總統諮詢幕僚角色定位，並就攸關國家未來價值發展與目標層次之議題，研提具前瞻與發展性之建言，供總統決策參用，現謹將本會議角色功能重申於茲：

1.政策諮詢功能：就國家安全事項進行總體、系統、前瞻與戰略性規劃，研提政策建議，俾供總統作為國家安全決策之依據。

2.政策協調功能：本會議除遵奉總統指示，就重大議題召開專案會議外，為研擬國安政策並落實執行，除召集相關部會凝聚共識，亦就相關國安政策之論述與執行層面，進行檢討、協調與研擬因應方案，並訂定管考進度，藉強化政策執行成效，如本次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之成立，本會議吳秘書長任該委員會副召集人，負統籌該委員會實際幕僚作業之責，其用意即基於前述考量。

肆、凍結一般行政—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諮詢委員職務性質與待遇

茲依本會議組織法第 2 條、第 9 條及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國安會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國安會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由總統特聘，配合秘書長辦理有關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等國家安全之諮詢研究工作。是以，諮詢委員為總統決定國家重大政策之諮詢幕僚，亦屬國安會有給專任職務，其待遇前經行政院 95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20860 號函專案同意，在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完成立法前，先參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迄今本會議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配合總統用人覈實編列

諮詢委員之聘免為總統用人權，係本會議組織法所明定，本會議前於編列預算時，因是時諮詢委員未滿編，爰以當下委員人數作為核計基礎。然國際政經環境詭譎多變，涉及國家安全事項日增，且國內各類重大議題亦需審慎研議，進行專案研究，是為符總統用人實需，114 年起本會議爰依組織法所定諮詢委員人數上限，從 6 人改為以 7 人編列諮詢委員人事費。

伍、結語

為因應全球政經情勢變化，114 年度本會議仍持續掌握國際局勢及區域安全及時變化，擬定應處方案，對外增進與友我國家實質互動，對內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以確保國家整體安全。本會議 114 年度預算，均按業務需求及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及審慎執行，為利業務順利推動，懇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附表—國家安全會議 114 年預算凍結項目簡表

審查總報告頁次	預算凍結項目	函送貴院日期及文號
第 1 冊 第 418 頁	業務費凍結 30%，並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 4 月 25 日勤計字第 11418000341 號函

第 1 冊 第 421 頁	凍結「諮詢研究業務」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 4 月 25 日勤計字 第 11418000342 號函
第 1 冊 第 420 頁	凍結「諮詢研究業務」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 4 月 25 日勤計字 第 11418000343 號函
第 4 冊 第 1793 頁	凍結一般行政—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4 年 4 月 25 日勤計字 第 11418000344 號函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後就接著處理預算解凍案。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不再延長。下午 4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先請翁曉玲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翁委員曉玲代）：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4 時 41 分）麻煩兩位副秘。

首先我先謝謝何副秘，至少在前一天還有跟我提到要討論秘書長沒辦法到的事情。至於國安會的秘書長就是都不來，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處理事情的方式啦，更何況我早上其實有在講，組織法第八條寫的很清楚，國安會就是要向立法院負責，但秘書長總是不來，而且不來也都不聯絡！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下，到現在此刻為止，其實兩位秘書長也都沒有一通電話過來。

有關於預算的部分，民進黨以及很多青鳥已經拿這個東西大作文章半年了，中間更有非常多造謠後來被打臉澄清的事情，這是已經玩了半年的東西！之前我們又遇到坊間的傳說以及公務體系內的傳說，說卓榮泰要求大家不要把解凍案送到立法院，後來突然間又叫大家把解凍案送來。今天總統府的解凍案送過來後，其實我也是很善意的趕快排進議程，我們希望幫大家解凍，因為我知道，總統府被凍結的預算裡面有包括更多跟總統府有關的，譬如憲兵的一些費用的支出，或是一些必要的水電支出，所以我很誠意的趕快排進議程，希望幫大家解決這個問題。結果我們排了以後，總統府秘書長不願意來，然後國安會秘書長也不願意來。

早上我也很誠意的跟兩位副秘書長報告了，我其實昨天就有講了啦，你今天如果真的有要務不能來，是不是可以來一個小時就好，譬如 9 點開會，然後你 10 點開始請假，你至少來一個小時，有一些委員需要問問題的可以問得到，那也不行啊！再來就是說，我問兩位秘書長何時有空，我們的會議可以專門安排在你有空的時候，麻煩你來，也不來，這個就不是你因公無法到了，我想這個就是「袂爽」來就對了啦，看你「無」所以「袂爽」來啦！我覺得就是這樣。我剛剛為什麼說感謝何副秘書長，至少何副秘書長還有銜秘書長的意思先來跟我們好好溝通了一下，至於吳釗燮秘書長是連甩都不甩我們。

對於預算解凍這件事情，這是你們要用的預算，然後我們這麼誠意地幫你排了，然後你還愛來不來的，我覺得這種作法就不對了。我剛剛所論述的每一件事實都是這兩天發生的事實，我也只能說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用盡了所有的善意，希望好好的處理預算，但是我們面對的是，他就是不甩你，然後對外就說錢都被卡死、無法施政，藍白亂刪、亂凍結預算。我希望全國人民看清楚這些嘴臉，你連來都不來，我告訴你法條的依據，你應該到立法院來，該來負責，你給我回一句說：依憲政慣例我不用來。你所謂的憲政慣例是憲政的哪一條慣例？請你

告訴我，但你到今天也都還不告訴我，這樣以後要面對民意代表時，我的邏輯就是憲政慣例，我為什麼甩你！所以原來當官是這樣在在當的喔，我希望全民看清楚啦！

我想請教一下何副秘書長，因為總統有提到要來提一個國安情勢簡報，他在昨天也有提到希望政黨合作。我們第一個想到的矛盾點就是，你一邊說要政黨合作，另外一方面又在那邊支持大罷免，然後一直在歡呼這件事情。我想請教你，既然他說要政黨合作，又提了一個國安情勢報告，請問一下，他說的這個國安情勢報告的內容到底是什麼？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想跟委員報告，現在所有的幕僚作業正在進行當中，因為是昨天才正式對外公布。各位委員都很專業，也許大家針對想要看到的報告是哪個方面的，我們這邊都可以互相的溝通，並且後續可以再讓幕僚作業來製作、產出。

吳委員宗憲：好吧，現在就是幕僚還在處理啦，但是我想要提的一個就是，我雖然到政壇才一年多，但我覺得政治的真諦是在於溝通跟協調，我想這個大家都不會否認，而不是造謠跟抹紅。但這段時間我看到的就是，法制上講不贏你就給你扣紅帽子，就扣說你是中共同路人或什麼的，這種東西這段時間我們每天都在遇到，我也只能跟副秘報告一個點就是，其實總統身為民進黨黨主席，他也是國家的總統，他有權力去任命行政院院長還有大法官，所以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只有聽到總統說他希望執政跟在野大家好好的團結合作，和諧的來從事國政，可是並沒有看到一個實際的作為。我看到的只是司法上面的一些雙標以及施政上面的一些雙標，甚至是我剛剛講到的，他一方面說：你刪我預算、你亂凍結我預算，但是我們排了解凍案，結果秘書長又不來，然後我們卑微的，不要說卑微啦，我們也講說願意配合你的時間，你什麼時間有空，我什麼時間都可以為你而開會，晚上 12 點也可以，但是他還是不來！

說真的，我當召委，我今天安排了這個議程，但我連一通電話都沒有接到，這兩位偉大的秘書長，今天好歹我是民意代表，但我連一通兩位的電話我都沒有接到！今天早上麻煩副秘去跟秘書長聯繫，但我到現在還是什麼資訊都沒有，就空等了那麼久！但是我們今天是要審查兩位所帶領的機關的預算解凍案，在想辦法幫你們解凍預算，也就是要拿預算給你用，結果你卻這樣子處理，這個是我沒有辦法理解的地方啦！

當然，我也覺得「秘書長爛」這個東西不能讓基層憲兵等等的這些人來吃苦，或是讓總統府的公務員吃苦，我們不捨得讓這些基層因為長官的爛而必須要吃苦，所以很多時候我們不得不就一些預算部分，我們只能說很多苦我們就吞下來，你今天不屑我們，我們就吞下來了，因為我沒有辦法讓那些士官兵在那裡連飯都沒得吃、冷氣沒得開，像何副秘跟我說，他們熱到都要中暑，其實我都捨不得，捨不得何副秘受這樣的苦。但我也是很不屑、不恥秘書長們做這種事情，就因為他不屑民意機關，這就是賴總統、賴政府執政之下帶領的這些高官們看不起、不屑民意機關，我們還叫做民主國家嗎？這是我自己心中的一個感觸啦。

之前賴總統有提到的賴 17 點，以及這次他所希望做到的國安情勢簡報，我們還是希望一件事情，因為共諜案發生了這麼久，我們還是搞不太清楚整個方向，但是當我們國家安全受到危害的時候，不管是人民或是立委們，都很擔心這個事情，所以我還是提一個具體的建議，我希望簡報內容能夠跟我們說明幾個點：第一個，跟我們說明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又是什麼時候開

始的？第二個，到底這些敵對的勢力是誰？機敏資料的持有人、經手人怎麼查核？還有滲透的原因以及為什麼選擇這些人下手？這個在我簡報上面都有。最後，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尤其怎麼解決才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不能容任國家被某些勢力，不管是來自於境外或境內的人去滲透國家的安全，去破壞國家安全。以上這幾點，要麻煩你們在將來的簡報裡面能把這些東西提出來讓我們理解一下。

更何況這些共諜，我們發現他們都還有在繳民進黨的黨費，他其實還是民進黨的黨員，是發生事情之後才被開除的。當然我可以理解一個點，就像上市櫃公司一樣，大家要去查你的商業機密，當然要從那些技術人員去滲透，他不會去滲透外面的散戶，所以這些人很大量的存在執政黨或者是執政黨的府會黨團或中央機關等等，這個我可以理解，這個在邏輯上是合邏輯的，但是你應該還是要找出一個方法去解決啊，不能放任這些人就繼續在裡面侵害我們這個國家。所以我想總統真正要交代的是這些共諜到底是怎麼養成的，而不是跟我們說去搞了一個急難救助金就可以，我覺得狀況不會是這麼 low，不會是他欠幾個錢就會出賣靈魂給某些敵人，我想不是這樣。好，如果這個人可以用錢來打動的話，你的敵人永遠可以出比你更高的價碼去鎖定那幾個特定人，所以絕對不是成立一個什麼急難救助金就可以解決問題，我不相信是這樣啦。如果你們認為的敵人是中國大陸的話，民進黨現在認定的敵人是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絕對有辦法出更高的價碼去買通其他人，所以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請大家能夠真的找出問題來解決，如果你是有心解決，如果你不是把國家安全只當作政治籌碼在那邊做政治攻擊的話，如果你真心要解決國家安全受侵害的問題，請拿出正確的方式來做。

至於機要人員的查核，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過去問題出在哪裡及將來怎麼改正？因為這次有發生機要人員的問題，然後發生長期都沒有被安全查核嘛，這個到底出包出在哪裡？有沒有需要立法院協助修法？這個也麻煩你們能夠告訴我們一下，否則區區幾千塊美金、幾萬塊，就把國家安全都出賣了。我們也希望政府在查緝共諜的時候，能夠像查辦國民黨涉犯的幽靈連署一樣，到處大搜索、大約談，然後到處聲請羈押，我希望辦共諜能有像辦國民黨這樣的決心跟力道，哪怕是二分之一的力道也可以啦，好好的辦共諜啦，真正讓這個國家陷於危險的是這些共諜，真正是這些人啦，而不是……我跟你講啦，偽造文書，我從以前到現在都說是違法的，我從來沒有說過他合法，但是跟國家安全比起來，共諜這麼嚴重，你為什麼不好好的辦？所以我還是希望國家能夠重視我們國家安全出了問題這件事情，而不要在那邊講一些風涼話，叫做沒有被滲透的才是真正有問題，這種話都出來！再麻煩何副秘這邊能夠協助。

另外，國安會這邊，真的要麻煩您跟吳秘書長提醒一下，請他去看一下國安會組織法，不然請他找跟他友好的立委，把國安會組織法第八條修掉，在第八條還沒有修掉的時候，請依法行政。麻煩你們，請依法行政！謝謝各位。

兩位辛苦了，謝謝。

主席（吳委員宗憲）：下一位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14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國安會副秘書長。

主席：麻煩副秘。

徐副秘書長斯儉：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副秘書長好。以後你們的秘書長如果不來的話，要提早跟我們召委說，因為這個是上禮拜就安排好的議程，你們昨天才去，這樣也沒什麼誠意啦！上禮拜你們應該就接到通知了嘛？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王委員義川：因為我們上禮拜就知道有安排這個議程了，所以你們要展現一下誠意，因為你們被凍結的預算也沒有多少錢，卻搞成這樣，早上又沒開到會。像我們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他是叫他老闆韓國瑜寫一封信說他不會來列席，他是叫他的老闆寫，你們不用，你們就是在下次排會的時候，按照慣例，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好不好？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王委員義川：針對國安會的解凍案，其中第四案是凍結一般行政—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0 萬元，這到底是什麼東西？怎麼會凍結 10 萬元，這個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徐副秘書長斯儉：這個原來是翁委員的提案，主要是翁委員那個時候對本會……

王委員義川：不是啦！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是 10 萬元啦！

徐副秘書長斯儉：這個喔，因為後來的決定就是凍 10 萬元，本來好像沒有要凍，後來又凍 10 萬元，但我們也就是按照這個數目來辦理。

王委員義川：現在有沒有當天在場的同仁，可不可以解釋一下當時這 10 萬是以百分比來凍結的還是怎樣？因為你們的解釋是國安諮詢委員從 6 個人變 7 個人，但怎麼會凍結 10 萬元，是要凍結某個比率然後算出凍結 10 萬元，是不是？

徐副秘書長斯儉：好像不是因為人數變動，而是……

王委員義川：有沒有同仁可以把當時的情境講一下？

陳主任珮婷：委員好，我是人事主任陳珮婷，跟您報告。當時我們在編列諮詢委員人數的預算的時候，是從 6 人變成 7 人，那是符合我們組織法上面的規定，因為當時多增加了一位，翁委員及當時在場的幾位委員對於為什麼多編列一位諮詢委員有一些顧慮，希望我們就為什麼多編列的部分講清楚，所以才會有 10 萬塊的預算保留。

王委員義川：喔，就意思意思啦，不是多那一個人多了 10 萬就對了？

陳主任珮婷：是。

王委員義川：就是原來 6 個為什麼變 7 個，法定就是可以提 7 個，一開始總統只有提 6 個，今年度要變 7 個，所以編了 7 個人的預算，就這樣一句話而已啊！好，這是第一個，這看起來沒有什麼問題啦！

第二個案子是凍結「諮詢研究業務」100 萬元，於 3 個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當時的決議是要提專案報告，你們的回答是說各項研究屬於幕僚作業，寫完的報告是給總統決策前參考，具有一些機敏性，實不宜對外公布，按照一些相關的法令，你們就不予公開。這樣要怎麼辦？這樣要怎麼解凍？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們大概是把我們出國的哪些國別、會議次數跟人數有在報告裡面臚列，簡單講

，就是我們用這個錢並沒有亂用，基本上主要是出國去開會。

王委員義川：好，那我請教一下，你們這些出國費用按照國家別，因為一定有預定要去的國家才編出這些預算數字嘛，因為不同的城市有不同的生活費，有不同的交通差旅費用，這個是國家規定的。對於這一筆預算的凍結，你們現在認定你們交出的這些就叫專案報告了，是不是？

徐副秘書長斯儉：報告委員，說實話，我們出國的專案報告通常都是上一個簽給總統，因為我們就憲政上來講是總統的諮詢機關，我們不是行政機關，所以我們的那些報告就不便公開。

王委員義川：OK，所以就是說，實際上什麼時候到什麼地方去開一個什麼樣的會，在這個定義裡頭不會是公開資訊啦？

徐副秘書長斯儉：不是。

王委員義川：不是公開資訊，所以當時委員會要求凍結這個相關費用，然後請你們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這個專案報告的定義，你們認為今天提出的已經算是提專案報告了，對不對？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在大的那個報告裡面有寫了。

王委員義川：OK，就是你們寫了多少人次、參加幾場會議、總共累計幾天，這就是你們定義的專案報告？

徐副秘書長斯儉：還有區域。

王委員義川：還有區域？對，還有區域。至於那個區域是什麼國家、什麼樣的場合，你們也……

徐副秘書長斯儉：就沒辦法講。

王委員義川：就沒辦法講喔？好，謝謝。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麻煩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5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副秘書長。

主席：哪一位副秘？

王委員鴻薇：總統府副秘書長。

主席：請總統府副秘書長。

王委員鴻薇：今天我們要處理國安會嗎？

主席：有，國安會也有在。

王委員鴻薇：今天同時處理國安會啊？

主席：就是看大家覺得……

翁委員曉玲：先詢答啦！

主席：對，進行詢答。

王委員鴻薇：OK，我請總統府好了。

何副秘書長志偉：鴻薇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好。今天我們副秘書長展現了人盯人的作法，但是我還是要譴責一下，我們兩大秘書長都不來立法院，顯然是不重視整個立法院，也不重視預算！

我必須講喔，我們一再講說要強化國家韌性、國家韌性，但是呢，我們現在整個總統、總統府乃至於國安會很任性啊，是很任性的想來就來、想不來就不來，不但是今天立法院的預算凍結，在上個星期 5 月 17 號舉行的雙北世壯運，我們看到有很多百歲人瑞有好的成績，八十幾歲的也有好成績，激勵了非常非常多的長者，很多年輕人看了也都非常感動。其實臺北市（主辦單位）早在 2 月 25 號就來邀請總統，我想副秘書長應該知道，可是我們總統府一直到 5 月 15 號才告知：總統國政繁忙，不出席。好，因為你繁忙不出席，所以整個維安也因此而降級了。沒有想到 5 月 16 號早上 8 點，主辦單位公布黃仁勳先生擔任傳遞聖火的聖火手之一，馬上在同天（5 月 16 號）總統府又立刻派出蕭美琴副總統去參加世壯運，但是 5 月 17 號就要開幕了，所以整個維安又開始要升級，因為國家元首副總統來，規格就是不一樣的。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我們現在總統也好，總統府秘書長也好，國安會秘書長也好，可以如此的任性，想不來就不來、想來就來，當作兒戲嗎？請問一下，總統之前說 5 月 17 號國政繁忙，其實我有特別去查 5 月 17 號當天總統的行程，以總統府的公開行程來說，事實上並沒有公開行程，但是當天下午有公布說總統有接見外賓，那是上午的時間，接下來我們看不到任何怎麼樣的國政繁忙，難道賴總統有跟川普通電話我們不知道嗎？繁忙到像這個世壯運，你也沒有任何公開行程啊，你也沒有到哪裡去視察啊，還是說真的有跟美國的政要川普通電話而我們不知道呢？機密到我們不知道。所以這樣一個很任性的行為，我真的覺得要適可而止！對於某一些活動、對於立法院要給予一定的尊重。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今天要進行預算解凍，特別講到媒體，這裡面還特別提到我們有總統府 LINE 的官方帳號。副秘書長，最近有看到二個大錯字，寫的是「競競業業」，是吧？這個我是覺得有點「掉漆」啦！但重點是我想請教一下，每一次在總統就職周年時的總統談話動見觀瞻，請問一下，今年有多少國內媒體向總統發出邀約？請問一下？

何副秘書長志偉：國內的媒體其實陸陸續續都有在邀約他……

王委員鴻薇：應該很多吧？

何副秘書長志偉：有的、有的。

王委員鴻薇：照理說很多，因為總統就職周年所講的每一句話，不管是兩岸的、國際的、經濟的、國防的等等，都是很重要的，可以告訴我嗎？你們接受媒體的邀約是一定有的，請問多少家？我講的是本國媒體。

何副秘書長志偉：家數的部分，馬上跟委員報告，我想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那外國媒體呢？

何副秘書長志偉：鴻薇委員，您自己以前也是媒體人……

王委員鴻薇：對、對、對，外國媒體呢？

何副秘書長志偉：因為……

王委員鴻薇：我問的都是事實，這沒有什麼好保密的嘛！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因為這一次，至少到目前為止，昨天 520、今天 521，到目前為止，我只看到總統接受了一家外媒日本經濟新聞、一家本國媒體財訊，另外還有最近大家提到的，認為總統失言把臺灣當作一個可交易的、當

成公司可併購的專訪，叫做敏迪選讀，對不對？他是一個 Podcast，然後還有嗎？我有沒有遺漏的？沒有遺漏？怎麼只會這樣少少的媒體呢？我想的是應該有很多媒體會要邀訪總統。

我要講的是，你們今天要讓我們解凍，是因為宣傳非常重要，沒錯，總統的宣傳很重要，大外宣、大內宣都很重要，但是如果有很多媒體願意來幫總統宣傳，如果照您所講，很多媒體都有來邀約，為什麼到目前為止，我剛問過有沒有遺漏，並沒有遺漏，怎麼就只有這麼少數的媒體呢？外媒一家、本媒一家，然後一個 Podcast，當然還有舉行一個記者會，然後就沒有了，怎麼這樣子呢？這麼好的一個大內宣、大外宣的機會，會為什麼要這樣錯失呢？

何副秘書長志偉：其實針對臺灣的國際形象，鴻薇委員您過去也一直在幫忙，也很感謝。近期賴總統的專訪等等總共會有 5 次，我想一任總統在不同階段跟時期會有不同的露出，這一次其實，鴻薇委員，很謝謝你，日本的年輕世代對於臺灣很好奇，同時在這一次讀賣電視的流量也好，反映都很正面，我想過去我們朝野一起努力，鴻薇委員也很幫忙，我們以往是全球、各個五大洲，這一次比較 focus 在日本這一塊，反映成效都很好，我想接下來還有一些不同的露出時段。

王委員鴻薇：副秘書長，我為什麼特別要講這一個，當然是因為今天正好 521，因為總統就職週年，然後你們在這個解凍案裡面又特別把有關於媒宣的這一塊算是你們的重點，所以我要講的就是，其實有很多的宣傳不一定要由政府花錢嘛！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

王委員鴻薇：當然總統會比較辛苦一點，幕僚辛苦一點，要幫他準備、幫他猜題，一般來講，媒體都會把題目提供給你，要幫他準備，不要讓總統失言，讓總統講話要有內容等等，當然不要有錯字，像是「競競業業」這一類的，我覺得這個就要多多去把握嘛！但這一次給我的感覺就是怎麼就這幾家媒體啊，當然你要去嘗試一些非過去的傳統媒體，我覺得也很好，但是如果……除非啦，我最後要問，除非很多媒體都不來邀約了、不想邀約了，認為有什麼好講的，再講也就這樣子，如果還是有媒體邀約，就應該把握，而不是只是想要花錢而已，好不好？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懂，鴻薇委員，快速跟您做一分鐘的報告。這一次新聞發布裡面，因為視聽的方式開始改變了，所以我們很期待有聽閱平權，我想這幾年朝野一起努力，臺灣被全世界在關注，我們有直播，還有一些手語或各國的翻譯，這都放在我們這一次新聞發布的預算，所以再度拜託……

王委員鴻薇：好啦，副秘書長，我真的覺得你也很辛苦，因為我知道你今天一直就是要拜訪我們在野的黨團，這個精神可嘉，賴總統要給你加分，但是我覺得你又去講什麼過兩個禮拜大家就要餓肚子，我覺得大可不必啦，不用太誇張啦，好不好？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真的啦。

王委員鴻薇：因為基本上，你看我們召委很主動的來排解凍案，早上休息，但是下午立刻繼續開會審查解凍案，都非常……

何副秘書長志偉：感謝。

王委員鴻薇：大家一起來配合，好不好？謝謝。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鴻薇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你問 3 分鐘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15 時 11 分）3 分鐘？我 2 分就好了！

謝謝主席，遵照主席的命令……

主席：是你講的！

莊委員瑞雄：我簡單問一下就好，兩位副秘書長請上臺。

主席：請兩位副秘，謝謝。

莊委員瑞雄：兩位副秘書長好。我剛才看吳宗憲召委這樣「哀哀叫」、「艱苦剝剝」，怎樣叫都叫不來，你覺得很沒有面子，你怎麼會沒面子？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漏氣」的，你以為是你叫不來，但至少人家還有跟你請假，我的喔，他剛才在「譙」不是在「譙」什麼總統府，總統府潘秘書長有跟你請假嘛，對不對？國安會沒來嘛，有請假嗎？也有跟你請假，算不錯的了，我羨慕死你了，我跟你講，周萬連來都不來，連給我請個假、打個電話都沒有，別「哀」了啦，我們兩個苦難兄弟啦！

昨天是 520，是總統就職一周年，這一年看起來也是風風雨雨啦，我要就教兩位的就是，其實大家都看到朝野是攻防激烈，當然也是對立的非常嚴重，這影響到的就是一些法案的通過及預算的凍結啦，大選過後到現在，第一年的行政團隊算是走得也滿辛苦！我先詢問一下何副秘，這一年來你有什麼樣的感想？你覺得怎麼樣可以讓整個政府更精進？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多聽專業委員的想法跟意見，但是我覺得在這一年的時間以來，我認為國際社會越來越喜歡臺灣，也更重視臺灣，在此時此刻，我認為朝野的團結非常重要，一起讓臺灣在變動的國際環境當中走一個更穩定、更安定且更前瞻的路，謝謝委員的垂詢。

莊委員瑞雄：你的這個回答等於是在對外宣示而已，我是請問你，就你所看到應該檢討的地方啦，不是說什麼……更團結，本來每一個國家都要更團結，我是說就你的觀察，你覺得我們政府哪一些地方該精進，你現在是叫在野黨要精進……

何副秘書長志偉：不敢、不敢！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我們自己政府要怎麼精進啦！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想這也是要聽委員的，委員有什麼想法，我記錄下來，我繼續學習。

莊委員瑞雄：你實在不錯、有進步。

何副秘書長志偉：感謝，謝謝你。

莊委員瑞雄：徐副秘書長，你的看法怎麼樣？說的實際一點啦！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看法跟志偉副秘看法一樣。

莊委員瑞雄：「勢」啦！你們兩個今天都是來討錢而已啦，但也很好，也很好！

何副秘書長志偉：拜託喔！

莊委員瑞雄：昨天大家也都很清楚，立法院通過了公投案，就是核三的這個部分，我不曉得就這個議題，總統府裡面有沒有任何的討論，我看總統府也發表了一些看法，對於整個核三到底要不

要延役，提到的是核安無虞、核廢料有解、社會上有共識，這當然是一個基本前提。但我要問的就是，對於這個部分，你們總統府有去討論嗎？還是國安會會不會去討論到這個議題？這涉及到國安喔，我為什麼這樣講？譬如 2011 年 3 月 11 號福島核災發生的時候，我們那時候看到的是全世界差不多都對日本核食採取限制進口，日本人也「哀哀叫」嘛，是哪五個縣市，你們還記得吧？你們有人知道嗎？我問你們這個是有原因的，福島當然就首當其衝，它的農產、水產，甚至畜牧，全部都被全世界抵制；茨城在旁邊，櫪木、群馬，還有一個最遠的千葉縣，有夠倒楣的，千葉縣到福島差不多將近三百公里，距離兩、三百公里。我特別這樣講，如果是核三的話，用 311 福島這樣一個核災事變來看，如果以將近三百公里的距離來計算會到臺灣哪裡，你們知道嗎？差不多到哪裡，你們知道嗎？國安耶，開什麼玩笑，我這不是隨便問的，最少差不多到苗栗啦，到苗栗代表什麼意思，你知道嗎？就是說核三萬一有任何一個事故發生，萬一啦，大家都不希望發生，但如果發生事故了，以福島的案例來看，我們的農產品一樣，農產、水產、畜產全部都不能出去了，所以這個問題是非常非常的嚴重。

本席昨天一直在講說，過去 40 年，國民黨在我們國家公園的旁邊放了兩顆反應爐，40 年過去了，我們以為屏東可以解除這樣的災難了，為這個國家貢獻那麼久了，沒有想到又來一個白色的民眾黨，提了一個案又要繼續再延役，所以我昨天才會下一個註解：藍白在我們臺灣，對我們屏東來講，真的不是什麼好東西！重點是說，萬一啦，如果這個公投到時候真的通過了之後，產生的衝擊會那麼大，總統府對這方面到底有沒有去做任何的沙盤推演？你們兩個有聽到過嗎？有就說有、沒有說沒有，沒關係啊！

何副秘書長志偉：委員，你的問政跟質詢，我們都很關心，但是目前就這一塊，我自己個人沒有這個業務的職掌，所以我可能要很謹慎，是否可以允許我一點時間讓我去問，好不好？拜託。

莊委員瑞雄：其實這個也不用問啦，你也當過立委，這是一個良心的問題，會通過這個就是別人的孩子死不完啦！對於這個問題，臺北的觀點跟南部的觀點會完全不一樣啦！為什麼他不弄核一、核二？如果是核一、核二的話，任何的核電廠只要發生核災，20 公里內的人全部都要遷走，30 公里內的人都要避難。核災一發生，常常會因為地形、風向或下雨，所造成的影響會很大，日本到現在還哇哇叫，日本現在還認為我們是對他貿易歧視喔，對那五個縣市的食品，我們現在還要它提供安全證明及輻射檢測，為了國人的安全嘛！

2022 年，我們政府開放之後，國民黨一直都在「譙」民進黨政府，但現在他們說核三要延役，當然延役不代表核三會怎麼樣，但是重點就是說，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對於核廢料沒有能力去處理的話，憑什麼跟人家說要繼續用這個核電廠？任何一個縣市，只要有垃圾場的，大家都帶頭抗爭啦，何志偉副秘書長在擔任議員或是立委的時候，北投如果說要再弄一個垃圾掩埋場，你一定會帶頭抗爭的啊！帶頭抗爭時會說這才叫做正義，怎麼能荼毒我們這裡的環境？都這樣說的，臺東也一樣，臺東的垃圾掩埋場弄了一大堆，我就邀請我們環境部長過去幫忙他們，垃圾一直堆的滿滿的也不是辦法，把它燒一燒、美化一下，他們高興得不得了。連垃圾他們都不要了，但是卻說我們屏東放核廢料沒關係，這個我就想都想不通了，但我今天是語重心長啦！涉及到國家的重大政策，我也希望兩位對於這個議題，我原本以為你們會進一步來提供一點

想法，沒有想到這個部分你們沒有涉及。但是我覺得你們剛剛有一點回答得不太好的地方，就是在世壯運的部分人家說總統怎麼沒來，你們有沒有去查過全世界好幾個國家，這麼久以來有總統出席的，別的國家有這樣的紀錄嗎？來，何副秘。

何副秘書長志偉：第一件事情我想快速回復委員，關於核廢的部分，我一定把你的意見帶回去，然後我會用最快的時間趕快回復你。

關於世壯運的部分，這一次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其實中央挹注的預算來到三至四成以上。至於總統的出席，過往的形式不見得是在開幕式，我有看過一些資料，有些國家的總統也會跟著一起去跑步、運動等等，所以它形式很多元。

莊委員瑞雄：你曾經看過嗎？你真的曾經看過別的國家的總統出席過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開幕式，這個在資料上面沒有特別顯示，我可能還要再研究一下，但是他們的形式很不同。

莊委員瑞雄：我這樣看起來，應該這麼說，大家期待總統來嘛！來湊熱鬧嘛！總統如果有時間來是好事情，如果沒來不一定要強制總統去，也有副總統去啊！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會對這件事解釋得「哩哩嚕嚕」，解釋到被追打。

何副秘書長志偉：副總統有去，還有地主。

莊委員瑞雄：對，這都是你們自己要加強的地方，好，謝謝。

何副秘書長志偉：感謝，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

再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5 時 22 分）首先先請何副秘書長。

主席：何副秘。

何副秘書長志偉：翁委員您好。

翁委員曉玲：何副秘你好。因為今天早上我們考慮到國安會秘書長及總統府秘書長沒有來，所以早上會議先休息，然後您在中間的時候是不是有接受媒體訪問說如果今天總統府的預算案不解凍的話，阿兵哥再兩星期就沒飯吃，是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的。

翁委員曉玲：您不覺得您說這個話，這是在混淆是非啊！我們今天要解凍的是什麼案子？

何副秘書長志偉：業務費，還有……

翁委員曉玲：業務費，業務費與阿兵哥的伙食費相同嗎？我們當時凍結的是阿兵哥的伙食費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它是我們業務費裡面的其中一項。

翁委員曉玲：一項什麼？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快速跟委員……

翁委員曉玲：是廚師費嘛！是聘廚師的費用，你們自己報告裡面寫的是聘廚師的費用，對不對？

何副秘書長志偉：它接下來的確會影響到他們三餐的膳食，那我們這邊……

翁委員曉玲：不是，我們這樣講，今天要解凍的是什麼費用？是廚師的費用嘛！聘廚師的費用，你們自己報告書上面寫得很清楚啊！每個月差不多八萬多塊錢，聘廚師的費用，這個跟伙食費不一樣啊！您說話是不是邏輯太跳躍了？我們伙食費沒有刪，沒有凍結，就算今天沒有廚師煮飯給阿兵哥吃，還是可以對外買水餃、買便當、買麥當勞吧！不會讓阿兵哥餓到肚子嘛！對不對？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真的很擔心啦！第一個，包含水電費沒了，然後他們的三餐，其實我真的很不會煮飯，我最會煮的就是維力炸醬麵而已，那廚師他們要選材、洗材還要清潔，而且總統府與其他的單位比較不一樣，他負責國家中樞這些元首，甚至是各個重要官員的進出，所以……

翁委員曉玲：是，何副秘，您說的我都瞭解，我也絕對是認為……

何副秘書長志偉：而且超過百人以上。

翁委員曉玲：辛苦的憲兵弟兄們不可以讓他們餓肚子，不可以讓他們吃不好，這完全都同意。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委員的支持。

翁委員曉玲：今天的解凍說實在話，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困難……

何副秘書長志偉：再拜託委員。

翁委員曉玲：因為當時本來就認為這個部分要請你們做專案報告，可是我今天很不滿的是，你怎麼可以對外放話說如果今天這個廚師費用不解凍，阿兵哥再兩星期就會餓肚子？這是錯誤的，這個是造謠！

何副秘書長志偉：跟委員報告，不僅僅阿兵哥會餓肚子，我們連一些雇員都會被解僱掉，大概二十幾個人，所以委員如果說我講話可以再……

翁委員曉玲：這個跟業務費的解凍是兩回事，我現在只是講你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以您這麼有媒體經驗，你怎麼會不知道說這句話的影響力？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現在就是要糾正。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教。

翁委員曉玲：我們今天要解凍的也許只是一個聘廚師的費用，但是這與阿兵哥的伙食費沒有關係，請你不要在那邊造謠說又是我們藍白立委害阿兵哥沒飯吃，讓他們餓肚子，真的讓他們餓肚子的是你們啦！如果沒有聘到廚師或是人家廚師辭職的話，是不是阿兵哥就會餓肚子呢？不會嘛！你們還是會想辦法外買啊！對不對？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同意翁委員的說法，但是很抱歉，我來質詢臺備詢之前，在五、六、日我有問一下這些第一線的兄弟姊妹士官兵，我說你們誰會煮飯？他們都說不可能。

翁委員曉玲：現在什麼時代，一定要會煮飯嗎？阿兵哥的伙食一定要自己有廚師去煮飯嗎？對不對？好啦！副秘，我不要再跟你討論細節。

何副秘書長志偉：再多拜託，他們說……

翁委員曉玲：我只是希望你對這件事情至少要說明白，不是砍伙食費，而是廚師費，對不對？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委員指教。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待會媒體也可以做更正報導，就是澄清啦！事實澄清的報導。

何副秘書長志偉：但是他們真的說他們又要站哨，又要曬太陽，下了站崗之後……

翁委員曉玲：哪一個軍人弟兄不是這樣？所以我們才要調高軍人待遇啊！

何副秘書長志偉：感謝委員支持。

翁委員曉玲：那你們又反對，對不對？

何副秘書長志偉：再拜託、再拜託。

翁委員曉玲：民進黨的委員又反對給軍人待遇調整，所以民進黨很多的邏輯是非常奇怪的。

何副秘書長志偉：委員，我們的待遇已經有調整囉！已經有調整了。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要問的是，你們說因為刪業務費，所以可能會影響到總統府的媒體新聞宣傳等等，在這裡我想請問，這次總統他接受了幾個媒體的採訪，總統府有沒有付受訪的費用？包括敏迪選讀、日本經濟新聞及財訊。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個部分就我所知，沒有。

翁委員曉玲：這次沒有。

何副秘書長志偉：對，是的，沒有。

翁委員曉玲：確定沒有？

何副秘書長志偉：確定沒有。

翁委員曉玲：好，不要我們下個年度看了之後，看到你們的經費報這個，其實是有。像過去蔡英文總統在選舉的時候，我還記得是接受「博恩夜夜秀」的訪問，本來以為「博恩夜夜秀」是單純去邀訪，等到事後才發現這也是付費的啊！所以你們確定嘛？這 3 個節目沒有付任何費用給媒體。

何副秘書長志偉：就我所知，確定沒有。

翁委員曉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代表媒體對於總統府各項業務的採訪都很有興趣，其實你們真的可以節省這筆費用啊！你們媒體新聞宣傳費可以節省起來，反正這麼多媒體都對總統府很有興趣，對總統的發言也很有興趣，以後應該要多邀他們來做免費報導，我覺得這一方面也是節省公帑，不是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自己是單親家庭啦！帶我長大的是一個身心障礙的哥哥，我自己的表哥，我想臺灣為什麼會讓全世界尊重我們？因為總統在說話的時候，不管是聽障的朋友還是如何，我們都有手語的翻譯，我們不要漏了任何一個人。此外，其實臺灣受到全世界的尊重與喜愛，我們有多國的翻譯都在這一筆預算裡面。另外一個部分，向委員……

翁委員曉玲：是，何副秘，您講的我知道……

何副秘書長志偉：最後一個……

翁委員曉玲：但是我覺得您又岔題了，這也是我很佩服您的地方。

何副秘書長志偉：不好意思。

翁委員曉玲：我剛剛只是問說總統接受媒體訪問，總統府有沒有付錢？

何副秘書長志偉：沒有。

翁委員曉玲：沒有，非常好，那就代表總統的發言還有總統府的公關做得很好，媒體都願意來免費報導，我也鼓勵你們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

何副秘書長志偉：可是我們的直播怎麼辦？

翁委員曉玲：好，接下來我要問有關於緊急危難的部分……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的翻譯怎麼辦？

翁委員曉玲：你們可以把媒體公關的費用挪去做口語的翻譯。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也不可能長期地找志工來，這樣子真的會……

翁委員曉玲：好，接下來我要再……

何副秘書長志偉：拜託，像手語老師，我真的不會手語。

翁委員曉玲：這個部分的費用解凍，我們待會會再談。

何副秘書長志偉：拜託，謝謝支持。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要講有關於緊急危難慰問金的部分，如果這個費用沒有解凍，國務機要費現在是凍了 1,000 萬，如果沒有解凍的話，總統連緊急危難慰問金都發不出來，是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的，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像最近的……

翁委員曉玲：請問總統現在一個月領多少薪水？

何副秘書長志偉：像最近的車禍事件，其實總統到現場他也不接受媒體的訪問，他也很希望……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總統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他沒有錢可以先支出緊急危難的慰問金，是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就我所知，他有時候會自己掏腰包啦！但是這是國家給予總統……

翁委員曉玲：至少我們現在沒有聽到總統有自己掏腰包支付緊急危難慰問金的情況。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中華民國，我們臺灣的這一位總統……

翁委員曉玲：我們只有看到總統府不斷地講，如果扣了國務機要費，總統就沒有辦法用公帑去支付緊急危難慰問金。

何副秘書長志偉：其實不僅僅是緊急危難，包含一些軍、警……

翁委員曉玲：我想請教一下，總統現在每個月支領多少薪水？100 萬嗎？還是 70 萬？

何副秘書長志偉：來，請回應，要精準。

黃處長新雛：因為我們今年有調薪 3%嘛！公教人員有調薪 3%，那總統、副總統的薪水我們依照內政部，配合公教人員也調薪 3%，它答復給我們的是 54 萬 6,970 元。

翁委員曉玲：加上特支費呢？

黃處長新雛：沒有特支費。

翁委員曉玲：就是國務機要費嘛！

黃處長新雛：對。

翁委員曉玲：就是一個月 50、60 萬，加上年終獎金等等。我們這樣講好了，表達心意的一個慰問金，就算國務機要費暫時凍結，總統連這點小錢都不願意出嗎？他連這樣一個慰問的費用……

何副秘書長志偉：請問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翁委員曉玲：他可以先暫墊啊！對不對？我覺得今天講的好像是總統只要沒有這筆錢，他連一般的社會慰問、緊急危難這些都沒有辦法做，我覺得這是總統的心意，就算現在我們立法委員沒有編任何緊急危難的費用，我遇到了需要幫忙、需要救助的人，我還是會用我的薪水，會花自己的錢去救助，所以我認為總統府不要把這些事情拿來講說這個錢如果不解凍的話會影響到你們。

何副秘書長志偉：委員，可以給我 30 秒嗎？

翁委員曉玲：好，接下來我還要……

何副秘書長志偉：拜託，我用 30 秒快速回應。

翁委員曉玲：好。

何副秘書長志偉：其實每一年總統府都會向弱勢團體採購水果或是手工皂、手工餅乾，讓這些社福團體能夠被看到，而且有時候募款很辛苦的時候，他們可以去做到。

第二件事情跟委員報告，你可以上網自行搜尋，其實賴總統以前真的有把他的薪水捐給很多不同的社福團體，但是他為善不欲人知，所以並沒有特別地去做 PR 或者是做這些公關的部分。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何副秘，這個部分我曉得了，因為我時間有限，接下來我要很快請教一下國安會。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

徐副秘書長斯儉：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今天是副秘書長來，您從早上到現在大概也受到很多的砲火，其實大家不是對您不滿，大家主要是對吳釗燮秘書長不滿，真的是藐視國會。明明按照我們現在的組織法，國安會就是要到立法院來備詢，而且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可是你們可以這麼多次都不來，坦白說，看起來吳釗燮秘書長也不太在乎國安會的預算到底要不要解凍。

徐副秘書長斯儉：應該不是這樣。

翁委員曉玲：好，因為剛剛涉及到一件事情，所以在這裡我要講，政務人員待遇為什麼我們只凍 10 萬元？我要講的是，當時的提案是因為我們發現國安會今年在政務人員待遇編列的費用比去年多出 15.85%，這是超出過去的幅度，而且依照公務人員的加薪，每年加 3%、3%也加不到 15.85%，所以我們提出這個問題請你們做專案報告，本來是凍結 100 萬，後來才說好吧！既然這樣的話只凍了 10 萬元，是這樣的原由，不是王義川委員說的，他那時候還沒有進來，所以我就說委員要用功啦！要去質詢的時候，也要先看看人家之前的提案是什麼，不要在那邊亂造謠！

接下來還有一個部分，有關於國安會的諮詢研究業務費用，我們希望國安會要提出專案報告，你們現在列的這是什麼？這叫專案報告，兩頁叫專案報告？徐副秘書長，您對報告的概念跟我們做報告的概念是完全不一樣啊！這加起來可能都還不到 2,000 字，這就叫做報告？

徐副秘書長斯儉：報告委員，這個內容主要是因為當時黃國昌委員問我們那個經費是怎麼使用，我們就是用人別、國別還有旅行的次數把它報告出來。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你們去了哪些國家、做了什麼樣的研究、做了什麼調查，難道我們沒有權利

知道嗎？難道人民不應該知道國安會每年編這麼多錢到底是用在哪裡？

徐副秘書長斯儉：不是不能知道，我已經在講，我們這個報告裡面……

翁委員曉玲：我們怎麼知道你們是不是又到日本去看黑熊或是到冰島去看極光？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們不可能去冰島看極光啦！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要告訴我你們去哪裡，否則會被我們懷疑。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已經講了，我們這裡面都有專案，但是委員我跟您說，每個專案去哪些國家我們沒辦法講，這是因為我們國安人員出去通常是不露出的，這是基於雙方的互相理解。

翁委員曉玲：副秘書長，這樣說好了，我也知道這可能涉及到一些機密，但是你不要忘記……

徐副秘書長斯儉：所以他去哪裡、跟什麼人接觸，我們沒辦法講。

翁委員曉玲：立法院也可以開秘密會議，我們不需要公開讓所有媒體、所有民眾看這個直播，但是立法院可以召開秘密會議，你們也可以提密件報告，在國防外交委員會都有這麼做，所以你們沒有道理不讓立法委員知道你們今天到底去哪裡開會，否則我們很合理地懷疑為什麼不敢講，對不對？

徐副秘書長斯儉：不是不敢講，是沒辦法講，我們沒有不敢講。

翁委員曉玲：連監察院都可以說他們編列外國差旅費是到日本去看黑熊，你們國安會到底做了些什麼，總是可以向個別委員或是我們就召開一個小的 group，讓我們大概知道，我們也不需要知道得鉅細靡遺。

徐副秘書長斯儉：但是當時叫我們提專案報告，我們……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個叫專案報告？這是一個不合格的專案報告啊！

徐副秘書長斯儉：不是，因為當時是公開的委員會，所以我們只能這樣寫，沒有不跟您講。

翁委員曉玲：請教主席，如果今天我們認為專案報告裡面的內容應該要更清楚，那麼國安會認為這可能涉及到機密，我們是不是可以開一個秘密會議？就是我們純粹委員這邊，這樣才能夠知道他們專案報告的內容是什麼，否則的話，我們今天怎麼可能會讓這個案子過？

主席：就預算的部分，是不是？

翁委員曉玲：對，就預算的部分，當時我們不是講說就它的研究諮詢業務，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嘛！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主席：翁委員，因為我問了一下，本委員會以前從來沒有過這樣的前例。

翁委員曉玲：是，沒有前例，但是不代表不可以開嘛！在我們法規上面有禁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可以開秘密會議嗎？否則我覺得這未來就是一個漏洞啊！對不對？國安會每年的預算送給我們審查，結果我們竟然沒有辦法知道他們到底用到哪裡去了，只有一個總 total 的經費，幾千萬、上億！

徐副秘書長斯儉：不是總 total，我有分區域，有分次數，這個我都有報告。

翁委員曉玲：我怎麼知道你寫的是對還是不對？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們都有經過會計的審核，我們不可能撒謊啊！

翁委員曉玲：我跟你講，現在連官員撒謊，大法官都認為沒有處罰啦！所以我根本不知道你們到底

有沒有撒謊啦！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們經過會計程序，怎麼可能撒謊呢？

翁委員曉玲：是這樣子的，副秘書長，我們立法院重要的職責基本上就是監督行政機關……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沒有不向立法院報告，報告委員。

翁委員曉玲：那麼我們也很希望瞭解到底業務機關做了什麼事情，這個可以作為你們日後要增加預算或是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大家就比較清楚，否則的話，現在以你們這樣子的報告方式，我們根本不知道你們到底去開了什麼會議、做了什麼考察，然後只是說依照地區，依照什麼來區分，任何一個機關的報告都不可能這樣子寫！

徐副秘書長斯儉：報告委員，我們不是去考察，我們都是去開會，沒有考察這種東西，都是去開會。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你們去開會，會議總要有一個名稱吧？

徐副秘書長斯儉：有名稱，但是沒辦法講。

翁委員曉玲：連個會議名稱都沒有！

徐副秘書長斯儉：報告委員，沒辦法在這裡講，我是跟您說實話。

翁委員曉玲：對，所以我才說這可能涉及到密會或是你們用密件的方式提供給我們知道，對不對？送密件的方式，這是其他委員會也都有過的，不是說沒有。我們如果看了密件，未來我們洩漏機密，這個是要負責任的，要負刑責的！每個委員都很清楚我們的法律責任是什麼，可是你們不能因此而規避掉你們的責任。

徐副秘書長斯儉：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規避。我之所以會這樣，有我的原因嘛！

翁委員曉玲：我今天可以把你們的報告……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理解！

翁委員曉玲：直接貼臉書，然後請社會大眾來公評，看看我們是不是同意國安會這樣的專案報告可以讓它解凍預算。因為我今天耽誤太多時間，雖然我還準備了很多題目，不過就是謝謝召委給我這樣的時間。

主席：剛剛有提到秘密會議的部分，因為以前沒有前例，今天會後我們會研究一下。當然法規沒有禁止，這個是我要在這邊先跟各位報告的。

翁委員曉玲：……送密件吧？

主席：是。有關翁委員所提到的伙食費的部分，剛剛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有特別請我在這邊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國軍的官兵薪資裡面是由官兵向單位繳納納入伙食團採買，所以總統府的預算如果被凍結，憲兵 211 營的伙食是無關的。這是剛剛國防委員會的委員給我們的，就是說今天的業務費如果沒有解凍的話，其實跟官兵沒有錢吃飯是兩回事。當然這部分再請大家了解一下，謝謝。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召委。

主席：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5 時 41 分）好，謝謝主席。語重心長地嘆氣，因為剛剛聽到非常多不實的訊息，

我想要逐一來跟國安會還有何副秘這邊澄清，謝謝。

主席：所以要請他們兩位？

陳委員培瑜：兩位一起。

主席：兩位副秘書長。

何副秘書長志偉：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兩位辛苦了。今天已經五月底了，而我們之所以還要在這邊認真來討論預算解凍案，事出必有因，我想這個因就是來自於在去年二輪預算提出來的時候，藍白共同提出 3,000、4,000 案我們認為極度不合理的預算，甚至沒有專業考慮、沒有專業的討論。通常在本委員會我們要提出預算的時候，一定是基於我們在這整個委員會對相關機關、部會業務的理解，我們提出一個立法委員該行的職權，我們進行監督、進行討論。所以我們透過預算，這是一個手段跟方法，對嗎？請問兩位。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

陳委員培瑜：過去像這樣子的監督機制，有遇到像今年這麼大的困難嗎？可不可以分享一下？也許國安會這邊比較資深，你要不要分享一下今年算不算是一種史無前例的、荒謬的亂象？

徐副秘書長斯儉：今年相對於過去若干年，是比較困難。

陳委員培瑜：比較困難？您講的非常保守，我直接說是荒謬跟亂象。我過去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我們每一個人基於自己的專業跟理解，在第一輪負責任地提出我們的預算案，然後我們認真地討論，最後藍白還有民進黨會做出默契，也就是朝野對於相關預算跟業務的推廣是有一定的默契。到了二輪提案的時候，通常各個委員辦公室都是因為可能時間來不及啦！或者是可能之前沒有想到，大家再補提。這是過往的案例。當然我來立法院的資歷比較淺，才來兩年，但是我們也參考過去非常多優秀、專業的立法委員的提案，我們發現比較是這個狀況。所以我才說，雖然我才來兩年，但是我認為目前在今年，也就是他們去年藍白提出來二輪超過三、四千案的預算提案是荒謬的，這是我個人的見解。

剛剛還有非常多委員也問了我覺得很荒謬的問題。第一個，他請問何副秘說我們的賴總統到三峽的現場去勘災的時候沒有接受訪問，然後第一時間表達關心。我們很謝謝賴總統做出這個動作。但是他剛剛一直問說為什麼總統沒有捐款、總統的薪水有多少，然後總統為什麼沒有捐款，我不知道這樣的問題意義何在。

如果真的要認真追究捐款這件事情，我就先問，在馬英九總統任內，當時他標榜要達到 633，他還說如果沒有達到 633，他要捐出薪水的一半，但事後他自己承認並沒有捐出來。那是不是我們也可以問這個事情？當然這個事過境遷，也不關何副秘您的事情。如果真的要追究賴清德總統有沒有捐款，網路上有人幫忙整理，我今天就來分享一、兩個。

以我從關心兒少角度來看，2018 年 2 月 9 號臺南家扶中心頒助獎學金，賴清德總統當時捐助了獎學金超過 500 萬，其中有 100 萬是選舉補助款。2018 年 3 月 12 號學甲伯利恆早療教育中心落成，賴清德總統捐了 500 萬，也是來自選舉補助款。2021 年 4 月 5 號捐助台鐵事故傷亡者，當時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蘇貞昌院長捐一個月所得。2021 年 10 月 15 號濟助城中城災

戶，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陳其邁等捐出一個月的薪水所得。

這只是我剛剛舉的其中一些些例子，我並不是要請何副秘把這個訊息帶回去請總統再捐款。我想委員在質詢台上必須要負責任，對自己的言論負責，而我認為剛剛有非常多在野黨的委員一再地造謠抹黑，導致於我們必須要浪費自己的質詢時間，但我認為正確資訊傳達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每一個人要不要捐款是出自於自己的決定、自己的選擇，但在公開的質詢台上造謠賴清德總統沒有捐款這件事情，我認為大可不必。

好，我們來看一下。如果要來看相關預算，我認為我們不如實質地來看你們在這麼困難的預算執行情況下，還是有非常多事情需要你們在業務推廣上不斷前進，不是嗎？你們並沒有因為如此就不去上班，或者是坐在那邊什麼事都沒做，不是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

陳委員培瑜：對，還有很多國人關心的問題，我想我要先謝謝你們一再地努力。而且我要再次強調，今天這一切預算的亂象，今天之所以還要站在這邊，真的是因為莫名其妙、荒謬的二輪預算提案，不問專業。你看！每次發生事情，你們就會被叫來罵，對不對？我今天沒有要罵你們啦！我要跟你們討論。

第一個，中籍人士在中小學門口直播。這件事情我們非常謝謝警政署在第一時間去調查相關個案，它給了我一個說法，就是違反個資法、違反妨害秘密罪，還有違反兒少權法。非常謝謝警政署的同仁在預算也有困難的情況下，依然努力工作。

我想要請問國安會，就國安的角度，我們可不可以告訴國人，在相關的疑慮情況下，我們應該要注意什麼樣的事情？因為確實在社群裡面，不管是家長，不管是老師，其實很多大人都非常地擔心。這個在警政署這段問題已經解決了，但是如果我們去看中國的很多社群，你按相關關鍵字，滿滿的影片，我們真的還是很擔心。我想請國安會給我們一些說明，好不好？

徐副秘書長斯儉：報告委員，我想這樣的事情我們當然是非常關切。因為警政單位他們主要是接受報案，我覺得我們國人自己要提高警覺，包括家長跟學校方面，甚至一般的民眾。我有朋友今天就去檢舉，他昨天就在學校門口看到可疑的人。

陳委員培瑜：所以是副秘您的朋友真的有看到？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陳委員培瑜：好，太好了！

徐副秘書長斯儉：他們還坐在學校附近的人行道上面。

陳委員培瑜：也就是說這個事情還沒有停止，對嗎？只是可能沒有在新聞流量上？

徐副秘書長斯儉：甚至今天可能都還在進行。

陳委員培瑜：好。你覺得可以檢舉，我們可以向派出所先檢舉？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陳委員培瑜：好，然後呢？那我們國安會這邊？

徐副秘書長斯儉：接獲檢舉後，警察都非常負責地問得很詳細，所以我相信我們警政單位已經非常嚴肅地面對這件事情。

陳委員培瑜：好，那接下來就國安的角度，我們還要注意什麼事情？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想我們國安局以及其他相關國安的單位，他們會彼此交換訊息，然後深入調查這群人的背景。

陳委員培瑜：我想背景的調查當然很重要，另外一個新聞我們來看一下。中國人橡皮艇登臺事件頻繁，國安破口如何解？目前為止，到底他是居住在臺灣的中國人，還是他真的是駕著橡皮艇成功登臺的，目前都還是一個問號。但是確實我們還是擔心相關的國安破口，甚至我們也擔心這個模式在金門跟馬祖、在近期、在臺灣的數量也越來越多。有沒有可能是認知作戰，還有所謂的灰帶襲擾？

過往金門跟馬祖相對於中國，或者是他們的立法委員對於中國是相對友善的，可能對於相關的認知作戰或所謂的灰帶襲擾他們不見得跟我們有一樣程度的認知，但我認為這件事情都還是值得討論。可是回到臺灣本島，我們來看這件事情，國安單位可否給我們一些意見？或者你們後續將如何處理相關的事情？

徐副秘書長斯儉：這個問題分兩個部分：首先，不論是本島或外島，我們國安單位都把它看作灰色襲擾的一部分，這個已經非常確定。當然，海巡署和海委會也表示我們的偵測系統可能有些不足，我知道海委會已經向行政院提出海空一體 295 億元的預算，裡面有強化各方面，次世代雷達、紅外線熱像儀、環島監視系統等等，強調要強化我們 ISR 系統的各種各樣的設備，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來建構，但我們已經充分認識到我們要強化我們的海岸巡防系統。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謝謝你的回復，我想後續國人的關心、國人的焦慮或立法院的監督都會持續，非常非常重要，雖然你們在預算很困難的情況下。最後，我想跟你分享一個是從我們辦公室蒐集到的另外一個我們認為有高度國安疑慮的個案，但我們很擔心它日後會成為通案。在 2022 年，當時職籃高雄鋼鐵人發現有港資，當時陸委會作了非常積極的處理，因為我們認為有國安疑慮，這個部分當然要給 2022 年的陸委會高度的肯定，但是我想要跟兩位分享，目前中國在全世界對運動的滲透其實最簡單的第一步就是開始買球隊，例如海外足球隊，非常有名的英超、西甲、葡甲、義甲都有，甚至在 NBA 裡面也已經買球隊了，買球隊之後可以做非常多的事情，我今天時間有限不再贅述。但是回到臺灣，我們收到一個陳情，在 2024 年我們辦公室已經積極處理了，也就是臺中的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有一個學校的球隊，他們可以參加臺灣乙級足球聯賽，他們把參賽資格轉讓給一間公司叫豐匯體育有限公司，如果你去經濟部網站查，看不太出來這個公司有什麼問題，但是往下看，我們當然跟教育部已經討論過，教育部相關業務也在進行當中，目前國外的俱樂部或參賽權利的收購或轉讓在民間其實是所謂的商業行為，可是中華足協足球聯賽是 FIFA/亞足聯系統賽事，重點在後面這句話，這些球隊可以代表臺灣參加國際賽，可是如果這些球隊背後的經營主或者擁有這個球隊的老闆，甚至這個球隊就只是學校的球隊參賽權，它竟然背後是中資跟港資，這有沒有國安疑慮？

我要說的是，其實不是只有足球，包含排球，在臺灣由單項協會所主辦的企業聯賽，也都可以代表臺灣參加國際組織的體育賽事，代表臺灣出隊，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就國安的角度來說，當然後續這家公司我們再去追查發現所謂豐匯體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是另外一家公司的董

事和發言人，而這家公司背後就是中資和港資，所以如果我們連連看會發現它確實有國安疑慮，而這個球隊目前的參賽權已經賣出去了，當然，教育部或監察院都有相關調查在進行，但是我要把相關個案跟國安會討論，如果未來在臺灣也開始發生中國在海外買球隊的狀況，它開始進到臺灣來進行這個操作，你們怎麼看？

徐副秘書長斯儉：報告委員，這件事情當然是很嚴重，尤其是代表我們國家去參加國際比賽，如果背後有中資、港資，我想當然對我們國家利益是不好的，所以這件事情我們會帶回去跟教育部和行政院一起來協調開會，以及國安局，我們來研究一下應該怎麼去防杜這樣的事情發生。

陳委員培瑜：它除了代表臺灣出賽之外，它其實有另外一個疑慮，假設我背後是中資、港資，我在臺灣握有一個球隊，我用這個球隊的名義可能就可以去投標或承包某些場地的經營權，我舉一個例子，剛剛這個學校是在臺中，而臺中在後年就會落成一個足球園區，而這個足球園區如果真的被這個球隊拿去做場地的經營和空間，我很難想像背後中資和港資會如何透過這個身分做出一些滲透和我們認為灰色襲擾的部分，所以我才要把這個看起來像個案，但很有可能未來變成通案的狀況，跟國安會先行討論，好嗎？

徐副秘書長斯儉：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培瑜：謝謝你們，當然希望今天後續的預算解凍和討論可以順利進行，讓你們可以回去好好上班，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5 時 55 分）謝謝主席，在我進入詢答之前，早上有一些資訊可能要更新一下，早上我們花了一些時間在程序上作意見的交換，我列舉出馬英九前總統任內在處理國安會的預算解凍時，有三度都是由葛光越副秘書長、陸小榮副秘書長來出席代理，那個時候立法院都准假，我早上提的是馬英九前總統任內，我現在要補充，因為中午休息的時間又去找了比較多的資料，其實從過去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到蔡英文總統，共有 19 次立法院審查預算、決算乃至於解凍預算，都是由副秘書長出席。當然，如果秘書長公務時間安排得當，當然秘書長可以來參與預算的審查和討論，我們當然都至表歡迎，而且依法定的義務，他能來他就要來，但是從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到蔡英文總統，由副秘書長出席各類的預算會議共有 19 次，所以不要特別對吳釗燮秘書長今天因為主席不准假就戴他帽子、為難他、修理他，我覺得這都失之公允，所以我要做適時的補充陳述，只可惜我們召委在講電話，沒有聽到我這段，沒有關係，有直播可以回復，可以讓召委好好的來詳加去核對，吳思瑤所說的樣樣項項都是符合事實和真相。

進入我的質詢，我請兩位副秘。

何副秘書長志偉：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兩位辛苦了。審預算要合理的監督、要理性的審查，如果是針對性、報復性癱瘓了其他憲政機關，就是涉及踩到憲法的紅線，所以行政院已經針對總預算的惡砍、惡刪、惡凍提出了釋憲，民進黨團也已經提出釋憲，我們希望憲法法庭能夠給予史上前所未見惡砍惡刪預算作出一個合宜的判準，我們尊重憲法法庭後續的處理。

首先，我想就教於徐副秘，總統昨天在 520 的演說中，其實釋出了善意，也遞出了橄欖枝，他表達主動願意分享國安資訊給在野黨的領袖們，換言之，希望能夠透過國安的專報，很詳實坦率的讓在野黨領袖知道臺灣現在面臨的國安處境是什麼，而大家因為資訊對稱了、理解了、真正了解中國對臺灣的處處不友善，境外敵對勢力需要朝野合力一起來抵禦，這是總統的善意，我認為也是總統治理國家、促進朝野和解的善意。但是在野黨的黃國昌主席，也是民眾黨的黨團總召，我看到他下午的回復，他說他當然很正面的肯定總統願意來釋出國安的資訊，但是他要求要直播，如果國家安全的資訊分享要直播，那麼機密就不再機密了，所有要坦率地向在野黨主席所報告的國安重要事項，可能透過直播都傳達到境外敵對勢力去了。當然黃總召有補充說，OK，需要機密的時候可以不直播，但是朝野領袖在共商國是、探討國安資訊的時候至少要直播，可是我認為這個會議怎麼切割啊？如果在國安專報的會議分享之後，在野黨的主席們、領袖們要對外去召開記者會，我們尊重，但是希望他們不要把國安資訊全部都揭露，中共最高興啊！所以徐副秘認為要用直播，什麼都直播，連國安會議都要直播，你覺得可行嗎？因為你們是未來規劃跟在野黨領袖報告的幕僚單位，可行嗎？

徐副秘書長斯儉：報告委員，我沒有想到這個任務這麼艱巨。

吳委員思瑤：你會習慣的。

徐副秘書長斯儉：坦白說，當然我們現在正在規劃，我想總統應該講的包括……

吳委員思瑤：你的規劃是不可能有直播，對不對？

徐副秘書長斯儉：包括國防、兩岸、國安局的問題、滲透、灰色地帶，這些事情事實上都牽涉到很難向外公開說明的情況，如果有公開說明的情況，其實在野黨委員或者是黨魁們可以直接從媒體上看到，不需要專報，專報的事情都是一般我們沒辦法對外講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特別慎重，要特別邀集大家閉門會議嘛！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吳委員思瑤：我接著再問，所以您的意思是，你們作為規劃在野黨領袖國安專報的幕僚機構，你們也認為直播反而會讓這個事情破局，就搞破壞了嘛！是沒有辦法把直播規劃進去的嘛！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們沒辦法用直播的方式。

吳委員思瑤：好，這沒辦法，也不應該。剛剛翁曉玲委員在質詢您的時候說國安會去開了很多國際的會議，他用一樣的邏輯要你把所有在國際會議上見了什麼人、談了什麼事全部清清楚楚、白紙黑字地寫給所有國人看。同樣的邏輯，如果國安會進行這些非常重要的國際串聯，我們就是想方設法要在中國的處處打壓、盯梢之下去找出一點點空間，可是在野黨的委員要你把這些會議去哪裡出訪、開什麼會、見了什麼人全部都揭露的話，這不是搞破壞嗎？同樣的邏輯，那乾脆翁曉玲跟進黃國昌委員的要求好了，以後國安會出去開的任何一個國際會議都要全程直播。

徐副秘書長斯儉：那樣我們就出不去了。

吳委員思瑤：就出不去了嘛！就搞破壞了嘛！所以拜託在野黨的委員，國家安全是什麼？國家安全就是我們現在面對的處境有多麼的艱難，我們面對的敵人是共同的一個，就是境外敵對勢力——中國。當總統這麼努力的，就是想讓在野黨的領袖知道我們現在面對的困境是什麼，希望藉

由這個國安專報讓他們可以看到事實，然後 seeing is believing，而且去理解他，繼而去幫助自己的國家，而不是搞破壞，去幫助其他人。如果要求國安專報要直播，我覺得這就是搞破局了耶！總統遞出了橄欖枝，請在野黨的委員不要連橄欖樹都砍了，好嗎？我真的心很痛，總統的用心良苦、總統的願意資訊分享不是這樣子來被惡搞的。

我需要一點時間，不好意思主席，因為前面幾位委員針對預算也占用了一點時間。回到總統府的預算，我認為合理的監督預算就是立法院的職責，但如果是報復性，而且你看監察院刪凍合併影響了 97%，行政院刪凍合併影響了 84%的預算，而總統府也前所未見，刪減、凍結了共 74%，這完全違反了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及第 520 號的解釋，因為你利用預算的審查讓其他的憲法機關沒有辦法善盡他們的憲政忠誠義務，但非常遺憾，這是我們現在面對的。總統府今天很辛苦，我第一次看到你們的解凍報告厚厚地寫了 55 頁。

這是前所未見的，過去 15 年來不論藍綠誰執政、不論立法院誰當家，因為我們今天在解凍預算，我就整理凍結預算的部分，過去 15 年每年平均凍 396 萬，今年凍了多少？2.14 億對不對，何副秘？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

吳委員思瑤：今年的凍結數是過去的 54 倍，這前所未見對不對，何副秘？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

吳委員思瑤：而凍結當中又鎖定業務費，被凍了 96%，而且設下前所未有的解凍門檻，就是你們先執行 30%，然後再去申請解凍，還要經過立法院院會的同意，這也是前所未有的解凍門檻對不對，何副秘？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的，委員。

吳委員思瑤：而且預算是不能流用的，不能挖東牆補西牆，你們現在是不是只剩下 9,176 萬左右？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

吳委員思瑤：能撐到年底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總體預算被刪凍之後，能夠用的只有九千多萬。

吳委員思瑤：能撐到年底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現在很緊張也很痛苦，剛剛有特別講到阿兵哥的部分，他們也不可能天天吃沙拉吧！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就來講阿兵哥這一條好了，你們被凍結的是廚師費，憲兵的伙食費是保留的，國防部的嘛？

何副秘書長志偉：那兩邊是……

吳委員思瑤：是兩邊，國防部編有憲兵的伙食費，但是編在總統府的膳食費是廚師的費用，換言之，沒有廚師了，誰煮飯給阿兵哥？是要阿兵哥叫 Uber 嗎？剛剛翁委員居然讓我聽到他說阿兵哥沒有廚師煮飯就去叫 Uber，哇！有可能總統府的憲兵叫 Uber 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思瑤委員，我跟您報告，因為是元首的維安……

吳委員思瑤：是啊！

何副秘書長志偉：所以天天吃外食，那個一定會出事。

吳委員思瑤：安全的疑慮、食品衛生安全的疑慮，這就是基本的 ABC 嘛！

何副秘書長志偉：委員專業，謝謝。

吳委員思瑤：伙食費是編在國防部，伙食費就算有，可是廚師費被砍掉了，就像在野黨的委員一樣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砍掉了監察院 97%的業務費，包括他們的油錢，監察院是有司機的，可是他們是剛好油錢沒了、被砍掉了，所以空有司機卻沒有油錢，現在監委如果要用司機去查案反而要自己出油錢。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的。

吳委員思瑤：同樣的道理，這實在是太可議了！報復性的刪減，總統府的法定義務會受到很多的影響，總統府要進入黑暗時代了嗎？總統府的夜間電費已經暫停了，水電費是不是剩下 65 萬可以用？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的，我們到……

吳委員思瑤：怎麼撐到年底？

何副秘書長志偉：再兩個禮拜就沒有錢繳水電費了。

吳委員思瑤：是，前所未見。總統府重要慶典的舉辦費剩下 453 萬，很難再辦大規模的重要慶典了，對不對？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的。

吳委員思瑤：召集人站起來了，我會加快。關於資訊服務費，113 年每個月平均有 700 萬次的駭客攻擊，而且全年遭受 DDoS 的重大攻擊 10 次以上，現在資安費用砍到只有 1,627 萬可以用，可以撐到年底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已經在開始……

吳委員思瑤：資安會有漏洞、門戶大開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很危險。

吳委員思瑤：這是中國最高興的，現在趕快來駭客攻擊了。

何副秘書長志偉：要拜託委員支持。

吳委員思瑤：一樣，總統府是 1919 年蓋的國定古蹟，依照文資法，古蹟要定期修繕維護，但是你們修繕維護的房屋建築費用只剩下 1,840 萬，可以撐到年底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思瑤委員是文化的專業，我們現在都很辛苦，而且需要符合文資法……

吳委員思瑤：所以呢？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一塊執行起來真的很困難。

吳委員思瑤：不要讓總統府帶頭違反文資法，因為房屋修繕養護費被刪 5%、凍 70%，所以沒有辦法支用。總統府這個文化資產，不論誰當選總統，未來也有可能吳宗憲在裡面工作，擔任重要的職務，羅智強就曾經在這一棟國定古蹟總統府裡面任職服務過，文化資產保存法，我來自文化界，不要讓總統府沒有預算去修復、維護文化資產。我後面還有很多頁沒有辦法來論述，我希望在野黨的委員趕快把預算解凍，總統府是國家的，總統府不是賴清德的，總統府是全民的

總統府，我們一起來為預算努力，謝謝。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我這邊也跟吳委員報告，剛剛吳委員有提到馬英九時代都是副秘書長，這個我沒有意見。讓我把話講完，先不要插嘴。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講的……

主席：我知道，所以我剛剛說這個我認同，我沒意見。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

主席：但是因為馬英九時代的國安會秘書長，他身邊的人沒有涉及共諜案，所以我們認為還是有所差別。

吳委員思瑤：報告召委，現在的國安會不是共諜，那個是他外交部的時候，好不好？謝謝。

主席：先讓我把話講完，不要插我們的話，讓我把話講完，所以我要說明，因為你對我有這個質疑，我的說明就是這是在其他時候，但他身邊的重要人員、甚至排行程的人員有涉及共諜案，這個在過往馬英九時代並沒有發生，但剛剛吳委員所提出來的，馬英九時代那些副秘書長來的次數，我都沒有意見，我都予以認同，但是畢竟現在跟以前的狀況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才希望秘書長能夠到場，並不是找他麻煩。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講的不是只有馬英九，從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

主席：對，但是他們都沒有……

吳委員思瑤：總共有 19 次……

主席：但是他們身邊的人都沒有涉及共諜案，我的重點還是劃在他身邊的重要人員有沒有涉及共諜案，因為國安會是掌握我國國家安全非常重要的單位，所以我們希望很慎重的面對這件事，也要替國人監督好這件事，這就是為什麼我希望他要來的原因，並不是像大家說的，什麼我把他扣帽子，是沒有的，請大家能夠瞭解一下。謝謝吳委員提供給我的資料。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6 時 12 分）謝謝召委，好像現在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始質詢之前，都要先來一段程序上面的發言，我先確認一下，現在國安會秘書長還是拒絕過來，是不是？

主席：是，跟黃委員報告，對。

黃委員國昌：他有沒有理由？

主席：應該是從早上到現在為止，兩位秘書長都沒有給我一通電話。

黃委員國昌：OK！剛剛有委員在上面程序發言的時候細數了從陳水扁、馬英九到蔡英文，說國安會之前解凍的時候，副秘書長來就可以了，召委，你知不知道剛點名到的那三位總統，有哪一個總統用的國安會秘書長是把共諜帶到我們府院黨的高層，有這樣的例子嗎？

主席：沒有，所以我剛剛有講過去的沒有涉犯共諜案。

黃委員國昌：我每一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其實我都是針對行政部門，我不太想針對其他的委員，其他的委員在這邊進行不實的政治攻擊，讓人覺得非常非常的遺憾，用委員會珍貴的質詢時間

來做這樣子的事情，我只能夠說非常非常的遺憾，一個立法委員連自己基本的職責是什麼都搞不清楚，然後利用站在這邊質詢的時間，對其他的委員發動不實的抹黑、攻擊，讓人覺得非常非常的遺憾。

今天國安會的秘書長還是沒有來，好，總統府的秘書長，你有准假嗎？

主席：總統府秘書長我有准假。

黃委員國昌：請總統府副秘書長。

何副秘書長志偉：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副秘書長好。共諜滲透到我們總統府裡面去，全體國人都很關心，我相信你今天來這邊一定有所準備，其中賴清德副總統辦公室的諮議 2023 年 8 月的時候還有參與有關於赴巴拉圭整個行程的事情，現在這位吳尚雨被羈押了，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請問這位吳尚雨到總統府或者是到副總統辦公室任職的時候，有沒有辦理特殊查核？

何副秘書長志偉：據我所知，一定有做一些身家調查。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們在立法院就談法律，什麼是身家調查，我聽不懂，現在又不是回到以前警總的時代，他有沒有辦特殊查核？

何副秘書長志偉：請允許我更精準的回應，當時候是沒有的。

黃委員國昌：他不用辦特殊查核嗎？

黃處長新雛：跟委員報告，因為吳尚雨是聘用諮議，聘用諮議是一般查核，只查雙重國籍和刑事資料。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這樣子的查核密度夠嗎？請副秘書長。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個人認為這是不夠的。

黃委員國昌：不夠的嘛！這個制度改革需要多久？

何副秘書長志偉：目前也有聽到黃國昌委員的一些建議和想法，這些建議非常好，我們現在已經確定要擴大這個查核的對象。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何副秘書長志偉：現在已經在走行政院會前……

黃委員國昌：所以需要多久還不知道？

何副秘書長志偉：時間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國家安全茲事體大，怎麼會拖這麼久呢？這不是天大地大的事嗎？怎麼行政效率這麼差，還需要多久？

何副秘書長志偉：時間的部分，我們到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這個事情爆發到現在多久了，還在跑行政流程，國家安全不是很重要嗎？用這麼輕忽的態度、這麼緩慢的流程，在處理國家安全的議題適合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法律一定要有法制，就如同您在當老師的時候，這個程序非常重要，法制非常重要。

黃委員國昌：是，沒錯。

何副秘書長志偉：所以現在我們不僅僅開始擴大查核……

黃委員國昌：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還需要多久？

何副秘書長志偉：該做的東西我們要做，我們絕對儘速。

黃委員國昌：所以還需要多久不知道？

何副秘書長志偉：絕對儘速，並且在我們手中有效的工具一定……

黃委員國昌：會儘速嘛！我們拭目以待，看什麼時候儘速。請問吳尚雨什麼時候從總統府離職的？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個部分我精準一點的回答是今年的 2 月 19 日。

黃委員國昌：今年 2 月 19 日他為什麼離職？

何副秘書長志偉：當時候好像是自行辭職，他的原因是要回家照顧家人的樣子，個人生涯規劃……

黃委員國昌：他 2 月 19 日是自行辭職的？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

黃委員國昌：他是自行辭職，還是被辭職？

何副秘書長志偉：自行辭職。

黃委員國昌：因為他非常的神準，同案的邱世元、黃取榮收押禁見的時候，他馬上就辭了，這讓人家覺得很奇怪，這個時間點巧合到讓人不可置信，兩個同案的被告被收押，現在總統府的說法是他自行請辭，不是被辭職，是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委員，我可以表達一下我的意見和觀察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現在只問事實的問題。

何副秘書長志偉：如果他是共諜就要創造最大的殺傷力，所以他在幹什麼，他在幹什麼，如果是共諜的話一定要引爆最大的輿論、媒體爆破力，所以很明顯的，他在幹這些事啊！所以這些事情一定要有法律最嚴格的對待。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先停一下，副秘書長，你要發表你的意見，你隨時開記者會，請你不要占用我質詢的時間。

何副秘書長志偉：抱歉！

黃委員國昌：所以副秘書長，依照你的意見，這個吳尚雨很可惡，他要發揮最大的爆炸力，所以在 2 月 19 日辭職，是這樣嗎？我現在有點聽不太懂。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是我個人的見解。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尊重你個人的見解。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跟委員一樣對共諜絕對不接受，我們的態度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他在總統府任職多久了？

何副秘書長志偉：他在總統府任職 2 年又 5 個月。

黃委員國昌：2 年又 5 個月潛伏這麼久，總統府都沒有發現任何異樣？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想全世界的這些 espionage 都一樣啦！這些都一樣！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只有問你客觀的事實，2 年 5 個月總統府都沒有發現異樣，要離職也是他自己離職，不是被離職嘛！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想各個國家都面臨一模一樣的挑戰，臺灣並沒有……

黃委員國昌：請你回答問題就好了。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再確定一次，潛伏了 2 年 5 個月，總統府都不知道，即使到 2 月 19 日也是他自行離職，客觀事實是不是這樣？

何副秘書長志偉：在其他國家還有潛伏更久的，我們都很氣，我想我跟委員的心情是一樣的，我好氣喔！

黃委員國昌：這個沒有關係，你要援引其他國家當例子，那個是你的自由，你去開記者會講就好了，我在這邊都只問客觀的事情，客觀的事情是潛伏了 2 年 5 個月都沒有發現，2 月 19 日他是自行辭職，不是被辭職的，是不是這樣？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的。

黃委員國昌：是這樣嘛！好，沒有關係，因為這個事情我其實在這個委員會也公開講過，我公開告發了，接下來的事情就交給臺北地檢署去處理。我今天要質詢的第二個議題是嚴肅的議題，我們派了一個江教授跑去英國擔任公使，你們在派公使以前有沒有做有關於人事的查核？

何副秘書長志偉：委員，我真的很抱歉，因為這不是我的業務，我可能沒辦法回應。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是誰的業務？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個應該是外交部……

黃委員國昌：沒有，林佳龍說這是總統任命的，這是總統的權責。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都有相對應的分工，但是這個業務我沒有辦法精準地回應您，這個我就沒辦法……

黃委員國昌：今天總統府有人有辦法回應這件事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個部分還是要由外交部……

黃委員國昌：這個人事作業沒有經過總統府？

何副秘書長志偉：一局的部分，再拜託一下。

黃委員國昌：奇怪，副秘，你對總統府的職掌……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這邊是發布……

黃委員國昌：好像不是很清楚耶！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是在發布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總統令出來不就是掛賴總統的名字嗎？怎麼你當副秘，對自己總統府的業務職掌這麼陌生？之前人事令出來以前就已經出來質疑了，學歷造假的人派去英國當公使，是在丟臺灣的臉嗎？

郭局長宏榮：報告委員，江公使的部分，他是用特任公使的身分來任命的，所以外交部在這個地方，因為他是屬於政務官，依照任用法的規定，他不屬於特殊查核的部分，但是必要的查核還有剛剛講到一般的查核，外交部事先都……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只是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這個是牽涉到臺灣國家國格的問題，我們派一個

學歷造假的人去英國當公使適合嗎？你覺得適合嗎？

郭局長宏榮：報告委員，這件事情國科會有發布新聞稿有說明……

黃委員國昌：說明什麼？說明說他學歷是真的？

郭局長宏榮：它說明是他在登記上跟過去他的證書上是有錯誤，但是如果從學倫……

黃委員國昌：寫假的東西說是有錯誤，這會不會太可笑！他自己有沒有念法學院他自己不知道？

郭局長宏榮：這個部分後來……

黃委員國昌：他是當事人本人耶！沒有事實判斷的問題，他在哪一個學院拿到博士學位他自己不知道？

郭局長宏榮：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國科會對外的說明。

黃委員國昌：對啊，國科會對外的說明就上面寫的東西是假的，現在我問你的是國家基本立場的問題，學歷造假還派去英國當公使，那不是丟人現眼嗎？以後我們還要不要跟英國促進學術交流，簽科技、文化、教育等等的協議？派一個學歷造假的人代表臺灣，臺灣是沒人囉？

何副秘書長志偉：委員，這個部分我把意見帶回，一定很快速給你一個交代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

黃委員國昌：副秘，我講話向來有憑有據，我一頁一頁帶給你看，看不下去啦！我這兩天接到的檢舉多了，他去跟過去的科技部、現在的國科會申請計畫的時候，他說他個人資料表的主要學歷，計畫主持人不願意公開，這很奇怪，我很少看到大學的教授跟國科會、跟科技部申請計畫，我作為一個大學的教授，我主要學歷我不願意公開，這是怎麼回事？結果他的畢業證書上面明明寫他是社會科學與健康學院，這是他的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寫社會科學與健康學院，來看一下，他給科技部的個人資料表寫什麼？來，請副秘仔細看，欄位：學門系所：法學院。上面就寫法學院，這個資料是不是偽造、變造的？總統府，我相信去找國科會來，一翻兩瞪眼，白紙黑字，他明明就不是法學院畢業的，在學歷上面寫法學院畢業的，就好像我臺大法律系畢業的，我可以在我學歷上面登載說我是臺大醫學系畢業的嗎？這怎麼會用錯誤兩個字來形容？這根本是造假！這是偽造文書，我當初還是想說 Durham 大學是不是沒有 Law School？我還特別上網去查，有 Law School，但他念的就不是 Law School，這樣學歷造假的人派去英國當公使，丟國家的臉！

郭局長宏榮：報告委員，他送過來給我們的資料上面不是寫法學院。

黃委員國昌：對嘛！現在問題就來了，現在你應該警鈴大作，他為什麼給總統府講一套、給國科會講另外一套，是不是被人家揭發了以後，發現「煏空」了，趕快更改上面學歷的記載，是這樣嗎？

郭局長宏榮：這個部分國科會的新聞稿也有說明，他當初寫的資料後來經過查證之後，有請他做個人更正的部分，所以……

黃委員國昌：對，問題就來了，我把權責跟你講清楚，國科會的事情，請你放心，我一定會去國科會追究到底，當初在學倫大會上面怎麼放水的，整個過程我大概都掌握了，我一定跟國科會追

究到底。但問題是什麼？從你們任命公使之前，客觀的資訊清楚地顯示，他就是學歷造假，沒什麼好說的，不是法學院畢業說是法學院畢業，這不是造假，什麼是造假？如果這樣的人可以當英國公使，那以後全臺灣的學子在履歷表上面愛怎麼寫就怎麼寫，因為我們有個最好的榜樣，造假都可以當公使，這不是把臺灣的臉丟到英國去了嗎？我有說錯嗎？今天副秘答應把我的意見帶回去，就請帶回去，我靜觀這件事情接下來要怎麼發展，還是說錯了不願意認錯，總統的派令都出來了，出去就出去了，請副秘講話，因為你舉手，你好像有話想講，請。

何副秘書長志偉：非常謝謝委員，我想總統不可能管到整個臺灣每一件所有全部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沒錯，所以我才說你們人事作業是怎麼做的嘛！

何副秘書長志偉：所以他會有分工嘛！

黃委員國昌：是。

何副秘書長志偉：外交部、科技部、國科會，我們一定會去要求，因為畢竟上面掛的是總統府，總統的……

黃委員國昌：沒錯，說到重點了。

何副秘書長志偉：所以這個部分我一定把你的意見帶回去，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很好。

何副秘書長志偉：以上，謝謝。

黃委員國昌：拭目以待，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6 時 27 分）有請總統府何副秘書長。

主席：好，何副秘。

何副秘書長志偉：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副秘書長好。首先第一個我當然還是先要表達一下我對於今天兩位秘書長沒有來的看法，我還是覺得，首先第一點，我今天本來以為是你們都不到，我就覺得事情滿大條的，但還好你有來，但是我覺得昨天我們賴清德總統才說要對話，事實上加上我看你們報告，剛剛你的詢答也把今天解凍案的一些各項問題講得非常嚴重，我個人衷心地建議，就是既然認為這麼嚴重的事情，預算的所謂的決定權也不是副秘書長，是秘書長的權限，這種情況之下，當然還是希望首長能夠到，包括國安會、包括總統府的秘書長，但是我還是特別提一下，因為至少總統府的秘書長有跟我們的主席請假，這一點的話，主席也准假，程序上嚴格來講，我覺得沒有什麼太大問題，所以我們就可以開始繼續我們今天的一些詢答。首先我想要請教一下副秘書長，總統 520 的講稿是府內哪個單位做幕僚作業的？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們的公共事務室下面有幾個單位，還有他們有一些文稿小組。

羅委員智強：好，差不多啦！

何副秘書長志偉：但是……

羅委員智強：但是文稿小組是哪位副秘書長督導的？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我們的張惇涵跟我們……

羅委員智強：所以不是你督導的職務嘛！

何副秘書長志偉：對，以他為主。

羅委員智強：我先跟何副秘講，因為我也當過總統府副秘書長，以前在我的任內的話，基本上文稿小組是我在督導的，所以 520 的講稿基本上就是我這邊要負責彙整整合，然後做擬稿跟定稿。我今天發現一件事情，我想請教副秘書長，你知道我們歷來包括從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到賴清德的 520 講稿，哪一位總統 520 講稿裡面竟然沒有出現兩岸？哪一位總統，您知道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請委員就教。

羅委員智強：就只有賴清德總統，其他的總統都會提到兩岸，包括賴清德總統就職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兩岸，提到中國的滲透跟威脅，我不知道為什麼今年 520 講稿會破歷史紀錄，在 520 講稿裡面不放兩岸這一塊，有什麼樣特殊的原因，讓總統府有這樣的考量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個部分，我可能沒辦法做這樣的回應。

羅委員智強：對啊，因為你不是督導文稿小組的副秘書長，但是我先講一件事情，這件事情我覺得坦白講總統對外釋出一個不是很恰當的訊息，那就變成是有幾種解讀方式，第一個是總統認為兩岸他做得太好，好到沒話說，所以不用說了，別的總統都還要稍微提一下兩岸，結果做得太棒了，我無話可說，是這樣的意思嗎？您當他幕僚也當了一年多了，對不對？做了一年滿一天。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由委員以及全國的民眾來看待，因為這個部分，我直接回答說好也不是，說不好也不是，所以我沒辦法給一個直接的回應。

羅委員智強：好，我了解，你回答當然保守一點，你做幕僚，你要保守一點。可是我要講，你一定是釋出一個非常不尋常的訊息出去，你要嘛就是今天總統真的兩岸關係做不好，你覺得沒有東西可以跟大家交代，要不然就覺得做得太好，我不需要講。另外一個，也有人認為今天難道是受到美方的壓力嗎？因為兩岸關係照總統去年跟最近的說法其實都蠻強硬的，這點沒錯嘛？都比較強硬，今年如果 520 裡面，他沒有強硬一點的兩岸關係的說法，那跟他以前的調性不合的話，就變得外界好像覺得翻車還是打臉，可是他又沒有辦法講得很強硬，可能有些外部壓力，為什麼剛剛特別強調？當然你不能講，可是外界自然而然，對於總統這一次的 520 講稿，就有很多很多的解讀，這是非常特殊的一點，像我們在彙整講稿的時候，一定是兩岸、國防、外交、經濟、教育、文化、環保各個面向，我們可能會認為說哪些東西要把它列進去，但是有一樣東西，兩岸、國防、外交，總統所謂的核心職能，這三塊幾乎沒有一個總統會在 520 講稿裡面把它落掉的，我到現在為止是不能理解為什麼總統在這次 520 講稿裡面會把兩岸這塊落掉，那也麻煩轉告另外一位張副秘書長或是總統府發言人，能不能請他釋疑一下，為什麼今天要破天荒，核心職務竟然少一塊，那你不能跟我講二缺一總統，就只剩下兩塊而已，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也想要請教一下副秘書長，坦白講，我蠻羨慕我們賴清德總統。賴清德總統最近講了一段話，我也當過總統府的幕僚，我看得是下巴掉下來，請問是誰定位中國大陸是境外敵對勢力？誰定位的？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想這個部分，要問一下我們的國防部他們國安的部分，其實……

羅委員智強：第一個公開站出來定位，當領導人的，就是我們賴清德總統。他直接說，境外敵對勢力就是中國。

何副秘書長志偉：但是我常常聽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們也是這樣定位的啊。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公開直接定位的賴清德總統是第一人，現在問題來了，已經定位對岸是境外敵對勢力，我真的不太懂那個邏輯，為什麼說大陸是大公司，我們是小公司，要來併購臺灣要提條件。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今天大陸併臺灣是有條件可以講，可以跟境外敵對勢力來談條件的嗎？請問一下副秘書長，到底大陸要提什麼條件，我們才願意跟他談？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想這整個 interview 專訪裡面有四個字，一定要看到，叫做「這不行啊、這不行啊、這不行啊」，他前面舉了那個例子，然後他裡面其實……

羅委員智強：我也有看。

何副秘書長志偉：其實大家都有嘛！他說要尊重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

羅委員智強：不是，我跟你講，你所謂的這不行……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不行啊！重點在「這不行啊」。

羅委員智強：前面舉的那個例子加一句這不行，我跟你講，外面的解讀也是很多啦，第一個就講說，意思是說你沒有提條件就不行啊，那你就跟我講說對方要提條件，我直接跟你說，沒有任何條件可談，你認同嗎？副秘書長，認不認同？

何副秘書長志偉：其實賴總統……

羅委員智強：我跟境外敵對勢力有什麼東西可以談，你都說他是境外敵對勢力，是敵人了，敵人要併你，請問到底有什麼可談的啊？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想他只是一個比喻，他沒有要被併，也不可以被併。

羅委員智強：抱歉，因為同樣你說文稿不是你負責，那我就要苛責那位張副秘書長了。

何副秘書長志偉：不要啦。

羅委員智強：本來就是啊，總統講這樣的話，坦白講，我覺得對總統的職位跟高度是有傷害的，那今天作為總統的幕僚單位，你讓總統有這樣的一個表現、一個狀況，就我所知……那個節目是直播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個節目原則上全面的都沒有剪接。

羅委員智強：沒有剪接？

何副秘書長志偉：對，沒有剪接，原汁原味。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有沒有剪接是一回事，他既然不是直播的節目，也許總統是即興為之，你做一個幕僚單位，難道你不需要看一下嗎？幕僚單位在總統 interview 完之後，有沒有把那個節目再看一遍，因為他還沒播嘛，沒錯吧，有沒有看一遍？

何副秘書長志偉：據我的了解應該是有啦。

羅委員智強：當然要看啊，看完以後，沒有一個幕僚覺得總統這樣講不對，一個幕僚都沒有嗎？何副秘，你有沒有看？

何副秘書長志偉：我是後來才看到，但是允許我講 15 秒鐘，一、主權，絕對不是商品啦！二、我

覺得賴總統對於主權的堅持，是大家有目共睹的。第三個部分，這個訪問裡面，他只是一個比喻，但是更多的部分在論述臺灣主權的重要性，中華民國的神聖不可侵犯，以及尊重國民。

羅委員智強：三點我收到了。

何副秘書長志偉：最後一個部分，其實我們這一次的專訪，我們在日本打開市場了，用這樣子的比喻，更多有商業思維的朋友，也會更認同我們，我們當初起心動念是這樣子，當然委員的指教我都聽下來，我也紀錄下來。

羅委員智強：其實我覺得你三點講得很好。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尤其第一點。

何副秘書長志偉：可是我好怕你又會突然再問我。

羅委員智強：認識這麼久，你都 OK 的，我知道。我跟你講，你剛剛講第一個就是重點嘛，主權不是商品。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的。

羅委員智強：你說這只是個比喻，你把主權比喻為商品，坦白講，我先不講賴清德總統，人有失言，比喻不當也是有可能，何況那個節目又不是直播，可是幕僚的部分，我真的覺得如果稍微有點敏感度……

何副秘書長志偉：記下來。

羅委員智強：在事後看了以後，應該也要點出這件事情，所以這一點我還是覺得幕僚工作還是要做好。最後我要特別講，基本上，賴清德總統那個朝野的對話，我很支持，但是為什麼要加一個國安的限制？我們中華民國朝野之間……

何副秘書長志偉：因為重視。

羅委員智強：當然重視，那你跟我講，經濟不重視，還是說外交不重視，還是農業不重視，環境不重視？

何副秘書長志偉：國安也包含外交，其實學長，國安裡面都有包含啦。

羅委員智強：那我跟你講，你就針對臺灣的政經情勢，大家一個相互溝通。

何副秘書長志偉：因為太重視，所以我們張開雙手……

羅委員智強：坦白講，我還是那句話，既然要朝野對話，就不要給自己匡一個框框，因為總統是一個有高度的職務，所以除非你不要，你不要是一回事，那是一個政治選擇，但你要的時候，我覺得格局跟氣度還可以再恢弘一點點，雙手都要張開，來去跟大家對話協商，可以雙手張開又縮一點點，只有國安這一塊。

何副秘書長志偉：可是用國安來做的話，才是真正的規格，對不對？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跟你講，我要告訴你什麼叫……

何副秘書長志偉：一般民眾還沒辦法真正聽到國安情勢簡報。

羅委員智強：國政經緯萬端，不要什麼都灌國安兩個字，國安當然是一個範疇，因為國安的專業範疇領域也有它的專業定義範圍，那你什麼都無限上綱也不一定是一件好事，這是我最後衷心的

建議。所以，朝野對話真的不用去框什麼樣的框架，謝謝你。

何副秘書長志偉：感謝。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16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5 分）

主席：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沈發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近年來，全球資安威脅日益升高，國際駭客攻擊行動已不再侷限於經濟、商業領域，而是直接針對政府高層機關、軍事設施與關鍵基礎建設發動精密攻勢。尤其台灣地緣政治情勢特殊，更是特定勢力針對性網路攻擊的主要目標之一。然而，總統府資通安全相關預算遭到刪減及凍結，此舉對我國總統府的資安防護能量造成嚴重衝擊，並進一步影響整體國家安全體系之穩定性。為此，特提出以下質詢與建議：

第一，總統府在資安監控、系統加固、外部攻擊防禦等面向是否仍可達基本防護標準，亦即有無設有評估此預算刪減、凍結，對整體資安戰略部署之潛在風險？倘若政府機關面對防護不足，易成為敵對勢力攻擊之起點，更造成內部資料外洩、政策決策資訊遭竊取或操控，進而影響國安判斷與外交戰略部署。

第二，資安即國安，總統府資訊系統具高度機敏性，其防護水準應高於一般部會，預算刪減恐削弱即時偵測與防堵能力。建議總統府重新盤點、調整資安預算結構，應設置資安預算最低標準，不得隨意刪減，並強化跨部會資安聯防體系，引進第三方資安評估機制的建立（如：數發部資安署），來確保資安投入與實際風險評估相符，不因行政或政治考量影響資安建設與防護。

國家資安無法事後補救，尤其是涉及總統府等高機敏機關時，資安預算非為浪費之支出，更應本於「超前部署」與「零信任原則」，以確保國家安全不受刪減、凍結之影響，爰請總統府就上述疑義併予研議並書面函復本席。

主席：現在進行議程所列預算解凍案。處理前，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請宣讀。

議事日程編號	議 案 名 稱
報告事項	
2	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一）「政務人員待遇」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1	總統府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	總統府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3	總統府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十）及（二十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4	總統府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十六）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5	總統府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四十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6	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業務費」預算凍結 3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7	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諮詢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諮詢研究業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次議程所列預算解凍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例照議程所列順序，先處理報告事項。

有關國家安全會議 114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剛剛已經列入議程，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宣讀，作如下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就國安會部分有無異議？

翁委員曉玲：有。

主席：有異議？好。因為有委員提出異議、仍有意見，所以另定期繼續處理。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第幾案？現在不是要進入……

主席：報告事項啊！

吳委員思瑤：喔！對報告事項有異議？

主席：所以就另定期處理。

吳委員思瑤：那有異議的理由不用說一下嗎？

主席：報告事項處理完畢，繼續進行討論事項。按機關別，先進行總統府預算解凍案部分。是不是稍微緩一下，等副秘書長進來？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主席！

主席：來了？好，看到了，謝謝。

先進行總統府預算解凍案部分。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主席，我會議詢問一下好嗎？剛剛宣讀完的是報告事項嘛！照理講，關於報告事項，當初審查預算的提案是說針對政務人員待遇預算凍結 10 萬元只要送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了，這應該是當初委員會對這項預算案做成的決議，是不是？

主席：是……

吳委員思瑤：那現在……

主席：因為這個部分……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我先詢問完。那麼為什麼……這一類預算審查並不是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而是書面報告送來就可以動支的類型，那為什麼可以因為有異議就……這跟我們當初做成的決議不一樣喔！針對等一下的討論案如果有異議，確實可以一案一案討論，我要爭執的是這明明就是不能夠在這裡有異議的案子，因為書面報告送來就可以解凍，第一案是這樣。

主席：好，那我說明……

吳委員思瑤：所以剛剛這個案子應當是通過的。

主席：我說明一下。依照本委員會的往例，如果委員對報告事項有異議的話，都是繼續處理，這部分我先跟委員會確認過。

吳委員思瑤：是嗎？是這樣嗎？我以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從來沒有這樣過。要說明一下嗎？

主席：我們不就個案，而是就過往通案而言，是不是哪一位議事人員可以解釋一下？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如果這樣的話，剛剛有異議的委員要說明一下理由啊！因為我們也要表達啊！我們有 3 位委員耶！主席要尊重一下啊！怎麼對於有委員說有異議，你也不問一下，就直接……

主席：所以是另定期處理，不會就不處理這個案子。

吳委員思瑤：不，第一，這一類案子就是書面報告送來就可以動支的，這點在所有委員會都是這樣。

主席：吳委員，因為剛剛有委員有意見，那麼我們就說另定期處理。

吳委員思瑤：有意見不用說明一下嗎？

主席：是不是可以麻煩國安會趕快跟有意見的委員溝通一下，我們就可以趕快另定期處理這件事情？關於這件事，我有先跟委員會確認，而本委員會往例也都是如此處理。

吳委員思瑤：我要嚴正地抗議委員會。我在立法院審預算 10 年，這種預算是書面報告送來就可以動支，這一類預算不是審查後始得動支，而是送來就可以動支，怎麼還可以因為有異議把它擋下來呢？委員會說明一下啊！有這樣嗎？誰告訴你可以這樣？

國安會！對於這個案子，我理解得沒有錯嘛！是送書面報告就可動支嘛！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吳委員思瑤：委員對後面的審查案有意見都沒有問題，這是程序問題！等一下翁委員要是對其他案子有問題，可以要求保留、我們可以討論，但就是這一案不行啊！就是不行啊！這是有問題的。

主席：我跟委員會確定過，有這個慣例啦！

吳委員思瑤：什麼時候的慣例？找出來，因為我真的沒有碰過啦！

主席：翁委員要補充什麼？

請翁委員。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針對審查後始得動支的案子都可以表達意見，可是這一案就是不行啊！沈發惠委員也是很有審查預算經驗的，培瑜委員也是。

徐副秘書長斯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吳委員思瑤：就是送來、送達就可以動支了啊！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吳委員思瑤：這一類真的是這樣啊！

徐副秘書長斯儉：沒有寫「經同意」。

吳委員思瑤：對啊！這是送來就可以動支的，不是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而且它也不是審查案。召委，我是說真的，若對後面的案子有意見，真的可以一案一案處理，我們就坐在這裡，可以討論，相信大家都願意理性對話。可是這一個案類就不是啊！它為什麼是報告事項，而不是討論事項？就是因為報告送來就可以動支了，這是開會的基本 ABC、審查預算的 ABC 啊！沈發惠委員，我說得沒錯吧？在場所有文官都點頭啊！從以前你們當總統府、國安會秘書以來、擔任幕僚這麼久了，應該就是這樣啊！之所以是報告事項，就代表是送來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的。可以就是可以，不可以就是不可以啊！我們不能這樣做錯誤的會議裁示，若是等一下針對討論事項中的任何一項議案有意見，都可以再保留。對啊！這個不用審查，請幕僚同仁向翁委員清楚說明好嗎？這就是最大的差別，它是報告事項，而不是討論事項啊！主席，真的啦！對就是對

、不對就是不對啦！這是會議的 ABC、是基本資料。謝謝大家願意理性討論啦！但是程序上不正確就是不正確，我一定要提出來。

翁委員曉玲：我要講一下。雖然寫的是檢送解凍書面報告，但如果只寫一個字當成書面報告，我們也要同意嗎？所以這跟剛剛吳思瑤委員所說那種只要送書面報告就一定要解凍的情況，我覺得是兩回事，還是要看書面報告的內容。更何況今天國安會秘書長應該報告為什麼政務人員聘請諮詢委員要比以前多聘那麼多，書面報告裡面也沒講清楚，就只是把條文抄一抄！對於這樣的書面報告，我們會認為是合格的書面報告嗎？今天所有排在後面的其他案子也一樣。所以就所謂送書面報告之後立刻就可以解凍……

吳委員思瑤：確實是……

翁委員曉玲：我覺得這個部分基本上並不合理。而且，針對內容部分，就如同我講的，若書面報告只送 1 個字，或「解凍」2 個字，是不是也一樣？難道就要這樣做嗎？

吳委員思瑤：那以後您的提案就要寫「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培瑜：看起來，主席還在跟相關幕僚確認……

主席：沒有，我這邊沒有做確認，我已經說就是有此慣例，就是有此慣例！我們查過了。

陳委員培瑜：但是我想提醒翁委員，請你看一下，如果你當時這樣寫的話，就不應該放在報告事項裡頭，而是應該放在討論事項裡頭。

主席：而且之前成為這項慣例的時候，吳思瑤委員在場、沈發惠委員也在場。

陳委員培瑜：而且這項報告也不像你所指控的，只寫 1 個字，而是寫了這麼多的報告內容。

沈委員發惠：主席！你說的是有前例，但不是有慣例，過去有前例是指在這一屆有前例，但是以前從來沒有這樣過，是這一屆……

主席：那一次會議的主席是鍾佳濱委員，你們兩位也在場。

沈委員發惠：雖有前例，但不是慣例，慣例是對報告事項不會表示有異議，這就是為什麼要區分報告事項跟討論事項啊！

翁委員曉玲：我要講，我現在看到了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當時的會議紀錄，對報告事項的會議紀錄也一樣，就是同樣不予備查，是因為委員有異議，所以就不予備查，而且也會說另定期繼續處理。當時出席的委員也有吳思瑤委員、沈發惠委員，你們都在。

沈委員發惠：這就是我說的有前例，就是這一屆有過嘛！

翁委員曉玲：對嘛！所以有前例，以前就曾這樣啊！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們有提出異議啊！

沈委員發惠：是有前例而已，而不是有慣例。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們有提出異議啊！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如果翁委員要引用所謂的前例把它變成慣例或通例的話……

主席：陳委員，先停一下。我的意思是這樣：有前例表示這麼做沒有違法，但是我覺得有一個兩全其美的方式，請大家先溝通，好不好？羅委員，你要先發言還是先溝通？不是不能這麼做。

羅委員智強：首先，我覺得既然有前例……當然大家對於哪個實行方式比較恰當有不同意見，但我

也認為基本上在報告事項跟討論事項當中，我們還是要把重心擺在討論事項啦！所以對於報告事項這個部分，本席覺得可以准予查照，好不好？這樣可以吧？

主席：翁委員意見如何？我的處理很簡單嘛！就是詢問大家有沒有異議嘛！

吳委員思瑤：同意啊！因為這就是正常程序啊！羅智強委員說得對……

主席：那翁委員的意思呢？

翁委員曉玲：不要說這是正常程序。我要講之前本來就有前例，本來就是只要委員提出異議，就可以另定期處理。我還是要再講，國安會議這次提的報告事項仍然不合格！你們還是沒有講為什麼要聘這麼多諮詢委員，過去都沒有。

我要強調的是這個案子如我們剛剛講的不是不正常程序，而是完全合法、正常的程序，過去就這麼做，是因為你沒有在司法委員會所以不知道，更何況你自己上次開會的時候也都是這麼做。

吳委員思瑤：我是在司法委員會啊！翁委員，我當 10 年立委了。

翁委員曉玲：你當了 10 年立委又怎麼樣？也不用心。

吳委員思瑤：好啦！剛剛羅智強委員都說了，下一次你提案時寫「送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們就沒話講。

翁委員曉玲：我們如果都這樣討論，我可以勉予同意，但是你不應該說剛剛的程序是違法的！它就不是違法的！

吳委員思瑤：好啦！好啦！隨便、沒關係，以後提案寫清楚喔！

翁委員曉玲：以你上一次的做法、你自己在的時候，本來就可以……

吳委員思瑤：在您剛剛講的會議中，我們有現場提出異議，這是我們的權利，因為不符合程序，所以我們有異議。

沈委員發惠：請息怒，就這樣啦！

翁委員曉玲：這是我們的權利，主席做這樣的宣告也沒有違法，所以你不要說他違法。

吳委員思瑤：好啦！

羅委員智強：那就先過去啦！

主席：是這樣的，本案有前例，這樣做確實也沒有違法啦！但是如果大家覺得不要就這個部分爭執、讓全案能夠順利備查通過，我想也是好事啦！那這部分就不用再爭執了，好不好？

針對報告事項就作如下決定，也謝謝翁曉玲委員的體諒：本件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接下來繼續進行討論事項。按機關別，先進行總統府預算解凍案部分。

有關總統府預算解凍案部分，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關於總統府 114 年度預算解凍案業經報告及詢答完畢，並已宣讀，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都沒有異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接著進行討論事項有關國安會部分。有關國家安全會議之預算解凍案部分，討論事項第六案至第八案國家安全會議 114 年度預算解凍案業經報告及詢答完畢，並已宣讀，請問各位委員有無

異議？

翁委員曉玲：有。

主席：因為有委員對於第六案至第八案提出異議，仍有意見，所以針對討論事項之國家安全會議預算解凍案作如下決議：第六案至第八案均另定期繼續處理。

大家要補充嗎？沒有，好。

本日會議議程進行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紀錄	
「回應民意，虐童刑責法制總檢討」公聽會	**（頁次：１－１８２）**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黃國昌、麥玉珍、羅智強、陳培瑜、王鴻薇、張啓楷、楊瓊瓔、李彥秀、沈發惠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中央選舉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民眾反應收到罷免連署簡訊，顯非商業廣告目的利用，質疑個資洩漏而侵害人民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８３－２５８）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黃國昌、王義川、莊瑞雄、沈發惠、陳培瑜、吳思瑤、張啓楷、麥玉珍、翁曉玲、羅智強、王鴻薇、葉元之、林倩綺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總統府預算凍結項目共5案；二、處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安全會議預算凍結項目共4案　　（頁次：２５９－３３２）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黃國昌、王鴻薇、羅智強、吳思瑤、王義川、翁曉玲、莊瑞雄、陳培瑜、沈發惠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4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